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柯志昌 博士

沈睡的鄉親！「誰」讓我們醒來了？
—以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為例


研究生：莊玉華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沈睡的鄉親！「誰」讓我們醒來了？
—以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為例



研究生：莊玉華 撰

指導教授：柯志昌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莊玉華 君

所提之論文 沉睡的鄉親！「誰」讓我們醒來了？～以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邱同泰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劉麗娟

柯志昂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05年6月3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沈睡的鄉親！「誰」讓我們醒來了？-以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 | 單位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國家圖書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
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電子檔公開時程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文號為： ，請將紙本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
開。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柯志昂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杜玉華 (親筆正楷)
學 號：301032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延遲於三年後
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13/11/14

謝 誌

論文寫作終告段落，寄給教授等待後續的現在，回想這二年來研究所的學習過程，百感交集、有樂有苦，一切點滴在心頭。記得二年前的一場聚會中，同學邀約報考，心中猶疑著，報考截止日的前一晚，還在思考著要報教育系？還是？就在電話詢問中，當下便找到答案，適合的學習就是最好的學習方式。考試當天，看了同學信心滿滿，自己確心虛著，幸運的都上了，但報到時，卻因各有想法與規劃，順隨因緣，獨自前來就學。

於上課階段，很感謝系上老師的指導，靳菱菱老師的研究法和水果茶讓我即恨又愛；謝志龍老師的統計學解釋很有感但思緒很糾結；蔡西銘老師的環境學帶我重回熟悉的環境領域；李玉芬老師的質性研究，讓我認識研究的樂趣；柯志昌老師的公共政策，啟發我身為公民對公共事務的敏感度；張育銓老師的社區營造帶我對異文化的接觸與觀察；劉麗娟老師的非營利組織喚起我對社會的關懷。每一位老師各有專長與獨特性，開闊我學習上的視野，也因課程精彩可期，常帶著女兒前來旁聽，在這樣的淺移默化中，看到孩子思想的變化，獲得共同的成長。尤其當孩子學校考試前，志昌老師、育銓老師的研究室轉換成自習室，提供女兒安靜獨立的空間唸書，讓我深深覺得，身為公事系學生是一種福氣，每一位老師在學術上有各自的成就外，對學生的照顧，都是盡力在付出。論文寫作前，很迷惘，雖然很多方向都可寫，但一直無法說服自己，內心不斷衝突，什麼才是自己想要的？就在抉擇中，決定寫新園養雞場，因為它與自己的生命歷程最有連結、最能觸動情感的場域。在寫作過程中，它帶我回到最初，回到了我成長的地方，一步一腳印的踏在熟悉卻久違的土地上，當鄉親們認出我是誰的女兒，說著已過逝父母的名字時，我想這就是我要的。

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柯志昌老師，寫作過程中一再包容資質駑鈍又沒耐心的我，總是循循善誘，猶如魔法師般，點起我的光亮，直到再度灰暗，一再循環。感謝我的口試委員鄭國泰老師、劉麗娟老師，因為您的提點和指導，修正我寫作的不足，讓論文更臻完善。謝謝蘇巴揚、大南、新園、田寮、豐田的鄉親們，白天勞動工作的您們，犧牲了中午、晚上的休息時間，不厭其煩的接受我的訪問，並且因為有您們的愛護，讓我在邀訪過程中，都能很順利的完成，同時謝謝我其它的受訪者，因您們的協助，成就了 my 論文，感謝您們！

最後，謝謝我的同學、朋友，因為你們的鼓勵，支持我堅持，因為你們的陪伴，讓我充滿喜樂；謝謝我的家人，因為你，支持我追求自己的理想，包容自由自在的我；因為妳，讓我生活中有盼望，生命中有精采；因為您們，我的生命豐富了。

玉華

2016.07 於臺東

沈睡的鄉親！「誰」讓我們醒來了？ —以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為例

作者：莊玉華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摘要

本文欲瞭解新園社區「爭取」生活環境不受壓迫，運用行動抗爭來「改變」，這個爭取、改變的「著力點」為何？本研究採用社會運動理論：(一) 政治機會結構論(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二) 資源動員論 (Mobilizing Structure) (三) 文化構框論 (Cultural Framing) 三種取徑來進行探究。針對社區及周邊居民採以便利取樣、關鍵人物運用立意抽樣並輔以滾雪球法進行樣本選擇，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法蒐集資料，並與其它文獻資料交互檢證，來瞭解問題樣貌、運動過程，進而解釋運動成功關鍵因素。

本研究發現，居民普遍受「過去受害經驗」的印象，進而透過「少數社會運動經驗社區居民」，喚起社區居民「環境意識」的覺醒，形成了改變。於本運動中理論運用上，資源動員論、政治機會結構論、文化構框論，此三種運動理論均含著其它理論元素，融合其中運用，在本研究中是綜合融入呈現，故研究者將它稱之為「綜融式運動理論」。因本運動，社區原漢居民放下彼此的族群、宗教、限制，以尊重態度接納彼此，打破過去數十年來原漢居民不曾的互動，展現可貴的族群融合。

環境意識抬頭的當今，當法令與民意衝突時，法令不再是「尚方寶劍」，民眾以抗爭方式來爭取權益，除浪費社會成本外，也產生對公部門的不信任與業者的損失，如何調整與過去不同的思維，來因應環境意識高漲的今日，除可降低上述情形發生外，也可建立設置嫌惡性設施不同層面的思考。

關鍵字：社會運動理論、理性抗爭、遊說、族群融合、嫌惡性設施

Wake up my people! "Someone" wake us up ?

– The example of environmental protest which opposed chicken farm in Xinyu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Author: Yu-Hua, Chuang

EMBA,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would discuss how the people of Xinyuan Township pursuit good environment without external force and how they exchanged or kept their quality of life with protest. This research would discuss with three theories: (1)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2) Mobilizing Structure, (3) Cultural Framing. For residents and surrounding communities, this research would use Convenience Sampling to choose data and for the members of the protest organization, this research would not only select and analyze data with Judgmental Sampling but linear snowball sampling. Overall, this research would not only use method of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and analyze why this protest be successful but also discussed how the procedure of protest was with reciprocal analysis of other studies.

In this research, it found the reason why Xinyuan residents'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would be wake up. The reason was that although residents had bad experience of protest, they would still be influenced by a few neighbors who had good experience of social protest. This research would analyze this protest with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Mobilizing Structure and Cultural Framing theories. Because we operated three theories together, we would call this method is "Generalist Protest Theory". Because of this protest,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Chinese people can get together without opposition on religion and ethnic group affairs. It wa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it was a phenomenon of "Ethnic Fusion".

In modern world,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no longer "king sword" because people's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had been wake up. In order to fight for their rights with protest is good but in addition people would also waste a lot of social resource and grow their distrust of Public sector's action up and in the other hand the protest would generate capital losses of investors. In result, how to adjust different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is very important because good different SOP can reduce consume of resource when we face the Controversial affair just like the facilities (NIMBY) which was not good in your back yard.

Key words : Social movement theory, Rational resistance, Lobby, Ethnic Fusion , NIMBY (Not-In-My-Back-Yard) facilities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1 |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3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5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 7 |
| 第一節 嫌惡性設施..... | 7 |
| 第二節 國內嫌惡性設施抗爭運動歷程..... | 11 |
| 第三節 網路媒介運用..... | 21 |
| 第四節 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 | 25 |
| 第五節 社會運動理論..... | 36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47 |
| 第一節 研究流程及方法..... | 47 |
| 第二節 訪談對象及訪談大綱..... | 49 |
| 第四章 資料分析 | 53 |
| 第一節 抗爭意識形成..... | 54 |
| 第二節 組織組成與行動共識..... | 66 |
| 第三節 理論實踐與審議距離決定關鍵..... | 73 |
| 第四節 土地未來期待及運動成功要素..... | 96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101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01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08 |
| 參考文獻 | 189 |
| 一、 中文部分..... | 189 |
| 二、 英文部份..... | 190 |
| 三、 網路資料..... | 190 |

表次

| | | |
|------|-------------------------------|----|
| 表 1 | 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文宣傳播類」說明 | 13 |
| 表 2 | 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行動抗爭類」說明 | 14 |
| 表 3 | 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審議過程及內容 | 26 |
| 表 4 | 三縣市「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 29 |
| 表 5 | 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相關摘要釋義 | 34 |
| 表 6 | 資源動員論與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比較 | 44 |
| 表 7 | 政治機會結構與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比較 | 45 |
| 表 8 | 文化構框論與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比較 | 46 |
| 表 9 | 邀訪明細表 | 49 |
| 表 10 |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 53 |
| 表 11 | 資訊獲得彙整表 | 55 |
| 表 12 | 資訊獲得到體制內運動時間表 | 55 |
| 表 13 | 動員工具彙整表 | 76 |
| 表 14 | 資源動員論於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同異處 | 80 |
| 表 15 | 政治機會結構論於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同異處 | 88 |
| 表 16 | 文化構框論於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同異處 | 95 |

圖 次

| | | |
|------|-----------------------|----|
| 圖 1 | 養雞場空間示意 | 1 |
| 圖 2 | 部落傳統領域空間示意 | 2 |
| 圖 3 | 生雞糞肥料形成當地特有景象 | 10 |
| 圖 4 | 遊行~走自己的路 | 18 |
| 圖 5 | 焚風風向示意 | 19 |
| 圖 6 | 反對者持標語拍照上傳活動 | 22 |
| 圖 7 | 製作可愛小圖布旗，讓支持者認購 | 23 |
| 圖 8 | 研究流程 | 47 |
| 圖 9 | 反對鄰避設施設置因素 | 57 |
| 圖 10 | 設置合法性及設置評估與作為 | 59 |
| 圖 11 | 自救會幹部分工組織 | 69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以觀光立縣的臺東縣，縣民承受醫療不均、交通不便、教育落差等城鄉差距帶來的資源不對等、生活的不便利，但處於好山好水的自然環境中，居民安逸其中，務實的生活著。隨著人類對自然環境無限制的極盡使用，帶來了自然界的反撲，風災、水災、土石流接連發生，造成生命財產、國土的危害等巨大災難，人們對環境問題開始有了反思及重視，期盼國家能有更高的環境標準來維護人民的生活環境不受威脅及剝奪。曾琳歲〈2010：8-9〉指出，1956年至1999年間，臺灣經濟成長快速，國民物質生活提升，但生活品質確明顯落後，由於過度重視經濟發展，忽視了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問題，使人民的居住環境受到極大剝奪。2002年起環保署公佈「環境基本法」，鼓勵廠商在規劃階段即以生產循環納入環境保護理念，透由清潔、預防及減少污染、能源、資源再利用及環保法規等管制下，維護環境的品質。故，現在的企業已不能再自我封閉，應與地方環保單位、社區鄰居進行互動、建立密切的連結關係（Linkage），除以因應日漸高漲的環保意識外，並有效減緩對環境的破壞〈轉引自曾琳歲，2010：5〉。



圖 1 養雞場空間示意

資料來源：引用自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

臺東縣新園社區是一個人口密度集中、寧靜、純樸的老社區，臨近有學校、集水區、博物館等，居民大多以種「荖葉」及「釋迦」為業。養雞業者將於社區附近興建 5 公頃的養雞場，飼養約 6 萬隻左右的肉雞規模，雞舍離社區才 2-300 公尺，其衍生惡臭、廢棄物、廢水等將帶來社區及周遭環境污染，亦可能影響社區形象不佳、地價下跌外部效果。然而業者在基地動工前未曾主動與受影響的社

區居民說明及瞭解態度，逕自動工整地，居民在資訊不對等、風險未知情形下，產生惶恐反應。期間社區雖集結至養雞場場址現場抗議，但未獲正視，遂透過里長召開說明會，其分別表示如下：(一)業者表示：雞場將比照「歐盟標準」、「設施不會造成環境污染」。(二)社區提出：未達共識前不能動工、擬定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牧場需離住宅 1000 公尺以上距離。(三)政府表示：目前僅屏東、宜蘭訂出相關自治條例，臺東縣相關審核依據現有中央法規處理。但會後業者即未再與社區居民進一步對話，後續作法未再說明，任由社區獨自面對毫無資訊的未來及沒有對手的「戰場」。

社區向縣政府進行一連串的陳情、遊行、議會靜坐、監督議程等方式來進行施壓，並邀請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原住民委員會官員現場會勘，明確指出養雞場就位於部落傳統領域的中心點（如圖二），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傳統領域上的任何開發行為都必須取得部落居民同意，也就是業者必須先取得部落同意。本研究個案涉及議題除訂出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外，同時具有「原住民傳統領域」議題。訂出自治條例，以政治力介入、社區結盟、網路傳播、媒體運用等，為組織初次面臨，但以各種可能想像及模擬，過程辛苦、擔心、害怕且精彩，也因此原漢共居的社區，於本事件中打破宗教、族群的藩籬與疏離感，結盟、合作，促成「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的訂立，讓習以為常的「壓迫」成為「過去」外，新園社區也因此產生了中興路上的平地人與卡拉魯然（Kalaluran）部落居民間互動上的變化，社區中由過去相逢不相識的陌生人轉化為主動寒暄的社區人，形成共存共榮的新氣象。



圖 2 部落傳統領域空間示意

資料來源：引用自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養雞業者在新園里購買農牧用地，依畜牧法向當地縣政府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農業、環保、建設、地政等單位聯合審查後，取得容許使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8 條牧地開發利用，其設置畜牧場，有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業者依法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其開發行為未達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下，預計採以所稱外部無法窺探、不會有異味散溢及產生污染的最先進隧道式密閉水簾式飼養方式，興建 5 公頃的養雞場。

依業者採用設施及對環境污染問題，蕭庭訓〈引用自農委會網站，2015〉指出，目前國內養雞場以「水簾式」雞舍為居多，但排出的粉塵、臭氣問題常超出環保署法規標準，是造成空氣污染因素，而微粒粉塵進入人體呼吸道後將藉由刺激反應或免疫性機轉產生對呼吸道影響，危害人體健康甚鉅；臭氣問題，將隨著風向而飄散，影響範圍除社區周邊外，恐將傳播更遠，將嚴重影響縣民的生活品質，食衣住行也將籠罩臭味中。養雞場的另一產物「雞糞」，目前國內最普遍的處理方式為直接乾燥，即是將雞糞在戶外利用風吹日曬方式進行水分蒸發乾燥處理，但天候因素與糞便含水率問題將產生惡臭與蒼蠅問題，嚴重影響周遭環境衛生。臺東有名的釋迦、荖葉、河床的西瓜、各種農產品，普遍偏好使用雞糞來做為肥料，除價格便宜外，另有保肥程度佳等優點，深獲農民喜愛，但也因此，引來蒼蠅滋生，影響環境衛生外，也造成居民的安寧和困擾，居民長期不堪其擾，聞蠅色變，猶如夢魘，若養雞場對於環境污染上未能妥善管理，將來恐更為增加問題的嚴重，加劇縣民生活的痛苦指數。

由於禽流感問題日益嚴重而複雜，未曾停歇過，每年各縣市均有多起案例發生，影響範圍除雞隻外，鴨、鵝亦為感染對象，臺灣由南到到北，曾最高同時撲殺量高達一百多萬隻以上，造成業者在經濟及社會環境上重大的損失，官方指向候鳥帶來的病毒，目前尚無妥適防範情形下，業者轉移陣地，移入好山好水好環境的臺東縣設立養雞場，以中央山脈的屏障，減少疾病的傳播及業者的受害。然而，在業者普遍飼養極大化的操作手法下，其風險不僅由社區分攤，整個臺東縣亦將共同承擔其帶來的危機。目前臺東縣地區當發生禽流感產生雞隻死亡，經通報後，大多採就地掩埋或焚化方式處理，而如此大規模的養雞場，在縣內無畜禽化製場¹情形下，若事件發生，臺東縣該如何因應，令人感到極大的隱憂。

由上，業者雖依法設置養雞場，但因產生的鄰避效果關係著周邊「利害關係

¹ 化製法是將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內臟、皮、骨或蹄等經由加工處理，分解成油脂及蛋白質等可再利用之資源，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細則定義以動物屍體、廢棄屠體及其內臟、皮、血液、骨與蹄等為原料，經加工化製為肥料、飼料、皮革、膠及工業用油脂等之場所為化製場。

人」的權益，居民在事前未被告知、未與地方溝通協調、忽視地方環境權，在彼此無共識下即申請建置，引起社區居民擔心與害怕，因而成立自救會，展開一連串的抗議、陳情、召開部落會議、成立 FB 粉絲團、辦理音樂會、遊行、靜坐、接受原住民新聞臺訪問等等，藉由凝聚內部共識、尋求外部支持、認同方式，促其主管機關訂定「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並經議會三讀通過、公佈施行，確定未來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致業者無法取得合法的畜牧場建照及登記。由於本研究個案中，新園社區居民透過政治力介入、社區結盟、網路傳播等方式，為所處的臺東縣，促其訂立友善居民、生活環境之法案，帶來公共的利益、居住的正義、環境的權利。一群由原漢共居、純樸的社區、對公共事務普遍消極的居民，它「爭取」生活環境的維護，而這個爭取、維護及成功的「著力點」為研究者所好奇的、想追尋探索的。

二、研究目的

社會研究具有多重目的，其中共同與有用的目的為「探索」(exploration)、「描述」(description)及「解釋」(explanation)〈Earl Babbie，林秀雲譯，2013〉。研究者自小居住在本研究個案旁村落，對於社區及周遭環境之生活文化體會，該社區及附近居民普遍對於公共事務參與較不熱衷，面對外部壓迫較為選擇忍耐、順服、宿命態度；又，此環境它不僅是我的家鄉，也是在地生活文化普遍存在的問題。

李易駿〈2012，138-139〉指出：(一)人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及價值：人的價值、尊嚴人應被重視尊重，不可輕忽及漠視。(二)人要互助並具社會責任：人應相互關懷協助，建構美好的社會。(三)民主與參與：公共事務不應由少數人決定，而是受到影響的多數人表達意見後，才能做出決策。(四)社會正義：創造公平合理的社會。

因此，研究者欲探索新園里社區這樣一個人口數不及 2,000 人的小型社區，在本事件中如何經過社區努力，集體共識，改變社區的命運，顛覆以往態度來創造社區居民基本生活的權利，爭取維護社區環境的過程，達到居住的正義。本研究個案以科學觀察及訪談，來描述問題的樣貌、組織及行動過程，進而解釋本運動中成功的關鍵因素。此經驗除可提供未來社區型環境運動的參考，並可提供各縣市建置相關嫌惡性設施參考，達到共存局面。綜上，本研究期能達到以下研究目的：

- (一) 瞭解相關關係人對本嫌惡設施設置看法、運動參與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
- (二) 瞭解自救會組織組成與行動共識過程。
- (三) 瞭解運動在由審議階段縣府版本 300 公尺轉為社區版本 1000 公尺之關鍵點，其理論運用情形。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針對新園社區不同區域居民〈卡拉魯然部落及中興路的平地人〉及周邊村民〈蘇巴揚、豐田里〉、支持者〈其它〉等進行便利抽樣。知名人物支持者、政治人物、公部門、專家學者、組織幹部等進行立意抽樣並輔以滾雪球法進行研究樣本選擇。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針對上述研究範圍及對象進行研究。由於業者僅於初次說明會出席會議一次後，即未出席有關本研究正式場合，亦未知業者為何人，經向各方人士協助詢問及查詢，因個資法保護，均不易取得業者資訊，故本研究無法對業者進行進一步訪談。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第一節 嫌惡性設施

現代化與都市化過程中，許多集體消費的公共設施與非集體消費的生產設施，均面臨了因設施的外部性(Externality)擴散，引起設施周邊民眾反對與抗爭現象，此現象稱之鄰避(NIMBY, Not-In-My-Back-Yard)。鄰避現象最主要的特徵是民眾反對鄰避設施土地使用與產生的危害，因民眾將承擔設施所帶來的危害與風險〈譚鴻仁、王俊隆，2005：106〉；「不要在我家後院」(Not-In-My-Back-Yard)或「鄰避」(NIMBY)係為個人或社區反對某種設施或土地使用所表現出來的態度，稱之「鄰避症候群」(NIMBY Syndrome)、又稱之「鄰避情結」。在全球各國無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均是不易解決的問題〈李永展，1998：34〉；另有人又將鄰避設施稱之為 LULU(Locally Unwanted Land Use)，係指地方不想要的土地使用〈邱世斌、賴世剛，2007：4〉。譚鴻仁、王俊隆〈2005：107-108〉指出，鄰避的產生可以根據設施所生產的危害與風險來源，有下列幾種類型：

- (一) 污染性設施：為經濟發展社會下，配合以放任與形式化的環境管制所衍生出的設施類型。
- (二) 空間摩擦設施：具擁有優勢地位的經濟團體在最短時間追求利益的最大化，犧牲弱勢團體的權益，產生空間摩擦的現象。
- (三) 不寧適設施：令人感到不愉悅的設施，但具有滿足社會需求的服務功能，對附近住戶除感到不愉悅舒適，也可能產生實質或潛在傷害身體或財產價值的威脅，如：火葬場或殯儀館。
- (四) 嫌惡性設施：為不受歡迎的設施，具有潛在危險性或污染性導致民眾直接性的反對設立。
- (五) 風險集中設施：為設施周邊居民承擔的風險多於所承擔利益的設施，也就是風險越高的設施，民眾越不易接受。
- (六) 鄰避型公共設施：為引起民眾不悅，採取抗爭行動的設施。此類設施在整體社會利益的考量有其必要性，但設施周遭的居民必須承擔設施產生的外部成本或外部性，造成社會不公平不正義的情形出現。

依上述，鄰避設施(NIMBY Facilities)雖為不受歡迎的設施，但卻是服務廣大地區民眾、滿足社會需求、公共服務等性質，但可能對生活環境、居民健康、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以致於居民不希望設置在住家附近的設施〈李永展，1997：70〉。鄰避設施具公共財及外部性的特性，設施產生的經濟效益由社會大眾所共享，但所產生的外部效果(污染、房價下跌)確由設施當地居民來承擔。設施一般具有一定程度的危險性，居民為非自願的接受其設置，也無法瞭解風險程度，因

此產生抗拒情形〈蔡宗秀，2004：68〉。就上述，本研究個案為私人養雞場，設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為私人所有、不具公共服務需求、為不受歡迎設施，依危害與風險來源類型，具有潛在危險性及污染性，對社區形成外部效果及環境、健康風險，本研究個案類屬「嫌惡性設施」類型，故對本研究不寧適、不受歡迎的設施，將以「嫌惡性設施」稱之。由於本研究個案社區居民在未被告知及協調情形下，需接受高度污染的養雞場設置在緊臨住家隔壁，形成社區居民抗拒心理。

林順信、郭政憲、溫雅莉、張章堂〈2007：33〉指出，國內養雞場常有粉塵逸散問題，造成粉塵排放可能有飼養方式、通風方式、飼料品質、雞舍種類、溫度控制等，另有雞糞、污水、死亡雞隻所產生的臭味吸附於排放粉塵中，雖目前國內養雞場改水簾式雞舍為多數，但雞舍粉塵濃度將隨雞齡增加而加重，水簾式雞舍外風扇出口及雞舍外圍經採樣分析週遭粉塵、臭氣濃度，經檢測分析後，結果均超出環保署法規標準，為粉塵污染的來源及造成空氣污染因素，而此微粒粉塵進入人體呼吸道後將藉由刺激反應或免疫性機轉產生對呼吸道影響，危害人體健康。

目前現行法令中對鄰避設施尚無明文指出為何種設施，但在「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規定，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設施規範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安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引用自全國法規庫〉。鄰避設施是污染性設施、不寧適設施、由設施附近居民承擔外部成本、感到不愉悅的、令人止步的空間等，由此，鄰居都希望躲避的設施，謂之鄰避設施。而鄰避設施也會隨著國情不同而有所改變，如：在美國對公墓未視為鄰避設施，但在國人及法規上均將其視為鄰避設施；美國將購物中心視為鄰避設施，但臺灣確沒有。

Wuhua Paqaliyus〈2015〉指出，1974 年新園里即被劃編為臺東市，周邊有學校、集水區、博物館，距離臺東市區約僅約 15 公里，新園里向西邊為達魯瑪克部落、東邊為豐田里、北邊為利嘉村、南向跨利嘉溪為知本村，但 5 公頃的養雞場確將蓋在距離學校僅有 300.28 公尺。就「都市計畫法」第 47 條規定，場址選擇上應朝向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安全、安寧及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換言之，研究個案設置後地區未來將如何發展成為人們適合居住、使用的環境，故，設置養雞場的設置對新園社區、周邊土地及未來發展上將是不妥適。

嫌惡性設施具有下列特性：（一）效益由全體共享，但負面影響確由設施附近居民承擔，尤以在補償金及回饋措施不完善區域，更為顯出不公平性。（二）設施往往潛藏著危險性及污染性，如不幸發生事故，將會對附近居民造成生命財產形成嚴重威脅。（三）設施的設置與興建，決策者需融合居民的價值判斷，才得避免發生衝突。（四）住戶對鄰避設施距離愈遠接受程度愈高。（五）住戶為避免嫌惡性設施帶來的負面效果，只有選擇遷移途徑來避免。丘昌泰〈2007：222〉指出，都會區民眾教育程度、收入高，較少採以肢體抗爭，但立場態度非常堅定，

不輕易妥協，即使回饋也沒有效果，除了遷移外，似乎沒有更好的途徑，需有更為多元的策略才可能發揮作用。

蕭庭訓〈引用自農委會網站，2015〉指出，臺灣地小人稠，畜牧場若與住宅區為鄰，空氣污染多為臭味問題，長期於牧場的工作人員易患呼吸道疾病、乾咳、支氣管炎、氣喘、鼻竇炎等職業病。水簾式畜禽舍可提高飼養密度及生產量，但亦提高飼養環境中粉塵、氣體、臭味等空氣污染，影響禽畜及工作人員健康。水簾式畜禽舍通風系統具有降溫及將粉塵、臭氣抽出及引入新鮮空氣進入禽舍功能，但風扇出口的粉塵及臭氣確是附近居民抗議的空氣污染來源，其污染物來源主要為粉塵、CO₂、硫化氫、氨氣等。粉塵來源有 80~90% 來自飼料，餘為羽毛及排泄物，其濃度將受季節而影響，冬季將比夏季高。養雞場伴隨而來的雞糞也同時帶來蒼蠅問題，蒼蠅其可媒介人類或動物多種疾病，包括痢疾、傷寒、霍亂、結核病、小兒麻痺、病毒性腸道感染和寄生蟲病等，對民眾及禽畜造成直接騷擾及危害。

張育銓〈2015，引用自臉書「台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指出，每當四至五月間是施用果樹、荖葉基肥的時期，基肥就是混合在土壤中或埋在土壤裡，作為植物吸收的基本肥料，臺東農夫普遍喜好使用雞糞來當基肥，因為價格最為低廉。每當此段時期，各行各業、家庭、小吃店、工廠無所不在，幾乎家家戶戶都擺放黏蠅板，只是多寡不一而已，另外也有音波驅蟲器、蒼蠅拍、誘餌器、掛透由明水袋等，無奇不有，目的就是驅趕蒼蠅，而基肥期過後，又是追肥期，追肥就是植物在生長期中，作為促進快速成長的肥料，這時候生雞糞再度上演，居民再度循環在捕蒼蠅、趕蒼蠅、打蒼蠅的生活困苦中，無法有個安寧不被打擾的生活環境，這樣的生活，臺東縣民幾乎人人印象深刻。

根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報告指出，生雞糞未經過發酵分解，會有大量病蟲、蒼蠅繁殖。尤其集約式高架飼養，雞糞堆積於高床下層，通常累積一個月後採用機械剷斗清除，送至曬糞場乾燥或發酵處理，堆積時因為雞糞水份管控不當，如給水系統滲透、水溫過高、飲水不衛生、雞隻不健康產生水便，或通風設計不良無法立即乾燥，便容易產生蒼蠅幼蟲滋生。尤其夏季溫度高雞隻經常死亡，若無立即處理，一天便產生惡臭，招引蒼蠅，有些雞場會將死雞丟置雞場附近大排水溝或棄置於曬糞場任其腐爛，因死雞的含水量高，腹部的屍水從肛門流出時，即產生蒼蠅產卵。而飼養 6 萬隻雞的大型養雞場，雞糞再出售給農民，可以想像出未來臺東縣居民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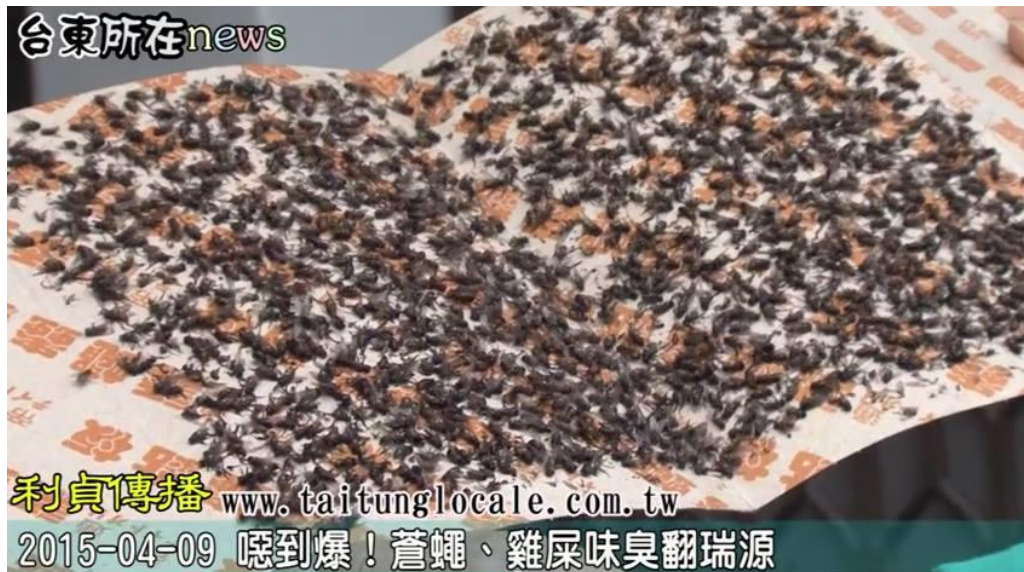


圖 3 生雞糞肥料形成當地特有景象

資料來源：引用自利貞傳播台東所在新聞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數代便居住於此，土地、房屋普遍為自有財產，多以種植芨葉、釋迦為主要收入來源，此產業經濟價值較其它周邊農產品相對為高；原住民部落對土地為傳統領域有其歷史意義及使命；養雞場與社區為鄰，將可能帶來的環境污染、房價、地價下跌、身體危害等，業者若將採以回饋金進行談判，研究者認為社區居民未必買帳，但若以友善雞隻飼養方式及良好的鷄場管理，在維護環境及居民安全前題下，創造環保及人道雞場示範，以此方式進行協商及保證，「談判」空間可能隨之增加。反之，面積達 5 公頃之土地，未來將作為何用途，將也成為社區接下來關心的。

民眾反對鄰避設施設置的原因，以心理、社會、政治、經濟因素來進行分析：

- (一) 心理因素：居民於日常生活中傳播其受害經驗，形成對設施產生有害的、恐懼的基礎認知，再者對業者與主管機關產生懷疑、不信任感，因此，產生鄰避情結。
- (二) 社會因素：普遍多數的嫌惡性設施設置在人口數少、經濟條件較差的地區，但此地區的區民在政治、經濟上均處較為弱勢，形成政府在法令與執行上的制度性歧視，透由犧牲當地居民的利益來提供眾人的福祉，形成不正義行為，因而加以反抗。
- (三) 政治因素：鄰避衝突可視為資本家與社區間；社區與政府間的抗爭；政府介入協調後產生政治權力對資本家的妥協，因而對反對鄰避視為不合理、不合法、自私的批評。
- (四) 經濟因素：居住在設施附近的居民享有少數的利益，確要負擔大眾福利的外部成本，是不公平的、不正義的，若抗爭成功能得到相對的補償或較低的風險，是值得試的〈李永展，1998：34-35〉。

除上述四項因素會產生鄰避症候群外，政治過程也為形成鄰避效果的重要因子。資本家要求的是放任、自由的經濟市場、財產權不受限制、獲利極大化，而社區要求的是穩定性、公平性，如：保護個人財產價值及安全、社區價值、形象、意識、品質。當二者間形成衝突，政府介入產生協商成本，經取捨後，成本普遍偏好加諸於社區，成為政府批評社區鄰避為短視、自私的行為。然而，在民眾意識的抬頭及對環境權維護下，地方社區運用集體力量，迫使政府調整干預形式，進而影響政策決定，目前有諸多成功案例可見〈李永展，1997：73-74〉。

於本研究個案中，業者將以極大化經營，在如此大規模的飼養量，對居民又未進行協調及說明，居民僅能由日常新聞媒體負面訊息的傳播，成為設施初步的認識，故研究者認為，業者在開發之初應建構居民有一致的認知，在資訊基礎一致下，較能進行溝通及對話。由於這是一場社區與政治的角力戰，需藉助政治人物提供政治機會進入體制內爭取權利，但又擔心未知的政治力阻擾法案的推動與進行，在明、暗中互為拉距與抗衡。故，社區組織領導人隨時保持高度敏感度及模擬各種方案，以備突發因應。「都市計畫法」亦有指出，不寧適設施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安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但反觀本研究個案在選址上，就都市空間發展近程上，其設立將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健康危害；在遠程上，市區居住空間已日漸朝周邊發展，對居民、土地及未來，將不利都市發展。

第二節 國內嫌惡性設施抗爭運動歷程

有關鄰避設施的抗爭，早在 30 年前美國大都以反對「污染性設施」為主，如：廢棄物、毒性廢棄物清理場、機場、監獄等；但近年來出現了「非污染性設施」，如：通訊基地臺、社會住宅、戒癮中心、流民收容中心等設施，均遭受到當地社區民眾持對立意見，使得業者及政府在此類建設最後陷入無法解決收場。反之，國內有關嫌惡性設施污染，早在 1970 年就出現相當嚴重的公害問題，此段期間，污染問題大多集中在高雄縣仁武、大社、林園等三大工業區，並多以石化業為主，惟因當時社會封閉，並未形成環境運動。臺灣環境抗爭運動的崛起與 1981 年反政治運動有著密切的關係，由於當時臺灣民主政治轉型，民眾社會勢力興起，產生對公共政策合法性的認同危機，又政治反對運動理念、意識型態、資源成為環保運動者示範者，環保運動者即以自立救濟方式來達到解決環境污染的威脅。臺灣在環境抗爭上，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一、中小型工廠污染的抗爭萌芽階段(1981~1986)：

主要抗爭對象為中小型污染性工廠為主要，如：李長榮化工廠、三晃農藥工廠、杜邦公司等；由於鄰避設施因長期對環境污染問題沒有解決的誠意及行動，導致社區居民在環境污染和身體健康上受到嚴重傷害，又在政府的漠視下，形成民眾自力救濟行動。促使各地方草根性社區組織成立，此階段我國環保抗爭運動開始進入「組織化」。由於杜邦公司處於設廠階段，反杜邦運動由已受污染的「救

濟行動」轉為防治污染性設廠的「預防性」運動，並由「地方性議題」轉變為「全國性議題」受到全國性的關注。

本研究個案於抗爭萌芽階段已有正式組織團體，即「新園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另有「青年會」組織。於 1 至 3 月中旬間，社區採取行動及作法分別如下：(一)居民聽說要蓋養雞場，詢問里長後，里長連繫縣政府農業處，得知將蓋養雞場。(二)聚會向里民說明蓋養雞場訊息。(三)里民集結至場址抗議未果。(四)里民群聚慈隆宮表達立場。此期間由於居民處於資訊未知及憂心養雞場設施所衍生的環境問題，帶給居民生命財產受到侵害，因此表達反對設置該設施於社區中，亦為「預防性」運動。因本個案組織間經由合作並結盟周邊社區及接受其它組織、團體、認同者支援，進行陳情、遊行，抗爭，同時社區於臉書組成「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在網路不定期發佈養雞場相關訊息外，網站管理人亦會回應民眾問題，另臉書地方性「就是礙臺東」群組亦不定期轉貼「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訊息，使地方人士知悉此事件，並發表意見及討論。本議題因網路傳播、電視臺報導、報紙刊登等，原為地方性議題轉而受到全國支持者的關注及關心。

二、石化業及核能設施為抗爭的高峰階段(1987~1991)：

此時期處於解除動員戡亂、報禁、黨禁階段，臺灣的民主政治邁向多元化發展，經濟起飛、工廠林立、排放黑煙惡臭影響環境及生活品質，環保抗爭運動此時進入高峰期。抗爭運動主要有下二類：(一)核能設施：臺東縣蘭嶼鄉反核廢料場址及臺北縣貢寮反核能電廠。(二)石化業：宜蘭縣反六輕設廠案、高雄林園事件、楠梓後勁地區反對中油設置五輕事件、大發五金專業區污染案、頭份地區污染糾紛案等。此階段也為污染最嚴重時期，依上述所述，分別有下列特性：

(一)抗爭對象為大型鄰避設施、污染類型為水污染居多。(二)地方性中小型工廠污染問題成為全國性關切焦點，鄰避情結為全國推動公共政策必須重視的心理效應。(三)各地區成立反污染草根性組織，具組織效果。(四)回饋金成為抗爭焦點，政府放任由工廠和民眾談判，促使回饋金成為後來環保抗爭談判籌碼。

(五)由短期、短暫的抗爭發展成長期性的抗爭與圍堵策略，迫使工廠妥協；抗爭衝突程度需動員政府高層現場協商才得暫時解決。此時期全國性環保 NPO 組織也相繼形成，以溫和理性的行動方式進行環保倡議，並以環境教育功能，帶來有別以往的激情式、草根性的抗爭運動，促使地方性組織反思，以尋求社會認同方式來進行運動工作。

本研究個案於 3 月中旬開始分別採取文宣媒體類、行動抗爭類之不同積極行動及作法，分別如下：

(一) 文宣媒體類

表 1 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文宣傳播類」說明

| 時間 | 地點 | 行動及作法 | 參與人或重要關係人 |
|-------|-----------|---|---|
| 04/05 | 臉書群組 | (一) 成立 FB 粉絲頁「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 (二) 辦理標語拍照上傳姓名與編號。 | |
| 04/11 | | 辦理「雞在人亡」音樂記者會 (一) 卡拉魯然部落居民以排灣族傳統狼煙、戰舞、音樂會表達「雞在人亡」誓死決心。耆老持具聖力蘆葦阻擋邪惡之物，並施放狼煙召告祖靈，土地將被汙染。 (二) 「音樂會」由新園國小學童原舞揭開序幕。新園部落藝人 MATZKA 從臺北返鄉並跳戰舞，與藝人查馬克及七字輩樂團接力演唱，歌手巴奈也上臺獻聲相挺。MATZKA 說，卡拉魯然是我們的根，養雞業者對環境欠債卻要族人買單，我們要一起把養雞場趕走，還我乾淨土地。 | (一) 耆老 杜東龍。 (二) 藝人 查馬克、七字輩樂團成員、巴奈、ATZKA。 |
| 04/15 | 臉書群組 | 可愛小圖供下載運用 標語：不要雞大便、捍衛卡拉魯然、不要雞大便、捍衛新園里 | |
| 04/16 | 自救會 | (一) 製作可愛小圖布旗，讓支持者認購。 (二) 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整理有關日本各地養雞場相關資料。 | |
| 04/21 | | (一) 發言人參加臺美環境永續夥伴關係簽約儀式新園事件 (二) 告知美國環保署國際合作暨部落事務代理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 |
| 04/24 | | LIMA 新聞世界第 68 集播出卡拉魯然走自己的路 | |
| 04/26 | 自救會 | 達魯瑪克青年送來製作的反對標語布條。 | |
| 05/10 | 都蘭紅糖文化藝術館 | 部落孩子至都蘭紅糖文化藝術館演出 主題：捍衛卡拉魯然部落，拒絕雞大便 | |
| 05/15 | | LIMA 新聞世界第 71 集~在申請中消失的原基法 | |
| 05/16 | 臺東之聲電臺 | 發言人至臺東之聲客家電臺接受訪問 | |
| 05/18 | 臺東大學 | 自救會至臺東大學辦理抗爭事件說明會 | |
| 05/23 | 臺北原民臺 | (一) 發言人參加臺北原民臺部落大小聲現場錄影直播 (二) 寄公文(公文、會議記錄、名冊(出席、列席) | 送達議長、議員及市代 |
| 06/11 | | 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發出聲明稿： (一) 新設畜牧場需離住宅千米，感謝議員從善如流，促請縣府儘速實施自治條例。 (二) 臺東縣議會 2015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確定未來新設畜牧場必須距離商店、社區 1000 公尺遠，而新園里養雞 | |

| | | | |
|--|--|---|--|
| | | <p>場預定地離最近住宅為 300.28 公尺，該條例的實施，可望擋下新園養雞場的設置。</p> <p>(三) 抗爭多日，終於見到此成果，本自救會表示欣慰，感謝這二個多月以來多位議員從善如流，更感謝多位其他部落族人、臺東朋友和新園里民們，不分族群，強烈表達不要大型養雞場的心聲，堅定支持新園部落的訴求。然而，臺東縣政府一日未公告施行自治條例，我們就一日不安，促請臺東縣政府依規定，儘快公告施行自治條例。</p> <p>(四)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設置畜牧場所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部份，這次立法未被採納在該條例中，甚為遺憾。往後在傳統領域及原住民族土地上的開發行為，部落仍將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權益保障，行使同意權及相關權利。</p>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 Wuhua Paqaliyus 手稿資料、媒體報導、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資料整理製表。

(二) 行動抗爭類

表 2 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行動抗爭類」說明

| 時間 | 地點 | 作法及行動 | 重要關係人 |
|-------|----------------|---|---|
| 03/21 | 新園社區 慈隆宮說明會 | <p>(一) 里長邀請縣政府農業處及業者辦理說明會。</p> <p>(二) 居民表達誓死反對，並展開連署，要求未達共識前不能動工。</p> <p>(三) 居民表示，依空照圖，業者申請雞舍離社區才 2-300 公尺，恐造成惡臭、廢棄物、廢水等污染環境，地價都可能受影響下跌，業者事前均未與地方溝通，居民要求業者保證不會污染環境。</p> <p>(四) 社區提出縣府比照屏東等縣市，擬定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新的雞、牛、羊等畜牧場需離住宅 1000 公尺以上距離。</p> | <p>(一) 「業者」表示以最先進水簾式設計，比照歐盟標準，一切依法申請，設備不會造成環境污染，會再與地方溝通。</p> <p>(二) 「縣政府」表示依現有中央法規處理。</p> <p>(三) 「民意代表」到場協調，表示將邀請農業、環保、建設、地政相關單位研擬自治條例，未達共識前希望業者不要動工。</p> |
| 03/23 | 新園社區 慈隆宮 | 里民討論會 | |
| 03/26 | 新園社區 慈隆宮 | 臺東縣政府陳情會前說明會 | |
| 03/27 | 臺東 縣政府 | <p>(一) 由社區 E-3 及 E-5 領軍，居民拉白布條前往抗議，卡拉魯然部落青年會穿著傳統服飾，以勇士舞「出草」發出怒吼，宣誓守護家園決心，</p> | <p>(一) 縣政府農業處長陳瑞貴代表接下陳情書。</p> <p>(二) 縣議員 D-1 見證，允諾四月中旬縣議會召開臨時會，將自治條例排入會</p> |

| | | | |
|-------|------------|---|--|
| | | <p>並遞交陳情書。</p> <p>(二) 控業者規避環評，將面積五公頃土地分開申請，遊走法律邊緣，要求地方自治條例制定前暫緩發照。</p> <p>(三) 並提出六大訴求，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駁回業者申照。 2. 輔導業者另覓場所。 3. 同月 31 日在縣議會對雞舍設置召開公聽會，縣府一級主管列席。 4. 明訂養雞場設置地點遠離社區、學校、商家等處，速修地方自治法條例。 5. 落實原基法第 21 條，保障原住民族在其傳統領域的權益。 6. 業者未取得居民同意前，不予核發建照，業者若執意施工致後續抗爭流血，縣府應負所有責任。 | <p>期。</p> <p>(三) 副縣長陳金虎允諾自治法規訂定前不核發建照。</p> <p>(四) 業者表示，均按農牧用地合法申請，依環保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面積 10 公頃以上農地才需環評。</p> |
| 03/31 | 縣議會 | <p>(一) 新園社區居民穿著排灣族喪服參與縣議會「畜產業對環境污染解決之道」座談會</p> <p>(二) 新園居民堅決表達反對立場，並要求在自治條例通過前，不得興建養雞場，另要求議會組專案小組，並召開公聽會。</p> | <p>(一) 縣政府農業處提供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版參考宜蘭縣一百公尺、屏東縣訂的三百公尺，臺東縣預計訂定離商店、住宅、學校三百公尺以上，新園養雞場均合法申請，離臺東體中及住家也超過三百公尺距離。</p> <p>(二) 議長饒慶鈴表示同意及支持自治條例通過前，不得興建養雞場，另要求議會組專案小組，並召開公聽會。</p> <p>(三) 江堅壽、章正輝議員建議另覓地點規劃綜合畜牧專區</p> |
| 04/02 | | 發文至臺東市公所原民課與原民會要召開部落會議。 | <p>(一) 臺東市公所原民課</p> <p>(二) 原民會</p> |
| 04/08 | 部落活動中心 | 召開部落會議先前說明會。 | |
| 04/09 | 部落活動中心 | 辦理部落會議。 | 出席:42 名; 列席:138 名 |
| 04/12 | 蘇巴陽至養雞場預定地 | <p>遊行~走自己的路</p> <p>(一) 超過五百位里民站出來，還有外來的聲援者，從蘇巴陽</p> | 舞蹈家布拉瑞揚 |

| | | | |
|-------|--------|---|--|
| | | <p>集結出發，一路走向養雞場預定地，沿路高舉抗議布條、旗幟，高喊「養雞場滾蛋」，許多人穿著族服，還舉著傳統盾牌，象徵奮戰到底。</p> <p>(二) 舞蹈家「布拉瑞揚」也以行動支持新園里民。</p> <p>(三) 自救會說，目前除了新園，包括臺東市建農里、卑南鄉太平、鹿野鄉瑞源，都有業者申請設立養雞場，一旦設場，將是全縣受害。</p> | |
| 04/14 | 縣議會 | <p>(一) 臺東縣議會第一次臨時會~抗議靜座</p> <p>(二)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完成「一讀」。</p> <p>(三) 議員將下鄉考察。</p> | <p>(一) 議員林參天表示，縣府訂出的自治條例不符居民期望。</p> <p>(二) 副議長陳宏宗認為應由業者自行溝通，希望退回「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三) 議員江堅壽、D-1 表示，二讀會中可以詳細審議、修正。</p> <p>(四) 議員 D-2 也推出修正版本。</p> |
| 04/17 | 縣議會 | <p>(一) 議會第二次臨時會~二度前往靜坐旁聽，約 150 名新園里民頭綁白布條在旁聽席。</p> <p>(二) 自治條例延至正式會期(5/11~6/9)再審</p> | <p>(一) 議員 D-1 認為茲事體大，應由議會專案小組實地了解，並召開公聽會後，再訂出周延的自治條例。</p> <p>(二) 在場多位議員附議。</p> |
| 04/19 | 縣政府 | <p>參加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新園里面臨養雞場事件與傳統領域問題</p> | <p>新園里為都市計畫內區域</p> |
| 04/26 | 部落活動中心 | <p>高金素梅立委、邱文彥立委、原民會鍾興華副主委、土地管理處長杜張梅莊、中央代表與地方代表至新園里會勘現場，討論並做出結論。</p> | <p>(一) 立委高金素梅說，雖然這是私有土地，但從文化歷史上，都證明是傳統領域無誤，臺東縣政府的原民處竟說是私人土地就非傳統領域。</p> <p>(二) 原民會土地管理處長杜張梅莊出示原民會調查的新園部落傳統領域空照圖，指出養雞場就位於部落領域的中心點。</p> <p>(三) 原民會副主委鍾興華表示，依原基法，在傳統領域上的任何開發行為</p> |

| | | | |
|-------|------------|--|---|
| | | | <p>都必須取得部落居民同意，盼後續的相關審查作業，必須遵照原基法。因此原民會將會發函給縣政府，表明這項立場。</p> <p>(四) 前部落會議主席杜東龍說，在近代史，排灣族人生與死，都與這塊土地相關，雞場預定地是原住民傳統領域。</p> |
| 05/04 | 養雞場 預訂地 | <p>(一)由議長饒慶齡領軍，議會專案小組偕議員與地方代表至預定地點實勘。</p> <p>(二)新園自救會發言人 E-3 說，1 包雞糞的臭味大家都受不了，將來要蓋 5 公頃的雞舍，希望議員能逐條好好審議相關條例。</p> | <p>(一)專案小組召集人 D-1 議員表示，議會將於五月八日將召開公聽會，會進行討論，並嚴格監督縣府訂定「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p> <p>(二)議長饒慶齡則表示，支持在地居民尊重土地的作法，希望任何開發案都能與在地先溝通、並注意對環境的影響。</p> |
| 05/08 | 縣議會 | <p>(一)縣議會專案小組今天討論「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包括新園里民與議員 D-2、G-12 及 G-15 等均提出各自版本，與會者均有共識，希望擋下養雞場。</p> <p>(二)由於縣府提出的版本比照屏東縣作法，規定新設畜牧場應距商店、學校、非自有住宅等 300 公尺以上，新園自救會認為應距 1 公里以上，另也有議員認為 500 公尺或 3 公里。</p> <p>(三)自救會提出，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者，應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必須先取得在地原住民族同意。</p> | <p>(一) 專案小組會議由議員 D-1 主持，議長饒慶齡、副議長陳宏宗等多位議員到場參與。</p> <p>(二) 林參天、江堅壽議員認為長遠來說，還是要設畜牧養殖專區。</p> <p>(三) D-2 則建議授權縣府或公所認定，若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即不得設置畜牧場。</p> |
| 05/22 | 慈隆宮 | 幹部召開自治條例解釋說明會 | |
| 06/08 | 縣議會 | 縣議會審查議案，修第 3 及 4 款 | |
| 06/09 | 縣議會 | <p>(一)臺東縣議會三讀通過「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確定未來新設畜牧場必須距離商店、社區一千公尺遠，新法預計一個月內可完成公告程序。</p> <p>(二)縣議會一連兩天逐條審議、</p> | <p>(一) 議員 D-2 提議修正，條文為「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p> <p>(二) 「主席饒慶鈴」宣布三</p> |

| | | | |
|--|--|--|---|
| | | <p>逐字斟酌，新園居民也派代表到議會旁聽監督，因所有議員都有共識要卡死新園養雞場，昨天也由議員洪宗楷提議修正為 1000 公尺，條文為「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主席饒慶鈴一宣布三讀過關，旁聽席民眾立刻鼓掌表達感謝與支持。</p> | <p>讀過關。 (三) 農業處長許瑞貴表示，自治條例需送農委會核備後即可公告，程序約可在一個月內完成，即使業者趕在公告前申請建照、施工，也來不及在公告前完成，也就是即使蓋好了、也無法取得合法的畜牧場登記。</p> |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 Wuhua Paqaliyus 手稿資料、媒體報導、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資料整理製表。

依上述，社區以不同方式進行訊息傳播及實際行動，於「文宣傳播」中達到如下：(一) 支持者認同轉為行動參與。(二) 資源募集。(三) 形成當局者壓力及人民關注。(四) 凝聚團體意識及行動力。(五) 喚起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意識。在「行動抗爭」中達到如下：(一) 表達人民基本生活品質需求 (二) 法令對人民生活未友善，政府應有思維及作為 (三) 開發業者因應嫌惡設施之態度 (四) 原基法納入開發審察，維護其傳統領域權益 (五) 促使居民權能啟發，進而達到社區充權。綜上，社區未與業者有談判、協調，故無圍堵場址、長期抗爭來迫使妥協、回饋金談判、肢體衝突等問題，社區「戰場」為縣政府及議會，「抗爭」對象為縣政府及議員，過程為理性、平和方式達到運動目標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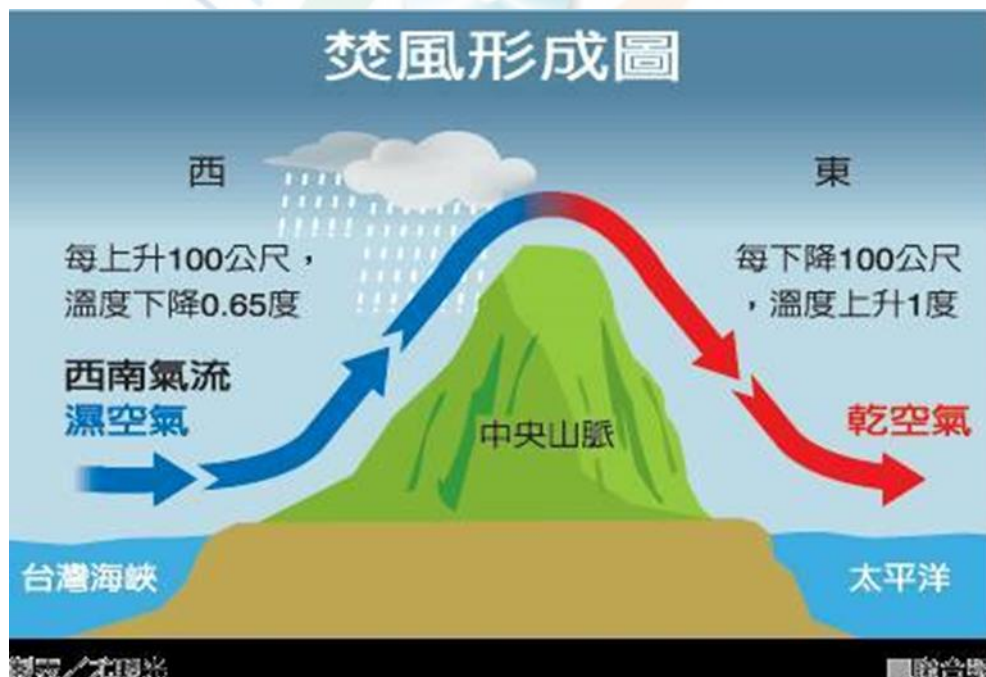
圖 4 遊行~走自己的路

資料來源：引用自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

三、設廠為抗爭主題，並連結全球化議題的轉型階段（1992~1996）：

過去的環保抗爭中，大多以營運中工廠所產生環境污染為抗爭對象，但此階段訴求議題轉移以「設廠」為抗爭訴求，並由地方性層次擴展到全球化議題，如：反拜耳運動，當時因亞太營運中心計劃，高達 500 億的重大投資案，為國家極力爭取鄉民的支持，故以協調溝通、電視辯論方式來尋求認同，臺中縣當地組成反拜耳團體，以地方環境利益及生命價值為主軸，引用國外相關文獻及全球化環境議題來做為抗爭訴求，並運用公民投票解決衝突性鄰避設施，迫使官方面對制訂公民投票法。另於第二次世界環境會議召開後，國際環保公約及組織融入地方性反污染、保家園議題，此階段的環保抗爭開始轉型，並朝專業化的體制內行動。

本研究個案即為反對「設廠」為抗爭對象，運動期間社區核心人物透由社區臉書「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及臉書地方性「就是礙臺東」群組發佈國內外養雞場相關文獻及法規標準，另張育銓〈2015〉、Wuhua Paqaliyus〈2015〉、李建霖〈2015〉、林廷益〈2015〉、陳誼睿〈2015〉分別於社區臉書「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臉書「就是礙臺東」群組、環境資訊中心、MATA TAIWAN 等網站發表或引述養雞場設置帶來對居民健康、環境危害等不同論述。Wuhua Paqaliyus〈2015，引自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臉書群組〉指出，焚風風向是從西南方經中央山脈往太平洋吹，只要是居住在臺東有一段時間的人都知道，風飛沙、颱風與焚風是臺東獨有的自然「風情」，是日常生活必定會經歷〈如下圖〉。



勢出現，從山上沿山坡向下吹，臺東的焚風和臺灣南端的西南風有關。1994年8月，臺東成功曾發生的焚風高達39.1°C，當時果樹草木受到此乾熱的風吹襲，造成嚴重失水而迅速枯萎，如被火燒過一般。1942年6月，更創下39.5度紀錄，當時樹葉枯乾、農作物枯死。根據醫學報導，焚風氣候往往會導致心臟、血液循環疾病及其它如：頭痛、不適等。教育部網路詞彙甚至增列新詞彙：焚風病或稱焚風綜合症（Foehn syndrome），主要症狀為偏頭痛、眩暈、煩躁或抑鬱、激惹等。對於養雞者，夏季高溫為最大威脅，尤其是熱緊迫導致的病死雞最多。當氣溫超過32°C，相對濕度又高時，雞隻若遭嚴重熱緊迫，再加上通風不良水簾式主要問題，雞隻呼吸困窘，體溫將急速升高約達47°C，將產生虛脫死亡，也就是雞隻中暑，其死亡率約0.7~1.5%，如果沒有馬上發現處理，由於水簾式雞舍濕度高及雞糞寄生蟲效應，便產生疾病溫床，若高達6萬隻雞的養雞場，遭焚風的強勁吹襲，由新園以東的整個臺東市區將籠罩在又悶、又臭的污染環境中。由上述，本研究個案環境抗爭運動分別以專業化、科學化之分析與論述來讓民眾知悉臺東特有的焚風現象對養雞場將產生多大的影響性及環境的特殊性，以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

四、電廠與焚化爐為主體的成型階段(1997~2001)：

此段期間以興建規劃中的民營電廠與焚化爐為抗爭對象。在民營電廠部份：由於經濟部在多處縣市推動民間電廠興建計劃，均遭民眾強烈反對，反對因素有下：(一) 賠償問題：土地及農作物可能受到損失。(二) 健康問題：環境受到污染能危害居民健康。(三) 生態問題：生態環境可能受到破壞。(四) 生活問題：農漁業恐受到危害。在焚化爐部份：環保署在2003年前欲於各縣市興建21座公有垃圾焚化爐，結至2001年已完工運轉的只有16座，經分析落後主要因素有下：地方派系利益糾葛、地方首長選舉壓力、黑白道介入。此階段的環保抗爭運動，因訴求主題需有學理基礎，故環保知識提昇許多，但因有環保流氓、黑白道介入等問題，致抗爭行動更為複雜、退步。惟政府成立環保警察、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公害糾紛處理偵審司法研討、環境保護協定等，期能透由和平理性的基礎下來解決問題，達到鄰避型設施與社區居民雙贏的行動方式，以社區營造的概念，建構「社區生活共同體」的未來（丘昌泰，2002：35-42）。

根據本研究個案 Wuhua Paqaliyus 曾口述表示，抗爭期間因業者未出面及表示意見，無法知悉想法，故多以模擬、假設方式進行推演，曾想像是否有地方派系問題、政治影響、黑道介入等，社區間亦有負面訊息，打擊士氣，但社區核心人物及參與者態度一致，堅持守護家園，朝抗爭目標進行。由於近年養雞場負面訊息及畜禽疫情不斷，居民擔心雞場設置後帶來揮之不去的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無法繼續安居樂業在熟悉土地上自由的呼吸，這樣的基本需求，若無法保有安全感的居住環境，剝奪的不僅為環境權及生存權，居民其心理、生理亦無法安適於社會環境中。

綜上所述，環境運動近年抗爭朝組織化、專業化、科學化、全國化方式，本研究個案，社區內有社會發展協會、部落青年會等正式組織。由於居民對養雞場的污染認識，普遍資訊來自媒體傳播及過去生活經驗接觸，因擔心其污染物帶來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又在業者對設施可能帶來影響性未向社區來說明及溝通，故採取設廠前的「預防性」抗爭為運動標的。運動領導人普遍雖為非專業者，但因其豐富社會資本進行資源的連結，專業人士依各其專業及社區所需進行協助，組織亦有極佳的動員整合能力，運作期間未曾實際出現肢體或相關衝突，均和平理性收場，為運動過程中正面示範，為尋求外部資源的進入，組織以網路及新聞媒體的傳播，此事件由地方性社區議題轉由受到全國各界的認同及支持。業者雖依法申請，有法源的基礎，但個人認為，現今社會環境問題日益複雜多變，業者應修正其思維與社區鄰居進行互動、建立密切的連結關係(Linkage)。業者已投入資金購買土地及相關前置作業，其目的即為設施建立後，能帶來經濟的效益，故若能轉化思考及態度，與社區進行溝通，協調出彼此可能接受管理方式，朝和平、理性方式達到雙贏可能，達到共存共榮目標。

第三節 網路媒介運用

1980 年開始，隨著人民對環境意識的覺醒，民間團體的組成、地方抗爭行動的發展，以往傳統由官方主控的環境議題，開始由下而上、草根性組織來行使監督力量，並成為社會運動主力之一。然而，社會運動組織需透過持續不斷發聲管道來對大眾傳播其運動理念，以集體行動、不斷挑戰主流勢利及增進成員信念來達到共同的目的，惟國內大眾媒體在公權力及商業考量影響下，新聞內容大多朝向主流群體的需求為導向，對社會上較為弱勢的、具有爭議性、受壓迫的非主流新聞內容常遭受到大眾媒體的刻意忽略、排擠或訊息扭曲，雖主流媒體仍為社會運動重要的傳播途徑，但在網際網路的崛起後，網路的去中心化與開放性，提供了以往無法親近、掌握發聲權的弱勢群體，成為另一種表達社會運動的理念的途徑。以國內社會運動前例來看，如：樂生療養院拆遷、興建蘇花公路、野草莓學運、大埔農運、國光石化等社會運動中，網路在訊息傳播、組織動員上均呈現重要影響力。由此，社運群體藉由網路與資訊科技的運用，突破以往難以取得的媒體發聲權，透由其低成本、去中心化、即時性、跨地域性等特性來實現組織運作，成為當今社會運動不可或缺媒介之一。

本研究個案於縣政府陳情、議會召開「畜產業對環境污染解決之道」座談會後，即在臉書成立「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並辦理反對者持標語拍照上傳活動，透過訊息傳播，提供離鄉遠居的遊子及各界支持者拍照上傳表示反對養雞場之設立於該社區，才短短 8 天，上傳人數已逾千人，新園社區里長如〈圖五〉，全程參與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於本上傳活動中，也參與手持反對標語，拍照上傳臉書群組活動。以此模式之運用，可達到下列功能：(一) 凝聚支持者的團體意識。(二) 在網路無區域性限制下，拉近了遠居他鄉的社區居民表達對社區的情感與支持，同時也達到間接參與的效果。(三) 增進組織動員過程

中支持者的行動力。(四) 網路上傳達到示範作用，認同者進而轉為支持者。



圖 6 反對者持標語拍照上傳活動

資料來源：引用自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

過去以來社會運動所採取的策略及方式如：召開記者會、集體陳情、請願、遊行、靜坐、守夜、行動劇、圍堵、破壞設備、擋路、公投等，運用抗爭行動的「衝突性」畫面來吸引主流媒體報導，達到議題的資訊擴散，惟在議題的訴求及理念中，主流媒體掌握了論述權，不適切或扭曲的報導產生社會對參與抗爭的行動者產生誤解或標籤化，無法真實的呈現訴求及影響外部的決策與判斷。媒體環境中透由菁英向社會民眾單向傳播訊息，民眾為分期的、被動的、無法互動的，僅能仰賴社運組織來組織民眾，而今每位民眾皆可經由網路彼此連結，每個都是一個連結點、組織者、參與者，由社運組織以良好的網路策略及行動，可讓成員間對組織的認同與參與更為有效率。

於本研究個案中，社區透由網路無國界、可即時、低成本優勢下，在臉書群組平臺上分別進行下列傳播及資訊發佈：「資源募集」部份：(一) 提供可愛小圖供下載。(二) 不要雞大便、捍衛卡拉魯然、不要雞大便、捍衛新園里、不要雞大便標語提供下載。(三) 製作可愛小圖布旗，讓支持者認購。(四) 招募反對標

語布條。



圖 7 製作可愛小圖布旗，讓支持者認購

資料來源：引用自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

「行動宣傳」部份：(一) 部落孩子至都蘭紅糖文化藝術館演出。(二) 自救會至鄰近大學辦理抗爭事件說明會，尋求認同與支持，並達到公共事務覺醒及教育功能。(三) 辦理雞在人亡音樂紀者會。(四) 電臺接受訪問。「行動抗爭」部份：(一) 縣政府陳情、議會座談會參與、議會議程監督。(二) 遊行~走自己的路。(三) 臺東縣議會 2 次臨時會~抗議靜坐。(四) 地方議員及中央官員現場會勘及座談會。經過此網路平台不定期發佈最新相關訊息、動員、抗爭過程、其它縣市有關養雞場訊息及相關知識，同步化的提升支持者對本研究個案組織運動過程及最新動態。

近年來，國內多項社會運動運用網際網路喚來社會對該議題的關注，進而引起主流媒體的報導，並以資訊的連結，讓社會運動在凝聚共識、聯繫成員、集結動員、建立聯盟、公告資訊、遊說溝通、宣導行動及募集資源，而此進入障礙低、可直接觸及潛在的、即存的運動成員，大大提升組織效能，並增加了更多機會來達到社會理念〈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2013：3-11〉。又因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特性，其互動可以即時、亦可非同步進行，有助於社運群體在參與運動過程中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林鶴玲、鄭陸霖，2001：117〉，特別是當臉書社群網站出現後，網路社群應用成為運動組織重要資訊傳播工具選項〈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2013：4〉。

然而，雖網路對社會運動帶來許多便利性及正面效果，但相對的也伴隨了許

多的危機及挑戰，因對立的群體可能在資源、人才上普遍較社會運動組織更為充足，產生雙方在現實社會中的衝突或不對等關係轉向虛擬世界（轉引自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2013：6）。又運動團體雖將訊息發佈於組織群體，但較少發揮互動、雙向溝通作用，對潛在的支持者將不利動員、知識、資訊的提供，亦不利貼近民眾需求及想法，將不利理想實現。而在網路文化特質上，在網路訊息分享上有自我保護及自戀化的考量，為避免標籤化，將產生選擇性的訊息，因而形成一定的社會阻礙。另在訊息流動快速情形下，人們對訊息的關注力有限，在世代資訊落差上，熟悉網路的世代與傳統組織的世代間在認知及知識落差，形成組織內的創新不易，致經營意見相左，形成相互牽制、停滯（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2013：7-13）。

資源不均及貧富差距，使得此一群體原為運動主體，確因上網限制及屏障效果，形成排除在網路之外。在運用網路動員上，社會中在經濟弱勢或網路使用弱勢者，如：勞工、原住民、婦女、中老年、農民等群體，便可能在此網路動員上成為缺席成員。在網路抗爭中，尚沒有社運團體能夠僅靠網路來成為唯一的戰場，均需透過實體社會抗爭造勢、動員來達成運動效果，因此，網路扮演的仍為配角，只能成為傳統社運形式的連絡站之一，故社運團體在網路運用拓展上仍有相當的侷限。網際網路其必然要隨著社會不同的差異脈絡上發展，雖受到社會差異的形塑，但也產生新的社會差異，形成問題的新面貌，產生新的社會衝突，成為新的運動，亦也成了新的陷阱。（林鶴玲、鄭陸霖，2001：120-130）。

於本研究個案，社區主要以農為業，有部份的居民在網路接觸上有其限制，故社區除運用網路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外發佈動員訊息外，動員前也於社區慈隆宮進行里民討論會、行前說明會、幹部說明會等，使社區居民知悉行動方式，網路與實際動員資訊為同步。於群組中，支持者所發表言論，依研究者查詢，發表者與回應者對話型態多為互為鼓勵、支持、感謝較為多，對運動過程表達熱情、感動，故群組中互動與溝通於本研究個案是有發揮的，並且支持者在分享過程，再讓訊息發佈出去。

另一地方性「我礙臺東」臉書群組於運動期間亦不斷發布、轉貼有關相關資訊，此平台性質較為不同意見者進行言論發表，時有認同及肯定，但時而有意見相異者產生言論較為激進。加入群組及分享資訊部份，研究者認為確實有可能形成「標籤化」，產生選擇性訊息的分享情形，由以臺東縣居民軍、公、教人員職業為居多，其地區文化普遍形成較為「順服」性格，亦為研究者研究動機所述，故於網路明確表態支持異質言論及行動是不輕易的，大多選擇「明哲保身」態度，故此論述確實可能發生。於本研究個案中，網路在運動過程具有「舉足輕重」角色，相關知識性研究、文獻、圖片、照片仍需透過網路來呈現並達同步獲得資訊效果，再者社區型態務農、高齡化、原漢居住分散化，年輕及中年者多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可同步接收資訊，但長者在資訊獲得上仍較需以集體於慈隆宮或部落活動中心由發言人或自救會幹部來進行陳述。

由上述，網路除了提供訊息傳播外，提供離鄉遠居的遊子及各界支持者進行支持，除可達到凝聚支持者的團體意識外，在網路無區域性限制下，拉近了遠居他鄉的社區居民表達對社區的情感與支持，同時也達到間接參與的效果，並增進組織動員的行動力及達到示範作用，使認同者進而轉為支持者。網路無區域限制、可即時性、成本低優勢下，平台可不定期發佈最新相關訊息、組織運動過程及最新動態。於本研究中，臉書群組具有其「重要」角色，網路運動與實體社會運動抗爭造勢、動員、凝聚行動力、進行認同與支持等，於現代社會型態上，是具有相輔相承、缺一不可的作用。

第四節 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

一、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歷經約 6 個月臺東縣新園里的努力抗爭下，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6 月 9 日議會三讀通過，104 年 8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65861B 號令，公布施行。臺東縣政府〈引用自由時報 104、4、1〉表示，臺東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出距離商店、住宅、學校 300 公尺以上版本，新申請的新園養雞場均合法申請，離臺東體中及住家也超過 300 公尺距離。由於草案審議過程百轉千迴，有議員提出縣府訂出的自治條例不符居民期望、另有認為應由業者自行溝通、化解疑慮，希望退回「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亦有議員認為茲事體大，應由議會專案小組實地了解詳情、並召開公聽會後納入民眾需求後，再訂出周延的自治條例等。

經縣議會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察、討論後，社區另提出：(一)雖提出申請，但未設置完成的畜牧場，應該適用「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二)希望將 300 公尺修正為距有居民居住事實或有門牌的房舍 1000 公尺以上。(三)飼養數量、面積均要限制。(四)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者，應納入原基法規定等。在逐條審察、字字斟酌後，最終由 D-2 議員提議修正為 1000 公尺，條文為「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之版本，由主席饒慶鈴宣布三讀通過。審議過程及內容如下表：

表 3 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審議過程及內容

| 時間 | 過程及內容 |
|-------|---|
| 03/3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議會辦理「畜產業對環境污染解決之道」座談會。 2.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提出參考宜蘭縣一百公尺、屏東縣 300 公尺距離，訂出臺東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出距離商店、住宅、學校 300 公尺以上版本。 3. 草案於 4 月中旬提送臺東縣議會審議。 |
| 04/1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議會臨時會開幕。 2. 新園社區里民為強烈表達「雞在人亡、誓死反對」訴求，50 多位里民一早就到議會抗議靜座。 3. 議員林參天認為，縣府自治條例不符居民期望。副議長陳宏宗認為應由業者自行溝通、化解疑慮，希望退回「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4. 議員江堅壽、D-1 等人表示，二讀會中可以詳細審議、修正。議員洪宗楷也推出修正版本，草案本日完成一讀。 |
| 04/1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園社區約 150 名居民頭綁白布條再度前往縣議會靜坐旁聽，並表達希望議員不要違背民意。 2. 議員 D-1 提議暫緩審查，認為茲事體大，應由議會專案小組實地了解、並召開公聽會後納入民眾需求，再訂出周延的自治條例，獲在場多位議員附議。 |
| 05/0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長饒慶鈴領軍，多位議員隨同，到養雞場預定地進行實地勘察，議長表示，支持在地居民尊重土地的作法，希望任何開發案都能與在地先溝通、並注意對環境的影響。 2. D-1 議員亦指出，議會將於五月八日將召開公聽會，會討論「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
| 05/0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議會專案小組進行討論「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會議由議員 D-1 主持，議長饒慶鈴、副議長陳宏宗等多位議員到場參與。 2. 縣府提出的版本比照屏東縣作法，規定新設畜牧場應距商店、學校、非自有住宅等 300 公尺以上。 3. 新園自救會發言人 E-3 表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提出申請、但未設置完成的畜牧場，應該就適用「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2) 希望將 300 公尺修正為距有居民居住事實或有門牌的房舍 1000 公尺以上。 (3) 飼養數量、面積均要限制。 (4) 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原住民保留地者，也應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必須先取得在地原住民族同意。 |
| 06/08 | 修訂第 3 及 4 款。 |
| 06/09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農業處提出「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七條條文，其中最具爭議的就是新設畜牧場與周邊住宅、學校的距離，縣府參考宜蘭、屏東縣相關辦，法臺東縣草案中規定的距離為 300 公尺。 2. 議員 D-2 提議修正為 1000 公尺，條文為「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 3. 主席饒慶鈴宣布三讀過關。 4. 農業處長許瑞貴表示，自治條例需送農委會核備後即可公告，程序約可在一個月內完成，即使業者趕在公告前申請建照、施工，也來不及在公告前完成，也就是即使蓋好了、也無法取得合法的畜牧場登記。 |
| 08/19 | 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104 年 8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40165861B 號令，公布施行。 |

資料來源：研究者參考 Wuhua Paqaliyus 手稿資料、媒體報導、臉書「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資料整理製表

臺東縣政府參考鄰近屏東縣及宜蘭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版本，訂出距離 300 公尺以上草案，檢視二縣市與臺東縣版本關鍵差異性摘述如下：

(一)制定時間：

1. 臺東縣：104 年 8 月 19 日
2. 屏東縣：101 年 7 月 13 日
3. 宜蘭縣：92 年 7 月 9 日

(二)距離：

1. 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
2.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 300 公尺範圍以上。
3. 宜蘭縣：距離非自有住宅、商店、廠房、機關、學校 100 公尺範圍內不得新設置畜牧場。

(三)飼養面積：

1. 臺東縣：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80%；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2. 屏東縣：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 80%；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3. 宜蘭縣：無規定。

(四)飼養數量：

1. 臺東縣：無規定。
2. 屏東縣：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
3. 宜蘭縣：
依本縣農情調查家畜、家禽數量超過全縣或各鄉(鎮、市)年度預定生產目標數，不得新設置畜牧場。

(五)法源適用規定：

1. 臺東縣：
本自治條例公布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取得建照者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其擴建亦同。
2. 屏東縣：
本自治條例公布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

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不在此限。

3. 宜蘭縣：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歷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准予繼續經營；但不得改建。

由上整理，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在距離規定上較友善環境於其它二縣市；飼養面積規定上與屏東縣相同，宜蘭縣無規定；但在飼養數量上臺東縣無規定，其它二縣均有規定；在法源適用規定，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容許使用、建照、擴建部份三個縣均有規定；「原住民基本法」於本條例中未見納入。

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一處養雞場亦為密閉水簾式飼養場，飼養上萬隻肉雞，自 104 年年初啟用來，鄰近三個村落(天時、地利、人和)的居民不斷的飽受雞屎臭味所苦，雖經居民抗議多次並表達請業者改善，但數個月已過去，業者仍未改善，經居民組成自救會向縣政府陳情未果，多次動員百名居民至養雞場現場進行抗議，並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業者表示，養雞場投入 2 億元興建現代化的雞舍，營運後，有關空氣污染問題，環保局已進廠稽查 10 次，均符合標準。養雞場於成立之前，附近居民詢問「你們是要蓋什麼？」，當時業者表示要進行太陽能種電工程，並要打造綠能養「菇」場，沒想到開張後竟變成養「雞」，以欺騙當地居民方式成立蓋廠，又無視地方聲音，當地鄉長亦表示，該畜牧場造成的空氣污染確實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希望能夠傾聽鄉民心聲，重視臭味問題，才能造就雙贏局面。

由上述資訊，該養雞場營運不及半年，鄰近居民已抗議多次，檢視屏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 300 公尺範圍以上；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80%；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反之，若臺東縣採用最初縣政府草案版本，由上述情形，恐將不利於臺東縣，且依臺東縣地理環境、生態環境的不同，在東北季風風期較長、風吹沙等特殊風情的吹拂下，其帶來的民怨及反養雞場效應將更為長期而俱增。另該業者已知該設施為不受歡迎的，曝光後恐帶來麻煩等，廠商設立此嫌惡性設施，當地居民未被知會，未坦誠面對設廠前、後可能帶來問題，對於將蒙受雞場所帶來鄰避效果的居民權益未誠懇因應，遭抗議長達半年之久仍未能解決污染問題，雖表示經環保局檢測，符合排放標準，但一處新啟用的養雞場營運才短短半年，未能解決居民抗議問題，業者於養雞廠管理技術上，已出現讓人疑慮。反觀臺東縣，業者面對此大型養雞場設置，亦未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在資訊上坦誠面對居民，解決疑慮，與上述業者採低調因應、消極面對態度雷同，雖為合法設置，但在環保意識抬頭的當今及各處嫌惡性設施屢遭抗議情形下，業者面對的將不僅是距離多寡問題，而是如何取得當地居民接納與共存。

表 4 三縣市「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 縣市 條款 | 臺東縣 制訂:104.8.19 | 屏東縣 制訂:101.7.13 | 宜蘭縣 制訂: 92.7.9 |
|----------|--|--|--|
| 第一條 |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縣新設置畜牧場之管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畜牧產銷，防止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 第二條 |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宜蘭縣境內新設置之畜牧場，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所稱畜牧場，係指飼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
| 第三條 |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取得建照者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其擴建亦同。 |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但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或經公布前五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不在此限。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新設置畜牧場。 一、依本縣農情調查家畜、家禽數量超過全縣或各鄉(鎮、市)年度預定生產目標數。 二、都市計劃或風景區範圍內者。 三、距離非自有住宅、商店、廠房、機關、學校 100 公尺範圍內。 四、經鄉(鎮、市)公所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經歷年農情調查有案之畜牧場准予繼續經營。但不得改建。 |
| 第四條 |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 |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 | 畜牧場經營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新設置畜牧場，應併同申辦畜牧場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向轄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報本府核定。 |

| | | | |
|------------|---|--|--|
| | <p>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80%；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社區、部落、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p> | <p>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p> | |
| <p>第五條</p> | <p>新設置畜牧場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辦：</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劃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p> <p>三、經營計劃書。</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p> | <p>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p> <p>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80%；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p> <p>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p> | <p>新設置之畜牧場登記、管理事項，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
|-----|--|---|---------------------|
| | <p>書。</p> <p>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劃者，免予檢附。</p> <p>七、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 <p>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p> <p>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p> <p>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300公尺範圍以上。</p> <p>六、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應再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p> <p>（一）飼養豬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豬廁所糞便回收系統、沼氣回收利用發電系統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二）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水濼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p>（三）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p> | |
| 第六條 | <p>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p> <p>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新設置</p> | <p>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核定：</p> <p>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p> |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 | | | |
|-----|--|--|--|
| | <p>畜牧場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所在轄區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p> <p>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p> <p>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p> <p>四、畜牧設施配置圖。</p> <p>五、畜牧場位置略圖。</p> <p>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七、身分證影本。</p> <p>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p> | <p>人員資格證明文件。</p> <p>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本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免予檢附。</p> <p>三、經營計畫書。</p> <p>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p> <p>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p> <p>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p> <p>七、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八、合法用水證明文件。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p> | |
| 第七條 |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p> <p>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新設置畜牧場負責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報請本府勘查：</p> | |

| | | | |
|-----|--|---|--|
| | | 一、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二、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及地籍圖謄本。 四、畜牧設施配置圖。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者免附）。 七、身分證影本。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 |
| 第八條 |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資料來源：引自臺東縣、屏東縣、宜蘭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彙整製表。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研究個案中，養雞場場址設置於卡拉魯然部落卑南族及排灣族傳統領域共享區，依本法第 21 條，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進行土地

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同意或參與，其規定與說明簡要相關摘述如下：

表 5 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相關摘要釋義

| 規定 | 說明 |
|--|---|
|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確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用詞及適用範圍，爰訂定本釋義。</p> | <p>一、中華民國憲法自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增修第十條，其中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揭櫫多元文化為我國之內在價值。而本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制定以來，原住民族社會及相關團體漸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為理由，拒絕政府與私人之開發行為，肇生本法實踐上之爭議。</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制定當時，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稱該宣言）草案，俟後於西元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於聯合國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中通過。本會希冀藉由本釋義實踐，順利使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內化於本法之實際執行之中。</p> <p>三、因此，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核心、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發展，衡平原住民個人權利與原住民族集體權益，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特訂定本釋義，俾利原住民族及相關部會、私人適用本法，減低本法運作爭議。</p> |
| <p>二、諮詢或諮商：指提供充分且能夠有效傳遞之資訊，並徵求原住民族意見之行為。</p> | <p>一、依該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族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自由知情」即為原住民族主張權利、意思表示之前提。</p> <p>二、政府於欲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及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等行政行為前，人民表示意見之機會實為重要之程序利益，此行政程序法亦有規定。</p> |
| <p>三、同意：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於諮詢或諮商後表示接受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其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之行為。</p> | <p>一、同上條第二項規定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國際所承認之原住民族權利核心，因此「事前徵得」即為原住民族主張權利、意思表示之基礎。</p> <p>二、因此所稱同意，著重在「於自由且充分知情」之前提下，經過前點之諮詢或諮商後，而表示接受之行為。</p> <p>三、「同意」是部落凝聚其自由意志，由下而上做出集體的意思表示。</p> |
| <p>四、參與：指原住民族基於自由且充</p> | <p>一、「參與」不僅同意，而且還將原住民族之集</p> |

| | |
|---|---|
| <p>分知情之前提下，於同意後加入、共同決策或以任何形式參與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之行為。</p> | <p>體意志，內化於決策的形成中。易言之，參與非但建立在同意的基礎上，更寓有積極、連續、高度地保障部落意志的表達。</p> <p>三、「予以列席機會」、「予以表示意見機會」、「經公告沒有表示反對」或「提供當地原住民工作機會」，非為原住民族參與態樣。</p> |
| <p>五、土地開發：指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從事下列各款之行為：</p> <p>(十二)其他經本會認定之開發行為。</p> <p>前項以外之開發行為，本會應審酌其開發規模、施作工法、營運方式、維護手段、環境影響及土地利用等因素，認定其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者，或對當地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亦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p> | <p>一、本法釋義應先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作為開發行為態樣之基礎。</p> <p>二、原住民保留地因其歷史意義，而使個別原住民獲得私有化之土地保障，性質上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此亦本法第二十一條限制私有財產權之實質合理基礎。然而本法第二十一條並非限制任何所有權之行使，僅限抵觸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護的核心概念時，方有取得民族正當性之必要。因此原住民於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上興建或擴建花園、建物、雜貨店、餐館，自無庸經原住民族同意；惟原住民將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出借、獨資、合資、合夥、設定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或以土地使用權出資入股，從事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土地開發，仍應取得影響所及之原住民族同意。</p> |
| <p>九、限制原住民族利用：指政府或法令所施行之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使當地原住民族對既存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利，產生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p> <p>(二)使當地原住民族事實上無法使用、收益或處分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p> <p>前項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p> <p>(一)政府因緊急為之短暫處置。</p> <p>(二)經本會認定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或得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p> | <p>一、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所以需經原住民族同意，係因其限制將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因此增進、獲得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或土地管制之降限利用，自無侵害可能，無徵詢原住民族同意之必要。</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而喪失或剝奪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較於限制而言，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一併規範於本點第一項各款。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不僅包含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喪失或變更之法律效果，亦包括事實上之無法使用，因兩者性質不同，故分別規定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

資料來源：引用自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總說明摘要本事件相關製表。

以上法規所列，卡拉魯然部落為卑南族及排灣族傳統領域共享區內，業者於此傳統領域進行開發行為，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由於原住民保留地有其歷史意義，不得因所有權之行使，而使部落、民族受損，於所有權之行使，僅限抵觸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保護，因此將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出借、獨資、合資、合夥、設定地上權、典權、地役權或以土地使用權出資入股，從事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有侵害之虞，或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或生活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之虞之土地開發，應取得影響所及之原住民族同意。

就上所示，其土地開發為進行養雞場設置之營利行為，就本研究個案事件脈絡，業者開發前應先諮詢該部落，誠意與代表機構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自由知情的同意，取得部落在充分知情的集體意思下表示同意，並提供部落自由表達意志之參與，但業者未對部落諮詢、同意、參與等過程中，限制部落族人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權利行使，違背本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精神，故部落依本法可反對業者進行此開發設置養雞場行為。

第五節 社會運動理論

一、社會運動理論

社會運動因個體、群體在特定價值、理念或權利訴求下，以抗拒、促進社會變遷、堅守或重建某種社會目的所採取的集體行動或形成政治結構，其目的有下：（一）關注及解決社會問題。（二）直接參與及影響政治過程。以體制外抗爭，達到影響、政治遊說目的〈陳威宇，2014：27〉。社會運動為透過菁英份子掌握資源優勢，有效組織運作所產出的結果，強調既有資源及組織掌握資源能力。資源可分有形及無形資源，有形的資源如：資金與設備。無形的資源如：政治團體、政治菁英、學者、知識份子、新聞媒體及各種社團等，以建構社會議題傳播欲達理念，達到影響民意的目的〈轉引自何明修，2005：27〉。本研究個案其抗爭目的係為解決社區問題，社區透過組織、動員資源、政治結盟，進而運用體制內的機制達到改變。

社會運動理論分別有下列四個特徵：（一）非正式互動網絡。（二）共同信念和凝聚力。（三）衝突的集體行動。（四）運用抗爭手段。運動者對現存議題感到不妥、不適、不滿而提出新的思考或引發新的公共議題，企圖以新的觀念、行動改變制度，達到目的與想像。運動過程分別具有下列：（一）建立個體間的聯繫。（二）形成組織與網絡。（三）掌握外部政治機會。（四）建構運動新觀念。（五）以非理性力量。（六）促成社會變遷結果。由上述六個過程，以公開、反抗的行動成為社會運動，達成社會變遷或目的。社會運動具有複合現象、包含理性、非理性，文化、非文化面向，每個社會運動有其特殊性及個別性，雖有相似的特性與脈絡，但仍需透過不同理論的解析，更進一步來理解社會運動〈李艾樺，2014：19〉。本研究個案因本事件組成自救會組織，透過組織操作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盟友、以體制外運動進行集體行動、運用抗爭尋求改變，除原有社區居民外，

多數由網路傳播及社區連盟進行動員，形成資源網絡，並以陳情、施壓過程取得政治機會，由體制外抗爭進入體制內的立法，實踐公民權益，達到社會變遷效果。運動中融合著政治面、資源動員面、文化構框面，少有單一層面運用，同上所述，是複合運用的。

組織型西方對社會運動理論的討論，分有下列三種取徑：(一) 政治機會結構論(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係探討政治系統對社會運動可能產生的機會與限制。(二) 資源動員論 (Mobilizing Structure)：探討運動組織內部成員以哪些社會網絡進行資源動員，運用何種組織型態進行社會運動，如何改變及創造原有的網絡與形態〈馬財專、余珮瑩，2009：212-213〉。(三) 文化構框論 (Cultural Framing)：著重文化價值、社會規範、意義及認同的社會建構，在「理念、文化」對運動參與、政治機會產生形塑、創造新的認知及集體化認同〈李丁讚、丁文源，2006：142〉。一個運動團體是否能夠成功，主要決定能否將自己的組織連結到相關領域中，並掌握重要資源途徑及建立良好關係。

於本研究個案中，社區組織連結內外部各種不同資源來進行協力抗爭運動，其分別掌握政治、法律、傳播、專家學者等不同領域的資源進入組織，協助社區運動工作。一個行動中，分別以 2-3 個理論相互融入於運動中，很少有單一理論行使於行動中，如：社區組織進行資源動員，以部落傳統儀式及形式來對縣政府、議會進行施壓及陳情，取得議價空間，爭取政治機會。故三個理論於本運動中分別交互呈現於一個行動中，換言之，一個行動中同時會呈現上述三個理論。何明修〈2004：41-44〉提出，認為集體行動的本質是政治與理性的，使得許多研究者認為資源動員論及政治機會結構論是同一套說法。資源與機會是相互影響的，擁有某些資源即是開啟某些政治機會，如：專家學者參與社運組織，較可能與官員直接溝通，但仍有可能產生其它動員效果，如：公信力及媒體報導，但確不是政治機會所產生的效果。學者對社會運動有一種共同圖像，社會運動是起源即有體制的不公平，要求改變現狀的集體努力，過程中國家角色是重要的，國家可能是被抗議對象，民眾要求改變權力的運作方式；國家可能被運動者視為中介工具，改被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關係；將國家為主要抗爭對象的社會運動稱之公民權運動(Citizenship Movement)。90 年代後，文化取向的社會運動者提出社會運動忽略當代文化意義與日常生活的重新建構，文化創新、認同形塑、日常生活未被看見，對於政治機會在某些運動是沒有影響的，故不是普遍性的架構〈轉引自何明修，2004：50-51〉。

Cohen 與 Arato 指出社會運動採取雙重策略(Dual Strategy)，一面在民間社會內部溝通建立共識，培養認同；另一面以集體的力量向國家部門施壓，並強調社會運動不只是策略性的資源動員，更是集體的認同建構過程〈轉引自何明修，2004：52〉。以本研究個案中觀察，社區內部進行討論，達成反對與養雞場為鄰共識，里長邀請縣政府農業處及業者辦理說明會，展開連署，要求未達共識前不能動工；另一面向縣政府陳情，遞交陳情書方式，並向縣政府提出六大訴求，業者未取得

居民同意前，不予核發建照，業者若執意施工致後續抗爭流血，縣府應負所有責任。社區以此雙重策略，進行各種內部共識、資源整合，運用整合力量向外部部門進行施壓。

社會運動團體要有效的發展運動，需要三個主要的任務需發展：(一) 運動團體需能動員到足夠的支持(人、物、金錢、聲望等等)才能持續擴大運動規模。(二) 組織需有良好的溝通，建立集體認同及營造行動策略。(三) 社會運動需能夠對決策者形成足夠的壓力(如：資本與政府)，以迫使政策或行動標的改變〈鄭陸霖、林鶴玲，2001：63〉。於本文中所指，社會運動團體要有效的發展運動，需要三個主要的任務需發展：

(一) 社會運動團體需能動員到「足夠」的支持才能持續擴大運動規模。

新園社區是一個不及 2,000 人的小型社區，原漢共居加上人口外流高，又逢釋迦、荖葉採收期，實質參與的人數以「走自己的路」遊行當日約 500 多人，此遊行中除了社區居民外，許多是來自四面八方的支持者及其它社區、部落的支援者，故實際行動參與的人數不如普遍社會運動的人數多。議會臨時會居民前往靜坐旁聽，也僅約 150 名，網路群組按「讚」的支持者將近有 4,200 人。文中所指「足夠」研究者認為，人數、金錢、物的「足夠」在本研究個案中，並非達到持續擴大運動規模唯一要素，新園社區推派卡拉魯然部落具有公信力、信仰模範的對象為主要發言人，為當地居民，深熟部落文化，於耆老長者及漢人間做為溝通者、協調者之角色，尊重與接納原漢不同意見，自救會中主要運動幹部未分族群，和諧運作，而組織過程中能整合不同聲音及受到支持並對其角色的認同，雖多次行動過程中，參與人數均未想像中多，但確精實而服從，未曾有肢體或暴力、動員警力等情形發生，故由此可見，運動的領導者及發言人的推派及對運動組織動員過程，十分重要，故「足夠」的定義個人認為應建構在是否認同組織、領導人及其它，而非行動過程中「人數、金錢、物」是足夠持續擴大運動規模的判準。

(二) 組織需有良好的溝通，建立集體認同及營造行動策略。

於組織間確實需有良好的溝通，來建立集體認同及營造行動策略，由社區組織及運作中，均可見領導者除對部落有良好溝通外，漢人亦也能認同及支持其角色的領導，為組織中很成功的示範。

(三) 社會運動需能夠對決策者形成足夠的壓力，以迫使政策或行動標的改變。

由本研究個案過程可見，農業處處長接受陳情書、縣議會議員在場承諾召開臨時會，將自治條例排入會期、副縣長承諾自治法規訂定前不核發建照等多層次不同政治角色的承諾，並運用多位議員的政治力介入，於議場表示支持反對養雞場的設置及言論、原住民族立委及原民會官員進入現場勘察，明確向地方縣政府原民處指出，養雞場場址位於「卡拉魯然」卑南族及排灣族傳統領域共享區內，其開發行為需經部落同意等，以上述等等作法，迫使縣政府提出 300 公尺的草案

版本，並於最後議程中透由政治力介入，修正為 1000 公尺。

由上，研究者認為行動過程「人數、金錢、物」的「足夠」不是持續擴大運動規模的唯一判準，而是還需建構在：一、是否認同及支持組織及領導人。二、組織間確實需有良好的溝通。三、對決策者形成足夠的壓力，來迫使政策或行動標的改變。在地區性的不同、職業的不同也會產生擔心「標籤化」及選擇性訊息的分享情形。

(一) 政治機會結構論(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社會運動因權力關係不對等，迫使受壓迫群體採取體制外抗爭運動，是一種持續與制度化的權力掌握者，採以施壓、討價還價、聯盟、對抗等方式，爭取群體的利益。而社會運動是否能實現及成功，將決定在一連串政治條件組合，並不一定只涉及運動團體本身的實力。社會運動的出現是反映了政治機會的擴張，使挑戰者更能採取抗議手段，當政治機會收縮時，社會運動處衰弱狀態，McAdam 將這種政治生活中的權利關係總稱為「政治機會結構」。政治機會結構是政治體制的開放程度與集體行動者所帶來的限制與助益，因此，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常用來解釋社會運動的起源、過程及結果。

Eisinger 將政治環境稱之「政治機會結構」，係指抗議的出現與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性與封閉性是一種曲線關係，在極端開放與極端封閉情形下，抗議是不容易形成的，如果政治機會結構已完全開放，就不需採取抗議手段來實現目標，任何新生議題均能快速進入體制內管道；反之，政治機會若處封閉狀態，抗議是沒有產生的可能，因為任何集體行動均無法改變統治者的決定，最容易形成抗議行動的是界於二者間。Wilson (1961) 與 Lipsky (1968) 指出，抗議行動通常是「弱勢者」(the powerless) 缺乏體制內資源，無法尋求正常管道爭取利益，因而運用議價(bargaining)過程，使被挑戰者讓步，挑戰者以負面誘因，使抗議對象感受到不讓步時將承受損失，以正面誘因，促使群眾關切議題或介入，達到間接施壓的作用，來創造政治影響力 (轉引自何明修，2005：116-126)。

政治機會結構主要以下列四種面向呈現：(一) 政治管道的存在：即有政治局勢越是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機會越開放。(二) 菁英體制的穩定性：政治局勢越動盪，越能提供運作空間。(三) 政治聯盟的存在：運動需外來資源進入，政治盟友出現，有助運動動員。(四) 國家鎮壓的能力與傾向：如果執政者無法有一致行動回應外來要求，即成為機會 (轉引自何明修，2004：49)。社會運動與政治條件彼此之間是有連動關係，國家自主性的高低、政府組織型態都會影響社會運動結果，結果將取決於當時執政者與社運組織的互動；面對社會的挑戰，統治者可以選擇鎮壓、忽略、疏導與接受等回應 (李艾樺，2014：23)。

Doug McAdam 認為，政治過程強調是政治機會的結構、組織既有的資源、認知的解放。故，當政治體系產生了變化，政治菁英所掌握的政治權力結構即產

生改變，政治機會隨即產生，反對勢力者感受到政治機會的產生，在擁有的資源與其進行談判與施壓，爭取權利。由上，集體行動是一種政治現象，當產生集體行動需仰賴政治機會，適時的掌握既有資源並有效分配運用，集體行動才有可能產生〈陳威宇，2014：28〉。

於本研究個案中，業者為土地所有權人、縣政府擁有行政權力，依中央規定依法行政回應社區居民，居民在居住權及環境權受壓迫情形下，三方進行協商未獲正視，開始進而連署、連盟、陳情、施壓方式來對抗縣政府及業者。由於縣政府依法核發業者申請，在居民及政治人物的壓力下，表示尊重民意及只要地方自治條例修法通過，即於法有據，此時政治機會結構，呈現半開放狀態，在組織及政治壓力下，縣府草擬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但與社區組織理想差異過大，在議會審議階段社區前往監督議程，再度政治機會擴張，形成社區 10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並三讀通過。由上所見，(一) 政治的局勢不是封閉的，故在運動過程及政治機會的介入下，產生了轉機。(二) 縣政府及支持社區議員所持態度不同，經組織幹部的政治遊說及議員的政治介入下，議會多數議員支持社區，產生運作空間。(三) 多位議員在運動中因服務選民關係，認同社區維護環境理想，進而支持社區版本通過。(四) 縣政府對社區居民表達採以接納陳情意見，業者雖依法申請，但因人民施壓過程中，產生政治鬆動，開始有議價機會，進而進入縣議會議案討論。

綜上，社區以進行連署、陳情、施壓、政治支援等單一議題的運動標的，取得政治機會結構的鬆動，縣政府及議會採以尊重民意態度，接納社區意見，促使縣政府提出 300 公尺草案版本，此階段已發揮討價還價效果，再經政治盟友再度介入，進行社區版本推動，促成自治條例的定案。

(二) 資源動員論 (Mobilizing Structure)

早期認為群眾運動是一種抒發情緒與不滿的表現，缺乏社會資源的個人處於原子化(Atomized)狀態，因此以攻擊方式呈現群眾運動，後來認為，因社會關係的疏離，所以帶來了偏差或暴力，不會產生有組織的社會運動，只有透過社會關係的聯繫，才能體認彼此有共同處境及壓迫，以集體行動才可能使社會關係重新組合；集體行動在於理性的利益追求，以資源匯集與組織運作方式來達成目標。資源動員論指出，社會運動動員結構可分為社會運動組織及事先存在的人際網絡(Pre-existing interpersonal network)，並涉及領導與追隨的資源整合、預先分工、談判協商的組織過程。在每一次抗爭前，運動組織需負責籌劃如：動員群眾、宣傳理念、組織領導架構，故「組織」是社會運動的靈魂中樞；組織的解體亦代表運動的沒落。社會運動是在即有社會情境中發生，以即存的管道、網絡傳播，故改變社會的集體行動不是無中生有。

McCarthy 和 Zald 認為，促成或抵抗某一種社會變遷的想法是一種潛在意願，未必能夠發揮政治影響力；社會運動組織不是被動的反映即有的意願，而是將各

種潛在意願集合起來，主動、積極的定義民怨，成為可以被代言的意願。〈轉引自何明修，2005：93〉。McCarthy 和 Zald 研究美國社會運動，發現美國社會運動特徵有：(一) 由內部資源轉向仰賴外部資源。(二) 運動領導者更為專業化及職業化。(三) 領導者以社會議題訴求延續運動生命。(四) 重視新聞傳播媒體運用。由本研究個案中，組織領導者及幹部均為第一次面對社會運動，諸多經驗較為不足，但組織具豐富網絡資源及連結外部資源能力，有效掌握民眾關注焦點並爭取認同，而新聞媒體及網路的運用，使訊息能夠快速傳播流傳，讓操作議題能夠迅速發揮效果。資源動員理論認為，社會運動是有目標、有組織的集體行動，組織領導者運用有形的資源如：人力、金錢、設備、資訊、其它組織等；無形資源如：政治人物、運動團體、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新聞媒體等來選擇策略與動員規模，對政治環境產生影響力，所以當動員能力越強的組織，越能整合反對的力量，爭取其它群眾的支持，創造行動動力，故，組織的資源整合能力，將是集體行動能否成功的關鍵〈李艾樺，2014：20-21〉。

反觀本研究，領導者及幹部在經驗不足情形下，以有形資源如：社區連盟、製作相關商品販售募集金錢、以電視、電臺、網路傳播資訊；無形資源如：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協助，達到組織動員，雖領導者為非專業者，但確為組織內部所推崇並認同的發言人，並由外部資源的協助，形成運動動員力量及策略。在社會運動中，運動領導者是否能將訴求及動機滿足欲動員的群體，而群體對其訴求及理念需認同，才有動員的可能。學者何明修〈2005：29〉指出，認同是社會運動中必經的階段，在集體行動前需建構認同的過程，有共同的我群意識、價值、目標作為基礎，才能強化內部凝聚力，認同才能成形，而一個成熟的認同建構，不易因時間而有所改變，雖非集體行動的必要條件，但確會影響行動者的參與行為。因此，如何建立良好的集體認同，關係著集體行動成功與否的重要元素〈陳威宇，2014：29〉。

本研究個案，社區組織以社區會議形成反對設置養雞場共識，以新聞媒體、網路傳播、辦理音樂會、製作可愛小圖布旗、接受電臺/電視訪問等方式，傳播社區將受壓迫情形、生活環境維護理念、健康危害恐懼等，尋求組織外部認同與支持，達到社會關係的「聯繫」，再透過組織動員進行網絡關係連結，進而遊行、陳情、監督議程等集體行動，形成壓力傳達。雖文獻提出民眾認為有所改變才會投入社會運動，但實務上社會運動不就在創造「改變」的契機，故沒努力就不會有機會的信念而進行行動。組織之形成，必因議題、價值受到認同才能得到支持進而形成動員，成員來自背景多重複雜必有差異，無法考量到個別差異為必然，故組織文化將隨上述而形成。

(三) 文化構框論 (Cultural Framing)

社會運動不僅是挑戰即有的權力與資源分配方式，同時也在宣傳一套新的文化訊息，實踐某種社會生活的可能性；社會運動是有創意及想像力的，它可能改

造了我們日常生活，經由媒體傳播，文化符碼快速成長，對於「意義」產生了集體形塑。框架(Frame)是一種簡化與濃縮外部資訊的詮釋架構(Interpretative Schemata)，其方式是強化與符碼化個人環境中的對象、情境、事件、經驗與行動順序，無論過去與現在。構框(Framing)係指建立集體行動框架的過程，80年代中期，構框概念被運用於社會運動領域，於文化分析上強調看事物的方式是對人建構的結果，不是自然而成的；框架設定(Frame Alignment)係指連結個體與社運組織認知框架的行動；構框理論(Framing Theory)係強調社會運動的「意義」建構是一種動態過程〈何明修，2005：150-152〉。通過框架，社會運動組織及領袖才得以賦予事件客觀意義，並扮演訊息傳播角色，經傳播取得參與者共鳴，成功進行動員。社會運動不僅要求權利重分配，亦為提升改造生活品質及自我成長並挑戰既有體制，提出新的觀點，使過去習以為常的壓迫成為問題，進行改變〈李艾樺，2014：26〉。

社會運動核心工作之一即為重新提出一套認知世界參考基準，來喚起參與者的熱情與信念，如果沒有新的詮釋來改變民眾的集體認知，社會運動就難以組成。框架是一種組織日常經驗的原則，提供各類型的情境定義，來協助人們處理各種互動情境，亦即「經驗的組織」。認同即為構框過程，共識動員可謂成功的構框。Snow指出，構框過程需指出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鼓勵士氣等，故集體行動的框架有三項核心元素：(一)診斷框架(Diagnostic Frame)：提出問題，並分析原因或責任。(二)預測框架(Prognostic Frame)：提出解決方法與策略、對象。(三)動機框架(Motivational Frame)：提出行動理由並運動社會道德來喚起參與者的熱情。就上述三項核心元素並不保證動員的效果，好的構框尚需滿足其它條件，但若描述問題結果過於可怕的、無法收拾，恐將形成宿命論態度，因此，構框能否發揮動員的關鍵，主要在於可否激請民眾的共鳴(Resonance)〈何明修，2004：162-169〉。

框架與社運組織的目標、參與者個人意識連結，謂之「框架聯接」(Frame Alignment)，其聯結點分為內部及外部標準，外部標準係指框架能否與外在環境及已存價值觀相符，標準越接近，被接受的可能性越大。內部標準係指是否與群眾生活經驗、歷史事件高度關聯，可以故事說服群眾〈李艾樺，2014：27〉。除上述二點建構參與者的共識外，構框尚有其它策略性作用，策略性構框亦謂將文化視為運動資源，可以有目的性的被操作，來促成運動的達成。其主要作用有下：(一)運用政治輿論：政治機會不只構成一組限制或促成集體行動的條件，其合併帶來某一類型的訴求容易被接受，另一類型訴求被忽略或壓制，因此，運動領導者應順應變動的政治局勢，適時以不同方式建立自己的訴求。(二)維持參與士氣：構框的功能除將旁觀者轉化為支持者、支持者轉化為參與者外，對參與者的使命感維持上亦十分重要，以避免間斷性失敗後導致軍心渙散。(三)減少反對阻力：除對支持者有效動員外，需避免敵營的抵抗〈何明修，2004：173-175〉。構框理論將社會運動視為文化重建過程，經由傳播、抗爭、詮釋、演繹等，建構

運動語言來動員有相同價值觀及意識的參與者，因此，構框即使為策略性的，但必會受限於行動者的生命經驗與社會文化脈絡，故使用構框理論分析社會運動時，需注意運動與運動者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李艾樺，2014：27-28〉。

由於臺東縣許多農業種植普遍農民喜好使用雞糞為肥料，便宜為最大誘因，然而過去 10-20 年來居民普遍遭受雞糞所帶來的臭味及蒼蠅干擾，嚴重影響生活，居民產生極大抗拒心理；養雞場受媒體傳播，為各處不受歡迎設施，業者設置後皆無法有效平息民眾抗議問題；依本研究個案，雞場緊鄰社區，居民深感未來生活將受極大威脅；養雞場場址位於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對部落據有其歷史意義；依原基法 21 條，部落主張其權益。綜上，業者未與地方溝通、養雞場所帶來環境的危害、未徵詢部落居民意見、過去不好經驗等積累，加上居民世代居於社區，具有相似價值觀、生命經驗、歷史故事，故對社區形成不利影響之議題，能迅速引起關注、共鳴，對於喚起反對意識建構及參與有其助益。

二、社會運動理論實踐

於社會運動理論中的政治機會結構論、資源動員理論、文化構框論，於本研究個案中，三項理論各有其可解釋之關係，於本研究中，因社區居民得知社區旁欲蓋養雞場，先行向里長求證，證實後轉向社區召開說明會，提供社區居民知悉本事件，經說明後居民形成共識，社區再以里長之政治機會邀請縣府相關單位及業者召開說明會說明及溝通，但未達到結果及目的，故再轉由資源動員進行後續一連串相關過程，由上述，研究者認為，社區是否能形成共識部份為社區極為重要因素，當有共同認知及目標，才有相關理論運用。

研究者取同為社區型環境運動之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與本研究互為比較，以此運動做為比較因素乃因：最早由里長發起動員、同為社區型環境運動、皆為居民對生活環境的爭取，此運動運用資源動員論、政治機會結構論、文化構框論與本研究比較，分述如下：

表 6 資源動員論與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比較

| | | | | | |
|-----------------------------|--|-----------------------------|---|----------------------------|---|
| <p>資源動員理論重要內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會運動是有目標、有組織的集體行動。 2.組織領導者運用有形資源、無形資源。 3.組織為運動的靈魂人物。 4.運動改變為共同價值。 | | | | |
| <p>環境運動個案比較</p>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8 405 411 658"> <p>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p> </td> <td data-bbox="411 405 1359 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里長於社群網站瞭解居民抗爭意願，獲得居民認同按讚後，即發起成立「北大暨三鶯樹反空污行動聯盟」組織。 2.志工街頭宣傳、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及裝備、傳路傳播、網路製造議題、監控輿情、民意彙整、結盟其它社區、圍廠抗爭、顧問提供遊行規劃想法等。 3.組織領導人為里長，在居民、媒體運作、新聞傳播資源上均熟悉。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658 411 909"> <p>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p> </td> <td data-bbox="411 658 1359 9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居民經由里長召開會議獲知資訊，由靠近場址部落居民聚集討論，漢人朋友表達關心，不分族群，共同反對養雞場設置。在社區及臉書群組成立反對養雞場自救會，並推派幹部。 2.組織幹部經會議形成策略，成員及支持者接受組織動員。 3.組織運用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販賣、新聞媒體、臉書、Line、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資源。 </td> </tr> </table> | <p>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里長於社群網站瞭解居民抗爭意願，獲得居民認同按讚後，即發起成立「北大暨三鶯樹反空污行動聯盟」組織。 2.志工街頭宣傳、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及裝備、傳路傳播、網路製造議題、監控輿情、民意彙整、結盟其它社區、圍廠抗爭、顧問提供遊行規劃想法等。 3.組織領導人為里長，在居民、媒體運作、新聞傳播資源上均熟悉。 | <p>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居民經由里長召開會議獲知資訊，由靠近場址部落居民聚集討論，漢人朋友表達關心，不分族群，共同反對養雞場設置。在社區及臉書群組成立反對養雞場自救會，並推派幹部。 2.組織幹部經會議形成策略，成員及支持者接受組織動員。 3.組織運用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販賣、新聞媒體、臉書、Line、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資源。 |
| <p>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里長於社群網站瞭解居民抗爭意願，獲得居民認同按讚後，即發起成立「北大暨三鶯樹反空污行動聯盟」組織。 2.志工街頭宣傳、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及裝備、傳路傳播、網路製造議題、監控輿情、民意彙整、結盟其它社區、圍廠抗爭、顧問提供遊行規劃想法等。 3.組織領導人為里長，在居民、媒體運作、新聞傳播資源上均熟悉。 | | | | |
| <p>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居民經由里長召開會議獲知資訊，由靠近場址部落居民聚集討論，漢人朋友表達關心，不分族群，共同反對養雞場設置。在社區及臉書群組成立反對養雞場自救會，並推派幹部。 2.組織幹部經會議形成策略，成員及支持者接受組織動員。 3.組織運用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販賣、新聞媒體、臉書、Line、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資源。 | | | | |
| <p>資源動員理論運用比較</p> | <p>共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連署、按讚方式取得共識並建立連繫網絡。 2.組織整合社區重要核心，召集人為組織象徵，有良好、公正形象之召集人，將有助組織運作發揮。 3.成立群組、網站提供資訊、知識分享、交流、線上討論，建立共同價值及資訊同步。 4.運用社群、社區結盟、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資源。 <p>差異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研究為預防性抗爭，以制定地方自治法使養雞場「遠離」社區設置為目標；反瀝青廠為即存瀝青場，多次違反空污法遭罰款，以「遷離」為目標。 2.本研究為原漢組成社區，部落擔心環境受污染，漢人主動表達關心、合作形成組織，里長未獲居民期待，為自救會協助者角色，但未參與會議；反瀝青廠長期受到空氣污染，由里長發起運動，形成組織。 3.本研究由協調會到三讀運用政治力介入，達到法令制定。反瀝青廠對外申明無政治力介入。 | | | | |

資料來源：引用李艾樺，〈2014〉，環保抗爭事件之研究：以三峽瀝青廠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及研究者資料整理

表 7 政治機會結構與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比較

| | |
|----------------------------|--|
| <p>政治機會結構理論重要內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管道的存在：政治局勢越是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空間，機會越開放。 2.不穩定的政治聯盟：政治局勢越動盪，越能提供運作空間。 3.有影響力的盟友：運動需外來資源進入，政治盟友出現，有助運動動員。 4.執政者的態度：如果執政者無法有一致行動回應外來要求，即成為機會。 |
| <p>環境運動個案比較</p> | <p>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瀝青場不法使用地目的證據，可要求立即改善、停工及拆除違建。 2.政府曾考慮同意變更地目、就地合法，但民眾長期反彈、檢舉、多次違法情形下，經抗爭運動後，原消極態度轉為積極，不准變更地目。 3.缺乏政治實力轉向媒體策略。經媒體形成市政府壓力。民代因媒體產生民意壓力也出來幫忙。 4.多次向民代陳情但無法得到改善 |
| | <p>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治力介入協調未果，前往縣政府陳情，提出訴求獲執政者及議員允諾，人民參與機會開啟。 2.經由體制外抗爭走進體制內制定法規，主導權為立法機關，縣政府及議員立場不同，形成法規距離審議戰。 3.社區表現「團結」氣勢，政治遊說，在選票壓力，運用政治力制定地方自治條例。 4.主管機關依法行政，經抗爭後，允諾法規制定通過後，產生法規制定的空間。 |
| <p>政治機會結構理論運用比較</p> | <p>共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園社區經體制外運動達到體制內制定法規，反瀝青廠以體制外運動達到體制內的改變。 2.運用媒體力量形成壓力，獲得關注。 <p>差異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園社區聽聞將設置養雞場即找議員介入協助，並受重視；反瀝青廠多次向民代陳情確得不到重視。 2.新園社區至縣政府陳情，提出訴求獲得執政者及立法機關的承諾；反瀝青廠居民長期反彈、檢舉，受到北市府消極因應。 3.反瀝青廠運用媒體力量形成壓力，公部門及民意代表才轉為積極介入。 4.新園社區依法申請；反瀝青廠違法。 |

資料來源：引用李艾樺，〈2014〉，環保抗爭事件之研究：以三峽瀝青廠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及研究者資料整理

表 8 文化構框論與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比較

| | | |
|--------------------------|--|--|
| | <p>文化構框理論重要內涵</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有意義的傳播、詮釋過程，使參與者有相似價值觀和意識型態。 2.賦予運動事件、行動特定意義，以語言、符號傳達給被動員者 3.訴求需符合即有社會歷史來詮釋運動文化脈絡，符合歷史經驗，增加訴求正當性。 4.以文化、語言淺顯易懂「自然又熟悉」語言動員群眾及宣傳策略。 |
| <p>環境運動個案比較</p> | <p>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守護家園及孩子健康、環境權。標語重複使用，形塑共同價值觀。 2.經由不斷的宣傳來引起群眾共鳴，並以受污染故事來感動群眾，使之感同身受。 3.長期違法、政府可強制拆遷確未執行、長期污染及執行成效不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4.穿著制服，印有「我要自由呼吸」，手持相同標語、唱進行曲，展現出捍衛環境及守護家園價值。 |
| | <p>臺東縣新園養雞場環境運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區純樸、自然，未受污染的環境，主要務農為業，居民生活在好山好水好環境中，確要設置一間飼養約六萬隻的大型養雞場，將帶給在地及周邊居民生活困境。 2.部落居民穿著排灣族喪服參與縣議會座談會，表達居民心境。 3.吃飯配蒼蠅，蒼蠅大隊又要來了，發源地就在我家隔壁。 4.「雞舍滾蛋」，「雞大便滾蛋」。喚起對雞大便與雞舍負面印象經驗連結。 |
| <p>文化構框理論運用比較</p> | <p>共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守護家園及下一代環境權、生存權。 2.運用不斷宣傳來引起群眾共鳴，並以受污染故事來感動群眾，使之感同身受，促進集體認知形成共識。 3.部落居民穿著排灣族喪服參與縣議會座談會，表達居民心境；穿著制服，印有「我要自由呼吸」，手持相同標語、唱進行曲，展現出捍衛環境及守護家園價值。 4.「雞舍滾蛋」，「雞大便滾蛋」。喚起對雞大便與雞舍負面印象經驗連結。 <p>差異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園養雞場尚未蓋，無違法問題；瀝青廠長期違法、政府可強制拆遷確未執行、長期污染及執行成效不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2.養雞場場址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救會運用文化元素、文化展演、文化儀式來呈現反對外來侵入者。 | |

資料來源：引用李艾樺，〈2014〉，環保抗爭事件之研究：以三峽瀝青廠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及研究者資料整理

綜合上述，研究者認為，資源動員論、政治機會結構論、文化構框論三個理論，於實證運用中，哪一項理論在運動中先呈現使用，皆無標準，皆無法獨立單一運用，三種運動理論皆融合調整運用其中，乃需因應當時事件、情境、所需，為彈性的、可調整的運用，故實務操作中，需依組織領導人適切導向及調整。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流程及方法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個案依據研究動機、目的，以文獻調查、參與觀察方式，收集相關圖書、期刊、論文、媒體資訊、政府法規等，加以研讀並歸納分析整理，再進行設計訪談大綱，進行訪談邀約並正式訪談，結果分析後以了解本研究個案如何形成改變的因素後，提供建議，以作為日後所需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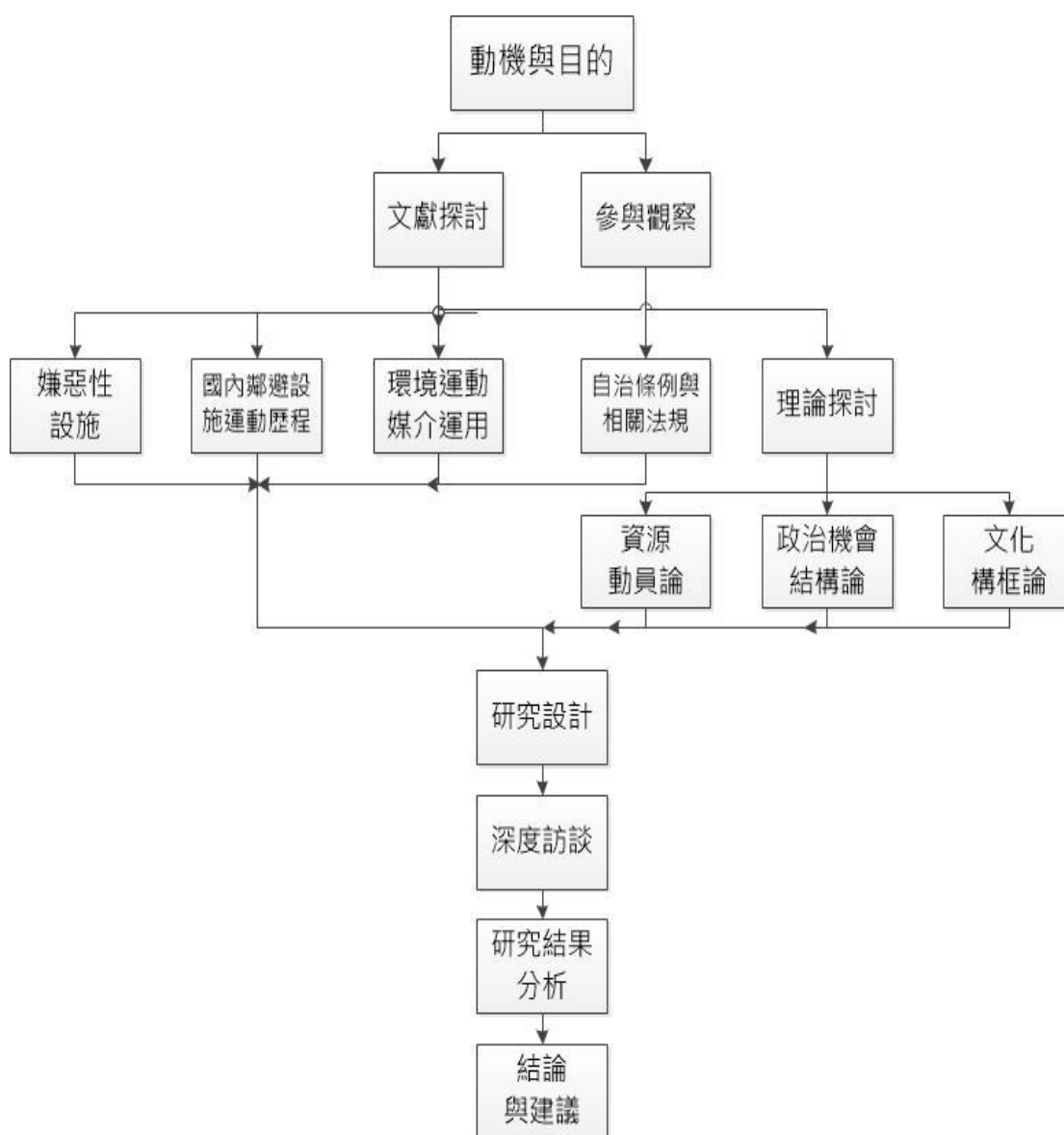


圖 8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運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陳向明〈2002：12-13〉指出，所謂質的研究是以研究者做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對被研究者進行直接接觸及互動，經過觀察其社會組織及日常生活狀態和過程，瞭解所處社會文化及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並以被研究者角度，來理解其想法、情感、價值觀、信念等，對被研究者所產生的行為表現呈現意義，並以歸納方法，由下而上建立分析類別及形成理論，經過檢驗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解釋性理解」。質的研究結果只適用於特定情境及條件，不能類推到其它類似情形。本研究欲探索長期受區域性社會文化形塑的居民，普遍對公共事務消極及壓抑，在本事件中如何顛覆以往，運用組織動員、政治機會，進行環境運動，創造社區居民基本生活權利，爭取維護社區環境的過程。首先將以文獻檢閱文本分析方式來理解社會運動與鄰避抗爭事件脈絡，並以個案研究「新園養雞場設置抗爭事件」作為研究標的，在受訪樣本選取上將先針對組織幹部進行立意抽樣並輔以滾雪球法，「由組織幹部推薦」；對知名人物支持者、政治人物、公部門、專家學者進行立意抽樣；社區居民、周邊居民、支持者進行便利抽樣；過程中深度訪談以半結構式方式進行訪談，並以多元資料檢證法進行查核及驗證，以客觀、理性的呈現研究結果，提高研究可信程度。方法分述如下：

- (一) 文本分析：收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書籍、期刊、碩、博士論文、照片、媒體報導、臉書資訊、本運動大事記等，進行分析及整理，了解本研究運動脈絡及事件。
- (二) 立意抽樣法：以組織幹部如：發言人、自救會幹部等具有代表性樣本進行訪談，再依此類群人士推薦，進行滾雪球抽樣。
- (三) 滾雪球抽樣法：先找出一位原始受訪者，再從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找到其它受訪者，一環一環往下追問，不斷擴大樣本量方式，如雪球般越滾越大，直到抽取樣本資料飽和為止。
- (四) 便利抽樣法：受限訪談實際情形，故依研究者個人主觀判斷，以方便進行訪談對象擇選訪談，為省時、省錢、省力方式，但研究較為鬆散，可信度較為低，為一種權宜方法。
- (五) 半結構式訪談法：深度訪談法一般用於質性研究資料收集，是一種普遍收集資料方法之一。訪問過程實際上是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談將因研究目的、性質，分為結構式、無結構式和半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為「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訪談在訪談進行前，研究者須依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方向，研究者可依實際狀況需要，對被研究者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研究者將以設計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開放性訪談法，以

探討訪談對象對本研究運動之過程，進而探索運動成功要素，並保持問題的彈性，發展未知的可能。

- (六) 多元資料檢證法：係運用多重證據來源，進行交互檢核(Cross-Checked)來證實及檢驗資料正確性。本研究將依不同類型訪談對象，進行相同訪談內容，進行交互檢核。

第二節 訪談對象及訪談大綱

研究者以事前邀約、時間、地點確認，並熟悉訪談資料及訪談技巧，進行直接接觸，面對面實地訪談，受訪地點以受訪者便利、較不受干擾處。訪談執行前需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訪談錄音、匿名處理、保密原則等，獲受訪者同意後，簽署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進行開放性問句進行訪談，保持平等會談關係，期間依訪談情境彈性保持訪談過程，適時提出適當問題，發掘更多更深資料，避免引導及受訪者離題太遠，以接納、支持、鼓勵、非批判態度，保持訪談關係的融洽，達到訪談目的。除收集訪談所需資料外，尚需觀察非語言表達，如有表達衝突，採進一步再確認其內容是否確實。研究者即為研究工具，訪談中以觀察、傾聽、回應技巧進行探索，並融入研究情境，使受訪者順暢發表，避免加入主觀價值判斷，以獲得真實客觀研究資料。受訪者依不同類群分類，並依序編號，每位受訪者訪談完畢，研究者將贈予一份小禮物，以表感謝。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目的係在探討私有地欲設置養雞場，因居民反對，採以環境運動方式促成臺東縣「新設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訂立，使養雞場無法於該址上設置，一個純樸的社區，是什麼因素形成改變力量，而此改變力量即為研究者想探索的。本研究將訪談對象依不同類群分類，依代號給予編號A-F，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及姓名，採編號G呈現。依類群分類係因於運動其間分別扮演不同角色及工作，其對事件過程及感受均可能有所不同，故分類後期能於訪談中更為反應真實內容，於分析中是否呈現差異性。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預計採1.5小時，以錄音方式紀錄訪談內容。

表 9 邀訪明細表

| 代號 | 類群 | 訪談時間 | 訪談工具 | 備註 |
|----|---------------|----------|-----------------|-----|
| A | 社區居民、周邊居民、支持者 | 1-1.5 小時 | 記事本、錄音筆 2 支、小禮物 | 4 人 |
| B | 知名人物 | 1-1.5 小時 | 記事本、錄音筆 2 支、小禮物 | 2 人 |
| C | 公部門 | 1-1.5 小時 | 記事本、錄音筆 2 支、小禮物 | 1 人 |
| D | 政治人物 | 1-1.5 小時 | 記事本、錄音筆 2 支、小禮物 | 2 人 |
| E | 組織幹部 | 1-1.5 小時 | 記事本、錄音筆 2 支、小禮物 | 5 人 |
| F | 專家學者 | 1-1.5 小時 | 記事本、錄音筆 2 支、小禮物 | 1 人 |

資料來源：研究者資料整理

二、訪談大綱

本研究個案為保有訪談彈性，採以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前依研究動機及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但訪談時可依現場實際情境彈性調整題序，訪談採以開放性問法，可增進訪談內容深度及廣度，以獲得更多相關訊息。訪談大綱設計完成後，將先行請專家學者進行試測，再依內容適當性修正，正式進行訪問，訪談大綱分別有：(一) 社區居民、周邊居民、支持者。(二) 知名人物。(三) 公部門。(四) 政治人物。(五) 組織幹部。(六) 專家學者。訪談大綱如下：

(一) 訪談對象：社區居民、周邊居民〈豐田里、達魯瑪克〉、支持者、知名人物、政治人物、公部門、組織幹部、專家學者，以便利取樣、立意取樣輔以滾雪球法進行抽樣訪談。

(二) 本訪談大綱區分為基本資料、研究目的、文獻理論、土地未來等，基本資料設計其目的為瞭解各自不同屬性與問題看法之差異性與關聯性，研究目的1-3 分別題型為 1-4、7-11、13，文獻理論分別題型為 5-6、12、14-18，土地未來為瞭解受訪者對土地未來期待及運動人數是否為成功關鍵，以提供讀者參考。

(三) 基本資料：

1.類別 2.性別 3.年齡 4.職業 5.群組 6.宗教 7.地區

(四) 訪談內容：

1. 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8. 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形成政治機會半開放，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是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

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三、資料分析及結果呈現

(一) 資料整理分析：

1. 資料分類與編碼：本研究受訪者姓名採不公開方式，並分六個不同類群，故以英文字母和數字代表姓名，第 1 碼以英文大寫 A 代表類群，第 2 碼代表受訪順序，第三碼為題號，呈現為 B-1-1。
2. 資料整理與分析：為訪談內容完整呈現，本研究以錄音方式進行訪談資料收集，並輔以備忘紀錄，針對訪談結果加以分類，將屬性相同編碼歸類，進行結果歸納分析。研究者資料處理過程中，依訪談對象之不同進行分類，依題目進行歸納、分析，獲得更周延詳盡訪談記錄，從中瞭解研究目的。以逐字稿繕打方式整理出資料並分類，檢核整理後歸納，進行結果分析並賦於訪談內容意義，放入個案分析中，加入訪談紀錄編號，佐證分析個案，使讀者容易分辨。

(二) 結果呈現方式

本研究分析步驟與閱讀各受訪者逐字稿與備忘錄，將訪談內容獲得整體性瞭解後，透過繕打與分析，賦予訪談內容意義，經由資料分析後句子放入個案分析中，字距呈現不同的字體表示〈12 號標楷體〉，並加入訪談紀錄編號，佐證分析個案，使讀者容易分辨。從六個不同群組面向來對本研究個案社區居民環境及公民意識覺醒及改變著力點進行瞭解與分析，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四章 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電話邀訪，經訪談說明後均取得受訪者簽署同意書，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並遵守研究倫理，受訪者姓名均以代號呈現。受訪者原訂 15 名，分為六類群：(一) 社區及周邊居民 4 名，採便利取樣方式邀訪，使用代號為「A」。(二) 知名人物 2 名，1 名拒訪、1 名前往香港工作並表示無暇受訪，故知名人物轉換為參與學生，採便利取樣方式邀訪，使用代號為「B」。(三) 公部門 1 名，採立意取樣訪談，使用代號為「C」。(四) 政治人物原訂將邀訪 4 名，但因於訪問過程中，參與受訪者表示有 2 名政治人物參與較深入，餘 2 名則無，故調整訪談計劃，僅訪介入本研究較深之 2 名，使用代號為「D」。(五) 組織幹部採立意取樣，訪談 E-3 及 E-5，經滾雪球法 E-3 推薦，邀訪 E-1 及 E-2，再透由 E-2 邀訪 E-4，計訪 5 名，使用代號為「E」。六、專家學者採立意取樣，受訪者為 1 名，使用代號為「F」，實際受訪人數共計 15 名。另外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所提及的姓名，將採代號「G」來呈現，以保護受訪者及相關人士。

於實際訪問期間獲知養雞場預定地對卡拉魯然部落衝擊極大，部落居民十分團結，為瞭解「族群」是否為影響本次運動可否成功因素之一，關鍵人物採以漢人邀訪比例較為高方式，希以漢人角度客觀對「部落」於本次運動過程看法。受訪者基本資料分別整理如下：

表 10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 編號 | 類別 | 代號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族別 | 宗教 | 地區 |
|----|------|-----|----|----|----|----|-----|-----|
| 1 | 周邊居民 | A-1 | 男 | 51 | 公 | 漢人 | 道教 | 豐田 |
| 2 | 周邊居民 | A-2 | 男 | 41 | 農 | 漢人 | 佛教 | 田寮 |
| 3 | 周邊居民 | A-3 | 女 | 55 | 農 | 阿美 | 無 | 蘇巴揚 |
| 4 | 社區居民 | A-4 | 男 | 48 | 農 | 漢人 | 道教 | 新園 |
| 5 | 學生 | B-1 | 男 | 24 | 學生 | 漢人 | 無 | 知本 |
| 6 | 學生 | B-2 | 男 | 20 | 學生 | 客家 | 道教 | 知本 |
| 7 | 公部門 | C-1 | 男 | 55 | 公 | 客家 | 道教 | 市區 |
| 8 | 政治人物 | D-1 | 男 | 48 | 公 | 排灣 | 道教 | 市區 |
| 9 | 政治人物 | D-2 | 男 | 38 | 公 | 漢人 | 道佛 | 市區 |
| 10 | 組織幹部 | E-1 | 女 | 46 | 農 | 漢人 | 道教 | 新園 |
| 11 | 組織幹部 | E-2 | 男 | 40 | 農 | 漢人 | 道教 | 新園 |
| 12 | 組織幹部 | E-3 | 女 | 50 | 教 | 排灣 | 基督教 | 新園 |
| 13 | 組織幹部 | E-4 | 男 | 44 | 農 | 漢人 | 道教 | 新園 |
| 14 | 組織幹部 | E-5 | 男 | 64 | 公 | 漢人 | 道教 | 新園 |
| 15 | 專家學者 | F-1 | 男 | 36 | 教 | 漢人 | 基督教 | 知本 |

第一節 抗爭意識形成

本節主要欲瞭解社區居民及支持者最初是如何獲得養雞場將於社區旁設置，居民獲知後對於業者設置看法，訪談設計以下列三個部分，其分別各有小題來進一步瞭解抗爭意識脈絡的形成，分別如下：「資訊來源」、「設施合法性及應有作為」、「參與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惟在抗爭認同及運動參與意願放置本節討論，乃因配合事件時序，因社區尚未組成自救會前，已先行動員前往縣政府陳情抗議，故依此分述：

一、資訊來源

本小節以「您是如何知道新園要蓋養雞場」瞭解社區居民及支持者得知資訊來源後，如何因應及作為，期藉由事件獲知後如何開始醞釀形成集體共鳴。

里民問我老公知不知道，然後我老公就找了很多人去里長那邊瞭解，里長馬上打電話給 D-1 的秘書，他們那邊問，確定有要蓋養雞場。【E-1-1】

經村裡面的人通知。【A-4-1；E-2-1；E-3-1；E-4-1；E-5-1；A-3-1】

當時部落找我。【D-1-1】；社區部落居民開始發起這件事，最早找我和 D-1，不過剛開始我們也在看這件事的力道，就是社區居民的共識凝結情況。因為情況還不明，而且當時雞場資訊還未取得，所以一開始得到資訊時是「觀望」，接下來新聞媒體就開始吵，座談會、場面火爆，就在「電視新聞」看到。據我所知，這個裡面的關係，廠商跟許多議員都很熟，簡單講，他們找好的人都已經跟人家講好了。【D-2-1】

我是看到我一個朋友 Facebook 的訊息，他就拿一個牌子，寫反對新園養雞場，我很好奇的 Google 了新園在哪裡，結果發現原來在我們學校的旁邊，我就有點震驚。就覺得就在我們隔壁，是不是可以做點什麼事情，我就把這個想法 po 在我們所上的臉書，學生就有跟我講一些訊息，G-26 還有來我辦公室指說就在那邊。【F-1-1】

在 4 月初時 Matzka 他們在做宣傳，那時候 Facebook 都有在傳。後來又加上老師又很鼓勵我們去參加，所以有開始去接觸。【B-1-1】

當時系上有一門課叫記錄片製作，我們就以這個為主題拍攝紀錄片，所以才有機會知道這件事及認識部落的人。【B-2-1】

E-5 有跟我談過，叫我們互相支援。【A-1-1】；新園社區發展協會找我們社區發展協會，才知此事。【A-2-1】

表 11 資訊獲得彙整表

| 類群 \ 資訊來源 | 里長 | 社區居民 | Facebook | 老師 | 部落 |
|-----------|----|------|----------|----|----|
| 社區、周邊居民 | ■ | ■ | | | |
| 學生 | | | ■ | ■ | |
| 政治人物 | ■ | | | | ■ |
| 公部門 | ■ | | | | |
| 專家學者 | | | ■ | | |
| 關鍵人物 |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資料整理

由上所知，社區居民獲得資訊後經由里長管道詢問，確認新園卡拉魯然部落旁欲蓋養雞場，開始經少數居民於部落、社區中傳達通知，漸而社區內部開始多數人獲知；里長召開里民大會，政治人物受里長及部落邀請介入協調，學生及專家學者由 Facebook 得知，並因課程安排，部份學生進而獲知。反之，若沒有 Facebook 這個傳播管道，近在咫尺的支持者也不知社區抗爭事件，故可顯示網路傳播在當今社會的重要性。社區尋求外部政治力介入，但同時政治人物也評估社區居民共識凝結情況，處於「觀望」階段，採階段性的投入協助；社區開始以不同會議瞭解官方及業者對養雞場設置資訊並表達社區態度，但處於未獲共識及資訊不對等狀態，社區開始形成共識，為表達社區訴求，拒絕養雞場設立，開始向周邊鄰里及網絡動員，尋求支持，形成結盟，向縣政府陳情抗議並進入議會提出地方自治法修訂，資訊獲得到體制內運動過程時間表整理如下表：

表 12 資訊獲得到體制內運動時間表

| 行動方式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 獲知資訊 | ■ | | | | | | | |
| 里民大會 | | | ■ | | | | | |
| 召開說明會 | | | | ■ | | | | |
| 縣政府陳情 | | | | ■ | | | | |
| 議會協調會 | | | | |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資料整理

社區居民 1 月即得知養雞場設置訊息，直至 3 月召開里民大會告知里民，並邀請業者及縣政府說明會，談判破裂進入縣政府陳情獲承諾後，進入立法機關，開始有關自治條例討論階段。居民對於里長 1 月便知此事，確遲至 3 月才有所作為，居民些有微詞，形成不信任狀況，因此，內部組成組織，開始透過 Facebook 群組的傳播，資訊向外擴散，專長學者及學生開始透過 Facebook 的朋友及不同

管道中獲知；同時引起當地教育學者關心及關注，鼓勵學生參加行動及拍攝紀錄片。於社區中另一處嫌惡性設施，產生資訊落差，部分居民未接獲動員，形成抗爭失敗，影響本事件部分居民參與意願。社會運動過程分別具有：(一) 建立個體間的聯繫。(二) 形成組織與網絡。(三) 掌握外部政治機會。(四) 建構運動新觀念。(五) 以非理性的力量。(六) 促成社會變遷結果。由上述六個過程，以公開、反抗的行動成為社會運動，達成社會變遷或目的。依本研究個案，居民獲知資訊後進行傳播，政治資源隨之進入，開始形成組織，運用政治壓力促成政治機會，由擔心養雞場的設置轉為自治條例訂立，並達到設置距離的爭取，在組織運動方式的共識及政治盟友期待，採以理性抗爭來達到運動目標的改變，故在本運動過程中，沒有非理性的力量來達到運動改變。

二、養雞場設置看法

之前就是已經有一個養雞場了，就是因為有那一個的經驗，所以我們大家有共識有雞舍真的會影響生活很大。【A-4-13；A-3-1】還五甲地，要蓋很多，我們以前在新園國小後面就有一個了啊！那個很臭，真的很臭，受不了，沒有人可以受得了。【A-4-1】

它離我們的田都很近，有的就在隔壁而已，我們也需要工作環境和品質，我們不要和雞糞為鄰。【E-1-1】

堅決反對，因為我不希望污染的東西來影響我們村裡的生活品質。【E-2-1】

我的直覺就是不要，因為很大，將近五公頃，比我們的部落還大，那我們怎麼生活，空氣、水源、土壤，特別是空氣，風向、焚風，不同季節的風向是很紊亂的，那我們怎麼活下去。【E-3-1】

離社區太近了，五公頃，這規模相當大，將來他設立完成後，在整個環境下都會影響生活品質。【E-5-1】

業者標榜說歐美多先進，我們完全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他申請的規模是什麼，我們第一次去縣議會開公聽會的時候，業者說是水簾式的，他沒有說規格，也沒有說廢水處理要怎麼處理，他的廢棄物這些，像雞糞這些要如何去處理等等，業者講的意思是他們用最好的規格，如果我們當地民眾不能接受的話，就按照法規來，就沒下聞了，就這樣而已，我們覺得你誠意是不夠的。【E-4-1】

我不同意，因為養雞很臭、蒼蠅很多，蒼蠅不會分地界，豐田里就不會飛過去了，所以我對養雞的很感冒。【A-1-1】

你的地點離社區太近。【A-2-1】這味道不能被接受。【A-2-3】

雖然講的水簾式可以避開所謂的雞臭味、雞糞味、空氣污染問題，但是大家都不相信，就部落的居民來講，比鄰著社區，就造成很大的影響。【D-2-1】

養雞場屬污染性產業，蓋在部落、新園的居民，不管是平地人或原住民生活型態的區域內，

多多少少都有污染的作用及可能性，再加上它離臺東體中很近，所以它的空氣和排水有關這樣的污染的確居民很擔憂的。【D-1-1】

我個人是持反對立場，它所造成的污染很大，附近有東大和體中，加上整個部落又有史前博物館、車站、機場。養雞場所造成的污染還有氣味，將會造成臺東整個觀光的衝擊。【B-2-1】

當時西部很多的養雞場、養鴨受到很大的威脅，所以那陣子其實不止新園養雞場在蓋，在瑞源其實都有養雞場要興建，那時候其實可以看得出來要主打臺東的好山好水啦！然後用這種機會去發展養雞場。對當地居民來說，那個地方一直沒有好的建設，突然來了一個負面的東西，對當地人來講，也算是衝擊很大。【B-1-1】

業者在那邊蓋養雞場，我反而比較在意的是地方政府的態度，顯然政府並沒有跟當地居民有一個說明或協商，我們政府講依法行政，在某種程度是怠惰，他不要跟人民協商，他只要依法行政。我是反對整個政治對當地居民的漠視，很多的制度就要讓它自律的行為達到某一種平衡，顯然這個制度是失靈。【F-1-1】

其實主管是輔導，當然要給產業發達越好。【C-1-1】

本研究設施為私人所有、不具公共性、不受歡迎的設施、具潛在危險性及污染性、鄰人都想避掉的「嫌惡性設施」。依文獻，民眾反對鄰避設施設置原因有：心理、社會、政治、經濟因素。以本研究分析呈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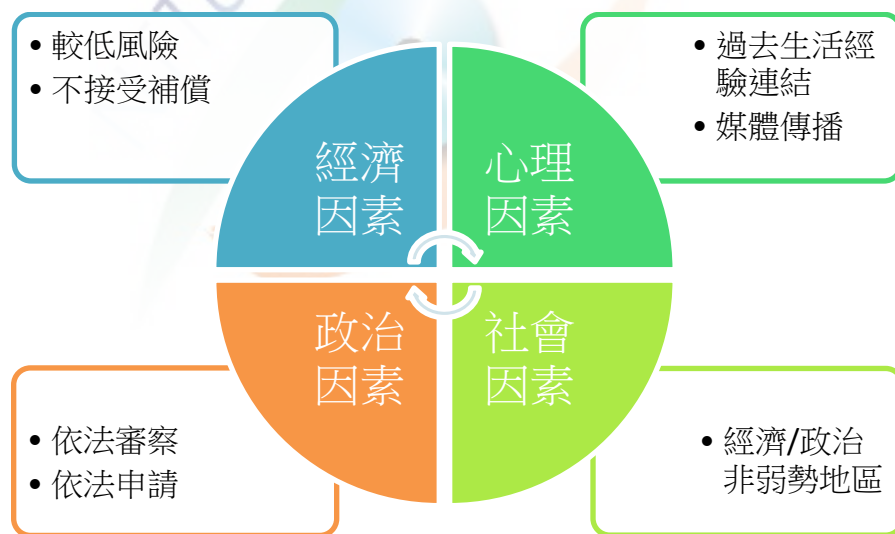


圖 9 反對鄰避設施設置因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由上述，反觀本研究個案，在心理因素：居民在過去受害經驗及媒體傳播，延伸帶來了疑慮、未知、不信任的狀況，與文獻提出為相符。社會因素：社區經濟／政治資源，並非弱勢地區，故與文獻經濟及政治較弱勢為相異。政治因素：主管機關依法審察，與文獻對資本家的妥協與文獻相異。經濟因素：抗爭是為反對養雞場設置，取得社區較低風險，但不接受補償，與文獻為獲補償相異，但較

低風險是相符。

又依受訪資料得知，類群代碼 A、E 為社區及周邊居民，為主要衝擊者，有人因過去曾受養雞場受害經驗、不想社區遭污染及離社區太近因素反對，故擔心社區污染及距離太近為反對因素；D 類群表示比鄰社區將受污染，由此亦表示，政治人物認同並支持反對環境不受污染及距離過近的訴求。學生認為業者以天然的環境優勢來發展業者目的，民眾不僅是受害於污染，同時也失去自然環境所賦予的好山好水好環境，呈現雙重的剝奪。政治人物認為現在的政府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溝通，專家學者認為政府部門在審察本事件的態度來看，並沒有跟當地居民有一個說明或協商，只講依法行政，漠視利害相關人的權益，也同時產生了居民認為未獲告知及不受尊重，引起反感及反對。而主管機關持「主管是輔導，當然要給產業發達越好。」，就主管機關輔導的立場是否應考量畜牧業是臺東縣要發展的產業嗎？而這樣的產業設置比鄰居民所居住的社區，所帶來對環境及居住品質的衝擊，是否應深入考量，為民著想。

時代已變遷，人民的環境需求品質已與過往不同，若依法設置後將影響在地居民的健康與環境，壓迫人民的生命財產，將恐形成日後社區與業者間衝突，非百姓之福。但終需法源依據，就法令不完備情形下，若能主動提案修法來考量人民生存的權利與福祉，也同時保障業者權益，在經濟與環保間取得平衡，必為人民之福。

三、設置合法性與應有作為

(一)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您認為有何不對嗎？

地是你的，但你要顧到週遭的環境。【A-1-2】

他申請是沒有錯，但是離我們社區很近。【A-2-2; A-2-10; A-4-2; E-1-2; E-2-2; E-5-2; A-3-2】

我覺他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跟在地的居民說要做這些東西，他又到很後期的時候才講這件事，已經要蓋了才講，對當地人來講其實很不禮貌。【B-1-2】

不是我合法後想怎樣就怎樣，資訊要公開透明，沒有事先通知就說我要蓋，這也是非常黑箱。【B-2-2】

申請這樣污染的產業，當地居民知不知情，是不是要在第一時間讓里民瞭解說設置什麼東西，不是把這個程序走完後，正要蓋的時候才告訴民眾說我要蓋了，我要蓋的是養雞場，這突然而來的對當地居民是衝突，都是震撼彈。【D-1-2】

人家要賺錢也沒有什麼錯，問題是他在利用臺東的好山好水、不易得到疫情這個先天好的環境做這個事業，這就有「公共財」在裡頭，你必需顧慮到這點。【D-2-2】

就我這邊來看，地是地主的沒有錯，可是我自己個人的觀點，我是站在永永遠遠、生生世世，後代子孫的生存條件。【E-3-2】

如果按法律是沒有不對，如果把法律拿掉，你來蓋養雞場你的目的營利要賺錢，我們是為了要生活。【E-4-2】

業者就是 Follow 政策嘛! 【F-1-2】

依自治條例之前沒錯。【C-1-2】法律是大家所公認的，自治條例未訂之前就畜牧法，它是管所有全國的畜牧業。業者也有不對，畜牧業也有很多縣市在抗議，也不是只有臺東，為什麼人家會訂自治條例，就有例可循，你要去問人家的原因嘛! 你要去跟人家「溝通」嘛! 在居民方面，人家有心要去講，你也坐下來聽看看嘛! 沒有聽也沒有講，你站在哪個角度去看尊重度跟法律性的問題就在這兒啊! 【C-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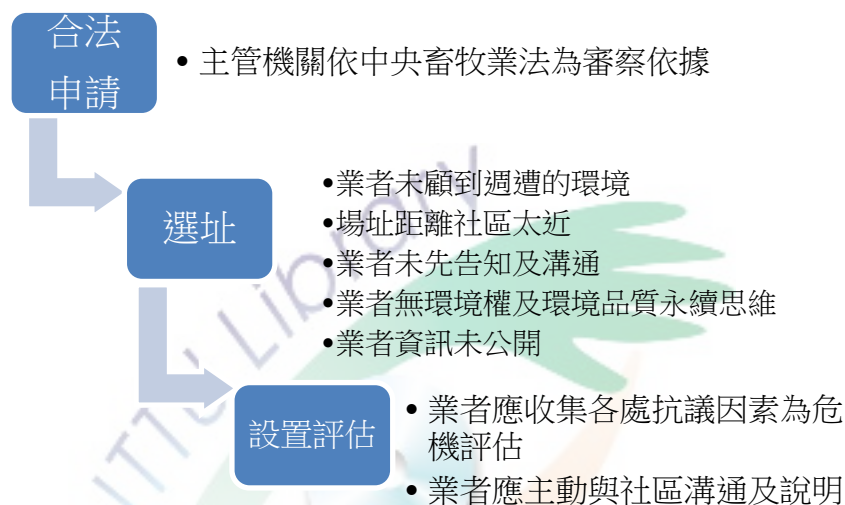


圖 10 設置合法性及設置評估與作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由上，業者申請在審察上有依據的法源，但在選址上，受訪者普遍認為業者未顧到週遭的環境、距離社區太近、未先告知及溝通、無環境權及環境品質永續思維、資訊未公開等。在設置評估上，主管機關認為養雞場設置西部多有案例，業者應收集各處抗議因素、應主動與社區溝通及說明等作為。由於業者使用是臺東的好環境，這是居住在當地人及整個縣民的公共財，故業者對於要如何建設這個養雞場，應該有完整的說明，來去除居民的疑慮及協商，但不信任已產生，業者後來要再說明，已遭拒絕，形成了社區沒有要聽、業者無法可講情形。

(二) 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也要搞好鄰居的關係啊! 【A-1-2】你要去關心附近的一下，你要先溝通。【A-1-20】；社區是你的鄰居，還沒有和居民溝通，你是個壞鄰居，也是很難生存下去。【A-2-2】

那個業者都沒有出面跟我講說他要怎麼蓋，怎麼用，都沒有，業者來討論也沒有用，因為這個養雞的，太臭了，沒有人要，又蒼蠅很多，來討論，我也不會同意。【A-4-2】他們沒有尊重我們這裡的人啊! 業者也沒有出來跟我們講說那邊要蓋。都沒有人知道啊! 大家怎

麼可以給他蓋，等到他要出來的時候，歹勢，大家都不要了。【A-4-15】

他應該先跟部落還有社區居民先協調，去跟他們講要蓋這些東西，哪些補償措施，要先講清楚，包括他養雞場的設置，他要如何去設計這個養雞場，要有什麼設施在裡面，其實他要講得非常清楚。【B-1-2;A-3-2】

當時有開一個說明會，但是派來的代表又說不清楚他們到底要做什麼，他們沒有講清楚，你資訊這麼不公開，那當地部落的人和我們自然就不會滿意你的表現。【B-2-2】

它沒有去參考、去瞭解西部的抗爭現象，去瞭解為什麼那個環境會被抗爭，到這邊來的時候你要去跟那邊的居民，跟那邊的里長，去找某些人來開會，意見去達到中和，用漸近式的讓人家去接受你，業者要自己去承擔他的思維啦！我跟業者講，「溝通」勝過任何法律，法律准你無效啦！你要蓋那麼大，你就跟人家談看看容忍度嘛！人要有「誠意」，你不要站在你的想法的「誠意」。你要去探人家想要的，人家的尺度在哪裡？【C-1-2】我是輔導畜產，你要去跟人家談，業者為什麼都沒跟人家談。【C-1-3】

這個民意高漲的時代或社會，必需要先取得共識，現在大家的素質都提高了，而且現在大家對居住的環境品質也要求，我們也一直希望政府在公共政策決定之前或是財團投資之前，這是一定要事先讓民眾先知道，我們也希望政府與經濟發展和人民的生活是平衡發展的，可能公務門政府的決策跟民間財團的投資，可能還沒有意會到「民意」的部份。【D-1-2】我認為他在買這塊地的時候，要籌措這個養雞場設置的時候，應該先與居民來溝通。這個設置的廠商沒有在第一時間內和當地居民或部落族人接觸，一直到申請許可證時候讓居民知道，居民就產生很大的反彈。【D-1-1】

我們的理念從頭到尾只有一個，我們不要讓你蓋，所以你現在要開說明會，我們也不會參與。【E-1-2】

我有聽說月眉有養殖專區，當時為什麼不去那邊，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住宅區的地方，還是有學校的地方。【E-2-2】

他只是要賺錢，他如果有站在人的立場，你知道那個要蓋養雞場的地方跟部落的第一間的房子應該沒有 100 公尺，用跑步的 10 秒 15 秒就到了。那為什麼業主要蓋這個，不先想想隔壁就是部落還有學校，為什麼他不想這個，很明顯他就是賺錢而已，他不管週邊居民的生存條件，如果他有良知的話，因該先來部落，說不好意思，我要蓋那麼大，我可以蓋嗎？【E-3-2】

社區要不要接受，這是另外一個方向，但是他的誠意不夠，你就讓人覺得你並沒有想要跟民眾談嘛！只是願意走在法律的層次而已。【E-4-2】

他要設立之前應該先來說明、溝通，認為可以你才下去做，百姓認為不可以，你就不要冒然。民主社會就是這樣。【E-5-2】

我們有沒有公平透明的管道，讓這個整個過程越早知道越好，你有沒有給人家這樣的機會，

地方政府在這方面一開始是很強硬的，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這件事是縣政府，他有沒有盡到這樣的責任，即便法律上沒有要求，但你有沒有設身處地人去想。【F-1-2】

依受訪者看法，公共政策及財團要投資之前要先讓民眾知道，要籌措養雞場設置時先與居民溝通、協調、並向社區的人說明要如何蓋，用漸近式的方式讓社區接受，以人的立場思考場址；養雞場設置最好是去養殖專區，附近不要有住宅區及學校，地方應該有公平透明的管道，讓整個過程越早知道越好等等。由於業者申請程序已屆之時才被動方式出席說明，以致居民對業者埋下反感、不信任、沒有誠意、僅願走在法律層次的不佳觀感，產生後來業者欲再說明及溝通形成了阻礙，居民採不接受、不要讓你蓋，不參與說明方式因應，形成溝通封閉狀態。依本研究探討，雖業者為合法申請，但當今社會人民環境意識提高，臺灣各地養雞場相關抗爭均時有所聞，業者若能採先行與社區建立密切的連結關係（Linkage），再進一步溝通、協調，提供對等的資訊來建立彼此有共識的養雞場，而不是以一個合法商人的立場，貿然進入社區，就要蓋養雞場，這對任何一個地方都是個很衝突、讓人無法接受的處理方式。

反之，業者若能在購地之時即長時間的與在地培養關係，有所互動，以漸近式方式來讓人認識及瞭解，在溝通上營造具有共識的局面，但若只以法律為做為人的溝通基礎，是不利產業經營的，故業者需承擔他的思維，來因應社會的改變。就研究者於訪談中的理解，業者在經營能力上可能是專業的，但在因應危機的管理及群體溝通上建議應「人」的出發點來思考，同理社區的需求，若未來在此部份作為修正，並與在地人先行互動，取得在地人的認同，將較有利營造具有共識的養雞場。

四、參與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

為瞭解受訪者運動參與的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故先瞭解過去參與運動的經驗及是否參與本次運動，來分析過去運動經驗與本次運動參與是否有所關聯。

(一) 過去抗爭經驗

有。【A-1-1;D-2-1;F-1-1】；我們以前常常會走街頭，譬如說還我土地、正名、反核廢。【E-3-1】；過去有參加學運，但是這種小型的、社區型的抗爭其實算是第一次參加。【B-1-1】；太陽花有參加過。【B-2-1】；參加過三次較重大的，譬如說知本地區卡大地部的祖靈遷葬、建農里開發隊退輔會農地租賃瑕疵、還有這一次新園養雞場。【D-1-1】

沒有。【A-2-1；A-4-1；E-1-1；E-2-1；E-4-1；E-5-1;A-3-1】

由上得知，有參加過類似運動經驗的社區居民僅佔1名，外部參與者為多數；沒有參加過類似運動經驗，社區居民為多數。故由此得知，社區居民僅有極少數有此經驗，普遍過去均無參加運動經驗。而外部參與者認同抗爭理念支持，便參與行動。

(二) 您有參與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

有。【A-1-1；A-1-4；D-1-3；D-2-1；D-1-1；E-5-1；F-1-1】；只有三月份沒有參加，四月後就全程參加。【B-1-3】；有喔！每一場都參加，全程都參加。【A-3-1；A-4-1；A-4-3；B-2-1；E-1-1；E-1-3；B-2-3；E-2-1；E-3-1；E-4-1】

沒有。【A-2-1】在網路我們跟他按讚，就是認同，他們怎麼讓其它社區進來參與，沒有直接跟我們說，我們是之後知道，是在網路知道。【A-2-3】

當地居民普遍均無運動經驗，對社區內設置養雞場，居民因此而出席運動佔多數，全程參加的居民及支持者過半數。而社區反對「訴求」獲得外部支持者的認同，故知悉後陸續在不同時間前來出席。而表達沒有參加的，其意願不是不參加，係因之後才由網路知道，若能事前通知，可調整時間，前往支持。

(三)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

就是環境嘛！新園里和豐田里是隔壁里，環境是在一起的。【A-1-3】

我認同這個社區活動，就會參加，而且我們也可以連署這個社區去參加，他也是我們的鄰居。【A-2-3】

社區做對的，我們一定要贊同啊！【A-4-3】

他們就是走自己的路。【B-2-3】

同理心啦！我想這個蓋在我家隔壁誰也都不要，我們應該站在同理心的角度，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所以我們會用同理心的態度去感受到他們可能面臨到的環境的威脅。【D-1-3】

我覺得這個整個事情能成功的地方是他們夠「團結」。我是在幫助一個公共議題的推動。【D-2-3】

我看到核心人物大家都很努力，非常的用心，再忙我們還是要撥出時間。【E-1-3；A-3-3】

最主要是教授鼓勵我們去參加之後，在他們的團體裡有找到「認同感」，試著和他們一起合作，去瞭解部落的現況。【B-1-3】

由訪談資料所示，社區及鄰近社區居民認為環境是一起的、是鄰居、認同活動，所以前往支持；社區內居民認為這是一場做「對」的事，所以要支持社區活動；由上，居民與鄰里居民彼此均有連結關係及建立人際網絡，當新園社區動員行動抗爭，除同感到居住環境會受到影響外，在情感支持上，也反應在人員動員上。政治人物站在服務角色來看此事件，認為要用同理心態度來感受居民所受的威脅，設身處地為居民著想，並將養雞場設置以一個公共議題來看，業者養雞場設置不再只是私人行為，而是運用臺東好山好水的公共財，又看到社區內部的「團結」，明確又堅定的訴求，使之更願意的投入協助工作。議員在本議題的發揮上站在傾聽、貼近居民需求，與社區站在一起，完成法案的制定，除行使個人理念

外，同時達到選民服務，並建立其人脈外，更形塑居民間良好的印象。教授鼓勵學子進入社區參與，除了培養對社會的關懷及倡議操作外，也同時培養具有反思思維，並能建立人際網絡，於其中找到認同感，發揮所學，實踐於社區中。

(四) 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對這個事情我們也不同意，所以不用找我們也會主動參加。【A-1-1】隔壁里而已，環境都有相關，這次我是組織我們自己這邊的去支援，有理念相同的，有的聽到自己過去。【A-1-4】

每次招人的時候我們都嘛有去，每一場都參加。自己想參加的，都是自己去的。【A-4-1】

我去第一場是他們晚上的說明會，那是我自己自願要去，那天我去的時候，我也表達我願和大家站在一起，來反對這件事，也提供了幾個方法。【D-2-1】

在新園國小還沒有設立之前，旁邊就有一個養雞場，小朋友從小都是聞著雞大便長大的，我們不願意說再開那個味道，那個養雞場才一甲，那個五甲地還得了，我不要這樣的生活環境。【E-1-1】

對，是我自己主動想參加的。第一、我要保護環境。第二、看到社區的團結，讓我覺得要為社區出一份力。【E-2-1；A-3-3】我小時候讀新園國小，旁邊就是養雞場，雞叫，雞活動就有粉塵，蒼蠅啦！怪味道一大堆，光是蒼蠅就揮不停，吃飯配蒼蠅，那時實在是不能生活，而且這個規模和那個規模差很多，那個約 1-2 甲，那就受不了了，還五甲。【E-2-17】

就是保護土地、保護我們的環境、保護我們的空氣、保護我們的健康，所以主動參加，一定要參加。【E-3-1】

我只想到對下一代的生活不公平，因為他們不能決定他們的未來，只有靠我們，我們若不出聲，他們就要面對。【E-4-1】

這麼大場一定會影響到周邊生活品質，當然會參加。【E-5-1】

我是主動，因為這是一個公共的議題，後來我也邀請和學生我們一起把我們的課做一些幅度上面的修改，讓環境議題的課程結合社會行動。【F-1-1】

最主要的因素還是教授鼓勵啦！參加這個可以當我們的期末報告去寫，其實我們參加活動還是要有老師支持，不然其實沒有那麼多時間去參與這個活動。【B-1-1】

是拍紀錄片後才開始知道，後來就加入反對設置。【B-2-1】

我沒有參加。【A-2-1】

由上資料所知，社區居民及支持者主動參加佔多數，居民自小已受害於當地一處養雞場，對於生活環境影響及臭味產生抗拒排斥印象，故為保護社區土地、環境、健康及未來環境的永續，只要自救會動員訊息獲得均主動參加，周邊社區支持者亦表示環境是一起的，經自救會動員，亦支援參加。其它支持者認同維護

環境理念，願與居民站在一起及學界教授有感身為社區旁的學術單位，對此公共議題應有所表達，並鼓勵學子以環境議題實踐社會運動，透過影像紀錄、傳播，達到宣傳及學習效果。雖極少數周邊支持者表示沒有參加行動，因未被動員，為事後由臉書才獲知，但其表示在臉書自救會群組中我們跟他按讚，就是認同。由受訪者資料顯示，擔心環境受到污染，站出來維護生活環境為本次居民及外部支持者共同理念，亦為重要動力。

(五) 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以前，比較不可能。那時候，人口沒有那麼多啊，不一定會覺得人家他有申請，可以給他做，不知道後面影響會那麼大，所以我們是因為那個影響到了(新園國小旁)，所以大家決定不要給他用。所以以前不會參加。主要是因為有前面的經驗。【A-4-3】

我們會看設在哪個點，我們不能讓養雞場不能生存，他要設離生活環境遠一點的地方。【A-3-3】

我相信以前民眾在法令和環境保護的認知不是那麼清楚，抗爭也不會有，我這個民意代表做法上也不會那麼強烈。【D-1-3】

會啊！我一直在參加社會運動的。【D-2-3】

還是會參加，為了我們的生活品質。【E-1-3】

「以前，比較不可能參加，因為覺得人家合法申請，就理應讓他做」【A-4-3】。此受訪者自小在新園社區出生長大，務農、近 50 歲、唸新園國小、家族居住在社區已第四代，這樣的回應及研究者自小對社區漢人普遍的認知，是相符的，普遍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接納，然而因本事件發生了改變，這個改變即是我的好奇及研究動機。不知道後面影響會那麼大，所以我們是因為那個影響到了(新園國小旁)，所以大家決定不要給他用。所以以前不會參加，主要是因為有前面的經驗。

【A-4-3】，這個部份也解惑了我的好奇之一。觀察其它受訪者的回答後，表示還是會參加，二位為政治人物，因支持而進入社區，一位因婚姻移入約 20 年左右，一位將依距離及受影響程度決定是否參加，也是後來因遷移進入社區。故後期遷入社區所表達的改變，此部份研究者認為變數較大，因為過去成長環境不是在社區內，相對受外部生活環境的影響及薰陶下，與在地的社區居民恐有些許差異。由上述現今社會人民環境意識提高，污染性產業要再進入社區旁設置，普遍居民會擔心生活品質受污染持反對立場；著力較深的議員除了原來彼此間有著良好的互動外，理念相同的議員亦能配合本次議題，與居民站在一起，共同持反對立場並配合人民需求而所展現，故居民的合理期待、良好的溝通及足夠的壓力，似乎在本次的議題中能受到議員深入的協助與重視。

由上受訪者資料依本研究個案分析如下：(一) 資訊來源：居民於部落、社區中傳達通知、里長召開里民大會，政治人物受里長及部落邀請介入協調，學生

及專家學者透過 Facebook 得知。(二) 養雞場設置看法：社區及周邊居民，有人因過去曾受養雞場的受害經驗、不想社區遭污染及離社區太近因素反對；政治人物表示比鄰社區將受污染；學生認為業者以天然的環境優勢來發展業者目的，民眾不僅是受害於污染，同時也失去自然環境所賦予的好山好水好環境，呈現雙重的剝奪。政治人物認為現在的政府不是由上而下的那種；專家學者認為政府部門在審察本事件並沒有跟當地居民有一個說明或協商，只講依法行政，漠視了利害相關人的權益；主管機關持「主管是輔導，當然要給產業發達越好。」(三) 設置合法性及應有作為：合法性：依畜牧業法為審察依據，但未顧到週遭的環境、離社區太近、未先告知及溝通、無環境權及環境品質永續思維、資訊未公開。應有作為：要搞好鄰居關係、先溝通；先出面協調、說明要如何蓋；去參考西部抗爭現象，用漸近式的讓人家去接受你，要去談人家的容忍度，去探人家想要的、人家的尺度在哪裡？人要有誠意，不要站在自己想法的誠意；公共政策及財團要投資之前要先讓民眾知道，要籌措養雞場設置時先與居民溝通；去養殖專區，不要在住宅區及學校；要站在人的立場思考；不要只走在法律層次；地方沒有公平透明的管道，讓整個過程越早知道越好等等；派出代表說不清楚要做什麼，資訊不公開；從頭到尾只有一個，我們不要讓你蓋。(四) 參與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參與意願：有經驗社區成員僅佔 1 名，主要為外部支持者；沒有經驗，社區居民為多數；居民參與佔多數，全程參加的居民及支持者過半數。影響參與因素：環境是在一起的、我認同這個社區活動、社區做對的，我們一定要贊同啊、同理心的角度，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他們夠「團結」、我是在幫助一個公共議題的推動、大家都很努力，非常的用心、教授鼓勵我們參加，在他們的團體裡有找到「認同感」，他們就是走自己的路。都是自己想參加的；過去新園國小旁養雞場從小聞雞大便長大的；就是保護環境，為社區盡一份力；對下一代不公平，只有靠我們；讓環境議題課程結合社會運動；教授鼓勵，期末報告可以寫；拍片後才知道。以前，比較不可能。覺得人家他有申請，可以給他做，不知道後面影響會那麼大；會看設在哪個點，我們不能讓養雞場不能生存，他要設離生活環境遠一點的地方；以前民眾在法令和環境保護的認知不是那麼清楚，抗爭也不會有，我這個民意代表做法上也不會那麼強烈；我一直在參加社會運動的。

由上述，社區居民及支持者經由不同管邊得到設置資訊，居民產生擔心環境及生活品質受污染、政治人物受到選民服務的考量、專家學者受到社會議題關懷的使命，並鼓勵學子參與；由於過去生活經驗的連結及媒體傳播形成負面印象；在事先未受通知及協商無共識下，經組織的傳播，對於場址的選擇產生距離太近、社區污染、原住民部落等印象，每一類群均因接受的訊息來源而產生其價值判斷，影響認同理念；即便業者為合法申請，但在居民感到受壓迫的情境下，形成反對的意念，進而社區討論形成集體共識，產生了反對的動力，進行影響動員。社會運動不僅是挑戰即有的權力與資源的分配方式，同時也在宣傳一套新的文化訊息，實踐某種社會生活的可能性；社會運動是有創意及想像力的，它可能改造了我們的日常生活，透過媒體的傳播，文化符碼快速成長，對於「意義」產生了集體形

塑〈何明修，2005：150-152〉。由於社區居民多數過去不曾有運動經驗，因不願環境受到各種污染影響、看到社區居民的團結、想為社區盡一份力，社區居民及組織運用各種不同的傳播，不斷累積形成反對信念，支持組織理念，故站出來反對養雞場的設置。

第二節 組織組成與行動共識

新園社區為原漢住民所組成的社區，長久來幾無互動，但因本事件社區團結合作，成功推動臺東縣畜牧自治條例制定，成功阻擋養雞場的設立，為瞭解社區是如何形成自救會，自救會內部又如何組成幹部運作，另外在抗爭過程組織內部形成共識，採以「理性抗爭」為行動方式，本節將以「組織形成與分工」、「組織認同與理性行動共識」來了解自救會的形成過程與分工方式，以理解組織在運動的操作及資源運用方法。另外傳統的運動策略許多以「衝突性」來形成壓力及吸引媒體關注，但組織內部確形成共識採以理性抗爭方式，來做為行動重要的策略選擇，為瞭解其目的及考量，於本節一併討論。

一、組織形成與分工

(一)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

我們是盡量不要民眾受到傷害，是希望民眾自發性的組成自救會，有系統的去整理他們的訴求，讓行政部門明確的知道。【D-1-4】

大家意見都一樣，部落內部就有開始串聯漢人那邊，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B-1-4】

剛開始是有幾個比較熱血的青年，去號召比較熱忱的年青人出來。【E-2-4】

有提議組織自救會，是 G-2 提的，再由自救會提出很認同的人做幹部。【A-3-4】

就是那個 E-4 他就說，都是新園的事，不要分部落，一起來。那些常常來的朋友，很自然的就變成自救會的幹部，所以才開始選，分有主席、發言人、副會長、文宣、交管、會計、出納、包括公關、【E-3-4】

我是最後加入，有人建議推選幹部，是 G-3 把這個幹部群組建立起來的。我會加入是 G-4，因為他本身是幹部，他建議 E-3 我也加入他們的幹部會議。【E-4-4】自救會有全體里民自救會，它有一個群組，是 Line 的，如果我們要去抗爭，就透過群組發佈，能來的就來。還有一個自救會幹部的 Line，但是幹部的議題不會在自救會來討論，會造成混亂。【E-4-4】

這個自救會是他們自己去成立的，自己去召集的。【E-5-4】

那時候我老婆是當這個抗議裡面的會計，有分很細。【A-4-4】

自救會會在固定的時間開會、討論。【B-2-4】

最重要是有外部的力量進來協助他們。【D-2-4】

我去開會，在大大的白板上寫某某某是總務，他們認為我管錢最好。【E-1-4】

一個地方人民開始組織可以說是公民社會的一個成熟。養雞場最大衝擊的是誰，那些人也許是組織方向動力的來源。【F-1-4】

部落的居民開始於部落內活動中心開會，討論未來因應方向，漢人也主動表達關心，表示應不分部落或社區，彼此共同來關心自己的土地及生活環境，也由於大家反對養雞場設置的理念是一致，常出席會議關心此事的成員，漸漸形成團體開會討論本事件，故成員中 A-3 提議組成自救會，團體內有人附議便組成自救會，形成組織來進行運作及發言，團體也有良好的組織建構及分工，對於社區內理念相同及社會人脈較廣的社區居民，再進行邀約進入自救會組織成為幹部，開始形成完整有系統的自救會，有對外一致的口徑及窗口，也開始進行各種文宣及行動的策劃與行動。政治人物認為要協助，但若訴求無法整合，也不易明確瞭解，故組織是否有能力整合社區訴求，讓外部協助者能明確瞭解進而協助，也會是政治人物很關心的。

對於一個原漢居民所組成的社區，過去不曾有所互動，但事件發生來，社區居民不分部落或中興路上的平地人，共同關心此議題並組織自救會，分工合作，原住民的文化有很多的概念和想法是我沒有看過的沒有接觸的，種族不一樣，像他們有很多的儀式是我們沒有看過的，在這次我們都看到了，他們也從來沒有去過慈隆宮，我們第一場的縣政府回來，回到新園之後，因為已經接近中午了，總是要用餐，我們有開會說不要在現場用餐的原因是我們不想製造垃圾，我們是去抗爭，不是去野餐，我們在慈隆宮有請外燴做簡單的炒米粉，我們也是邀請部落的頭目和居民跟我們一起來用午餐，就因為這個樣子，他們的 E-3 和 G-3，他們說住在一邊第一次和漢人這麼「融合」，他們也很感動。受訪者感動拭淚中.....

因為這場抗爭跟他們有接觸後，對地方的環境，今天如果全部都是原住民或漢人，感觸可能沒有那麼的深，現在是新的一代起來了，我們可以這麼融洽跟他們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後，在「視野」上真的放得很開、變寬了。我來到臺東後看到漢人和原住民畢竟是有隔閡的，在心理層次是有隔閡的，這次抗爭中，我們把族群拿掉，你能做的是什麼，我能做的是什麼，這也是我們和 E-3 在建立概念的第一步，她說這樣非常好。開會前有禱告儀式，開會完也有，我們都接受，我們也陪他們。在活動中心開會時候，因為那是屬於他們的地方，他們也會做他們該有的禮儀，提供水什麼的，我們要離開時也會幫忙排椅子，大家很互相。換成我們邀請的人，還是他們部落需要場地，我們就移到慈隆宮，E-3 他們也都來，她去面對我們神明，他也是到現場來，這就是我剛說的，我們的「融合」就是這樣子。【E-4-6】研究者為漢人，對於中興路上的平地人生活文化是相近的、不陌生，自小雖知道新園有這個部落，居住了很多原住民，但是陌生的、有距離的，也是因由本事件，讓我同社區漢人朋友一樣，才有機會進一步認識這個部落。因本次

事件，我們看到了原漢居民放下彼此的族群、宗教、限制，以尊重、開放的態度接納彼此，我們看到彼此的尊重再尊重，看見人最基礎的可貴，也因此，居民感到經過事件過程後「視野」上放得很開、變寬了，在路上照面，會彼此問候、打招呼，社區融合在彼此的祥和，乃因本事件而形成了「改變」。

(二)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

因為我老婆人家都說他做帳很仔細，所以就麻煩他做。【A-4-4】

那時候 E-3 拿他以前在學校的經驗，因為那個學校就常在做抗爭很有名的一個學校，他當時有受過這樣的訓練，他覺得必需要項貢獻一點自己的能力啦！【B-1-4】

因為新園里比較廣，各地派一個當副會長，譬如我們明天要幹嘛，就由這個人去通知他那邊的人。有宣傳單、車子去宣傳、Line、FB。【A-3-4】

幹部是平常對彼此的瞭解去決定要放在哪一個位置，在漢人的部份是後來溝通才慢慢發掘適合放在哪一塊，誰跟哪個議員較好，適合放在哪個位置。【E-1-4】；大學剛畢業的，他們就分在文宣組，有設計一些什麼的，還有文筆比較好，我們有攻網路，網路有專門在撰寫和分享的。因為我不是學商的，作帳也不是很細，他們就說，不然你管錢，做帳再找會計，所有的錢經過我的手再經會計，經過二個人的手，比較不會作假。【E-1-4】

我們有針對個個的特性、專長去安排。【E-2-4】

我們也有分配哪些議員是哪些人負責，比較熟悉的他們就去連繫。我們看他的強項，誰適合、誰願意我們就讓他做那個工作，有的是主動提，就那個我來做，都是自動自發。【E-3-4】

每一個幹部會去處理他比較專長的領域，如文書，就交給專長的人，像我們跟哪個議員或代表熟，我們就可以在他們身上找到議會的行程、這個議題他們的經驗，我們在尊重議會的過程要做怎樣的抗爭才能達到我們的效果，在開會時做討論，開會的結果也會拿去跟議員做討論。【E-4-4】

由上述訪談資料所述，依訪談中所獲資訊及受訪者協助，繪製幹部組織及負責遊說議員、市民代表與工作分配，圖中框內呈現黑框者為本研究訪談對象，由於受訪者及相關人姓名保密所需，均以代號呈現，組織圖及工作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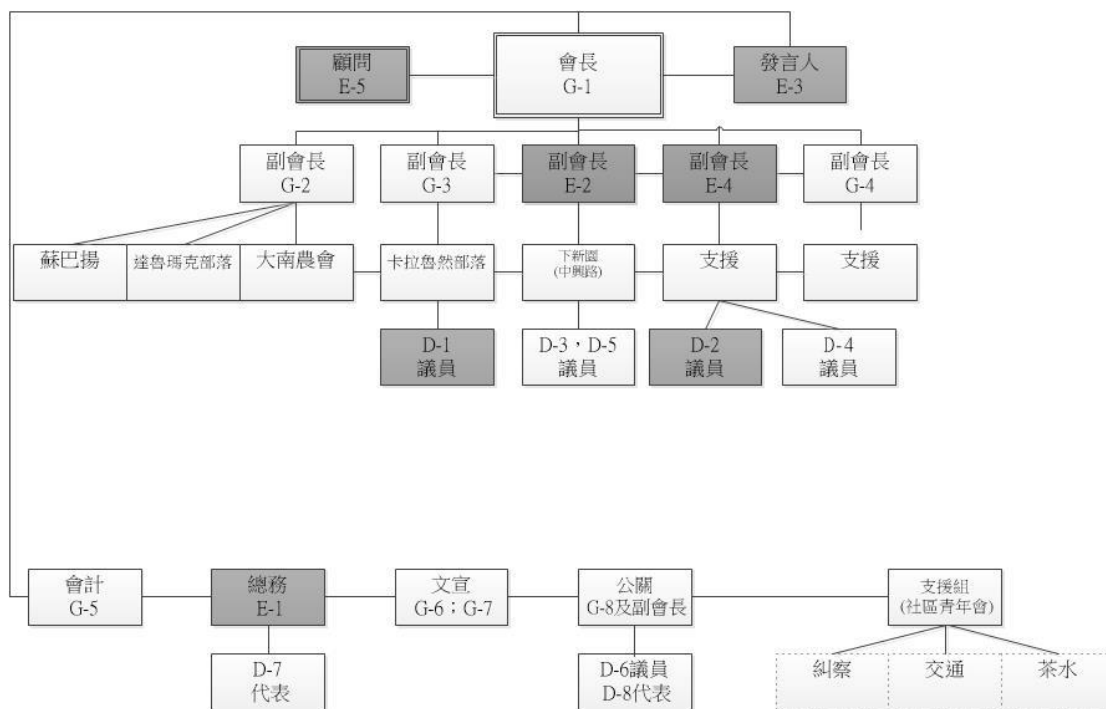


圖 11 自救會幹部分工組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由上圖所示，幹部職務之形成依其社會地位、專長、人脈、地域性等，採認養、推選方式分配職務。有部落領袖，具精神指標，亦需與部落長者擔任溝通者及翻譯者角色，部落族人服從其地位。顧問雖非幹部，但具公務角色，協助組織公務接洽相關所需，故自救會幹部組織將其安排為顧問一職，並協助社區動員廣播、事務接洽及部份對外事務申請。副會長依居住所在地域性分配，協助傳單分送及動員組織，同時採專責負責民意代表遊說、溝通與協調。發言人具有精神指標、公信力、信任之角色，另對幹部各項事務的尊重、為人明理不衝動、說話條理分明等均深獲原住民及漢人幹部的認同及肯定。會計、總務、文宣、公關、支援組，依其專長及人脈協助募款、管理、文宣、資料收集及發布、臉書、line 管理、民意代表遊說、行動糾察、交通運輸、茶水補給等工作。依受訪者表示，負責跟哪個議員或代表熟，就在他們身上找到議會的行程、他們的經驗、在議會中要做怎樣的抗爭才能達到效果；組織的開會討論、結果也會拿去跟議員做討論。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組織負責議員的這個角色，與議員關係有足夠的緊密和信任，在不衝動、不燥進，在彼此極為和諧的關係中，知己知彼的透過協商來達到政治運作。

二、組織認同與理性行動共識

(一)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

大家覺得這個對環境不好，所有才有自救會啊！要聚集大家力量是大家有共識，不是個人

利益。【A-1-10】

最主要是環境的問題，這也是我為什麼支持隔壁村莊最大的因素。【A-2-10】

幹部幾乎每次都開會，像新園社區 G-3 他們，我們這邊就是 E-1。都很認同幹部。【A-2-4】

有人是專業者。最主要是 E-3 的專業啦!值得大家相信。其實這中間自救會彼此間也是有一些質疑，透由 E-3 把它化解掉，他是很重要的中介者。【B-1-10】

我認為整個部落的向心力，再來影響社區，因為殊途同歸，讓我們就同心協力來做這件事情。【B-2-10】

我看見的有 E-3，她是大家很認同的一個人，一個公平的人士，希望他能領導，平地人也認定他的表述為大家所認定，大家會選擇。【D-1-4；A-3-10】

G-6 有在做反核，所以他們在操作這些議題是熟悉，他們是一群有經驗的。北 G-19 在做美麗灣、G-6 和 G-20 在做反核，本來就是有經驗的人。【D-2-6】他們都有背景啦，我剛講北 G-19、南 G-6、東 G-20，這個不是這個事情才有的，這是之前就有這個封號。【D-2-10】

他們也有社會運動的經驗，核心幹部有去找專業者來協助我們。像指導我們的議員，他們也是都有經驗。我一直覺得發言人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她很認真的在找資源，他們有他們的教會，他們教會串聯很快，他們也有法律顧問，他們可以隨時諮詢，我們漢人就算知道也不願花時間去弄那些東西。她說的話很讓人信服，甚至她還有粉絲，為了去看她，說她好棒！一個領導人她的形象很重要，她說話有條有理。【E-1-10】發言人給我的感覺是情緒控制很好的，她有辦法讓我們做到信服。喊口話那個也很重要，這二個喊我們配合，如果他們的情緒失控的話，整個抗議活動是會失了方針的。【E-1-4】

把社區的事當自己的事在做。不管年青人或老年人都有共識，老的說沒有體力，他們當後援，就讓年青人去衝。【E-2-10】

我們在部落都互相認識彼此，這個人的特質、性格、品性怎麼樣，我們都瞭解，所以我們被部落的族人信任，所以我們可以帶動他們，因為我們平常就有建立我們值得被尊重，所以當我們集結他們時，他們也願意配合。大家都愛這個土地，都住在那個環境裡，我們不站起來捍衛，那誰來幫我們。【E-3-10】

E-3 她為了要保護她的家園，她都把他們聚集在一起，告訴他們我們的危機在哪裡，她是很用心的在照顧去保護，由過程中我們就看出她真的是很好的領導人。漸漸的我們跟她接觸後，透由 G-4 找我，才去當幹部，我會看重領導人的因素是，當我們有很小的意見傳達到她這裡，她會拿紙筆把它記下來，不管問題大小，在會議上她會逐條拿出來充分討論，當你有這樣的做法出來後，我們就覺得你今天在做這場抗爭，是來真的，非常用心，由這一點，你要去做抗爭，如果沒有這樣的領導人，沒有辦法那麼持續。【E-4-10】

平常這些年輕人在網路、在社會資訊都很廣，他們尋求那個模式來結合部落幹部、居民，有這個共識就聚結起來就有力量了。最主要是大家聽到這個五公頃的養雞場是很恐慌，就

帶來不安，就有動力。【E-5-10】

由訪談內容所見，大家主要因環境議題促使大家出來反對，這是社區整體的利益，不是個人的利益，故獲得到大家的共鳴；老一輩的居民深覺體力不足，自願當後援，由年輕人去衝的表達；幹部內有社會運動經驗的成員及發言人，發言人主動發掘連結資源、受到信任、用心、尊重幹部意見、性格穩定、具有另人順服的特質與領導力，必要時擔任協調者的角色，化解其間的疑慮，形成組織內原漢族群的幹部認同與支持，讓組織以合諧的氣氛下進行各項工作的分工、討論及運作。組織成員認為我們有很小的意見傳達到她這裡，她會拿紙筆把它記下來，不管問題大小，在會議上她會逐條拿出來充分討論，非常用心，由這一點，你要去做抗爭，如果沒有這樣的領導人，沒有辦法那麼持續。【E-4-10】，領導人即是發言人，對於組織成員的意見重視及尊重的作法，得到幹部的尊敬與尊重，在人的關係處理上，我們看到領導人處理的細微，組織才能「團結」，進而影響動員的社區居民，也因此獲得外部的支持者以各種的形式方式支持本次養雞場抗爭運動。

(二) 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政府有派人出來關係和協調，有注重就不會有衝突，政府漠視當然就衝突。【A-1-4】

我覺得應該領導人和底下有做好溝通，大家都很理性，是要達到目的，不是要暴力。【A-2-4】

因為我們裡面有幹部，他們要去那邊抗議都有說好，我們只要去抗議就好，不要去擾事情，那個幹部都有交待，千交待萬交待，就是不能出事情，所有的人，都很配合。【A-4-4】

這跟組成的人員有關係，大多去抗爭的都較年長，所以起衝突對老人家是很危險的事，不適合也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很多管道都透由 D-1 還有其它議員，一起衝突反而很尷尬。你一旦起衝突的話，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問題，跟有權利去擬定這些條例的主事者接下來談東西就很難談。【B-1-4】

部落的人單純，他們只是不想東西在那兒，他們沒有那個本錢被洗成暴民，他們不想被污民化，我覺得這也是保護自己的一個方式。有形成這樣的共識，當初我們要進議會時，就有講，那些東西不能帶進去、哪些事情不能做，要聽召集人的指揮這樣子。【B-2-4; A-3-4】

我們很鼓勵民眾做理性的抗爭，不太鼓勵人民做脫序的抗爭，我覺得很重要的是領導人和擔任中間者二者間互信的關係。我曾經有跟他們說過，我們就是不要做跟縣政府、警察有激烈的衝突，這是我們的期盼。【D-1-4】

我就很清楚跟他們講說用和平抗爭的方式，人也是這樣啦!沒有人說一定要怎樣，這種方式大家也比較舒服願意去配合做。【D-2-4】

第一次我們有講要和平的抗議，後來里民都配合。【E-1-4】

我們內部自己覺得暴力也不能解決問題，我們也希望是和平理性的抗爭，是這樣的構想，

但真的無法溝通的時候，真的要強硬的時候，我們就會有暴力的產生。【E-2-4】

如果台下的議員他們進行的過程我們不滿意，我們就在想一些策略，我們都有先行的一個教導，大家都知道了之後，我們再開始行動。【E-3-4】

除非議會的執行是很不合理，我們不能接受，才有暴衝的現象，相對的你只要暴衝的話，警察就把你請出去了，請出去後你人就減少了，對於我們要去監督議會這件事情，反而達不到效果，我們只好自制，如果你今天的抗爭是要讓議員能聽得進去的話，「文明」的手段就夠了，不需要去做這種事情，而且你面子總是要賣給議長吧！【E-4-4】

在地的頭目、部落主席、牧師、幹部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維護、抗議我們的生存空間，其它不法的行為我們就不能去碰觸，我們是用理性的訴求，大家就有這種共識，在抗爭、遊行各個階段性就不會亂。【E-5-4】

要看你抗議的東西和回應的強度，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在這裡面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原因是當地的市民代表、議員，在這次做了政府和人民的橋樑，我個人覺得他們的表現是值得稱讚的，也就是說當地居民的想法是可以透過立法的機制形成一個壓力給這個縣議會。也就是說在地人不是只有一種管道，是他必需要用這種激烈抗議的手段，他有很多的管道。那第二個在這裡面是一個原漢合作的機制，他整個活動是在原住民的基調，他們在抗議裡面基本上是融入一些文化的元素、文化的展演、文化的儀式性，這本身衝突就不盡然是唯一的考量。第三個可能跟這些主事者也有關係，他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可以去面對這些問題，不需要透過衝突。再來就是時間點的問題，這是一個正在發生還沒發生的事情，雞場還沒有蓋，我想如果雞場蓋了那個衝突就會很大，如果那個建照發下來的話，那個衝突就會很大，在有轉圜餘地下，其實大家都有某種克制。【F-1-4】

理性抗爭為外部支持者的期盼，也是組織內部初使所形成的團體共識，期間陳情階段雖有較激動場面，但由組織支援組糾察壓制下來，運用理性抗爭主要有下考量：

- (一) 抗爭行動動員成員部份為老人，必免因出席運動而危害安全。
- (二) 組織幹部與議員互動關係良好，衝突後不利後續談判。
- (三) 衝突經資訊傳播後社會評價易污名化為暴民，不利社區形象，影響議題認同及支持。
- (四) 抗爭目的為單純解決設廠問題，衝突將可能衍生其它問題。
- (五) 暴力衝突可能弱化組織士氣及減少參與人數，不利監督議程及形成壓力。

反之，政府部門若無解決問題的回應及誠意、不符社區期待及尊重民意，組織亦有隨時可衝突行動之準備。另受訪者亦表示，領導人也很重要，若情緒控制不佳，易受外部情勢影響，整體抗爭行動也相對容易失控及失焦，不利運動；運動成員服從組織的領導及配合組織運作，也極為重要。

由上受訪者資料依本研究個案分析如下：(一) 組織的形成與分工：部落的

居民討論未來因應方向，漢人表達關心，表示不分部落或社區，彼此共同來關心自己的土地及生活環境，故 A-3 提議組成自救會，有人附議便組成；幹部職稱分配依其專長、社會網絡、意願來形成工作分工，分工組織圖如：圖十一自救會幹部分工組織圖。(二) 組織認同與理性行動共識：主要因環境議題促使大家出來反對，這是社區整體的利益，不是個人的利益；老一輩體力不足當後援，由年輕人去衝；發言人主動發掘連結資源、用心、尊重幹部意見、性格穩定、具有另人順服的特質與領導力，擔任協調者角色，組織內原漢族群的幹部認同與支持。理性抗爭是組織的共識，另有如下考量：避免危害成員安全、建立良好對外關係、維護健康社會形象、避免衍生其它問題、避免弱化組織人力等。反之，政府部門若無解決問題的回應及誠意、不符社區期待及尊重民意，組織亦有隨時可衝突行動之準備。另受訪者亦表示，領導人也很重要，若情緒控制不佳，易受外部情勢影響，整體抗爭行動也相對容易失控及失焦，不利運動；運動成員服從組織的領導及配合組織運作，也極為重要。

依上述，社區進入縣政府陳情，當時有其它社區的連盟支援，社區定調以和平抗爭為基礎的行動方式，但外部支持者的成員若有部份較為激進，反客為尊，受到外部的煽動，即脫序演出。社區有很好的行動管理，安排糾察維安方式，來避免暴動，由上述，公部門也較希望朝理性方式來處理抗爭問題，故議員此時所扮演溝通者很重要的角色。反之，若議員與縣政府間溝通不佳，轉而讓居民認為縣政府沒有誠意解決問題，衝突恐將隨之爆發。

第三節 理論實踐與審議距離決定關鍵

社會運動過程中，需以各種方式來形成集體意識、集體動員，並運用政治介入來達到目的改變，本節將針對「資源動員論」的資源連結、動員方式及文宣傳播與行動抗爭效果差異、審議階段資源運作成進行分析討論，來瞭解社區資源進入與運用方式。「政治機會結構論」在縣政府轉為尊重民意關鍵點、人民參與自治條例決定空間促成、信賴保護原則看法、審議階段政治運作分別有何不同看法，以瞭解政治機會、政治壓力之促成過程。「文化構框論」在原住民傳統領域、原漢族群參與差異、都市計畫區、審議階段集體意識形成及施壓運作分別看法及運作過程。

一、資源動員論

為瞭解社區如何帶入資源進入組織並動員運用，使資源發揮最佳效益；在各種文宣傳播與行動過程中其動員效果最讓受動員者接受及效益最佳，以提供未來運用之參考；審議階段過程中，組織如何凝聚集體意識，達到監督議程及議員，形成改變，以下將分別作討論。

(一) 資源連結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這次里長出來也是對的，如果沒有里長出來，有一些有分原住民、也有漢人，他會想那是原住民的事，不是這樣子，這是里內的事。【A-1-5】

地方一定是找議員。【A-2-5】

主要裡面的幹部跟這些立委、議員的關係都不太差，透過這些關係可以拉一些人進來講話，像 G-27 過去有在公部門工作，都會一定的影響力。【B-1-5；A-3-5】

有募款，網路我知道有。立法委員 G-22 最後有來，主要是政治人物和募款。【A-4-11】

基本上買你東西的人就會知道這個訊息或認同你。立委或議員有選票的因素，順便提升自己的知名度。專家學者是提供知識理論給大家或是分享外國的經驗或是環保的常識。學生把這個過程形成一個重要的資產。【B-2-11】

我所知道他們是有找縣級的議員、農業處、中央是農委會，這個有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所以他們也邀請原民會來關心。這整個開發案，中央是施不到力的，這個取決在臺東縣政府。【D-1-5】

原住民的資源非常廣，他們有法扶、教會、教友，他們的串聯是很快的，用網路串聯。我們有人透過關係，找到 G-22 的助理，那天就馬上去質詢，我們想我們的聲音終於讓中央聽到了，G-22 也下來參加我們的抗議活動。有些議員我們就有幾位男生固定去拜訪某些議員，有什麼問題再回報。【E-1-5】

自救會有幹部都和民意代表都有認識，有些法案是需要民意代表去推動，我們就有這個共識，個個去「說服」，尋求一些民意代表來支持我們。我們有邀請到 G-22 和原民會副主委都下來。【E-2-5】

你看很多人力、資源進來，都是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就進來了，一直給我們機會把我們這個運動打出去，很多的局勢是對我們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局勢也是一直都在幫我們，我們就是抓住，繼續讓它發酵。【E-3-5】

像 E-1 對 G-13 及一些民意代表較熟悉，就由她去找；D-1 這部份就由 G-3 負責；我就跟 D-2 接觸，收集每個人出去找的資料，回到會議中討論。G-22 助理女婿是卡拉魯然部落的居民，跟 G-22 講，她要下來之前也請一個環保的立委，提供給我們意見。【E-4-5】我們要讓議題不斷的燃燒，媒體、音樂會、中央立委下來，目的就是讓議題不斷延燒，讓居民知道議題是存在的。像 G-26 提供一份資料，在臺灣養雞業者的產值有多大，我們才知道養雞業者在臺灣的影響有多大。【E-4-11】

不同的資源都在不同的時間進來，可以創造不一樣的話題和動力，才可以拉長抗爭的時間，不然沒有話題，就會很快消退。【A-3-11】

部落的這些幹部和外面的民意代表結合在一起，資訊就擴大，是交互使用的。【E-5-11】

部落與漢人組織成員各自在社會網絡及政治資本上，均有其人脈，原住民的資源有法扶、教會、教友、立委、議員；漢人的部份有議員、鄉長、代表等等，為制定地方自治條例，需要立法機關的議員來協助，組織幹部以個別且固定方式連繫及「遊說」議員，由訪談過程中瞭解，幹部與議員在互動關係是緊密的、融洽的，因此，遊說幹部的擇選即十分重要，於本研究中，幹部與負責的議員原來就有一定的熟稔，因此才能夠很快速的運用其各人的人脈，達到多數議員的支持。另組織對外部資源的進入，對議題有幫助的，即會運用並使其擴大，不同的資源擇選在適當的時機運用、發酵。立委在從臺北下來支援我們，她讓里民看到我們核心幹部很用心的去找到那些資源，讓我們社區感受到受尊重和重視，社區就更團結。【E-1-11】，外部具有代表性支持者進入，對於組織及社區居民，除了提供相關的資訊和資源外，也形成精神上的支持，感受到被尊重和重視，對社區凝聚力是有很大的鼓舞。

(二) 動員方式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

年輕人由網路，年長是通知。在族群上我認為網路 6-60 歲都有在用，沒有影響。網路現在的影響很大，是很重要的傳播工具。【A-2-6】 臉書的作用最直接的功能是看圖說故事，沒有仔細看但知道他們的進度及得到資訊。【A-2-11】

部落的老人是 G-1 去廣播，年輕人用 Line、FB 或一個一個去跑。【A-3-6】

我們里長有廣播車出來廣播，可能用網路，也有用 LINE，告訴我們在哪裡集合。人數多，團結這樣，影響力很大。【A-4-6】

青年會有年齡階層的系統建構出來的小型社會組織，內部自我的協調能力是很強的，不會各做各的事情。老人的部份都表示支持，因為沒有那麼多的體力去做。【B-1-6】

較年長的就需要到他們家去跟他講，基本上部落向心力非常高，這個訊息的傳播非常快。【B-2-5】

不管是平地人或原住民，大家的關心是一致的，努力的層面都差不多；年齡主要青人、中年、壯年。30-50 為主。【D-1-6】

動員方式是族人一扣就一堆人，年輕人也很多，反而漢人是在旁邊協助這個議題。【D-2-6】 這個發展讓大眾關注這個議題是透過「網路」，由 line 和臉書群組發送，他們也善用這個部份，在網路發酵很快。普遍在大家心理面隱藏著一絲絲的氛圍是我們必需在這件事上有所發揮，特別是公事系，不然台東沒有什麼可以講的，剛好出了這個事情，出現了我幫你畫圖、做旗誌、衣服，那些志工都自動跑來了。【D-2-11】

長輩的部份就挨家挨戶的去拜訪，若這個長輩在地方上較勸得動另外的長輩，我們就請他

去勸。廣播車只有第一次里長出來而已，後來就用打電話的請長輩出席，傳單的部份就請五位的副主席負責去發，不然就用 line、臉書。老的用拜訪、line、打電話，年輕的用 line、臉書、用叫的。【E-1-6】

老一輩的會動員年青人出動去「說服」，因為老一輩的比較懶得出來。也會發傳單或請里長廣播。年青的就用 line、臉書、遇到就叫。族群沒有差。年輕的比較是行動組；年長的比較是撐場面。【E-2-6】每個東西都有不同的影響，都運用各種管道和人脈把它宣傳出去，一個人所得到的訊息不多，人多所掌握的情資和消息就多了。【E-2-11】

部落用廣播、中興路的用廣播車，區的幹部發集結的通知單。line 和 fb，但是 line 當然有新園里的，但也不是全部，只有 100 多個，但是 fb 他扮演很大的功用。【E-3-6】沒有具體的，都是交叉的、重疊的，在每一個策略推行時，其實很多的建議給我們，我們就會判斷這個現在適不適合用，都在走一步採取一步，看著走吧！看著辦吧！【E-3-11】

年青人用 line 可以的就出來了，老一輩的印傳單，請幹部去發，最後在行動的前一天請 E-5 開他的廣播車出來廣播，我們俗稱叫「戰車」。部落的廣播是整個村莊都聽得到，就請社區的主席去做，因為老一輩的還是需要用族語講，我們這邊因為務農的居多，我們也是通知，你可以來就來，如果不方便我們也是不勉強。【E-4-6】臉書最主要是做之前及之後的發佈，最主要的用意是要讓新園以外的人知道。我們在自救會 line 裡告訴居民我們的需求，如果需要錢就在上面發佈集資，後來有臉書和媒體的效應，有擴散出來，就有進來。當把訊息發佈在臉書時，不是只有新園的人知道，住在外縣市、關心這件事的人都知道，物資就會進來。【E-4-11】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透過網路、口耳相傳、line、電話，廣播車是沒有。網路，很多事都由網路才知道。【E-5-6】大部份是網路，還有新聞媒體，大家有同情、同理心，所以大家就共同來協助。【E-5-5】

表 13 動員工具彙整表

| 運用工具 | 年輕輩 | 年長輩 | 備註 |
|----------|-----|-----|--------|
| LINE | * | * | 自救會群組 |
| FACEBOOK | * | | |
| 廣播車 | | * | 中興路上 |
| 通知單 | | * | |
| 打電話 | | * | |
| 部落廣播 | | * | 需使用族語 |
| 親自通知 | | * | |
| 口耳傳播 | * | * | |
| 說服 | | * | 動員長者出門 |

資料來源：研究者資料整理

由上受訪者資料整理表製所知，年輕一輩的動員以 Line、Facebook 為主要，

居民彼此碰面口耳相傳為次要，部落以廣播及中興路上的平地人以廣播車方式，雖為動員年長輩為主要工具，但年輕輩的也將一併獲知。年長輩有使用 Line、廣播車、通知單、打電話、部落廣播、親自通知、口耳傳播、說服等方式進行動員，由此可知，自救會以最大的努力來讓社區內所有的居民獲得動員的資訊，並以最大化的方式來動員居民參與各項活動，不分老少。支持者及社區居民並表示，網路現在的影響很大，Facebook 是很重要的傳播工具。Line 為近年興起的傳播工具，只要網路便可達到傳播功能，可成立群組方式統一發佈，就如本研究，自助會幹部組織一個自救會 Line 群組及自救會幹部群組，自救會 Line 群組約 150 人左右，由於開會資訊為避免社區內成員混淆，故又組成幹部群組，由群組可達到訊息發佈、人員動員、捐款責信、資源募集、凝聚情感、增進信念等功能。本運動在資源動員方法中，Line、Facebook 的使用上有著即時性、可溝通性、可跨域、較經濟等優勢，雖成為本次運動中極為重要的傳播工具，但由於社區人口結構之因素，老一輩的社區居民有著資訊親近限制，故其它動員方法仍佔有極重要的角色，是相輔相乘的工具，不可缺少。

(三) 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效果參考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我們在縣政府那次在行動上我都很欽佩。【A-1-12】

最直接並接受的是「臉書」；「遊行」的部份讓我覺得不錯，看到大家願意走出來。【A-2-12】

走自己的路的那一場，讓全新園的人都知道。FB 很重要。【A-3-12】不同的資源都在不同的時間進來，可以創造不一樣的話題和動力，才可以拉長抗爭的時間，不然沒有話題，就會很快消退。【A-3-11】

最難忘記的就是「雞舍 out」，這麼久了都不會忘記，文宣要很短，很明顯，又很簡短，就不會忘記。縣政府那次，後來就是 G-16 那個處長他很久都不出來，我們大家就很堅持要等到他出來為止，要「堅持」。【A-4-12】

新園很特殊的是明星很多，像查馬克、Matzka，他們只要在那邊辦一場演唱會很多人就會知道這件事情。部落與部落間、青年會與青年會在人際網絡是很重要的建立，你平時有人際網絡的建立才能遇到問題時形成強大的力量來抵抗外來的問題，它除了聯繫情感外，也在形成一個政治連盟。【B-1-12】

請小發財車載了一車的雞糞，議員來的時候就很臭，他自己也感同身受，那些樣子都被我們的相機和攝影機給記錄下來，當這個被傳到公共平臺，這就是很好的宣傳。他們走自己的路，一出來似必會有人覺得驚訝或開始覺得他們怎麼會在這邊，他們在幹嘛！去縣政府靜坐那次，一群人穿著傳統服裝出現在那裡，舉著標語，拿著麥克風大聲的團講，附近的人一定都會注目，會想你們的訴求和想法到底是什麼，就會有人來支援。【B-2-12】

「組織的成立」臺東縣民有這樣的水準和素養這是可取的。對抗爭手法的「理性態度」也是可取的。「動員的速度」網路媒體動員的速度，很快就把他們的訴求表明的很清楚，而且沒有模稜兩可，沒有講回饋機制，就一個訴求，很簡單。【D-1-12】

網路的動員我覺得很重要，他們找一些藝人、名人拍小短片，反對養雞場照片，要做這事情不容易。我看到的讓它快速渲染主要是「網路」。縣政府那場，我覺得他們「自制力」還不錯，他們一再強調千萬不要亂，在這自救會裡有幾個漢人是反動力道很大，到現場去還好有壓制下來，沒有爆發群眾抗議。【D-2-12】

有關雞大便及養雞場對環境影響的知識性資料在網路傳播，我覺得網路的傳播真的很快。漢人和原住民結合就很不簡單。【E-1-12】

標語，布條和頭巾。遊行，可以讓事件宣傳出去。【E-2-12】

推反對者手持宣傳標語拍照上傳臉書，這個全世界都可以。走自己的路，我們走在自己的區域，先做一個表徵，宣告說我們在我們這個土地上，走我們自己的疆界。【E-3-12】

媒體的部份要掌握，原民台、地方新聞、平面媒體傳播、廣播、電視，我們由臉書傳播出去。行動：縣府、音樂會、遊行。我們由蘇巴揚到體中走到養雞場現場，這件事情就很重要，讓不知道的人知道有這一件事情，那很重要。【E-4-12】

大家有系統的體制，很有秩序。【E-5-12】

我們在多元族群的社會、社群，以前我們很多是分開來做，我們有沒有辦法把我們彼此優勢的資源極大化來做，你說漢人在經濟上、在地方政治的連結上它有一定的優勢，那原住民在全國的能見度上面跟媒體上有優勢，你有辦法把它結合起來，這才會形成一個力量！【F-1-12】

組織在各階段間運用不同策略來達成運動效果，依受訪者表示行動抗爭部份「遊行」，看到大家願意走出來，宣告走在自己的土地上，這個表徵很另人感動，並讓在地居民知道，也是很好的宣傳效果；在縣政府陳情社區的表現自制力受到外部的認同和肯定；在文宣傳播部份，臉書、網路的傳播，普遍認為宣傳效果很快，還可傳到國外；組織運用部落優勢，召回部落明星歌手返鄉辦理音樂會，吸引民眾的聚集、宣傳理念及達到傳播效果；組織宣傳標語簡短易記，另人不會忘記；支持者拍照上傳臉書也是一個創新的宣傳方式，很不容易很好的效果；雞糞運用讓議員感同深受，藉由網路傳播，可以達到很好的感受效果。由上，不論行動動員或文宣傳播，均需經由媒體傳播，故掌握媒體在運動中極為重要。另一面向呈現，受訪者認為「組織的成立」臺東縣民有這樣的水準和素養這是可取的。抗爭手法「理性態度」也是可取的。「動員的速度」網路媒體動員的速度，很快就把他們的訴求表明的很清楚，而且沒有模稜兩可，沒有講回饋機制，就一個訴求，很簡單。【D-1-12】

由上受訪者瞭解，臺東過去並無太多的社會運動，除美麗灣或其它零星小型

的地域性抗爭外，行動抗爭遊行這個表徵很另人感動；本次因應運動所產生的組織，其形成及領導過程，獲得肯定；網路媒體的運用及動員效率發揮了很大的宣傳及動員效果，故「網路」於本次運動中，所運用及發揮的效益，普遍呈現極為肯定的回應。運用「理性的態度」來作為本事件運動抗爭方式，也獲得多數人的認同。不同的資源都在不同的時間進來，可以創造不一樣的話題和動力，才可以拉長抗爭的時間，不然沒有話題，就會很快消退。【A-3-11】本事件抗爭時間約末 4 個月，白天幹部每位均有自己的事業、農務，均利用晚上晚飯後才進行開會、討論，過程中均考驗著組織及幹部的耐力，故需運用不同的操作來創造話題，使之運動力的持續，並且維持幹部的戰鬥力。

(四) 審議階段資源運作

議員也有選票的壓力。民意是這個取向，議員認同也會跟著民意走，所以議員很重要。【A-2-7；A-4-7；A-4-8；A-1-7；E-1-7；E-5-7】

當時很多議員的抉擇是希望不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D-1-7】

在 300 過的時候我們有表現憤怒，在場的議員都有看到。【E-1-9】

若議員沒有照民意，給他們的壓力是會有下一波動作。【A-3-9】

議會在質詢，我們全部的人都在旁邊聽，給他們壓力，他們才會從 300 改到 1000。【A-4-11】

我們坐在上面，當很多人在看著你的時候，就會有壓力，我們鏡頭又對著他。【B-2-9】

是我們很團結，民意的力量大到議員覺得我們不是玩玩的，他們感受到氣勢時。我們用生命去跟你們抗爭，他們感受到那個氣勢。【E-3-9】

我們也告訴那些民意代表說設置在這裡，會影響多少。【E-2-13】

由受訪資料所示，在審議過程中，組織動員社區及支持者前往議會旁聽席監督議程，並過學生的全程攝影，形成群體壓力。因事先的遊說，普遍的議員也認同社區對「距離」上的威脅，因此認為養雞場的設置不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但在審 300 公尺之時，副議長即敲議事槌，社區居民在現場表示憤怒，讓議員感受到未符合民意，居社區居民是不會干休的。我們很團結，民意的力量大到議員覺得我們不是玩玩的，他們感受到氣勢時。我們用生命去跟你們抗爭，他們感受到那個氣勢。【E-3-9】社區態度的呈現，若議員沒有以民意為依歸，社會不會罷休，抗爭會再起，透過一再的溝通與群體的堅持，並使用 Line 和電話於議員做溝通，重啟距離上的重審。

由上，資源動員論於本研究及同為社區型環境運動之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其運用同異處分別如下：

表 14 資源動員論於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同異處

| 相同處 | 相異處 |
|---|---|
| <p>(一) 以連署、按讚方式取得共識並建立連繫網絡。</p> <p>(二) 組織是整合社區重要核心，召集人為組織象徵，有良好、公正形象之召集人，將有助組織運作發揮。</p> <p>(三) 成立群組、網站提供資訊、知識分享、交流、線上討論，建立共同價值及資訊同步。</p> <p>(四) 運用社群、社區結盟、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資源。</p> | <p>(一) 本研究為預防性的抗爭，以制定地方自治法使養雞場遠離社區設置為目標；反瀝青廠為即存的瀝青場，多次違反空污法遭罰款，以遷離為目標。</p> <p>(二) 本研究由社區居民組成組織，里長行事方式未獲居民期待，非組織成員，為協助者角色；反瀝青廠長期受到空氣污染，由里長發起運動，形成組織。</p> |

透過上圖比較得知，二項運動相同處：皆使用連署、網路方式獲得共識並成立組織；以組織為中心，領導人為組織象徵，故公正良好的形象有助運動的認同；運用網站傳播各種訊息，達到資訊同步功能；連結社群、社區結盟、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各項資源運用組織中。但，本研究個案為預防性運動、居民自組的組織；另一為即存的嫌惡性設施、里長發動組成組織。資源動員理論認為，社會運動是有目標、有組織的集體行動，組織領導者運用有形的資源如：人力、金錢、設備、資訊、其它組織等；無形資源如：政治人物、運動團體、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新聞媒體等來選擇策略與動員規模，對政治環境產生影響力，所以當動員能力越強的組織，越能整合反對將是集體行動能否成功的關鍵〈李艾樺，2014：20-21〉。

本研究個案運用（一）連署、網路方式獲得共識並成立組織（二）以組織為中心，領導人為組織象徵，公正良好的形象有助組織認同（三）以網站傳播訊息方式，達到資訊同步功能（四）連結社群、社區結盟、義賣宣傳品、設計製作旗誌標語、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等方式，將資源運用組織中，與另一環境運動比較，在資源運用方式雷同。但本個案為（一）預防性運動（二）居民自組組織，另一環境運動為（一）即存嫌惡性設施（二）里長發動組成組織，為相異。受訪者表示（一）資源連結：部落與漢人組織幹部社會網絡及政治資本豐富，透以「遊說」與議員形成共識並建立政治盟友。（二）組織動員：年輕輩以 Line、Facebook 為動員方式，碰面口耳相傳為輔；年長輩及部落以廣播及廣播車，另使用 Line、通知單、打電話、親自通知、口耳傳播、說服等方式進行動員。由上得知，自救會以最大努力讓社區內所有居民獲得動員資訊，並以最大化方式動員居民參與各項活動，不分老少。（三）在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效果：臉書、音樂會、媒體、標語簡短、雞糞的感同深受、遊行、行動自制力等，達到很好的聚集、宣傳效果。（四）審議階段資源運作：審議過程動員民眾監督議程、全程攝影及

團結、堅定態度，對議員形成群體壓力。

依上所述，社會運動在資源動員操作中，由形成反對意識到資源操作，使用模式大致雷同，因抗爭對象不同與發起人對象不同形成差異，媒體及網路運用於各層面佔極重要工具，於本運動中，組織社會資本豐富，成立臉書「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群組，辦理反對者持標語拍照上傳活動，短短數日便達到數千人支持，並在資源募集、行動宣傳、行動抗爭，透由此平臺不定期發佈最新資訊、動員、運動過程及其它有關養雞場訊息及相關知識。網路其便利性、即時性、可溝通性、可跨域、經濟等具有迅速及建構集體意識效果，尤其近二年興起的 Line，使用的年齡層更為廣，普及率高，本次運動中，為組織很重要的傳播工具，但由於社區人口結構因素及貧富差距問題，部份居民，尤其長輩有著資訊親近限制，故其它動員方法仍是不可缺少、相輔相乘的工具，缺一不可。組織領導及行動動員，在整體表現中深獲得議員、當地派出所員警、外部支持者肯定與認同，而這樣文明抗爭的體現，產生不同反思。

二、政治機會結構論

(一) 縣政府轉為尊重民意關鍵點

堅持，還有一個重點是，要去的時候我們是有準備的，法令是怎麼樣，地方自治法全部通通都瞭解，然後要怎麼破解，在行前有開會，一直模擬，一直研討。找民代，找地方自治條例裡面對我們有利的。【A-4-13】

自救會內部有些人的政治關係特別好，以遊說方式改變了議員對法律制訂的想法，重點是那時候要選舉，這有一定的影響力。【B-1-13】

一個是參考，那時候有的是宜蘭縣 100 公尺和屏東縣 300 公尺。第二個考量點是你要讓畜牧業停或可以再繼續，這又更細。大家還要不要，我們是推動者，大家的意見大家要去承受，要、不要？我沒有答案，大家自己去選擇。【C-1-5】

這個活動很多議員，差不多過半數了，很支持，不僅是當地縣議員，連成功、關心、太麻里議員都到場聲援，很多議員都很熱情的參與表決，這也代表其它區域議員他們也有這種壓力，不希望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他們的區域內。很快能落幕很重要的因素，用立法、自治法來有所規範，那以後也不會盲從。議員也有壓力，也不希望這樣的污染產業進入到臺東縣，這是大家的共識。抗爭的理念也很清楚。【D-1-13】

看我們每次出席的踴躍度，看到我們的團結。【E-1-13】

因為一直打出策略及行動，我就把這個議題打出去，就開始聽我們的聲音。其實這件事「民意」非常的重要，我如果不一直把民意高漲的話，其實我們是會弱掉的，最後我們的幹部也累了，每天晚上在開會，我們就是要堅強，所以他們就開始正視我們的聲音。我們就逼死農業處一定要有一個草案版本，因為臺東縣沒有。【E-3-13】

他尊重民意的意思是我收你陳情書，當時是說在我們地方自治法未通過之前，他是不會發建照。我們藉由公聽會提出自治法訴求，所以縣府擬出草案。當時是拿屏東縣和宜蘭縣的版本來參考，還沒有縣府的版本，後來決定縣政府要回去草擬出臺東縣的版本。【E-4-13】

由民意代表居中的協調。說來說去都民意為先，縣府要尊重民意生活空間及環境。【E-5-13】

社區居民動員前往縣政府陳情反對養雞場的設置，並提出六大訴求，縣政府因受民意的壓力及議員的溝通，遂之尊重民意，因此表示自治法規還沒修訂之前，絕對不會核發證照，來取信於民，換言之，自治條例修訂過，就以地方自治法為法源依據，故此場養雞場就需適用新法。其實這件事「民意」非常的重要，我如果不一直把民意高漲的話，其實我們是會弱掉的，所以他們就開始正視我們的聲音。【E-3-13】站在縣政府立場上，不能因民眾抗議就退縮，縣政府只是依法辦理，縣府沒有特別立場，只要有法源依據，就依法規辦理。社會運動透過菁英份子掌握資源的優勢，有效組織運作所產出的結果，強調即有資源及組織掌握資源的能力。〈轉引自何明修，2005：27〉就上，組織審慎的規劃及網絡的動員與議員的支持，發展行動抗爭，產生民意的壓力，再由議員的協調及討論法源依據的制定，送進議會臨時會議程的承諾，形成縣政府表示尊重民意的訴求，亦也打開了後續的自治條例議案對話空間。

(二) 人民參與自治條例決定空間促成

我覺得是人民，沒有聲音出來他也不會去管，主要是選票。【A-1-14】

民意和議員的協助啦！【A-2-14】

靠這些幹部去外面拿進來的資源，才有機會去跟議員討論這個。【A-3-14】

D-1 那一天在縣議會外面他告訴我們進度要怎麼樣，就是他跟我講的，所以這件事的機轉是「議員」，關鍵是議員。就是 D-1、D-2、G-12。就是那個小組的。豐田、大南，其它的我不知道。【A-4-14】有的是關心他家園的空氣啊！所以大家要會去啊！像豐田也有很多來內。【A-4-6】

但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人是 D-2，他很特殊，他願意傾聽跟其它議員比起來多很多。【B-1-14】

我覺得民意的堅持是必要的，若搖擺誰來幫你達成。不管你怎樣表達怎樣運動，負責決定的還是他們，所以你似必要去搖動他們的腦袋或思想，才會有轉圜的餘地。議員幫他們，之後也是相對的有選票之類的。【B-2-14】

我覺得議員的關係，我是走社會路線起來的，跟這些人本來就比較近，我們聆聽他們的意見，帶進來的成份就非常得多，以往過去我們可以不需要讓人民參與，我們就把這個法修過就好，但現在時代不一樣，我和 D-1、G-12 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其它議員也不太敢說這是廢話，可是在其它議題就不一定喔！這是他們自己本身很「團結」，所以弄成這樣。

【D-2-14】

順應民意就制定自治條例，就一路走來很自然形成。【E-1-14】

縣議員。縣政府拿出來的版本是我們所反駁的，縣議員也認為我們反駁的有道理。這是縣議會和縣政府的差別。達魯瑪克、蘇巴揚、卡大地步、知本、建和、嘉蘭、太平、豐田、利嘉。縣長只在議會打個招呼；議長跟我講他會尊重民意。【E-2-14】

最大的功臣是民意，如果一開始我們沒有團結，沒有合作，沒有持續的表達我們的立場，他們不可能會接受，剛好今年就是選舉，去年很敏感，我們掌握局勢去反制議員或是代表，去年是對我們很有幫助。特別是條例，有民意在裡面參與的條例，是大家一起共同促成的。除周邊的部落，如：達魯瑪克、知本、建和、土板、香蘭、大鳥、嘉蘭。還有阿美族，這是人脈平常就已經建立的，部落和部落都有往來，所以部落需要人，青年們就會帶他們的青年會來支援，就哪裡需要就會來幫忙。【E-3-14】

人民的訴求，民意。當時有跟議長提到，縣政府若核發建照讓他蓋，到時我們還是會抗議。業者是合法的，那麼業者叫警察出來就好，到時候就是衝撞的就是警察和民眾，就臺東人和臺東人打，業者就看局勢就好。當時我們就跟議長講，後來他們想一想也是有道理，起衝突的都是臺東人，賺錢的都是外縣的財團。大家的親朋好友，我們有舉牌子拍照支持，光是這個動作就有 2-3000 人。有達魯瑪克、豐田、太平、嘉蘭、卡大地部。原住民有一個青年會，他們也有主導。我們在會議中也有提到，今天都是鄰近的村莊在幫我們，改天如果他們需要我們也要去幫他們，即便我們沒有到，我們有多出來的布旗、金錢，我們也可以幫他們。因為我的的議題是將他擴大到我們臺東人要自己來關心臺東事。【E-4-14】

縣議員居中協調及打交道。就是議員，不然縣府也沒人會鳥你。當然有點不太認同。【E-5-14】

依訪談資料呈現，普遍受訪者認為是民意及議員的促成，但是如果一開始社區沒有團結、沒有合作、沒有持續的表達社區的立場，議員也不會接受，剛好去年就是選舉，所以社區也掌握局勢去發揮，因此去年對社區很有幫助。我們聆聽他們的意見，帶進來的成份就非常得多，以往過去我們可以不需要讓人民參與，我們就把這個法修過就好，但現在時代不一樣。【D-2-14】議員感受到時代的不同，除了聆聽社區的聲音外，如何友善人民的訴求納入條例內也是需要的思維。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人是 D-2，他很特殊，他願意傾聽跟其它議員比起來多很多。

【B-1-14】由此所見，社區的訴求議員必要的傾聽，才能更為貼切將社區的意見考量在自治條例的制定上。然而，不管訴求是什麼、如何的做抗爭運動，負責決定的依然是議員，所以如何取得議員的支持和認同亦十分重要。政治機會結構主要以下列四種面向呈現：（一）政治管道的存在：即有政治局勢越是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機會越開放。（二）菁英體制的穩定性：政治局勢越動盪，越能提供運作空間。（三）政治聯盟的存在：運動需外來資源進入，政治盟友之出現，有助運動動員。（四）國家鎮壓的能力與傾向：如果執政者無法有一致行動回應外來要求，即成為機會〈轉引自何明修，2004：49〉。

依本研究，（一）政治管道：乃掌握了多數議員的支持，因此，社區提出的

版本雖未全數的納入自治條例條文內，但在距離上是滿足了社區的意見，惟在原住民傳統領域上因議員各有歧見，透過協商下未納入條例修定中。(二) 政治局勢：組織經幹部事情的遊說，使之多數議員支持社區理念及訴求，形成議員表決時社區版本獨佔優勢，成為三讀版本。(三) 政治聯盟：於本抗爭運動中，社區的聯盟、政治的盟友、民間組織、支持者等資源的進入，不論在人數、資源、精神支持上，對行動、監督、鼓勵及延續性上均有殊多的效益。又，議員在本次運動中成了政治盟友，共同協商來抗衡外部的異議，使之順利推動。(四) 國家鎮壓的能力與傾向：由於縣政府朝自訂自治條例修訂為法源基礎，僅是提出版本未獲居民同意，因此形成再度施壓，以集體施壓方式達到議員再度關注，再度順應民意，重審決議，在距離審議中尊重社區民意為最後定案。於本研究中所呈現的面向，與文獻中所呈現的政治管道的存在、政治聯盟的存在為相符的，但在菁英體制的穩定性、國家鎮壓的能力與傾向部份呈現是相異的，由於當時的政治局勢及國家鎮壓的能力與傾向是穩定、尊重民意的，關鍵在於修法，只要有法源基礎便按法規來走，而修法問題權責在議會，議員又多數是站在支持社區，故研究者認為這二個面向與本研究是相異的。

(三) 信賴保護原則看法

民意你要聽，最主要是民意啦！【A-1-15】

是你縣府問題，你要提供適當的地點給業者。【A-2-15】要設置專區，小型的一般人家有接受，那個真的很大。【A-2-3】

民意反彈了啊，民意就是不讓他蓋。【A-4-15】

這次我們抗爭的力量很大，有建照你也無法蓋。我們就趕在這時候擋下來。【A-3-15】

這件事情很明顯的就是代表這套法律不符合居民的需求，也不符合大眾的需求及利益，法律的原則應保護所有的人，而不是只保護財團。所以沒有解決這個根本的問題的話，新園部落或業者可以說都是受害者啦！【B-1-15】

這要怪中央，我們很民主，但不法治，地方有問題，中央說我們只是幫你審核，地方你遇到了，說你們自己去處理，那中央幹什麼？我們有問題請示你，都很客氣，你要很明確的指出，因為法律有規定，我不是法律人，我只是推動者，中央有法規會。【C-1-15】

以一個行政程序來講，在未立法之前，事實上他只要獲得許可，他就可以依法來申請建照執照，這是法律上所允許的。但是，法律也不外乎人情啊！有現實的壓力啊！在自治條例未訂立之前，所有的申請案就打住，這是取信於民最好的做法，副縣長做這樣的指示、議員也做監督了，當時就是禁止任何的行政作業進行，所以業者也不能申請建照，一直等到議會去調查，縣政府送自治條例過來，審察到三讀通過，很透明，民眾信任程度就有。【D-1-15】

這是上對下，下對上的溝通過程，這個事件業者看起來是合法，不應用民粹的方式把它擋掉，問題是你沒有善加溝通，你取得先天環境的條件，不是你用錢可以換來的，這是一個

公共財，你必需要兼顧社區，你本來就要兼具社會責任，當社會責任這個概念放進來你本來就應溝通，那前面你本來就有瑕疵。【D-2-15】

這跟我們沒有關係。沒有不讓他蓋，只是搞個自治條例。這是縣政府的問題，不是我們考量的。【E-1-15】

縣政府在核發這個證照，一開始就沒有替人民想過，他是替業者想。縣政府沒有考慮到我們當地居民的感受啊！根本縣政府沒有站在當地居民去想。【E-2-15】

我們是用生命在維護，他們也是一直都沒有動作，也沒有正面來找我們，他們都是從旁邊的人，去問一下誰誰誰...，可是我從來不去在乎那個，因為我不想讓那個聲音影響我們，所以我們都不去在乎有這樣負面的聲音。【E-3-15】

我們要動員的原因是要阻擋建照不能核發，這是我們去抗爭最重要的目的。他只要去申請，縣政府沒有理由不給他，這是縣政府的立場。但反過來講，我沒有給你建照的原因有很多，像民意的反彈，你要去跟民意的溝通，你都沒有做到，這證照我可以慢一點給你啊！我們今天已經要設我們臺東自己的地方自治法，業者你就按我們地方的自治法來走。【E-4-15】

這個事件在當今民主社會來講，你地方有這麼重大的建設跟將來會影響百姓生活品質，你一定要跟地方取得人家瞭解認知。雖然縣政府核准你，不代表整個都合法。因為你在部落設置這麼大養雞場，你也沒有說程序、過程你就要興建，那百分之百是會懷疑，就會恐慌，你說一個政府讓老百姓會恐慌，你說這種政府能得到支持嗎？【E-5-15】

那你要對他信賴你有沒有對我信賴，業者也在一定的管道得到它這些東西，所以現在是政府的問題，法律千千萬萬條，你為什麼偏選那幾條，這是有選擇性的啊！法律是大家解釋的，法律也不是只有極少的選擇啊！依法行政就是你不要跟我講了，反正我也不要聽你講，你有沒有想他的錢從哪裡來，他就是要解決我們的問題啊！【F-1-15】

依訪談資料所得，支持者及居民認為這是民意的反彈，儘管業者取得建照，業者未和地方取得共識，仍舊無法順利蓋成，故在民意堅持下，業者及縣政府都應審慎的看待此事件。縣政府核發證照時不僅依法行政，應站在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著想。也有支持者認為，業者也需有生存的空間，縣政府應規劃專區方式，兼顧到人民的生存與業者的經濟發展。業者雖為合法申請，但同時也使用公共財，應將社會責任思維放進來一併思考，如何同時兼顧在地居民的生活環境，故法律僅照顧到業者，確犧牲了多數人的基本需求，這一套法律在當今社會還適宜嗎？法律的原則應保護所有的人，而不是只保護財團，民眾不應成為法律的受害者。主管機關依據中央法規來審核，地方面臨到困難，中央說我們只是幫你審核，你們自己去處理，那中央幹什麼？我們有問題請示你，你要很明確的指出，因為法律有規定，我只是推動者，中央有法規會。【C-1-15】法律是大家解釋的，法律也不是只有極少的選擇啊！依法行政就是你不要跟我講了，反正我也不要聽你講，你有沒有想他的錢從哪裡來，他就是要解決我們的問題啊！【F-1-15】由上，我們看見了地方主管機關在尚未有地方自治法可依循之時，援用中央法規，但在面

臨適法性問題時，尋求中央的解釋，但中央反推僅擔任審核工作，需由地方來處理，形成地方的困境，故訂定地方自治法後，未來相關畜牧業已有法源依據，可避免本次問題再度發生。依 Maslow 需求理論，居民是為了安居，業者為了賺錢，在二者間，政府不能讓居民連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及安全性的需求都感到不安，政府是幫助人民解決生活的問題而存在，如今居民產生問題了，政府是否應當協助居民來解決問題呢？

(四)審議階段政治運作

300 敲的時候，所負責議員的就去跟他們講，就開始請 D-2、G-12 去發言。有議員提 1000，有人附議。【A-3-7】

300 公尺那時主席講，大家都還沒回神，就拍下去，在上面看的居民就在喊怎麼可以這個樣子，有人就去下面講，就提重來。他們跟議員很緊密的合作，那時候有去連署，還找了十多位議員連署，這些議會都有選票關係。【B-1-7】

300 公尺時有敲，後來 D-2 有異議，D-2 重提又重新表決。【B-2-7】

當時我們是決定 300-500，因為我們考慮到臺東人煙居住密集度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拉到 500 公尺，但民眾那時是選擇 700-1000，但是有議員堅持要 1000 公尺，議員在基於和諧下，所有議員希望將來這樣一個產業不要再進來臺東，或是往人煙稀少的地方，所以我們就訂 1000 公尺。【D-1-7】

議場上就 300、500、1000、3000 這樣，這時就取折衷，500、1000 要選哪一個，第一個表決是 500，結果沒有過，因為大家還在恍惚，後來我又提附議再修正，你就知道議員都在恍惚，他們也搞不清楚，500 沒有過我就去找他們喬，不是說 500 你們要過嗎？我去找 G-21、G-15 他們，他是國民黨團書記長，我說你不是說 500 要過嗎？他們說啊怎麼了，那改 1000 啦！我心想能過就好，因為當下沒過，這個議題又要再托了，那下一個是 1000，他們說 D-2 你提 1000 啦！我又上去再提 1000，後來就 1000 過。【D-2-7】

剛開始副議長在 300 公尺大家都還來不及反應就敲議事槌了，我們當場的人都很火大、有鼓噪，但我們馬上下去找 D-2 議員，有人打電話、line 給他。他是提 500 的版本，但要重審需一定議員的人數才可以，專案小組有 3 位附議，後來重審，本來要提 D-2 議員的版本 500，但 G-12 堅持提 3000，後來有議員就提說不要 3000 也不要 500，那 1000 好不好，大家就都說好。【E-1-7】

我們有跟議員都先喬過了，有 300、500、1000、3000，但是 300、500 太近了，3000 又太大，後來議員就折衷成 1000。【E-2-7】

那個 300 公尺已經敲三次了，都沒有發言就通過，後來我好緊張，我就 line D-2，感謝 D-2 發現第三條的距離我們都沒有討論就敲三下了，後來他就舉手說不行，這一條要重新審議，後來在場的議員有通過半數，又開始重新審第三條，所以才變成 1000 公尺，原基法第 21 條就沒有被採納，法國的那也都沒有被採納，但是我們有被滿足到距離。【E-3-7】

每個人的版本都有拿出來討論，在 300 的時候副議長本來讓它過了，但是我們認為不妥，後來議長有到議場來了，當時在休息時間，我們在看台上就直接跟議長對話，請議長幫忙，重審距離部份，她們有開小型會議，後來議長主持有提案，就重審，500 的時候只有少數議員支持，1000 多數議員支持，就通過。【E-4-7】

主要有議員的協調，議員的支持和協助。【E-5-7】

縣政府提出 300 公尺草案進入議會審議、D-2 提出 500 公尺版本、社區提出 1000 公尺版本、G-12 提出 3000 公尺版本；副議長於 300 公尺已敲下議事槌，此版本為縣政府版本，縣政府提出此距離有下考量，一個是參考，那時候有的是宜蘭縣 100 公尺和屏東縣 300 公尺。第二個考量點是你要讓畜牧業停或可以再繼續。雞蛋現在很貴，怪誰？怪大家，我們有辦法供應你，但是沒有辦法廉價，人家有生產的成本。大家還要不要，我們是推動者，大家的意見大家要去承受，要、不要？我沒有答案，大家自己去選擇。【C-1-1】縣政府提出的版本便是社區抗爭太近的距離，若以此版本通過，(一)非協商的版本。(二)社區無法接受的距離。再度回到業主生存、居民無法生活的版本。300 公尺已經敲三次了，都沒有發言就通過，後來我好緊張，我就 line D-2。【E-3-7】；當時社區居民看到後馬上下去找 D-2 議員，有人打電話、line 給他。【E-1-7】。

透過 D-2 提出重審，由於 D-2 提出的版本為 500 公尺，其提出此版本考量有下，我的版本是 500 公尺，我認為這是一個折衷，500 已經是台灣最嚴格的，主要是要把這個場擋掉，而不是把現有的場都幹掉。500 和 1000 的差異，今年度農委會為防疫把整個畜牧條例做修正，現在是 3000 隻以上的場要登記，3000 隻以下不用登記，農委會一旦修正過，500-3000 隻這個要登記，它就變成新設的畜牧場，你就要來適用這個條例，這時候所有雞農都跳起來，所以你不能修一個法只適用一年，所以你必需字字斟酌。臺東縣放山雞深受西部人喜愛，因在好山好水、寬闊的環境中成長，在食安風暴後，民眾更為注視飲食品質的當下，這些放山雞場普遍為小型飼養，早期並未受到規範，若農委會一旦修法，確實現有的飼養場將有此疑慮，屆時如何因應，想必議會將再度面臨此一問題。【D-2-7】第一個表決是 500，結果沒有過，後來我又提附議再修正，我就去找他們喬，不是說 500 你們要過嗎？我去找 G-21、G-15 他們，他們說啊怎麼了，那改 1000 啦！他們說 D-2 你提 1000 啦！我又上去再提 1000，後來就 1000 過。【D-2-7】由上述訪談內容，社區在監督議程過程中發揮效能，在瞬時間通過 300 公尺的決議中，驚覺度高，立即連繫所屬的議員，提出重審，最終多數議員在組織幹部的「先喬過了」的遊說下，於 G-2 的 500 公尺與社區的 1000 公尺版本中，擇選了社區版本。

由上，政治機會結構論於本研究及同為社區型環境運動之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其運用同異處分別如下：

表 15 政治機會結構論於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同異處

| 相同處 | 相異處 |
|---|---|
| <p>(一) 新園社區透過體制外運動達到體制內制定法規，反瀝青廠為體制外運動達到體制內的改變。</p> <p>(二) 運用媒體力量形成壓力，獲得關注。</p> | <p>(一) 新園社區聽聞將設置養雞場即找議員介入協助；反瀝青廠多次向民代陳情確得不到重視。</p> <p>(二) 新園社區至縣政府陳情，提出訴求獲得執政者及議員的承諾；反瀝青廠居民長期反彈、檢舉，受到北市府消極因應。</p> <p>(三) 反瀝青廠運用媒體形成壓力，公部門及民意代表轉為積極介入。</p> <p>(四) 新園社區依法申請；反瀝青廠違法在案。</p> |

由上圖比較得知，二者運動透過（一）體制外抗爭來達到體制內改變（二）運用媒體的力量形成壓力，獲得外部關注。但不同的是，本研究個案於運動起源政治資源即進入，並投入擔任協調者角色，與縣政府進行協商，進而進入體制內運動。而另一案則因環境長期受污染，經檢舉、反彈，但未正視，轉向政治人物陳情，亦未獲重視，最後才透過媒體傳播，才獲政府及民意代表積極介入，另本研究個案為依法申請，但另一案則為違法在案。由此得知，本研究個案業者為合法申請，在事件前期即獲得政治人物的支持與協助，抗爭中期議會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公聽會討論自治條例、進入場址會勘、議事討論等，抗爭後期於審議階段提出重審，轉為社區版本均獲得政治人員協調及介入，反之，另一案為違法在先，居民檢舉，反彈，但均受到消極回應，直至媒體的傳播，公部門及政治人物才進入關心；由上，可反應出於本研究個案中政治資源運用上，呈現極大效益。

本研究個案，（一）以體制外抗爭來達到體制內改變（二）運用媒體力量來形成壓力，獲得外部關注。由受訪者表示（一）縣政府轉為尊重民意關鍵點受民意的壓力及議員介入溝通，於協商過程中，轉為尊重民意。由於縣政府依法辦理，沒有特別立場，只要有法源依據，就依法規辦理。（二）在民意的訴求及議員的促成，提供人民參與自治條例決定空間，但是如果一開始社區沒有團結、合作，沒有持續表達社區立場，也不易獲得議員關注，加上去年選舉，社區掌握局勢去發揮，因此獲得議員協助（三）由於業者未和地方取得共識，縣政府依法核發證照時，未站在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著想，雖然合法，但確犧牲了多數人基本需求，民眾不應成為法律的受害者。（四）審議階段政治運作：副議長於 300 公尺已敲下議事槌，此版本為縣政府版本，縣政府提出的版本便是社區抗爭太近的距離，若以此版本通過，為社區運動半年無法接受的距離。

由 D-2 提出重審，由於 D-2 提出的版本為 500 公尺，第一個表決是 500，結果沒有過，D-2 去找 G-21、G-15，他們回應啊怎麼了，那改 1000 啦！他們說 D-2 你提 1000 啦！D-2 又上去再提 1000，後來 1000 過，並完成三讀。Wilson〈1961〉

與 Lipsky (1968) 指出，抗議行動通常是「弱勢者」(the powerless) 缺乏體制內的資源，無法尋求正常管道爭取利益，因而運用議價(bargaining)過程，使被挑戰者讓步，挑戰者透由負面誘因，使抗議對象感受到不讓步時將承受損失，以正面誘因，促使群眾關切議題或介入，達到間接施壓的作用，來創造政治影響力(轉引自何明修，2005：116-126)。Eisinger 將政治環境稱之「政治機會結構」，係指抗議的出現與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性與封閉性是一種曲線關係，在極端開放與極端封閉情形下，抗議是不容易形成的，如果政治機會結構已完全開放，就不需採取抗議手段來實現目標，任何新生議題均能快速進入體制內管道；反之，政治機會若處封閉狀態，抗議是沒有產生的可能，因為任何集體行動均無法改變統治者的決定，最容易形成抗議行動的是界於二者間。

依上所述，社區陳情訴求並透過議員介入協調見證，並媒體傳播，受到外部的關心，在直接及間接壓力下，取得政治機會，使縣政府讓步，進入體制內機制；在民意訴求及議員促成，於自治條例公聽會期間，提供人民參與自治條例決定空間；於審議階段，透過政治盟友積極介入議案，形成社區版本的通過，並完成三讀。於本運動過程中，政治機會結構原為緊閉狀態，在民意及政治介入產生鬆動，呈現驅中狀態，促使運動達到抗爭目標。

三、文化構框論

(一) 原住民傳統領域看法

你要蓋要也要尊重地方啦!沒人沒事會用這個擋你。【A-1-16】

傳統領域太模糊了，臺灣山上到海邊哪個不是傳統領域，這只是其中一個方式而已。【A-2-16】

縣府當時沒有考慮到這點，當然聽到民意這樣，也會考慮這個方式。【A-3-16】

是有那個不正義沒錯。這是國家的地變私有地，業者跟臺糖買的。【B-1-16】

他們可能沒有做好調查，縣府也草率的就核發，這也很難說叫不正義。【B-2-16】

就像五隻手指頭要去拘東西的時候，它會支持你叫你用哪個手指頭拘，事後痛的時候他要你自己去處理。地方最後就你說了我做，做了就變中央做的，中央絕對會推給你，地方自治法啊！大家不要翻啦！一翻二瞪眼的東西還在檔案室。【C-1-16】

我覺得中央的法令和地方的法令衝突性很大，像這種傳統領域的定義和範圍和觀念，一直也沒有受地方政府的重視啊！原民會好像自己喊高興的，一點立法的精神都沒有。沒有立法精神又碰上私人土地，更站不住腳。養雞場是投資事業，他需遵守自治條例的規定。我覺得公部門要帶頭去做「尊重」的這二個字的起頭者，我要去開發這裡，我要尊重，我要多少就業的回饋機制，我相信那是「誠意」的問題啦！【D-1-16】

他們找 G-22 施壓，他們就發一個公文，免得沒有被立法委員罵，大家聽聽而已，就算自治法規沒有修過，他也不會因為符合原基法 21 條就不蓋，政治人物最會做就是這樣。【D-2-16】

站在客觀的立場，業者也倒楣啦！【E-1-16】

原基法放在土地上，要針對製造污染、困擾的，可以適時的使用，你做個休閒農場或觀光牧場什麼的，沒有污染性的，我相信這些原住民不會拿原基法去跟你拚這些啦！【E-2-16】

不管耶！我們就是堅持要保護我們的土地，我們的後代，我們不容許他們一旦蓋成了，沒有辦法再還原的，即便在法律是合法的。因為他危害我們的生命，危害我們的環境。【E-3-16】

以原民會資料來看，這是他們的傳統領域，但我們法律上的規定就是這麼不明確。今天你是要蓋養雞場我們才講傳統領域，如果你是種稻子我們會說傳統領域嗎？【E-4-16】

大家都要互相尊重，這次不是用傳統領域來抵制，是透過民意代表、大家協商來制定一個條款來讓以後要設養雞場要有一定的距離，讓老百姓不要那麼恐慌。【E-5-16】。

業者也是倒楣啦！當初他在選擇這個場所的時候，政府沒有明確的告知，所以他的正義不正義應該是去跟縣政府要，人民的正義不正義是要跟政府要，而不是業者跟人民有什麼衝突，很難說什麼叫正義不正義。【F-1-16】

社區表示養雞場設置場址為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業者未依原基法第 21 條「誠意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徵得自由知情的同意」來辦理，依受訪者資料所示，分別有不同的看法，像這種傳統領域的定義、範圍、觀念，一直也沒有受地方政府的重視啊！原民會好像自己喊高興的。沒有立法精神又碰上私人土地，更站不住腳。【D-1-16】地方與中央針對傳統領域問題似乎處在不同調，各說各話。業者也是倒楣啦！當初他在選擇這個場所的時候，政府沒有明確的告知，所以他的正義不正義應該是去跟縣政府要，人民的正義不正義是要跟政府要。【F-1-16】縣政府在傳統領域問題上，應有其必要明確的規範或揭示，使民眾有所依循，以避免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多數受訪者表示，此事件是因養雞場這樣高污染、有壞無益的產業，社區才會拿出傳統領域來對抗，反之，社區是不會拿這個來防堵的。我覺得公部門要帶頭去做「尊重」的這二個字的起頭者，我要去開發這裡，我要尊重，我要多少就業的回饋機制，我相信那是「誠意」的問題啦！【D-1-16】

(二) 原漢族群參與差異

漢人參與的人數比較少。看動員還有訴求，原住民他們人比較少但比較團結，不管在做事情，還是組織上他們都比較強。漢人都比較自私一點，有人去就好，要動員比較困難。【A-1-17】

他是在原住民部落那邊，他們的自救會是成立在那，關心大家都一樣關心，我在新園的親戚朋友動員都輪流去做。【A-2-17】

地點在部落旁，當然外圍會尊重他們，我們是做協助，原住民有青年會，出去有傳統服裝，這是他們的做法。漢人也有很多人參加。【A-3-17】

因為他們的民族性跟那個特徵、聚會的傳統儀式去突顯他們的人數，要不然真的加起來，漢人在這件抗爭上面在募款的經濟付出比較多，行動一樣啊！【A-4-17】

參與度其實不會比較少，只是在能見度沒有那麼強。所以抗爭的時候會以原住民的為主，原住民給人家的感覺又相對弱勢，所以才會以原住民的東西為主去做這個抗爭。【B-1-17】

漢人有參加，人數是比原住民少一點。他們的認知，就是自己的東西被侵犯了，當然就要團結，所以在動員的時候，原住民都穿著他的傳統服出來，表達他們的立場。那漢人，我們只是純粹站在因為污染、因為什麼東西，所以我們才會出來。【B-2-17】

就這次這個議題，新園部落真的很團結。【D-1-17】

剛好主導是那邊的原住民，她們操作這個議題本來就嫻熟，又當時部落在辦活動，就有這個印象，但我覺得這個事件對他們社區的融合有加強。【D-2-17】

其實不覺得，其實參與的人數差不多。【E-1-17】我們漢人會說我要工作、我要什麼，會推託，可是原住民有部落的頭目、主席什麼，只要他喊都可以出現，動員會比我們漢人來得快。我覺得這個抗爭沒有原住民參加，是不會成功。原住民這個部落和那個部落的結合，由各個地方的來支援這個部落，很遠部落來的都有，我們漢人就沒辦法這個樣子。【E-1-6】

這個養雞場蓋的地方離部落較近，所以他們也會把這個看得更嚴重。【E-2-17】

我回想「走自己的路」其實差不多。【E-3-17】

我們出去前都需開會，我們需擱一些布條，穿著，今天是全部穿白色或黑色，讓它有一個統一性，讓他知道我們今天要出去的心是很堅定的，幾點到，我們要進去前我們還會先做教育，秩序上的教育等等，我們這些民眾都是非常配合的。【E-4-6】

是。新園的聚落問題，他們就住在隔壁，他們堅持的力量比較大，原住民的文化有位階，頭目出面一喊，他們就出來了，但是漢人沒有，所以他們會比較團結的原因是這個。【E-4-17】

就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嘛！原住民雖然是少數民族，但是團結的精神是很強的。那個地方是排灣族在居住，漢人在比較遠一點，在環境上顯然分出場合的立場，其實漢人不是不注重，漢人只是說這個區域是原住民居住的地方，漢人是來協助、來跟你們站在同一陣線。【E-5-17】

漢人在經濟上、在地方政治的連結上它有一定的優勢，那原住民在全國的能見度上面跟媒體上有優勢，你有辦法把它結合起來，這才會形成一個力量！【F-1-12】

依上述受訪資料，整理對原漢參與差異的看法，彙整如下表：

表十二 原漢參與差異表

| 編號 | 類別 | 代號 | 姓別 | 年齡 | 職業 | 族別 | 原漢參與看法 |
|----|------|-----|----|----|----|----|--------------|
| 1 | 周邊居民 | A-1 | 男 | 51 | 公 | 漢人 | 原住民人比較少但比較團結 |
| 2 | 周邊居民 | A-2 | 男 | 41 | 農 | 漢人 | 關心大家都一樣 |

| | | | | | | | |
|----|------|-----|---|----|----|----|-------------------|
| 3 | 周邊居民 | A-3 | 女 | 55 | 農 | 阿美 | 地點在部落旁，外圍會尊重他們 |
| 4 | 社區居民 | A-4 | 男 | 48 | 農 | 漢人 | 募款的經濟付出比較多，行動一樣 |
| 5 | 學生 | B-1 | 男 | 24 | 學生 | 漢人 | 參與度不會比較少，是能見度沒那麼強 |
| 6 | 學生 | B-2 | 男 | 20 | 學生 | 客家 | 漢人站在因為污染，所以才出來 |
| 7 | 公部門 | C-1 | 男 | 55 | 公 | 客家 | |
| 8 | 政治人物 | D-1 | 男 | 48 | 公 | 排灣 | 新園部落真的很團結 |
| 9 | 政治人物 | D-2 | 男 | 38 | 公 | 漢人 | 原住民她們操作這個議題本來就嫻熟 |
| 10 | 組織幹部 | E-1 | 女 | 46 | 農 | 漢人 | 其實參與人數差不多 |
| 11 | 組織幹部 | E-2 | 男 | 40 | 農 | 漢人 | 養雞場蓋的地方離部落較近 |
| 12 | 組織幹部 | E-3 | 女 | 50 | 教 | 排灣 | 其實差不多 |
| 13 | 組織幹部 | E-4 | 男 | 44 | 農 | 漢人 | 他們是一喊就到，我們並沒有 |
| 14 | 組織幹部 | E-5 | 男 | 64 | 公 | 漢人 | 是原住民居住的地方，漢人是來協助 |
| 15 | 專家學者 | F-1 | 男 | 36 | 教 | 漢人 | |

由上獲知，受訪者認為原住民很團結，漢人就沒有這麼團結。另有受訪者確有不同看法，認為這是一個整體的呈現，只是那時候剛好誰有空、誰沒空，我們打算用什麼方式去表現，所以不是用表面上看原住民就比較團結，不能 20 個原住民、2 個漢人來就表示漢人不團結，你若看背後資源的動員怎麼去找人，這些是一起合作的啦！【F-1-17】部落有階級分別，只要頭目、會長、主席一叫，就會出動，動員能力強；漢人沒有這樣的文化，所以動員效果上呈現差異。漢人很難動員和有沒有參與這是二件事情，他有可能捐錢啊！他有可能幫忙工作啊！他有可能用各種型式去促成這件事情，或是幫忙打電話啊！這個你們看不到，他只是沒有去到現場。【F-1-17】普遍認為原漢參與度是差不多，因場址地點就在部落旁，外圍會尊重他們，且運動的操作，部落較有經驗，漢人較以協助者的角色出席。漢人在經濟的付出上較多，由於新園社區漢人較原住民人數為多，且種植較高經濟作物，如：釋迦、荖葉。經濟收入較原住民為佳，故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合作，一起成就此一事件。漢人在經濟上、在地方政治的連結上它有一定的優勢，那原住民在全國的能見度上面跟媒體上有優勢，你有辦法把它結合起來，這才會形成一個力量！【F-1-12】，其它受訪者亦表示，漢人在經濟動員較為強。

原漢族群的社區，組織幹部拿掉了族群的框架，運用各自的優勢，連結不同的資源進入本運動，在彼此合力下，情感及互動上產生了過去不曾有的「改變」，打破過往的隔閡，也破除宗教的限制，打開了彼此的心，開放接納，由本事件中，我們看到可貴的族群融合，呈現數十年來不曾互動的同一個社區中，這樣的改變，另人感動及尊敬。

(三) 都市計畫區看法

只有會畫一餅在那邊，畜牧的就在那邊嘛！政府要去規劃，議員也有監督的那個嘛！議員你不監督，百姓怎麼那個啊！【A-1-18】

有好有壞，20年前的都市計畫都沒有做，不管有沒有都市計畫，也沒有照這樣做啦！【A-2-18】

我們這裡算是比較農村，可是他又有都市機能的特色在，在住宅比較集中的地方，在方圓3公里以內，應該不適合設置大型的農漁牧的事業的工廠，包括飼料廠啊！或是大型的養殖場，會影響生活品質，都不應該准予設置，要比照都市的辦法。【A-4-18】

這些區域還是以農業為主，整個城市裡面不要去發展大型的工廠啊或是大規模的農業，這樣對環境來講是個壓力，這個環境的壓力跟臺東縣政府要推動的觀光是互相違背的東西，這種大型有污染的東西就不要在城市內有，但是小型的可以被允許，但小型的也是要妥善管理，不然量也是很恐怖。【B-1-18】

人要因材施教，地也要因材而建設。【B-2-18】

政府是把所有的立法規定給他設置好，你就按照我這樣的遊戲規定走。【D-1-18】

把台東的都市計畫翻開，是亂七八糟，廿年前的都市計畫，現在都沒有按照這個在進行，政府該徵收的、該重劃的地區，他就跟你一句說我沒有錢，沒有辦法徵收。臺東都沒有「專區專用」，像農牧用地，大家都來蓋房子，混雜使用的情況很嚴重。現在人們的環境意識提高，那你就應該弄個專區，但縣政府你找這些專區了沒有，就是議題一過就算了，但你若要整體考量，你就要把有問題的地方挑出來，譬如說你說不要在都市計畫內，農牧用地不要做有污染性的畜牧行業，你就應設一個地方自治法規，就是在都市計畫內只能限做什麼，法規不是只有否定，應該要有出路，不能弄到最後臺東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做。【D-2-18】

我們的資源、便利性沒有臺東好，縣政府不重視。【E-1-18】

你要做任何建設之前，你要考慮環境和居民的感受，不要把污染的東西放在都市計畫區內，農牧用地可以做其它使用，不要養高污染的東西，這帶有疾病的東西。污染性的東西不適合在村莊內。【E-2-18】

除非台東的執政者有覺醒吧！願意把眼光放得更遠一點，那個著落點應在人的居住、人的健康、人的環境，一個和諧的環境，而不是經濟的考量或發展過渡的計畫，這都不太適宜。【E-3-18】

臺東是朝觀光大縣，應朝這樣方向去做，即便你是蓋飯店我們也沒意見，但是你是一個污染的產業，不要說臺東市，即便在市郊也沒有人能贊成。【E-4-18】

它是都市計畫的邊緣。【E-5-18】

養雞場設置場址在都市計畫內邊緣，僅離市區約 15 公里，地目為農牧用地，居民認為現在人們的環境意識提高，就應該弄個專區。不要做有污染性的畜牧行業，你就應設一個地方自治法規，就是在都市計畫內只能限做什麼。【B-2-18】設置專區在本事件有議員提出，未來如何計劃，有賴政府部門長遠的規劃，以避免廠商只要有錢買地，透過變更，一再混用，讓社區不再社區，工廠不再工廠，人民的居住品質及環境無法提升。執政者有覺醒吧！願意把眼光放得更遠一點，那個著落點應在人的居住、人的健康、人的環境，一個合諧的環境，而不是經濟的考量或發展過渡的計劃，這都不太適宜。【E-3-18】臺東之所以有好山好水好環境之稱，乃因交通不便利，無法吸引廠商進入，才得以保存，而今這個好環境為西部居民所羨慕，也引起養雞業者看重臺東這一片最後的淨土，然而一直以來，居民已受雞大便之害所苦，加上這樣一座的大型養雞場飼養著「肉雞」並非縣民需求，確將污染留在臺東，這不是人民之福，而執政者欲將臺東這塊土地發展為觀光大縣的同時，也應考量到人民生活的品質。

(四) 審議階段集體意識形成與施壓運作

有了這個版本出來，叫做原住民族版，有了版本後我們就上課，幹部怎麼去解釋這個條例，因為我們決定要去說服每一個議員，因為他們要表決，要說服他們來接受我們的版本，我們好多次在那邊上課，這一條你會解釋嗎？你會怎麼解釋？大家自己做功課，就分配什麼議員你做遊說。【E-3-7】

出去前都需開會，我們需挪一些布條，穿著，今天是全部穿白色或黑色，讓它有一個統一性，讓他知道我們今天要出去的心是很堅定的，幾點到，我們要進去前我們還會先做教育，秩序上的教育等等，我們這些民眾都是非常配合的。【E-4-6】

原住民和漢人站在同一陣線，大家想法一致。【A-2-9；E-5-9】

自救會說這個關鍵性，大家要團結，人數要多一點。這樣，不能給他蓋起來，全部的社區幾乎通通去內。主要是說今天很關鍵。【A-4-9】

最主要是開會很密集，那陣子也有召開大型的會議，讓大家在整個關注的點有聚焦的，要花很多時間去開會。口耳相傳也有。【B-1-9】

自救會為了社區，大家都很團結。透過網路、傳達方式達到社區一致的共識。【E-2-9】

我們要去前的開會就說這一場訂生死，所以要全程叮緊，即便脫序也要表現出來，我們為了達到我們的「訴求」，我們人一定要到，一定要把我們的聲音講出來。【E-4-9】

社區自組織自救會後，每晚即密集的開會，就是要透過各種方法讓社區居民

及支持者有一致的共識，組織提出自治條例版本，叫做原住民族版，我們就上課，幹部怎麼去解釋這個條例，因為我們要去說服每一個議員，因為他們要表決，要說服他們來接受我們的版本，這一條你會解釋嗎？你會怎麼解釋？大家自己做功課，就分配什麼議員你做遊說。【E-3-7】由於抗爭運動奮鬥已達3個多月，最後關鍵決戰就是在審議自治條例，尤其「距離」的拉鋸，因此，組織動員社區民眾及支持者前往議員監督議程審察，出去前都需開會，我們需擱一些布條，穿著，今天是全部穿白色或黑色，讓它有一個統一性，讓他知道我們今天要出去的心是很堅定的，幾點到，我們要進去前我們還會先做教育，秩序上的教育等等，我們這些民眾都是非常配合的。【E-4-6】另外有受訪者表示這一場訂生死，所以要全程叮緊，即便脫序也要表現出來，我們為了達到我們的「訴求」，我們人一定要到，一定要把我們的聲音講出來。【E-4-9】組織動員以宣導單、廣播、臉書、Line、私訊等方式進行動員，表示重要的時刻，人數多一點可以形成壓力，讓議員看到社區的團結，能重視民意的訴求。自救會說這個關鍵性，大家要團結，人數要多一點。這樣，不能給他蓋起來，全部的社區幾乎通通去內。主要是說今天很關鍵。【A-4-9】透過上述在社區中、網路上及各種可能的宣傳媒體，將動員的訊息傳播出去，雖然是一場決定戰，但組織仍重視理性的抗爭，不輕易有暴衝情形出現，因此進入議會前仍再三教育群眾，在秩序上的配合，故本運動雖運用「理性抗爭」為運動方式，但確定一場「文明」的抗爭方法。

由上，文化構框論於本研究及同為社區型環境運動之新北市反三峽瀝青廠抗爭運動其運用同異處分別如下：

表 16 文化構框論於本研究及反三峽瀝青廠運用同異處

| 相同處 | 相異處 |
|---|--|
| (一) 守護家園及下一代環境權、生存權。 (二) 透過不斷的宣傳來引起群眾的共鳴，並以受污染的故事來感動群眾，使之感同身受，促進集體認知形成共識。 (三) 部落居民穿著排灣族喪服參與縣議會座談會，表達居民心境；穿著制服，印有「我要自由呼吸」，手持相同標語、唱進行曲，展現出捍衛環境及守護家園價值。 (四) 「雞舍滾蛋」，「雞大便滾蛋」。喚起民眾對雞大便與雞舍負面印象經驗連結。 | (一) 新園養雞場尚未蓋，無違法問題；瀝青廠長期違法、政府可強制拆遷確未執行、長期污染及執行成效不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 (二) 養雞場場址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救會運用文化的元素、文化的展演、文化的儀式性來呈現反對外來的侵入者。 |

社會運動核心工作之一即為重新提出一套認知世界的參考基準，來喚起參與者的熱情與信念，如果沒有新的詮釋來改變民眾的集體認知，社會運動就難以組成。框架是一種組織日常經驗的原則，提供各類型的情境定義，來協助人們處理

各種互動情境，亦即「經驗的組織」，〈何明修，2004：162-169〉。由上圖比較得知，二者運動共同處(一)建構守護家園與環境權的集體意識(二)宣傳生存權、受污染影響下一代(三)穿著共同服裝來表現共同決心(四)喚起大家對雞糞帶來蒼蠅的過去印象(五)以標語來呈現反對的憤怒。但養雞場無違法問題、民為原住民傳統領域，組織運用文化元素、展演、儀式方式呈現反對侵入者；瀝青廠長期違法，民眾對政府失去信心。組織透由上述方式來促成集體框架，賦予事件意義，透過傳播取得參與者共鳴，重新定義運動認知，成功進行動員。

受訪者提出(一)地方與中央針對傳統領域問題似乎處在不同調，各說各話，縣政府在傳統領域問題上，應明確規範或揭示，使民眾有所依循，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由於因養雞場為高污染、有壞無益產業，社區才會拿傳統領域來對抗，反之，社區不會拿這個來防堵。(二)原住民很團結，漢人就沒有這麼團結；部落因有階級分別，只要頭目、會長、主席一叫，就會出動，動員能力強，漢人沒有這樣的文化，所以動員效果上呈現差異；原漢參與度是差不多，主要因為場址就在部落旁，外圍居民會尊重部落，且運動操作，部落較有經驗，漢人較以協助者角色出席，但是漢人在經濟付出上較多，由於新園社區漢人經濟收入較原住民為佳，故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一起成就此一事件。(三)養雞場設置場址在都市計畫內邊緣，僅離市區約 15 公里，地目為農牧用地；設置專區在本事件有議員提出，有賴政府部門長遠的規劃，避免廠商只要有錢買地，透過變更，一再混用，讓社區不再社區，人民的居住品質及環境無法提升。台東之所以有好山好水好環境之稱，乃因交通不便利，無法吸引廠商進入，才得以保存，而今這個好環境為西部居民所羨慕，也引起養雞業者看重臺東這一片最後的淨土，過去以來居民已受雞大便污染所苦，而這樣一座大型養雞場飼養的「肉雞」並非縣民需求，確將污染留在臺東，這不是人民之福，而執政者欲將臺東這塊土地發展為觀光大縣的同時，也應考量到人民生活的品質(四)組織密集開會，以各種方法讓社區居民及認同者有一致的認知，以不同工具進行動員，以人數多、團結方式來形成議員壓力進而重視民意訴求來形塑共識，共同出席監督議程，但組織仍重視理性抗爭，因此進入議會前再度教育群眾，形成抗爭集體共識。

依上所述，組織守護家園與環境權的訴求來形成集體認知，動員密集開會、標語、穿著共同服裝、口號、原住民傳統領域、進議會前再度教育方式來達到集體文化框架，議場組織發揮集體認知力量監督議程，形成議員壓力，議員遊說也產生政治機會，共同支持社區提出自治條例版本。

第四節 土地未來期待及運動成功要素

自治條例的通過，已確定本研究個案無法設置，本案雖已落幕，但五公頃大的面積，未來將何去何從，業者要如何運用，都將成為附近居民後續所關心，而社會運動能夠成功其中分別有哪些成功的要素，於本節我們分別進行討論。

一、土地未來期待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數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他不要做就好，去做其它的都可以。做對地方好的事啦！【A-1-19】

就不要那種影響環境。【A-2-19】

那地很大，五甲，可以蓋飯店、渡假村，附近居民工作機會就多了。【A-3-19】

應該農地農用，不應該給他太任意的、太容易的去變更地目，他本來是農業用地，他去變更，他有變更畜牧用地。【A-4-19】

出租給在地的人去做農這樣比較實際。【B-1-19】

我對他們比較悲觀啦！我認為你們再進來我們還是抗議。【B-2-19】

這是做生意的機制問題，若投資眼光偏了，失敗了，那我也要認賠殺出，他現在的傷害是最低的，完全沒有硬體的設施，地還是可以運用，這是讓他們學到。【D-1-19】

社區可以有它的期待，但跟人家利益有衝突。【D-2-19】

帶動地方發展，也較讓里民接受。不要影響讓我們生活品質就好。【E-1-19】

沒有高污染的東西。我認為他們要做之前跟當地居民溝通，不要投入了才讓居民抗爭，這樣比較好啦！也不好營運啦！主要是你要衡量會不會帶給社區是有害還是有弊，你要去考慮。【E-2-19】

在召開部落會議時就有提出另外二個案子，只要在部落的周邊，要從事什麼樣的開發，一定要先知會部落社區的人，這個都有報到台東市公所或縣政府，我們都有做這樣的議案、議決，承辦的市公所或縣政府的人會不會去在乎我們這樣的議決，這就是看他們有沒有覺醒。不限傳統領域，是在周邊的土地。譬如產業，大動作的。我們會開部落會議是因有法律基礎，我們是根據原住民行政的部落會議實施條例規定去做的，是有法律的基礎。【E-3-19】

這土地是農牧用地，只要不是污染性的比較好。務農比較好。【E-4-19】

它是農牧用地，還是做農牧方面的用地，不要用來養雞，養雞是高污染的產業，不會受地方的歡迎。還是在做農的部份。【E-5-19】

受訪者提出，為務農比較好；蓋飯店、渡假村，普遍認為做不要影響環境的就好，若能帶動地方的更好，附近居民工作機會就多了。另受訪者亦有不同看法，養雞場設置已確定無法蓋，業者尚未有任何建設情形下，損失為最少，依訪談過程中受訪者表示，業者目前已委請仲介出售中。另在同為養雞場的業者非正式訪談對象中得知，業者已轉移至花蓮設場。業者養雞為獲利，社區的期待還是以不

要污染產業再度進入，也期待未來使用者能善盡對社區的尊重，共存共榮。部落於本事件中另提出，部落會議時提出有關在部落周邊，從事開發，要先知會部落社區的人，已報台東市公所或縣政府備查，是根據原住民行政的部落會議實施條例規定，有法律的基礎，部落希望未來任何一個開發案於部落周邊應有告知義務，在彼此有共識的基礎上，進行作為，公部門在審察過程中，也應同時落實，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

二、運動成功要素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人多表示大家的意見比較，人都是這樣子啦！2-3 個人看會聽你的聲音嗎？【A-1-20】

一個活動沒有人就不叫活動，所以人很重要。但是也是基本人數就好，不要造成交通問題還有其它的問題。也是要站在理性的角度。【A-2-20】

對。堅持。一定要堅持。團結也很重要。【A-3-20】

縣政府的官員才知道我們是很團結啊，很多人都來了，不像有的只有 1-2 個，這樣就沒有力量了。【A-4-6】

人數不一定，主要是居民「共識」有達成，「組織」很完整，人數太多有時候效果不好，反而產生太多的意見。人數在政治人物有影響，「宣傳」，只要做得成功，人數不一定多，但認同你的人多了，你的「理念」很容易傳出去，到一定程度，就可以達到它的效果。「經濟」，在地結構大多數都是農民，農民在農忙時間是沒有時間去顧這些東西的，所以經濟上的穩定度是一個問題。「網絡」的緊密度也是造成活動會不會成功的關係。【B-1-20】

是很重要。我認為「民意」還有「堅持」，要有這樣的想法，永不放棄。「宣傳」，我們處在臺東，社會焦點不會投在臺東，我們要讓外面的人知道說這邊發生了什麼事情，就請大家來幫助我們。像當初 AIT 來，他們就一起請進新園部落，就跟他們解釋了這件事情，連國外地知道這件事，所以宣傳要讓大家知道，讓大家關注這件事情。【B-2-20】

人數越大民意越大。以政府來看，你今天是 1-200 人站在縣府，有衝突點的時候，他不是怕你動手打他，是怕成為新聞，以抗爭的角度來說，我一定要讓它變成新聞，人數多就是壓力。「訴求」很重要，不要模糊，可以談，這就模糊了，就是不要蓋。抗爭先前的「模擬」作業，要演練，抗爭的手段要先模擬。協調者和領導者的信任；若是那種衝動型的議員，來砍、殺，那個很危險。【D-1-20】

修法過程及進入體制，但人數不夠多，如何去影響選票考量的議員。【D-2-20】

人多當然有差，但不是唯一的關鍵，還要配合抗議的出發點，這個很重要，才能有共識。抗議居民的素質也很重要，若抗議後沒有善後，也會讓人家印象不好。領導人也很重要。足夠的團結。【E-1-20】

對。財源、傳播，讓大家知道。要有共識、團結。【E-2-20】

合作、團結、順從組織的決定、徹底執行組織的行動策略。有外來任何疑問交由發言人統一對外解釋個人絕不私自對外發言。【E-3-20】

是，但不是絕對。「領導人」也很重要。若你沒「堅持」，光人數那意義也不大。我們在過程中所做的一切事情就是要讓這個議題有「持續性」，不能斷掉，沒有「堅持」的話，即便有再好的領導人，都一樣會撐不起來。那個「議題」很重要，如果被淡忘掉了，只知道抗爭，那就意義並不大。自治法沒有修好，不是我們的問題，就連你們這些官員、議員、台東所有的人都會受到侵害，就是那個關聯性，所以「訴求」也很重要。【E-4-20】

我覺得人數當然是一個指標啊！社會抗議大家又要資源總動員，要看長期或短期，你要的效果是什麼，可能沒辦法用人數來看啦！像新園這樣子很短期就成功，這個其實是一個瞞特殊的，一方面也表示這是一個成功的動員，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社會的環境、政治的環境，有沒有帶給部落、當地的社會讓大家重新思考我們的生活環境改變的契機，還有我們臺東大學，去重新定位一個社會運動，它讓我們重新價值、重新反思，價值化我們的，之後有沒有辦法轉化成動力去做一些調整，運動的成功與否當然很重要，對大家參加的人來講。公民團體的參與、地方社會的經濟要把它考慮進來。【F-1-20】

依受訪者所述，當政治人物知道養雞場事件，先採「觀望」，除了瞭解資訊外，其目的想知道社區夠不夠團結、是只有 2-3 個人反對，還是很多人，才決定是否進入協助，由上，政治人物在本事件成為社區政治盟友，乃因看到多數人的反對及社區足夠的「團結」才進入，反之，政治人物也有選票考量，人數多將有利於政治人物的投入。但也有支持者持基本人數就好，不要造成交通問題、理性的態度、抗爭者的堅持、居民的共識、組織很完整、宣傳要成功、認同組織理念、網路資源、經濟、民意、訴求、領導人與協調者的信任、事先的模擬與演練、抗議居民的素質、領導人、合作、順從組織的決定、執行組織的行動策略、統一發言，不私自對外發言、議題的持續性等等，以上都是運動能否成功很重要的因素。反之，若衝動型，喊砍、殺，那個很危險。鄭陸霖、林鶴玲〈2001：63〉指出，社會運動團體要有效的發展運動，需要三個主要的任務需發展：（一）運動團體需能動員到足夠的支持（人、物、金錢、聲望等等）才能持續擴大運動規模。（二）組織需有良好的溝通，建立集體認同及營造行動策略。（三）社會運動需能夠對決策者形成足夠的壓力（如：資本與政府），以迫使政策或行動標的改變。由本研究個案中發現，運動需要「持續性」的人、物、金錢進入，但組織以現有的規模互為援用，雖人數不多，但出席時的團結與氣勢，足以悍動周遭；組織獲得社區認同，動員前先團體教育，建立集體認知及行動策略；組織以「遊說」方式與議員建立共識，影響議會多數議員。

依上訪談資料分析本研究個案如下：（一）土地未來期待：由於土地地目為農牧用地，當地以務農為多，認為維持與周邊環境一樣，做農較好。也有提出蓋飯店、渡假村，能夠帶動地方經濟的更好，這樣附近居民工作機會就多了。普遍認

為，不要污染產業再度進入，未來土地使用者能善盡對社區的尊重，與社區共存共榮。非正式訪談中得知，目前土地已委請仲介出售中，業者已轉移至花蓮設廠。

（二）運動成功要素：社會運動人數很重要，因為將影響政治人物選票考量；但抗議人數也不要過多，會影響交通，產生負面印象；組織需很完整、居民對訴求要有共識及認同抗爭理念、社區要堅持和團結並且運用理性的態度來進行抗爭、網路資源運用與宣傳、領導人與協調者要互為信任、行動前事先的模擬與演練、組織領導人及抗議居民的素質、順從組織的決定並執行組織的行動策略、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不私自對外發言、議題操作的持續性；反之若領導人或議員是衝動型，喊砍、殺，恐將民眾帶往危險的途徑。

依上所述，居民對土地的期待還是走向不要有污染產業進來，若能帶動地方並增加就業機會者較佳，也期待未來使用者對社區尊重，共存共榮；運動能夠成功，人數不是主要的關鍵，還要有良好的組織運作、居民對訴求要有共識及認同抗爭理念、領導人與協調者要互為信任等等的配合下，運動才能成功。丘昌泰〈2007：222〉指出，都會區民眾教育程度、收入高，較少採以肢體抗爭，但立場態度非常堅定，不輕易妥協，即使回饋也沒有效果，除了遷移外，似乎沒有更好的途徑，需有更為多元的策略才可能發揮作用。本研究個案雖為鄉村地區、收入及教育程度未高，但於運動過程中，態度堅定、不協商、不妥協，即使回饋也不被接受，以訂立自治條例遠離社區為運動目標。

綜合上述，社區居民及支持者經不同管道獲得資訊，因過去受害經驗及媒體傳播，擔心環境及生活品質受到污染，加上業者事先未告知社區及協商，促使居民想為社區盡一份力，形成反對養雞場設置意識，組成自救會組織；組織運用各種不同的傳播媒體，資源開始進入社區，民代的選民服務、專家學者關懷社會、學子社會參與、支持者的實現社會正義，普遍認為養雞場設置距離太近，將產生社區環境污染，影響居民生存權益。社區多數居民不曾有運動經驗，組織以社區連盟、和平抗爭為行動方式，透過不同資源動員，發揮其效益，政治盟友朝理性方式處理抗爭問題，擔任溝通者與公部門進行協商；組織透由守護家園與環境權訴求形成集體認知，密集開會、標語、穿著共同服裝、口號、原住民傳統領域、進議會前再度教育方式來達到集體文化框架，議場組織發揮集體認知力量監督議程，形成議員壓力，議員遊說也產生政治機會，共同支持社區提出自治條例版本。居民對土地未來的使用期待不要有污染產業進來，若能帶動地方並增加就業機會者較佳，也期待使用者對社區尊重，共存共榮；「持續性」人、物、金錢的支持有助組織運用，但過多資源進入反而不利組織管理；擴大運動規模並非為組織操作策略，但在動員的「精實」確是組織所重視的，而運動能夠成功，人數多寡很重要，但不是主要的關鍵，還要有良好的組織運作、居民對訴求要有共識及認同抗爭理念、領導人與協調者要互為信任等等的配合下，運動才能成功。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首先整理前一章研究結果作整理性闡述，並回應研究目的，其次就研究者在本次研究過程中所體會到的其它面向或不足之處，提出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個案以科學觀察及訪談，來描述問題樣貌、組織及行動過程，理論實踐與審議運動過程，進而解釋本運動中成功關鍵因素。此經驗除可提供未來社區型環境運動參考，並可提供各縣市建置相關嫌惡性設施參考，達到環境與經濟共存局面。

一、瞭解本研究相關關係人對養雞場設施設置看法、運動參與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

(一) 民眾由里長、居民傳播及臉書獲得設置資訊

社區居民 1 月得到資訊向里長證實，確定蓋養雞場，開始在社區及部落傳播，3 月中旬里長召開里民大會，議員受邀列席。4 月自救會臉書群組成立後，專家學者及學生來自臉書獲得資訊。

(二) 設施設置離社區太近，主管機關應該主動跟當地居民說明

環境主要衝擊者過去曾有養雞場受害經驗，因為廠址距離太近，不想社區遭受到污染。政治人物認為比鄰的社區將受到污染，換言之是表示距離社區太近，而當今的政府應該是由下而上的溝通。學生認為業者以臺東的好山好水來發展養雞場，民眾受害污染也失去好環境，這是雙重剝奪。專家學者認為政府沒有向當地人說明，只講依法行政，漠視利害關係人權益。而主管機關認為，主管是站在輔導立場，當然要產業越發達越好。換言之，養雞場設置離社區太近，居民因過去曾有養雞場受害經驗，不想社區再遭受到污染，而當今的政府應傾聽民意，主管機關雖然是輔導立場，但不是只是依法行政的審察，應該主動跟當地人說明，否則是漠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三) 依法申請依法審察，業者事先未獲告知及溝通，漠視地方環境權

業者依法申請，縣政府依據中央畜牧業法審察，但由於設置距離離社區太近，業者又未事先告知及溝通，環境是大家的，不能未考量周遭環境及社區的生存條件。

(四) 資訊應公開透明，與地方建立關係並達共識，朝專區設置為宜

業者應與地方應建立關係、資訊對等，以漸近式溝通方式獲得共識，過程應公平透明管道，讓民眾越早知道越好；場址的選擇應以「人」的適合生存思考為方向，最好是朝養殖專區規劃。

(五) 居民首次上街頭，就為社區求生存

社區居民有 1 名過去曾有參與還我土地、正名、反核廢社會運動；支持者曾參加過學運、太陽花；議員曾協助過卡大地部祖靈遷葬、退輔會農地租賃瑕疵與本事件及其它社會運動。由上，有運動經驗的社區居民僅 1 名，外部支持者多有運動經驗，社區居民均未曾有運動經驗。

(六) 為保護社區土地、環境、健康及未來環境的永續，主動並全程參加

居民及支持者大多都是主動參加，並全程參加。因為過去經驗及環境都是一起的，看到社區居民大家「用心」又「團結」，能夠同理居民的感受，這是地方性公共議題，能夠鼓勵學生以環境議題來實踐社會運動，所以為了保護社區土地、環境、健康及未來環境的永續，只要自救會動員訊息獲得均主動參加及支援，有感身在學術界對於此議題應有所表達，因此鼓勵學生以影像紀錄、傳播，達到宣傳及學習效果。雖有極少數周邊支持者沒有參加行動，主要未被動員，是因臉書才獲知訊息，所以在臉書群組中按讚，表示認同。

(七) 過去受害經驗，迫使抗爭反對設置

「以前，比較不可能參加，因為覺得人家合法申請，就理應讓他做」【A-4-3】。研究者自小對社區漢人普遍的認知。不知道後面影響會那麼大，所以我們是因為那個影響到了(新園國小旁)，所以大家決定不要給他用。所以以前不會參加，主要是因為有前面的經驗。【A-4-3】，解惑了研究者對社區「改變」的好奇之一。

綜合上述，本研究個案最早由民眾知道，向里長求證，經里長、居民傳播及臉書獲得設置資訊，由於設施設置離社區太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主動跟當地居民說明，但是業者及主管機關只表示是以依法申請、依法審察，由於業者事先未告知及溝通，漠視地方的環境權，養雞場要如何蓋，資訊應向社區公開說明，和社區建立關係並達共識；畜牧業應朝專區設置為宜，普遍居民大多都是第一次上街頭，主要就是為了社區的生存環境，為保護社區土地、環境、健康及未來環境的永續，大家都是主動並全程參加，就是因為過去曾有新園國小那次的受害經驗，大家才會出來抗爭反對養雞場的設置。

二、瞭解自救會組織組成與行動共識過程

(一) 原漢共同關心議題，自主成立自救會

大家的訴求要整合，也不希望民眾受到傷害，因此希望社區能組成自救會；漢人的居民常來部落開會，關心這個事件，主動表示不要分部落、都是新園的事，再加上有人提議組織自救會，就開始選，後來有幹部也去找適合的人進入，也成了幹部，都有固定時間開會和討論。

(二) 依專長人脈及地域性各自分工

透過彼此的瞭解、經驗、意願來分工，文筆好的攻網路、信任的管錢、熟悉議員的就負責議員溝通與遊說，有上、下新園及部落負責通宣傳與動員，依個人的強項，自動自發。

(三) 擁有領導特質並重視成員意見及溝通，進而獲得組織及社區的認同

內部有少數幹部有社會運動經驗，對議題操作熟悉，也會連結外面的專業者進來協助組織；社區的年輕人和老人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這樣的向心力也影響了整個社區，老人沒體力當後援，支持年輕人去衝。部落大家都熟識，特質、性格、品性都瞭解，因此受到族人的信任，建立了值得被尊重，所以動員族人願意配合。領導人的形象很重要，說話有條理、讓人信服、情緒控制佳、重視幹部提出的意見，並充分討論，運動才得持續那麼久。

(四) 理性行動為組織共識及協調者期待

議員鼓勵社區以理性的抗爭，以大家較舒服的方式來配合；在第一次抗爭即定調採理性抗爭又有議員擔任與政府間協調者，可減少衝突發生；組織內部形成行動共識，動員前先行前教育，配合幹部指揮，雖有少數暴衝者，但在組織良好管理，化解衝突，再者暴動行動不利年長群眾及社會形象定位；事件有不同方式可面對並有轉圜餘地。反之，當政府不重視民意、無法溝通、不滿意等，社區亦有暴動準備，不過均透過組織的動員才有行動，但在本運動中，組織還在維持以理性抗爭為行動方式。

綜上，由於社區原住民及漢人都很關心此議題，因此自主性的成立自救會，組織成員依各自專長、人脈及地域性自願、分配方式來分工，由於發言人擁有讓人信服領導特質，很重視成員意見及溝通，因而獲得組織幹部及社區成員認同，組織行動方式採以理性抗爭，這是透過組織共同討論形成共識及協助組織議員的期盼。

三、瞭解社會運動理論在本運動運用情形，並在審議階段縣府版本 300 公尺轉為社區版本 1000 公尺之關鍵點。

(一) 資源動員論：

1.組織幹部原來各有資源，再透過部落動員，持續讓議題擴大。

原住民資源很廣，用網路串聯很快；組織幹部原來就有自己的社會資本，與地方立委及議員關係不錯，哪個幹部很哪個議員熟，就由他去負責，政治人物進入也可以提升自己的知名度。G-22 立委是因他的助理的女婿是部落居民，跟立委講，立委當天就在立法院質詢，下來部落也請一個環保立委提供部落意見。除了政治人物，G-26 也提供資料，我們才知道養雞業者在臺灣的影響有多大。不同的資源在不同的時間進來，組織掌握局勢，讓議題擴大，也同時創造話題及動力。

2. 網路媒體很重要，傳統傳播不可少，相輔相成一併用

現在的網路影響很大，是很重要的傳播工具，由網路都可以知道他們的資訊，Line 群組年齡層約 6-60 歲都在用；年輕輩的用 Line、臉書及看到就叫就會出來，年長輩用 Line、廣播車、通知單、打電話、親自通知、口耳相傳、廣播、派員前去說服等方式；部落的長者需要透過會長廣播，要說族語老人才聽得懂，中興路上的人，在動員前一天請里長開他的廣播車出來廣播，我們叫「戰車」；臉書是做之前及之後發佈，主要讓新園以外的人知道；如果自救會需要資源，就在自救會 Line 群組發佈集資，也在臉書及媒體擴散，資源就會進入；居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網路、媒體傳播，大家就一起來關心這個事件。

3. 遊行走自己的路，臉書群組的經營，都是傳播很好的效果

組織在各階段間運用不同策略來達成運動效果，普遍認為在行動抗爭部份：「遊行」看到大家願意走出來，宣告走在自己的土地上，這個表徵可以讓在地居民知道，是很好的宣傳效果；在縣政府陳情社區所呈現自制力部份受到支持者的認同和肯定；在文宣傳播部份：臉書傳播，普遍認為宣傳效果很快，還可傳到國外；組織召回部落明星歌手返鄉辦理音樂會，吸引民眾聚集、宣傳理念及達到傳播效果；組織宣傳標語簡短易記，另人不會忘記；支持者拍照上傳臉書是創新宣傳方式；雞糞運用讓議員感同深受，藉由網路傳播，可以達到很好感受效果。因此，行動動員及文宣傳播，均需透過媒體及網路傳播，故掌握媒體及網路宣傳在運動中極為重要。

4. 監督議程及議員關係良好，極為重要

審議過程中，組織動員社區及支持者前往議會旁聽席監督議程，學生以全程攝影，形成群體壓力。組織向議員遊說，彼此對「距離」對社區的威脅已有共識，因此審察 300 公尺之時，副議長敲下議事槌，社區居民現場表示憤怒，讓議員感受居民氣勢；由於居民團結，以生命去抗爭，若議員沒有以民意為依歸，社區不會罷休；組織以 Line 和電話與議員做溝通及群眾的堅持，重啟距離上的重審。

綜上，自救會組織幹部原來各自擁有豐富政治資源，再透過部落各系統人脈動員，讓議題持續不斷擴大，在動員方式上，網路與媒體經營很重要，但社區特性，傳統動員方法及宣傳還是很重要，是相輔相成作用，缺一不可。在行動抗爭上，「遊行」走自己的路效果受到社區及媒體關注，在文宣傳播上，臉書群組經營，都是達到傳播很好效果，最後在監督議程那場，議程動態要注意及議員事前遊說和關係良好，形成 1000 公尺定案很重要關鍵點。

(二) 政治機會結構論

1.社區的團結及民意的壓力，透由議員介入協調，迫使政府出面回應

社區居民動員前往縣政府陳情反對養雞場設置，並提出訴求，縣政府受民意壓力及議員介入溝通，若未出面承諾，群眾將不會退散，遂之公開表示，尊重民意。意旨自治法規還沒修訂前，不會核發證照。換言之，自治條例修訂過，就以地方自治法為法源依據，故此場養雞場就需適用新法。組織透過審慎規劃及網絡動員與議員支持，發展行動抗爭，產生民意壓力，再透過議員協調及討論法源依據制定，送進議會臨時會議程的承諾，形成縣政府表示尊重民意訴求，打開了後續自治條例議案對話空間。

2.社區的訴求及團結為影響政治資源是否進入因素

民意及議員的促成，但是如果一開始社區沒有團結、沒有合作、沒有持續表達社區立場，議員也不會接受，剛好去年就是選舉，所以社區也掌握局勢去發揮，因此去年對社區很有幫助。議員感受到時代不同，除了聆聽社區聲音外，如何友善人民訴求納入條例內也是需要的思維。

3.依法申請與依法行政，同時應考慮在地居民的生活環境

縣政府核發證照時不能僅依法行政，應站在當地居民生活環境著想。業者需有生存的空間，縣政府應規劃專區方式，兼顧到人民生存與業者經濟發展。業者雖為合法申請，但同時也使用公共財，應將社會責任思維放進來一併思考，如何同時兼顧在地居民生活環境，故法律僅照顧到業者，確犧牲了多數人的基本需求，法律的原則應保護所有的人，而不是只保護財團，民眾不應成為法律的受害者。

4.幹部遊說得到認同，關鍵時刻多數議員支持社區版本

副議長於 300 公尺已敲下議事槌，此版本為縣政府版本，同時也是社區抗爭太近的距離，為社區無法接受的版本，透過 D-2 提出重審，由於 D-2 提出的版本為 500 公尺，第一個表決是 500，結果沒有獲得在場議員的支持，D-2 找 G-21、G-15 他們協商，他們說那改 1000 啦！他們說 D-2 你提 1000 啦！D-2 又上去再提 1000，後來就 1000 過。

綜上，因為社區足夠團結及民意訴求壓力，議員觀察後才進入協助社區，由於透過議員介入抗爭協調，迫使縣政府出面回應，承諾自制條例未通過前，不核發建照，業者雖然依法申請，縣政府雖然依法行政，但應該考慮在地居民生活環境是不是會受到影響。由於組織幹部透過向議員遊說方式，得到多數議員認同，因此在最後關鍵時刻，多數議員支持社區 1000 公尺版本。

(三)文化構框論

1.政府對傳統領域執行應同步

地方與中央對傳統領域問題處在不同調，各說各話。縣政府在傳統領域問題上，應有必要明確規範或揭示，使民眾有所依循，以避免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此事件因養雞場為高污染、有壞無益產業，社區才會拿出傳統領域來對抗，反之，社區是不會拿這個來防堵的。

2. 拿掉族群框架，運用各自優勢及資源，合力為社區努力

部落有階級分別，只要頭目、會長一叫，就會出動，動員能力強，漢人沒有這樣的文化，產生動員差異；場址地點就在部落旁，運動操作部落有經驗，漢人以協助者角色；但漢人在經濟付出上較多，乃因社區漢人人數較多，經濟收入較佳，故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合作。社區組織拿掉族群框架，運用各自優勢及連結資源進入本運動，也在彼此合力下，情感及互動上產生了過去不曾有的「改變」。原漢族群間打破了過往的隔閡，也破除了宗教的限制，開放接納，由本事件中，看到數十年來不曾互動的原住民與漢人，呈現可貴的族群融合。

3. 專區專用，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場址僅離市區約 15 公里，地目為農牧用地，未來如何計劃，有賴政府部門長遠規劃，以避免廠商只要有錢買地，透過變更，一再混用，讓人民的居住品質及環境無法提升。

4. 群眾的共鳴就在感同身受中

幹部密集開會，運用各種活動建立民眾共同的認知與共識；組織運用宣導單、廣播、臉書、Line、私訊等方式進行動員；透由標語及原住民服裝的肅穆，來形成共鳴；群眾團結讓議員進而重視民意訴求；透過上述在社區中、網路上及各種可能的宣傳媒體，將訊息傳播出去，雖然是一場決定戰，但組織不輕易有暴衝情形出現，因此進入議會前仍再三教育群眾，在秩序上的配合，建立良好社會形象。

綜上，中央及縣政府在面對傳統領域問題上應同步，不要不同調，民眾無所依循，社區在本次運動中拿掉族群框架，原住民及漢人各自資源不太一樣，運用各自優勢一起合作為社區努力，土地要專區專用，才能維護居民生活品質，組織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來形成群眾共識與共鳴，因為那些感受就在大家日常生活中會發生的。社會運動理論分別有下列四個特徵：(一) 非正式的互動網絡。(二) 共同信念和凝聚力。(三) 衝突的集體行動。(四) 運用抗爭的手段。組織運用社區連盟、政治盟友、青年會、專家學者、支持者等具有共同信念非正式互動網絡，以理性抗爭手段，達到運動的改變；於本研究個案中，並未採以衝突集體行動來達到運動改變。

四、土地未來期待與運動成功要素

(一)不污染環境為首要，能提供發展更理想

當地人以務農為多，認為維持與周邊環境一樣，做農較好；蓋飯店、渡假村，能夠帶動地方經濟的更好，這樣附近居民工作機會就多了。普遍認為，不要污染產業再度進入，未來土地使用者能善盡對社區的尊重，與社區共存共榮。

(二)運動成功需有多重因子組成，需要彈性配合運用

社會運動人數將影響政治人物選票考量，但抗議人數過多，會影響交通，產生負面印象；需有完整的組織，居民對訴求有共識及認同抗爭理念、堅持和團結並且運用理性態度來進行抗爭，透由網路資源運用與宣傳，領導人與協調者要有信任關係，行動前事先模擬與演練，順從組織決定並執行組織行動策略，對外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不私自對外發言等，均為本次運動能夠成功的要素之一；反之若領導人或議員是衝動型，喊砍、殺，恐將民眾帶往危險途徑。

綜上，土地未來如何使用，只要不會污染環境最主要，若能夠帶動當地發展為更好。運動需要「持續性」人、物、金錢支持有助組織運用，動員「精實」需重視，運動人數多寡很重要，但還要有良好組織運作、居民對訴求要有共識及認同抗爭理念、領導人與協調者要互為信任等等配合下，運動才能成功。

五、小結

新園里社區人口數不及 2000 人的小型社區，在本事件中透過社區努力，改變了社區命運，創造社區居民基本生活的權利，爭取維護社區環境過程，透過本研究瞭解了（一）利害關係人及支持者對養雞場設置看法、運動參與意願及影響參與因素（二）瞭解自救會組織組成與行動共識過程（三）瞭解運動在審議階段縣政府版本 300 公尺轉為社區版本 1000 公尺之關鍵點，其理論運用情形。

本研究個案業者依法向主管機關縣政府提出申請，取得審察許可，由於養雞場設置屬高污染性，設施設置又離社區十分接近，開發業者於事先未向社區告知與溝通，居民認為此一設施設置後，將威脅社區環境，養雞場要如何蓋，如何避免影響周邊環境作為，業者都應說明清楚，並和社區建立共識，但是業者都沒有這樣做；畜牧業為污染性產業，應朝專區設置方式，才能維護居民生活品質。社區居民大多都是第一次參加抗爭運動，主要是因為過去曾經有新園國小旁那一場養雞場受害經驗，大家才知道會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所以才會走出來抗爭反對養雞場設置，而且大家都是主動參加，由陳情到三讀通過，全程參加。

由於社區原住民及漢人都很關心此議題，因此自主性的組織自救會，組織成員依各自專長、人脈及地域性，以自願及分配方式來分工，發言人擁有讓人信

服的領導特質，很重視成員意見及溝通，因而獲得組織幹部及社區成員認同，組織行動方式採以理性抗爭，這是透過組織共同討論形成的共識及議員的期盼。因為社區足夠的團結及民意訴求壓力，議員觀察後進入協助社區，透過議員介入抗爭協調，迫使縣政府出面回應，承諾自制條例未通過前，不核發建照；業者雖然依法申請，縣政府雖然依法行政，但應該考慮在地居民生活環境是不是會受到影響，由於組織幹部透過向議員遊說方式，得到多數議員認同，因此在最後關鍵時刻時，多數議員支持社區 1000 公尺的版本。

由上，縣政府因民意壓力及議員居間協調，採以制定地方自治條例，讓過去習以為常的「壓迫」成為「改變」外，而這個改變是「誰」，研究者認為是「過去受害經驗」透過「少數社會運動經驗社區居民」，喚起社區居民「環境意識」的覺醒。因此「誰」，研究者認為若少了「少數社會運動經驗社區居民」，運動要形成組織進而成功，極為不易。另外，里長具有公務員身份，雖有助公務協助，但也因其身份在抗爭中立場不夠堅定，產生居民不信任，也反應出里長與里民在議題認同不一致時，里民自主組織，但里內之事，仍需由里長出面來協助公共事務協調及申請，里長仍具有其必要角色。因此，當居民抗爭遇上公共事務，仍需有其必要程序，才能讓運動具有合法性。最後，我們看到了原漢居民放下彼此的族群、宗教、限制，以尊重的態度接納彼此，打破過去數十年來原漢居民不曾的互動，展現可貴的族群融合，居民由過去相逢不相識的陌生人轉化為主動寒暄的社區人，社區呈現著祥和的新氣象。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討論，提出以下建議，做為未來執行參考，建議分別如下：

一、研究結果應用與價值

(一)在學術部份：

1. 政治機會結構論在本研究實證過程中，研究者認為雖為政治但同為資源，如：議員介入協調，為動員政治資源，也因此開啟機會起源。又，議員與組織幹部發展成政治盟友，成為組織資源之一，故研究者認為，此一資源為「政治資源」，乃為資源的一種。何明修〈2004：41-44〉提出，集體行動本質是政治的理性的，許多研究者認為資源動員論及政治機會結構論是同一套說法；資源與機會是相互影響的，擁有某些資源即是開啟某些政治機會。由此也印證研究者上述之論述。
2. 本研究運動中，運用許多原住民生活、傳統文化的呈現，在資源動員過程中，有它背後文化意義的存在，而此資源動員過程，同時達到文化框架的形塑，形成認同或共鳴。又，原住民立委或議員，本身即代表著文化形象及政治資源，這樣的政治資源促進原住民政治機會過程中，同時也彰顯原住民文化的體現。

綜上，資源動員論、政治機會結構論、文化構框論，此三種運動理論，每個理論背後均含著其它理論元素，融合其中，無法單一區分，為融合運用，故在本研究中是綜合融入呈現，故研究者將它稱之為「綜融式運動理論」。

(二)在實務方面：

本研究中發現，主管機關以依法行政為唯一審察核發基準，但環境意識抬頭的當今，當法令與民意衝突時，法令不再是支持主管機關及業者的「尚方寶劍」，確可能產生民眾運用抗爭方式來爭取權益，除浪費社會成本外，也產生對公部門的不信任與業者損失。爰此，公部門及業者應重新塑造與以往不同的思維，來降低上述情形之發生。故本研究除可提供國內各縣市及業者建置相關嫌惡性設施參考外，亦可提供未來相關社區型環境運動的參考。

二、對未來研究建議

(一)族群文化差異：

研究者為漢人，居住在新園社區旁，自小生活文化及互動與本研究社區漢人相近，在本事件發生前對卡拉魯然部落生活及行為文化為陌生的。因此經過本研究後，有感日後若能以部落居民角度來詮釋，想必將有不同運動面向的呈現。

(二)研究理論可再討論：

本研究政治人物自起源到法案三讀通過均介入極深，為本運動很重要的關鍵資源，故資源動員論及政治機會結構論部份著墨較深，在文化構框論部份也同時重要，因此可增進此部份的討論。

(三)量化研究可能性：

本研究為瞭解利害關係人及支持者對事件的看法，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希冀藉由探究過程，更為深入理解運動過程。若能對全社區及周邊社區與支持者以設計問卷方式來做普遍性的調查，可增加對本事件更廣的意見。

| | |
|--|----------------------|
| 受訪者代號 A-1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3 月 4 日 |
| <p>問題 1：</p> <p>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p>答：E-5 有跟我談過，叫我們互相支援。我不同意，因為養雞很臭、蒼蠅很多，蒼蠅不會分地界，豐田里就不會飛過去了，所以我對養雞的很感冒。有。有。主動，對這個事情我們也不同意，所以不用找我們也會主動參加。</p> <p>問題 2：</p>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p>答：跟建商一樣，地是你的，但你要顧到週遭的環境。也要搞好鄰居的關係啊！做生意的人是這樣的啦！他們一定都認為就合法就這樣子啦！你要顧到週遭的環境，像這個你沒有給人家環境做好，你只有說你會做好，都騙人的啦！到時候做，沒有這個聲音出來，也不會花這個錢，就省這個建設的這個啦！</p> <p>問題 3：</p>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p>答：就是環境嘛！剛我也講過了，蒼蠅不會說過去是豐田里就不會過去了，豐田里和新園里是一起的。縣政府和議會，議會是最後一次。因為新園里和豐田里是隔壁里，環境是在一起的。</p> <p>問題 4：</p> <p>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p>答：他們的組織分很細，有青年會、什麼會的、還有里長、社區發展協會，他們組織很多，這次我們是因為有相關，隔壁里而已，環境都有相關，這次我是組織我們自己這邊的去支援，都是我自己動員，自己叫，有理念相同的，有的聽到自己過去。縣政府那次大約動 40 多人；最後一次是我自己去聽。我發覺他們的組織，針對這件事情，他們動員的力量很大，也有原民會的關心，但是我覺得各自力量也有角逐，他們意見很多不同。雖然對外是一致，但是私下有角力在。政府有派人出來關係和協調，有注重就不會有衝突，政府漠視當然就衝突。其實在縣政府那一次也是有稍微衝撞，沒有稍微衝撞一下，也是不會注視。衝撞是沒有什麼衝撞啦！但是情緒有激動起來，他看情緒也是有在激動，就比較那個啦！</p> <p>問題 5：</p> <p>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p> <p>答：原本他們吼！原住民就比較團結了啦！而且他們還有原民會也是很照顧啦！講快一點他們經費比較多，在組織方面比較好。這次里長出來也是對的，如果沒有里長出來，有一</p> | |

些有分原住民、也有漢人，他會想那是原住民的事，不是這樣子，這是里內的事。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像我們支援的，像我們這一里的，他們也是把我們當成是應該的，我們去支援，雖然我們是跟里長，但是我們是因為這件事情要去抗爭的，他把人家支援的「漠視」，我們不是應該，我們是因為隔壁里嘛！所以會支援，不要說人家來支援是屬於別的那個，所以說我對他們有一些態度，我不同意，他們原住民組織的那個我不滿意。他們太多山頭了，大家都要當頭，把人家要支援的當什麼？因為隔壁里習習相關，我會跟隔壁里里長會快點開個會，跟社區發展協會，要面對這件事情一起開個會，尊重一下意見，不是叫人家去支援，反正我們是應該的。我們主要是在縣政府的那一次，說實在的，再不重視我們就要衝撞了。當天去，什麼都不知道，只是人去。要抗爭一定要有人，政府有注重就沒有衝撞這個事，你不注重就衝撞，會吵的有糖吃啦！你都不尊重人家，不重視，講了、協調了，反正也都沒有關係，這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你不注重，你就讓它這樣子過了，沒衝撞要讓它過嗎？要先知會啦！要底是誰在帶頭我們也不知道，每個都要當頭。現在就是這樣了，如果里長來跟我講，我會參加，其它的我不理。後面我就沒再動員了，不要了。對其它怎麼動員的，我不知道。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很多啦！議員也有選票的壓力，所以說議員們有感受到這個壓力啦！而且民眾對這個環境，蒼蠅很多我們也是受夠了。主要是大家有共同的聲音，環境的問題，會抗爭就是這個原因啊！我覺得原民會有注重這個事情，這個很重要。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就像一家人，人家在我們門口大便了，你不起來制止它嗎？就是這個道理而已嘛！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自救會為什麼要有自救會，就是有事情了，大家覺得這個對環境不好，所有才有自救會啊！就是要組織、要做什麼工作。就是為了維護環境，不用說什麼，只要拿一包雞一便在你家門口，你就知道那個有多臭，而且看蒼蠅多不多，就這樣就好。我們這邊有荖葉也有釋迦，他們用雞大便，你看這個怎個環境，臭、蒼蠅又多。有陣子雞大便禁止進來，那

陣子蒼蠅就比較少。這種也沒有什麼利益的啦！要聚集大家力量是大家有共識，不是個人利益，要大家動員也不是那麼強烈啦！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他們在組織方面都有出到一些力量，他們在電視、臉書、大學教授進入，這些方面他們都做得很好啦！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我們在縣政府那次我們參加，我們沒有每一次都參與，但在行動上我都很欽佩。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我覺得是人民，沒有聲音出來他也不會去管。法律是死的，大家現在對環境那麼重視，法律可以修啊！不一致，主要是選票，政府讓人不相信的很多，譬如：工業區可以蓋飯店？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最主要的，工業區蓋飯店為什麼沒有人去抗爭，這是帶動地方經濟的，你在那邊開養雞場對地方沒有幫助，而且是傷腦筋的，所以民眾不要，你基於政府讓他蓋，你說執照出來了，瑞源還是哪一場，他們就是這樣蓋，程序上都好了，那就沒有辦法，民意你要聽，最主要是民意啦！政府你不是說怎樣子就怎樣子，有時候在地的，不然核廢料要不要，你說政府你要就要嗎？最主要你是要看地方上。養雞場為什麼要在台東蓋，你不是在那邊交通比較方便嗎？你就在西部蓋就好了。業者跟官員都認識，夠力的人夾去配啦！這都不用騙人，法律是死的，去鑽漏洞，政府讓人不相信就是這樣，為什麼他們會過我們不會過，百姓再怎麼陳情，大的財團就有辦法。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

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你要蓋也要尊重地方啦！沒人沒事會用這個擋你。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對，他們畢竟是少數，但他們很團結就變多數，漢人多數但不團結，就變少數了。漢人參與的人數比較少。看動員還有訴求，有的想他們處理就好，原住民他們人比較少但比較團結，不管在做事情，還是組織上他們都比較強。漢人都比較自私一點，有人去就好，要動員比較困難，我們是第二線，要叫都還好，組織都可以，但是有一天在我這邊，光我一個人也不足以來悍動這種事情，也是要很多協會的、媽媽教室都要組織起來，集思廣義，可以上電台、電視或者一些有利人士、教授，這方面都要組織動員起來。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好幾任的縣長都不敢去那個啊！只有會畫一餅在那邊，下一任的也沒有去規畫怎樣不行，反正就不碰觸這個問題啦！換下任的再去處理，下一任換民進黨的去做看會不會比較好啦！政府要有能力來規劃，畜牧的就在那邊嘛！你法規 300 公尺，300 公尺要幹嘛！政府要去規劃，議員也有監督的那個嘛！議員你不監督，百姓怎麼那個啊！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他會不會偷偷的來喔！他不要做就好，去做其它的都可以。做對地方好的事啦！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沒有錯，人多表示大家的意見比較，人都是這樣子啦！2-3 個人看會聽你的聲音嗎？我覺得衝撞，沒衝撞根本不會理你，跟那個小孩子會吵的有糖吃，那不是我們要吵，因為是關於我們週遭的環境，就像剛講的，為什麼飯店他不抗爭，在工業區為什麼不抗爭。不相信政府、業者。業者事先的作法也不對，你要去關心附近的一下，我們做、怎麼做，我一定會消毒，那個臭味我會怎麼做，你要先溝通，以後有錢的只要跟政府講好，我要怎樣就怎樣。業者能花最少的成本，業者你在西部就好了，交通不用那麼貴，為什麼要來這邊，臺東的百姓比較好講話啦！地方很反感的東西就會去抗爭，不會因為說養雞，地方不要的人家也是會這樣處理，現在的民意已經這樣了。

| | |
|---|-----------------------|
| 受訪者代號 A-2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 |
| <p>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p>答：新園社區發展協會找我們社區發展協會，才知此事。以民生需求，大家都需要，可是你的地點離社區太近，地點介於新園和豐田之間，同時影響二個社區。社區強調社區環境，和政府政策不符合。沒有。沒有。我沒有參加。</p> <p>問題 2：</p>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p>答：這是法令的問題，所有事情沒有絕對。在法他都對，這種東西，遠親不如近鄰，社區是你的鄰居，還沒有和居民溝通，你是個壞鄰居，也是很難生存下去，若能事先和社區溝通，這件事情可能不會走到抗爭這個活動。事情有協調，居民知道，到最後給居民的感覺得偷偷來，一步一步在運作做，沒有告知居民。</p> <p>問題 3：</p>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p>答：其實大家，我們雖然是隔壁社區，雖然這個東西是有需要，地點吃市，要分區位，這個地方是農業、這個地方是漁業，不能跟社區，像現在肥料那些，也是都會遠離社區多遠，不能在莊內設置肥料廠，這是一樣的意思，這是味道不能被接受。要設置專區，小型的一般人家有接受，那個真的很大。會。在網路我們跟他按讚，就是認同，只是時間上的問題，時間上我們也是可以克服啦！參與的人數可能就他們社區最多啦！他們怎麼讓其它社區進來參與，沒有直接跟我們說，我們是之後知道，是在網路知道，我想是第一次遇到，不知道要怎樣去 CALL 人。我認同這個社區活動，就會參加，而且我們也可以連署這個社區去參加，他也是我們的鄰居。</p> <p>問題 4：</p> <p>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p>答：沒有參與。我們要做一件事都要事前的溝通，出去一個發言人，我相信他們要出去前一定做好行前教育，溝通好今天要的目的是什麼？只要達到目的不需要以暴力的方式來爭取，我覺得應該領導人和底下有做好溝通，大家都很理性，是要達到目的，不是要暴力。</p> <p>問題 5：</p> <p>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p> <p>答：這個我不清楚。地方一定是找議員，不知道就透過問。</p> <p>問題 6：</p> <p>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p> | |

答：我是在臉書的養雞自救會看到，我有加入按讚，我也反對養雞場設置。年輕人透網路，年長是通知。在族群上我認為網路 6-60 歲都有在用，沒有影響。網路現在的影響很大，是很重要的傳播工具。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縣議會是人民的代表，民意是這個取向，多數大於少數，議員認同也會跟著民意走，所以議員很重要。說實在的也是民意的壓力，又是地方的需求，也就能達成。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原住民和漢人站在同一陣線，大家想法一致。在同一社區，這是不能改變的事實，二個族群結合，力量很大。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最主要是環境的問題，有一天一定會吹來我們隔壁的村莊，這也是我為什麼支持隔壁村莊最大的因素。也是要適地適用，站在業者的角度，也是要賺錢，他們不是不對，只是地點的選擇不適合啦！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臉書的作用最直接的功能是看圖說故事，沒有仔細看但知道他們的進度及得到資訊。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最直接並接受的是「臉書」；「遊行」的部份讓我覺得不錯，看到大家願意走出來。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民意和議員的協助啦！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不要說台東，人家都合法程序，是你縣府問題，你要提供適當的地點給業者。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當然要成一件事，這只是其中一點而已，傳統領域太模糊了，臺灣山上到海邊哪個不是傳統領域，這只是其中一個方式而已。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他是在原住民部落那邊，他們的自救會是成立在那，關心大家都一樣關心，我在新園的親戚朋友動員都輪流去做。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有好有壞，20年前的都市計畫都沒有做，不管有沒有都市計畫，也沒有照這樣做啦！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聽說要轉賣，下來也不會買田中央。就不要那種影響環境。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一個活動沒有人就不叫活動，所以人很重要。但是也是基本人數就好，不要造成交通問題還有其它的問題。也是要站在理性的角度。

| | |
|--|-----------------------|
| 受訪者代號 A-3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
| <p>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p>答：有人來告訴我今天晚上有關新園養雞場的事情，你要不要來開會。我才二個夫妻去開會。環境會受污染，在新園國小旁很早前有一個養雞場，當時就是聞雞大便長大的，我們去瞭解，就覺得對我們部落整個影響很大。沒有。有參加。我問我老公，我們覺得有必要參加，是主動參加。</p> <p>問題 2：</p>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p>答：他沒有不對，他是合法申請，流程也正常。是蓋的地方不對，他設置離部落很接近，體中又很近，他又是很大的養雞場，他影響整理新園里、周邊的都會影響到。他應該先跟部落，跟這邊的人先告知。</p> <p>問題 3：</p>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p>答：我看到「團結」。全程參加。我們會看設在哪個點，我們不能讓養雞場不能生存，他要設離生活環境遠一點的地方。</p> <p>問題 4：</p> <p>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p>答：當時有開會，有提議有組織自救會，是 G-2 提的，再由自救會提出很認同的人做幹部。因為新園里比較廣，各地派一個當副會長，譬如我們明天要幹嘛，就由這個人去通知他那邊的人。有宣傳單、車子去宣傳、Line、FB。我們是和平的訴求，我們不是暴民。我們幹部做什麼都會開會，大家都有共識。</p> <p>問題 5：</p> <p>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p> <p>答：部落有很多的資源會進來，由各個管道去叫人進人，都有自己邀請的議會進來。</p> <p>問題 6：</p> <p>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p> <p>答：部落的老人是 G-1 去傳播，我們都用各自的方法去通知，年輕人用 Line、FB 或一個一個去跑。</p> <p>問題 7：</p> <p>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p> | |

答：300 敲的時候，所負責議員的就去跟他們講，就開始請 D-2、G-12 去發言。有議員提 1000，有人附議。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我們幹部有人去找資料給議員看。有給議員壓力，我們明確的表達不要雞場，若議員沒有照民意，給他們的壓力是會有下一波動作。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就是為部落，要那個淨土，為社區為部落著想。E-3 講話很有吸引力，大家的想法，他說什麼我們追隨做，若不好我們事後會開會，團隊都是有共識，不要有爭議，所以對外的窗口就是 E-3，所以我們做任何事情都很完美。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不同的資源都在不同的時間進來，可以創造不一樣的話題和動力，才可以拉長抗爭的時間，不然沒有話題，就會很快消退。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參考典範。

答：走自己的路的那一場，讓全新圍的人都知道。FB 很重要，有看 FB 都可以看得到。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靠這些幹部去外面拿進來的資源，才有機會去跟議員討論這個。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這次我們抗爭的力量很大，業者的申請都合法，只差建照沒有下來，沒有建照你也無法蓋。我們就趕在這時候擋下來。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縣府當時沒有考慮到這點，當然聽到民意這樣，也會考慮這個方式。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不是。因為地點在部落旁，當然外圍會尊重他們，我們是做協助方式，原住民有青年會，出去有傳統服裝，這是他們的做法。漢人也有很多人參加。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那地很大，五甲，可以蓋飯店、渡假村，附近居民工作機會就多了。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對。堅持。一定要堅持。團結也很重要。

| | |
|--|----------------------|
| 受訪者代號 A-4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3 月 4 日 |
| <p>問題 1：</p> <p>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p>答：隔壁鄰居來問我們知不知道那邊要蓋雞場，頭先我們都不知道，所有的人都不知道喔！是 E-1 他們，他們有消息，說那邊有財團要蓋雞場，他們來問我們，我們說我們不知道。當然對我們不好啊！說實在的，在體中附近而已，那影響很大，還五甲地，要蓋很多，我們以前在新園國小後面就有一個了啊！那個很臭，真的很臭，受不了，沒有人可以受得了，就是這樣，大家發起要抗議，團結嘛！新園社區要團結才可以控制住這個。沒有。都沒有。對！對！有喔！每一場都參加，全程都參加。每次招人的時候我們都嘛有去，每一場都參加。自己想參加的，是這樣啊！都是自己去的。</p> <p>問題 2：</p>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p>答：他申請是沒有錯，但是離我們社區很近，那個吹南風，吹北風，都會影響，都一邊一邊都會影響到，我們已經有經驗過那邊了，所以不要再給他蓋。(新園國小後面)沒有，他們沒有跟我們講，那個業者都沒有出面跟我講說他要怎麼蓋，怎麼用，都沒有。業者來討論也沒有用，沒有，一定會沒有，因為這個養雞的，太臭了，沒有人要，又蒼蠅很多，來討論，我也不會同意，對！對！</p> <p>問題 3：</p>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p>答：社區做對的，我們一定要贊同啊！你不能跟人家相反啊！你今天人家說這個不要做，你硬跟人家相反，以後你都是這個社區的排斥者。我們大家，全家都去內。每一場都去內。以前，比較不可能。因為那時候，人口沒有那麼多啊，不一定會覺得人家他有申請，可以給他做，不知道後面影響會那麼大，所以我們是因為那個影響到了，所以大家決定不要給他做。所以以前不會參加。主要是因為有前面的經驗。</p> <p>問題 4：</p> <p>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p>答：我只知道分很多，那時候我老婆是當這個抗議裡面的會計，有分很細，有的綁布條，做布條的，分很多，但是我沒有分到，我是人家說要去抗議，招兵買馬，去找人一起去。因為我老婆人家都說他做帳很仔細，所以就麻煩他做，也很願意，這是大家要分工的事。因為我們裡面有幹部，他們要去那邊抗議都有說好，我們只要去抗議就好，不要去擾事情，那個幹部都有交待，千交待萬交待，就是不能出事情，所有的人，原住民那些都很配合。</p> <p>問題 5：</p> <p>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p> | |

進入的？

答：這個我不知道。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我們里長有廣播車出來廣播，明天要到縣議會還是要到縣政府，這樣子。沒有，沒有。對，對。可能用網路，也有用 LINE，像我也有朋友都有 LINE 給我們，告訴我們在哪裡集合。年輕人怎麼知道的？我不知道內。人數多，團結這樣，影響力很大。縣政府的官員才知道我們是很團結啊，很多人都來了，不像有的只有 1-2 個，這樣就沒有力量了。有的是關心他家園的空氣啊！所以大家要會去啊！像豐田也有很多來內。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那個好像是縣議員，喝三天，哈哈，G-12，還有那個 D-2，還有 D-1，他們三個。G-10 他來看看而已，都沒有出聲。G-15 沒有。還有一個，G-11。喔！G-12 很兇內，真的很兇，在執詢的時候很兇，兇縣政府那個，那個是什麼課在管的，農業課，那個叫什麼，那個 G-16，兇那個 G-16。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最主要是因為這些議員才能夠轉變。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自救會說這個關鍵性，大家要團結，人數要多一點。這樣，不能給他蓋起來，全部的社區幾乎通通去內。主要是說今天很關鍵。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對啊！這個我就不曉得內。這個也有去我們慈隆宮那邊開很多次會啦！幹部幾乎每次都開會，我們不是幹部所以沒有去。他們幹部有去才知道，像新園社區 G-3 他們，我們這邊就是 E-1。都很認同幹部。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有啊！有募款。網路我知道有。電視、電臺那個我不知道。專家學者這個我不知道。知識份子，有嗎？這些我就不知道。立法委員 G-22 最後有來，主要是政治人物和募款。政治人物我要去抗議的時候都有去，縣政府也有，議會去三次，我們去二次有一次沒跟上。議

會在執詢，我們全部的人都在旁邊聽。給他們壓力，他們才會從 300 改到 1000，這也是他們提的。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文宣類：最難忘記的就是「難舍 out」，難舍滾出去，我們就是不要難舍，這麼久了都不會忘記。行動抗爭：就是縣政府那次，就是去縣政府集合，要請縣長出來，就是縣長好，出國啦！他不在，後來就是 G-16 那個處長出來跟我們講這件事，他的始末，大概的進度是怎麼樣，那一次。他很久都不出來，我們大家就很堅持要等到他出來為止，要「堅持」。文宣要很短，很直接的主述你的目的是什麼，你的目的就是不要蓋難舍嘛！就是難舍滾出去，很明顯，又很簡短，就不會忘記。然後去縣政府那一次，是因為一開始的時候都沒有人管我們，不理我們，然後他們大家就原住民啊！那天就我們知道的、有空的，就全部都去，都集合起來，那天大概 200-300 人，因為他們原住民是穿傳統服裝，這一次會成功是因為原住民，他們就是用他們傳統的祖靈出來捍衛，這一次的凝聚力真的是原住民，因為那天的氣勢是讓裡面的人覺得說我再不出來處理他們不會散這樣子，如果只是我們漢人去，可能只是在那邊喊一喊，叫一叫不理我們就走了，可是那天他們真的是很堅持喔！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堅持，還有一個重點是，要去的時候我們是有準備的，就是他的進度是到哪裡，然後他要蓋難舍的法令是怎麼樣，地方自治法全部通通都瞭解，然後要怎麼破解，他們通通在行前有開會，我是沒有參與，可是我知道行動之前，他們每天晚上都在活動中心一直開會，一直模擬，一直演討，我們遇到什麼狀況，然後法令，他是怎麼鑽法律漏洞的，然後我們要怎麼樣應對。那個應該是透過議員的。就是找民代，找地方自治條例裡面對我們有利的，因為我們的訴求就是因為他太臭了，影響生活，因為之前就是已經有一個養雞場了，那個是比學校還要早設立的，現在已經廢掉了，就是因為有那一個的經驗，所以我們大家有共識有難舍真的會影響生活很大。都是議員。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就是 G-12 議員和 D-2 議員，他們去找議員、里長，他們就跟里長，你是大家長，你要出面啊！就開始，就這樣。對啊，就是從里長開始，里長沒有辦法，就市公所一層一層這樣往上去抗爭，你一定要有人出來處理。一開始是里長，代表也有，就是先從基層的一直往上找，那時候就剛好有要選立法委員吧，應該是吧！反正我覺得有選舉的因素啦！D-1 就是

那個胖胖的原住民，就是那一天在縣議會外面他告訴我們進度要怎麼樣，怎麼樣的，就是他跟我講的，所以這件事的機轉是「議員」，關鍵是議員。就是 D-1、D-2、G-12。就是那個小組的。G-11 就出來一次而已。那我就不是很瞭解，我知道我們一開始去找的時候，他都有合法嘛！他說他都有合法嘛！豐田、大南，其它的我不知道。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對，對，但是他們沒有尊重我們這裡的人啊！對不對。業者也沒有出來跟我們講說那邊要蓋。啊他又偷偷去縣政府辦這些事情，都沒有人知道啊！大家怎麼可以給他蓋，等到他要出來的時候，歹勢，大家都不要了。啊！民意反彈了啊，民意反彈了，那時候說如果他要動工了，他還要堅持要動工，原住民要叫那個砂石車要把那個道路都擋起來，不要給車子進來，民意就是不讓他蓋。他硬要蓋也是可以，但是原住民那邊一定不會給他動工。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對。事實喔！也不是這樣，因為他們的民族性跟那個特徵、聚會的傳統儀式去突顯他們的人數，要不然真的加起來，漢人在這件抗爭上面在募款的經濟實力比較多的，經濟付出的比較多，行動一樣啊！就是比較關注這件事情的人，他的關鍵能力並不輸社區的原住民，只是沒有像他們，他們是一個聚落，一個集村的聚落，整個世代家族都是在那個聚落，那因為外面漢人就是各方陸陸續續來的，比較不像他們那樣一個聚落這樣子，因為我們這裡就是最近這幾年才來，很久很久這 2-30，3-40 年，不像他們那麼明顯。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我覺得他以後要做什麼農漁牧的建設，因為我們這裡算是比較農村，可是他又有都市機能的特色在，就是比較集村，不像一般的農業特定區比較散居的，我們是比較集中的，在住宅比較集中的地方，在方圓 3 公里以內，應該不適合設置大型的農漁牧的事業的工廠，包括飼料廠啊！或是大型的養殖場，會影響生活品質，都不應該准予設置，要比照都市的辦法。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對。我覺得應該農地農用，不應該給他太任意的、太容易的去變更地目，他本來是農

業用地，他去變更，他有變更畜牧用地。他現在要賣了，已經開出來給仲介要賣了，所以已經結束了。我們是覺得我們這個方圓是以種植農作，就算他是畜牧，只是他是以工廠方式，又不是說純粹就是養殖這樣子而已啊！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



| | |
|--|-----------------------|
| 受訪者代號 B-1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
| <p>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 |
| <p>答：透過 Facebook。在 4 月初時 Matzka 他們在做宣傳，他們有回去幫部落講話站臺，他本身是明星，他站臺影響力是夠大的，那時候 Facebook 都有在傳。還有查馬克，才知道這個訊息，後來又加上老師又很鼓勵我們去參加，所以有開始去接觸。允許翹課去參加，呵呵。我覺得在新園設養雞場是那陣子跟禽流感嚴重是有一些關係，當時西部很多的養雞場、養鴨受到很大的威脅，大家會認為西部的不是那麼的安全，所以那陣子其實不止新園養雞場在蓋，在瑞源其實都有養雞場要興建，那時候其實可以看得出來要主打臺東的好山好水啦！然後用這種機會去發展養雞場。那邊有臺糖的土地還有利嘉溪，其實那個位置應該是精算後覺得還 ok 的位置，那個地方成本應該最低，最有利的地方。對居民來說水質會被污染，居民一定會擔心，業者雖然說採水簾式和會消毒，但一定會造成影響啦！不可能沒有，所以在地居民會緊張，是有他的道理。對當地居民來說，那個地方一直沒有好的建設，突然來了一個負面的東西，對當地人來講，也算是衝擊很大。心理上的衝擊，呵呵！過去有參加學運，但是這種小型的、社區型的抗爭其實算是第一次參加。對了，補充一點，有參加迦路蘭的墳墓遷移這件事情，但沒有像這次那麼深。最主要的因素還是教授鼓勵啦！參加這個可以當我們的期末報告去寫，其實我們參加活動還是要有老師支持，不然其實沒有那麼多時間去參與這個活動。</p> | |
| <p>問題 2：</p> | |
|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 |
| <p>答：我覺他最大的問題是沒有跟在地的居民做，要做這些東西，他又到很後期的時候才講這件事，已經要蓋了，快申請過了才講，對當地人來講其實很不禮貌。你今天在別的住的地方去蓋這些東西，沒有經過大家同意，再加上臺東缺乏畜牧場的條例，用這種方式其實在地人會反彈，其實很正常，雖然不違法，但其實有些爭議的問題啦！接不接受是其次，他應該先跟部落還有社區居民先協調，去跟他們講要蓋這些東西，哪些補償措施，要先講清楚，包括他養雞場的設置，他要如何去設計這個養雞場，要有什麼設施在裡面，其實他要講得非常清楚，如果這些東西都不願公開，要蓋之前就說我要蓋了，當然對在地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他是突然的衝擊，入侵式的感覺。</p> | |
| <p>問題 3：</p> | |
|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 |
| <p>答：社區有一定的行動啦！他對我們臺東大學的學生有一個說法，他說我們學校也正在養雞場的附近，其實距離也沒有很遠，養雞場會有粉塵的問題，臺東大學相對的也會受到影響，他是有這樣跟我講，可是這樣的做法還不足以我去參與的原因，最主要是教授鼓勵我們去參加之後，在他們的團體裡有找到「認同感」，試著和他們一起合作，去瞭解部落的現況。對我來講是這樣，因為我是做研究的，我想瞭解他們為什麼要抗爭，也許我可以找到</p> | |

自己的主題。我是研究者，很重要的，我必需要建立我的人際網絡，我是初學的人類學家學習者，所以我比較偏向有活動就去參加，也是在為自己找機會。呵呵！只有三份沒有參加，四月後就全程參加。大學後就開始有參加社會運動。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我是聽 E-3 說當時是由里長口中知道這些事情，當時大家還是很混亂狀態，沒有聚焦、清楚狀況的脈絡下被召集，後來才知道要蓋養雞場，那時候沒有人想要站出來，那時候 E-3 拿他以前在學校的經驗，因為那個學校就常在做抗爭很有名的一個學校，他當時有受過這樣的訓練，他覺得必需要貢獻一點自己的能力啦！以他以前學到的知識和如何組織的概念，他就把他應用出來，大家意見都一樣，都覺得養雞場沒有做到一個尊重，部落內部就有開始串聯漢人那邊，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部落及漢人二個區塊平常是沒有任何互動的，部落對漢人的狀況也不會特別去瞭解，漢人也不會跟部落有互動，彼此間都有過去的偏見及負面的見解，原住民多為土地問題，過去很多都被騙，漢人對原住民的觀點老一輩認為原住民是很難溝通的，很難找到一個共識點啦！但這個事件 E-3 他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是溝通，在這其間他也必需融納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族群，把漢人和原住民的關係串聯起來，這個部份是很重要的點。幹部是透平常對彼此的瞭解去決定要放在哪一個位置，在漢人的部份是後來透過溝通才慢慢發掘適合放在哪一塊，誰跟哪個議員較好，適合放在哪個位置，但細部我就不知道。這跟組成的人員有關係，大多去抗爭的年輕人較少，大多數都較年長，在 Matzka 他們回來幫忙，那時候是人力比較多的時候，那時人力多是因為大家請假回來幫忙，平時像去議會啊！都老人家。所以起衝突對老人家是很危險的事，不適合也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很多管道都透 D-1 還有其它議員，一起衝突反而很尷尬。像 G-3 跟 D-1 的關係就很好，E-2 就跟 G-9 很好，你一旦起衝突的話，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問題，跟有權利去擬定這些條例的主事者接下來談東西就很難談。我覺得跟這個有關係。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最主要裡面的幹部跟這些立委、議員的關係都不太差，透過這些關係可以拉一些人進來講話，有些人可能講客套，但大多都會進來講一些話，像 G-27 過去有在公部門工作，都會一定的影響力。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部落內部還好，年輕人沒有長輩講話其實不太敢擅自，青年會有年齡階層的系統建構出來的小型社會組織，內部自我的協調能力是很強的，不會各做各的事情。老人的部份都表示支持，因為沒有那麼多的體力去做。老人透跟他們講，漢人就不清楚。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

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除了部落抗爭外，還有一些團體有進來，就是跟法律一些比較清楚又在做社運的一些進到裡面，像臺東大學教授也是其中一個，進來後帶來法律上的知識及一些，把它跟部落內及村內的人講，進而去達成一個新的共識，透過法律的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關鍵點是那時候快接近選舉了，你要跟政治人物談東西是比較容易，那時候大家都有各自熟悉的政治人物。300公尺那時主席講，大家都沒有回應，才拍下去，拍下來後大家才發覺怎麼過去了，講第三條的時候一下下，大家都還沒回神，就拍下去，大家才說怎麼這樣子怎麼這樣子，他們就說好重來。因為下面的議員也發覺啊怎麼過了，在上面看的居民就在喊怎麼可以這個樣子，有人就去下面講，就提重來。他們跟議員很緊密的合作，那時候有去連署，還找了十多位議員連署，這些議會都有選票關係。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最主要是開會很密集，那陣子也有召開大型的會議，讓大家在整個關注的點有聚焦的，要花很多時間去開會。口耳相傳也有，我覺得能達到這樣的效果也算出竹乎意料之外。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有人是專業者。大家了解狀況後，不同派系的都會派人來了解，最主要是 E-3 的專業啦！值得大家相信，他是很專業的一個人。其實這中間自救會彼此間也是有一些質疑，透過 E-3 把它化解掉，他是很重要的中介者，所以在這他是很重要的角色，在整個過程中。

問題 11：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果」或「改變」？

答：媒體的部份是原民臺，但我認為 Facebook 很重要，它是跨族群，熟不熟悉都可以看到你的資訊，部落很多是跟外面的人通婚，所以資訊的流通不會只限於原住民族，它會不斷的往外擴散出去，包括漢人也是，他們也是都用 facebook 跟 Line，這二個它的連結性很強，它的訊息是複製再複製，一個傳一個。但新聞還好，原民臺太侷限了。專家學者的進入在法律上是了解的，他們可以透過自己在學術界的人脈，去找養雞場建設的法條或建設、應用，做有系統的統整，跟部落的人溝通，讓他們知道這個養雞場是怎樣。法律要怎樣去用才能抵擋這個養雞場，學者的重要位置就在這二個地方。學生的進入最主要是宣傳的功能，因為學生最會玩 Line 跟 Fb。志工有東大的、外面的也有，只是外面的人少，部落的親戚也有。賣形象商品也有，但是比較少。社區連盟部份主要是精神支持，但同時也代表說部落間有一定程度的連繫，有一定的感情，就容易形成聯合的陣線，在政治的選票上也有造

成一定的影響。不同部落間的合作我覺得很重要，彼此間形成的力量是很強大的，你看達魯瑪克、大王部落、卡大地步幾乎都是平地原住民選票的範圍，所以共同的理念在裡面形成的影響對這些要選議員的人是重要的，也形成一定的壓力。但比較意外的是 G-22，他是山地原住民。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原漢間的合作需要一個有力的中間者，但在其它的抗爭要出現這樣有力的人是機率的問題，並不是百分之百一定有這樣的人出現，部落與部落間、青年會與青年會在人際網絡是很重要的建立，你平時有人際網絡的建立你今天才能遇到問題時才能形成強大的力量來抵抗外來的問題，它除了聯繫情感外，其實也在形成一個政治聯盟。這是這個事件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點，政治聯盟平時就要去培養，而不是發生事情才培養已經來不及了。新園很特殊的是明星很多，像查馬克、Matzka，他們只要在那邊辦一場演唱會很多人就會知道這件事情，很多原住民部落也有歌手，但這又會牽扯到青年會，青年會只要夠完整，一叫他們就會回來，只要老人家（貴族或頭目）和青年會長講話，就算有工作也會請假回來。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自救會內部有些人的政治關係特別好，透過遊說方式改變了議員對法律制訂的想法，重點是那時候要選舉，這有一定的影響力。臺東要發展的模式是觀光嘛！那你又要蓋養雞場，其實這件事也很突兀啊！又搭配這樣的壓力，所以議員會答應也是預料中的事情。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跟議員關係好的，有給政治壓力，但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人是 D-2，他很特殊，他願意傾聽跟其它議員比起來多很多，可能跟他的學術背景有關係啦。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這件事情很明顯的就是代表這套法律不符合居民的需求，也不符合大眾的需求及利益，法律的原則應保護所有的人，而不是只保護財團。所以沒有解決這個根本的問題的話，新園部落或業者可以說都是受害者啦！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

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是有那個不正義沒錯。可是當時不是原住民把土地賣掉才成為臺糖的，當時日本人有承諾給原住民土地，可是日本戰敗就沒有去跟國民黨申請，就變成國家土地，國家又把它分配給臺糖，所以才會變成現在的局面。這是國家的地變私有地，業者跟臺糖買的。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參與度其實不會比較少，只是在能見度沒有那麼強，原住民只要穿上族服就整個感覺不一樣。所以抗爭的時候會以原住民的為主，原住民給人家的感覺又相對弱勢，所以才會以原住民的東西為主去做這個抗爭。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市區的郊區像新園啊！這些區域還是以農業為主，整個城市裡面不要去發展大型的工廠啊或是大規模的農業，這樣對環境來講是個壓力，這個環境的壓力跟臺東縣政府要推動的觀光是互相違背的東西，這種大型有污染的東西就不要在城市內有，但是小型的可以被允許，但小型的也是要妥善管理，不然量也是很恐怖。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出租給在地的人去做農這樣比較實際。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人數不一定，主要是居民「共識」有達成，「組織」很完整，人數太多有時候效果不好，反而產生太多的意見。人數在政治人物有影響，「宣傳」，只要做得成功，人數不一定多，但認同你的人多了，你的「理念」很容易傳出去，到一定程度，就可以達到它的效果。「經濟」。若這件事情發生在農忙時期真的會打住，在地結構大多數都是農民，農民在農忙時間是沒有時間去顧這些東西的，所以經濟上的穩定度是一個問題。「網絡」的緊密度也是造成活動會不會成功的關係。

| | |
|---|-----------------------|
| 受訪者代號 B-2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
| <p>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 |
| <p>答：當時系上有一門課叫記錄片製作，我們就以這個為主題拍攝紀錄片，所以才有機會知道這件事及認識部落的人。我個人是持反對立場，它所造成的污染很大，附近有東大和體中，加上整個部落又有史前博物館、車站、機場。養雞場所造成的污染還有氣味，將會造成臺東整個觀光的衝擊，從各個層次來想、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污染方面、健康、環保或經濟方面都相當不妥。太陽花有參加過。因為拍記錄片所以全程參加。是拍紀錄片後才開始知道，後來就加入反對設置。</p> | |
| <p>問題 2：</p> | |
|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 |
| <p>答：他是遊走在法律邊緣，所以有人在認為他是合法。假設你家旁邊多了一個焚化爐或核電廠，難道你就是坐視不管，你難到不會反對，所需確實有抗爭的必要。在當初建設的評估就應該有這樣的概念在裡面，不是我合法後想怎樣就怎樣，這是一個體制外到體制內的過程。資訊要公開透明，沒有事先通知就說我要蓋，這也是非常黑箱。當時有關一個說明會，但是派來的代表又說不清楚他們到底要做什麼，他們沒有講清楚，你資訊這麼不公開，那當地部落的人和我們自然就不會滿意你的表現。</p> | |
| <p>問題 3：</p> | |
|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 |
| <p>答：他們就是走自己的路。部落內有二個藝人，就是叫下來，排灣族的階級就是下層階級服從上層階級，部落有難的時候，在外打拚的族人要回來保護，他們就都有回來，就開了音樂會，藉由音樂會把它弄成「訴求」，接下來就有上街遊行、靜坐。在體制內有集體監督議員修法，我們有去拍紀錄片也是一個宣傳。</p> | |
| <p>問題 4：</p> | |
| <p>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 |
| <p>答：就我的觀察有 E-3、G-6、漢人、部落主席、頭目、青年會、東大教授、學生，這些人是組織這個社會運動的元素。自救會會在固定的時間開會、討論，他們自己有 Facebook 的粉絲專頁宣傳，會定期的追蹤。有立委、議員來勘察，他們也會動員部落族人來監督，希望影響那些大卡的決策者，一起參與修法的過程也是由他們來動員。我們也有自發性到場。分工的部份我不太清楚。你適合什麼，你的工作就是什麼。像 G-6 他們家很多人有事就會去，他們那裡就是一個資訊的傳播地點，也就順理成章的成為這場抗爭的主要訊息傳播者。部落的人單純，他們只是不想東西在那兒，他們沒有那個本錢被洗成暴民，他們不想被污名化，我覺得這也是保護自己的一個方式，所以再怎麼樣就不能動手之類的。有形成這樣的共識，當初我們要進議會時，就有講，那些東西不能帶進去、哪些事情不能做，要聽召</p> | |

集人的指揮這樣子，就是怕有人情緒激動這樣子，可以有一些肢體衝突之類的情形出現。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這我不清楚。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G-6 是主要的召集人，再擴大到整個自救會，當地的人認同這個自救會，所以有準備長期抗爭的打算，所以我覺得動員是一視同仁。自救會會開會，他們也會用 Fb，較年長的就需要到他們家去跟他講，基本上部落向心力非常高，這個訊息的傳播非常快。漢人動員我就不知道。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300 公尺時有敲，後來 D-2 有異議，D-2 重提又重新表決。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我們坐在上面，當很多人在看著你的時候，就會有壓力，我們有被要求制序，有警察在旁邊站著，我們的方式就真的比較和平，我們鏡頭又對著他。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我認為整個部落的向心力，再來影響社區，他們認為是可行的，因為殊途同歸，讓我們就同心協力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有效果出現。這個成效不僅在抗爭，在以前漢人不會來參加部落的祭典，因為社會運動認識，又有革命情感，都是朋友，就會一起來參與活動。就不分你我，在同一個社區。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果」或「改變」？

答：基本上買你東西的人就會知道這個訊息或認同你。廣播或電視那都是訊息傳播的方式。立委或議員有選票的因素，他為了政治聲望來跟這件事沾上邊，順便提升自己的知名度，他們也是有必要參加這個活動。專家學者是提供知識理論給大家做分享，或是分享外國的

經驗或是環保的常識。學生原本為了完成課業，有在記錄這件事情，把這個過程形成一個重要的資產。這是成為一個新的案例，而且是成功的案例。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參考模式。

答：文宣：我覺得還好，主要是讓大家知道這一件事情。動員：我個人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有外面的媒體進來，那時候是議會來場勘，自救會想到的方式就請小發財車載了一車的雞糞，議員來的時候就很臭，他自己也感同身受，那些樣子都被我們的相機和攝影機給記錄下來，當這個被傳到公共平臺，這就是很好的宣傳。他們走自己的路，走部落走了一圈，舉著標語和吶喊，平常台九線本來平安無事，他們這樣一出來似必會有人覺得驚訝或開始覺得他們怎麼會在這邊，他們在幹嘛！他們有怎樣的訴求，去縣政府靜坐那次也是，縣政府就在市中心，一群人穿著傳統服裝出現在那裡，舉著標語，拿著麥克風大聲的圍講，附近的人一定都會注目，更加有疑問，會想你們的訴求和想法到底是什麼，就會有人來支援。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我覺得民意的堅持是必要的，若搖擺誰來幫你達成。不管你怎樣表達怎樣運動，負責決定的還是他們，所以你似必要去搖動他們的腦袋或思想，才会有轉圜的餘地。議員幫他們，之後也是相對的有選票之類的。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我不曉得這塊土地為什麼會變成私人，很多土地都是傳統領域，後來國民黨來臺灣後就收編為國有土地再轉賣給私人，這當初你不可能主張違法，延伸到現在的完全合法。他們可能沒有做好調查，縣府也草率的就核發，這也很難說叫不正義。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漢人有參加，人數是比原住民少一點。是當地族群的比例問題，原大於漢，所以參與的人原住民就大於漢人。原住民想出來是他們的規範，他們的認知，就是自己的東西被侵犯了，當然就要團結，所以在動員的時候，原住民都穿著他的傳統服出來，表達他們的立場。那漢人，我們只是純粹站在因為污染、因為什麼東西，所以我們才會出來。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人要因材施教，地也要因材而建設。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我對他們比較悲觀啦！我認為你們再進來我們還是抗議。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是很重要。我認為民意還有堅持，因為大家要有同樣的想法才有革命情感，再來就是確立立場，要有這樣的想法，永不放棄。在抗爭時不能放棄內心的想法。宣傳，我們處在臺東，社會焦點不會投在臺東，我們要讓外面的人知道說這邊發生了什麼事情，就請大家來幫助我們。像當初 AIT 來，他們就一起請進新園部落，就跟他們解釋了這件事情，連國外地知道這件事，那縣府的壓力是不是更大，就不會讓證照發出去或修法，所以宣傳要讓大家知道，讓大家關注這件事情。

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當初人家買地，人家要做什麼我們不可能去干涉，譬如說你要去蓋一家牧場，你選在知本某個地方，官員絕對不會知道的，你送進來申請我們依畜牧法去審核，我們會給環保局、建管課、地政課、水利會，為什麼要會環保，是因為我在這邊蓋會不會影響環保，他要去評估。第二個建管，他蓋的高度會不會受到航道的影響。第三個地政，這個地目是不是合法，水流會不會污染到灌溉，這都有在考慮，我們是主管沒錯，其實主管是輔導，當然要給產業發達越好，雞蛋為什麼那麼貴，第一個會罵誰，罵我們和農委會，為什麼讓雞蛋漲起來，因為雞蛋少，我們就要生產啊！你想看看，人家在那邊蓋雞場，你會去阻擋說這法律都可以的，沒有抗議前他都可以，你有什麼權利說他不。第一個法律上他可以。第二個我自己輔導的我為什麼說你不可以。除非你有貪污的行為，那地你有操弄。他來我們歡迎，人家投資不是一塊、二塊，一萬二萬，是仟萬。我們核給他，為什麼會抗爭，因為新園國小旁邊以前有一個開放式的雞場，產生了人的印象不好，開放式的味道隨時飄的，所以產生居民對那個印象，這個也不能怪居民，居民就是承受了那個老舊的雞場，產生了污染，他認為這個比他大，污染就更嚴重，居民無法去分辨水濂，何謂水濂，它只有一個出風口，它是從前面送風、後面吸風，有防塵的，當然你不能說沒有味道，那是不可能的。它水濂式的，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是開放式的，空氣是飄散的，隨時 24 小時都聞得到，現在人家蓋這水濂，是花好幾千萬，它一棟大概要 1.5 仟萬，它蓋 2-3 棟要好幾仟萬，它可以集約式，裡面都是冷氣，那是不太容易飄散，為什麼會產生抗爭，那是我們依法核給它，但是因為抗議得太厲害，我們才訂定自治條例。所以變成有點卡到，至於合不合法我不知道。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依自治條例之前沒錯，自治條例之後是錯的，自治條例是所有的縣民選出的縣議員所通過的自治條例，需符合自治條例的規定才可以養。業者也沒經驗，它真的沒經驗，也認為我們臺東人看得很單純，很容易溝通，它沒有去參考、去瞭解西部的抗爭現象，去瞭解真正的問題做為借鏡，我要在這邊蓋廠，如何先做消毒的工作，因為他的認知就和我我一樣，覺得臺東人就很「傻直」，就覺得很容易講得通，其實他錯了，若是我的話，我會先收集居民抗爭過的地方，我會先去瞭解為什麼那個環境會被抗爭，因素都不一樣，有的人是認為離住家太近，有的人是認為要某種的回饋，有的人是認為你生產的東西我們這邊又用不到，你只是賣出去，我不給你玩這個，你要先去瞭解這些狀況，到這邊來的時候你要去跟那邊的居民，那時候要進來投資的時候要去跟那邊的里長，一般現在民選的里長都不會去承擔、答應，任何一個人都不會去答應，他會引薦你去找某些人來開會，你跟他開完會他們還是很強勢的話，你可能就要做第二部考慮，不想投資了，如果還可以磨的話，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和你想的意見，去達到中和，你當初要養六萬隻，他們提出的只准你養三萬

隻，大家來綜合，先來實驗，我先蓋一棟，一萬隻或二萬隻先蓋，先用三萬隻申請，可以的話你再給我申請，大家一個承諾，就用漸近式的讓人家去接受你，業者要自己去承擔他的思維啦！為什麼郭台銘會成功，這是人家企業的頭腦。就像他的「我想要，但是我沒有很想要」。我想要跟我很想要是二碼事，我想要人家就看你流口水了嘛！那個業者他錯失了這個，他沒有學郭台銘的「想要，沒有很想要」。不會長大的企業，他很有錢，但是你沒有去找住那個節拍點。

這其實都可以談，他其實會成功的，是被他自己搞的，因為我努力很多，我努力太多，我跟業者講，「溝通」勝過任何法律，法律准你無效啦！人家要給你擋就是擋，現在是民意高漲啊！你用法律，你用警察啊！你憑什麼用警察，你動用警察權，你要有相當財產損失，他給你堵在那邊怎樣的，因為你自己能力不夠啊！我跟他講你要去「溝通」要怎樣啊！他跟我打「馬呼眼」，他就拿他那一套來講，我跟他講「溝通」就是我跟他講過的，你要蓋那麼大，你就跟人家談看看容忍度嘛！不能跟人家預設立場嘛！因為我公部門我們二邊都OK嘛！啊！有啦有啦！我知道你在騙我，就擠我出去，我就懶了，為什麼是我在幫你做事業喔！「笑ㄟ」，我可以輔導你，但不是輔導你成功。做媒人沒有輔導生小孩的。不可以嘛！我促成你蓋你就蓋，但是促不成啊！人家不要跟你當朋友啊！不要嫁給你，「笑ㄟ」你自己去搞了。人要有「誠意」，你不要站在你的想法的「誠意」。你要去探人家想要的，人家的尺度在哪裡？你能夠給人家的尺寸或你堅持的尺度在哪？你要去拿捏好，不要老是擺出來，就死了。

問題 3：主管機關依法行政，在業者與居民間困境？

答：我沒有困境，每一場部落的會議我都參加，廠商也來這邊談，我談的都很公正，我剛也跟你談了，應該去跟他「溝通」。我是做媒人，我是輔導畜產，人家要不要嫁給你，你要去跟人家談，業者為什麼都沒跟人家談，其實他要佔 70% 的疏忽，他自己不去談，當然不能全怪業者，30% 要怪民眾，因為他不給人家有機會去講，所以產生了二個雞同鴨講，就二個世界怎麼去融入，我是菩薩嗎？不可能嘛！二個都已經界定在那邊了，包括 G-16，都希望達到看你們退多少，他們退多少，但是都沒有一次碰面，大家就指都是你發的執照，你就是去弄，做這個也不對，我自認為對，但他們是認為不對。地方居民說你不應該發這個，業者說你本來就應該給我，你要幫我去解決，他也說為什麼是我要去解決，居民說為什麼說我不對，我怎麼不對，廠商說我不對，說我沒有幫忙你，我怎麼不對，我都很對啊！我只是領錢太少不對啦！

問題 4：

環境意識的高漲會不會影響主管機關後續在審察上的「思維」？

答：不會，我們就按照法令，照中央法和地方法。

問題 5：經自治條例公告後，有帶來後續不良效應？

答：其實也沒有，臺東有二種養雞型態，一種是集約式、一種是開放式，開放式大多在山坡或郊區到很遠的地方，放山雞需要有坡度，飼養時間較長，最少要三個月以上，那雞不可集約，那個還好解決，臺東 60-70% 都是那種放山雞，30-40% 才是集約式的。業者所送來的申請資料 100% 的是要飼養肉雞。

問題 5：當時縣政府提出自治條例草案 300 公尺距離的版本是做了什麼考量？

答：一個是參考，那時候有的是宜蘭縣 100 公尺和屏東縣 300 公尺。第二個考量點是你會讓畜牧業停或可以再繼續，這又更細。雞蛋現在很貴，怪誰？怪大家，我們有辦法供應你，但是沒有辦法廉價，人家有生產的成本。大家還要不要，我們是推動者，大家的意見大家要去承受，要、不要？我沒有答案，大家自己去選擇。

問題 6：地方居民以行動陳情抗爭方式來表達訴求，對主管機關有形成什麼樣的壓力？

答：沒有，其實大家的意見為意見。民主社會，大家要怎麼做都 OK。大家要去訂定也是大家所共識的，就提，提就做。這沒有意見。

問題 7：業者於事前未與當地居民溝通，居民未獲尊重，好山好水的環境受剝奪？

答：有沒有尊重我保留。法律在那邊，就像我騎車戴安全帽，警察說我規格不對，法律只告訴我必需要戴安全帽，我不用再先拿去警察局問會不會處罰我吧！法律是大家所公認的，立法立得完不完美，那是立法院立的畜牧法，自治條例未訂之前就畜牧法，它是管所有全國的畜牧業。業者也有不對，畜牧業也有很多縣市在抗議，也不是只有臺東，為什麼人家會訂自治條例，就有例可循，你要去問人家的原因嘛！你要去跟人家「溝通」嘛！在居民方面，人家有心要去講，你也坐下來聽看看嘛！沒有聽也沒有講，這個尊不尊重？我保留，這是個人想法，你要站在哪個角度，業者也沒錯、居民也沒錯，你站在哪個角度去看尊重度跟法律性的問題就在這兒啊！

問題 8：議員提出養殖專區？主管機關看法？

答：這個我不想談。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這不是我可以回答的。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

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

問題 15：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這要怪中央，我們很民主，但不法治，地方有問題，中央說我們只是幫你審核，是文字審核或型態審核，他也沒有講，地方你遇到了，說你們自己去處理，那中央幹什麼？我們有問題請示你，都很客氣，你要很明確的指出，因為法律有規定，我不是法律人，我只是推動者，中央有法規會。

問題 16：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就像五隻手指頭要去拘東西的時候，它會支持你叫你用哪個手指頭拘，事後痛的時候他要你自己去處理。我們也學聰明了，你叫我怎麼拘，拘不動就拘不動，拘不動再講啊！地方最後就你說了我就做，做了就變中央做的，中央絕對會推給你，地方自治法啊！大家不要翻啦！一翻二瞪眼的東西還在檔案室，我也沒有說誰對誰錯。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我不知道怎麼回答。

問題 1：

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有召開協調會，決定要抗爭那時候，當時部落有當地區域平地的議員、找我、代表、村里長都有。

基本上養雞場屬污染性產業，蓋在部落、新園的居民，不管是平地人或原住民生活型態的區域內，多多少少都有污染的作用及可能性，再加上它離臺東體中很近，所以它的空氣和排水有關這樣的污染的確居民很擔憂的，我認為他在買這塊地的時候，要籌措這個養雞場設置的時候，應該先與居民來溝通，很可惜當時臺東縣畜牧管理條例自治立法還沒有通過，參照審核程度是參照外縣市的規定，在行政上立法未完備，這個設置的廠商沒有在第一時間內和當地居民或部落族人接觸，一直到申請許可證時候讓居民知道，居民就產生很大的反彈。

我擔任議員六年，參加過三次較重大的，譬如說知本地區卡大地部的祖靈遷葬、建農里開發隊退輔會農地租賃瑕疵、還有這一次新園養雞場。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我認為不對的地方，這個產業是污染的產業，不管是對空氣、土壤、排水也好，申請這樣污染的產業，本身有二個方向，第一個：當地居民知不知情，你買這個土地的目的在哪裡？當時你要設置養雞場，是不是要在第一時間讓里民瞭解說設置什麼東西，不是因為把這個程序走完後，正要蓋的時候才告訴民眾說我要蓋了，我要蓋的是養雞場，這突然而來的對當地居民是衝突，都是震撼彈。還有我剛強調的行政上的立法未完備，養雞場的設置必需在合法的農地取得合法畜牧農場的經營許可證，才能向建設處申請建照使用執照這方面，面積如有達到環保規定就需要環評，但是它現在所設置的場地是不需環評，但是它的半徑範圍居民認為有足夠的污染性，他們要希望它不要蓋起來，那回到我剛所講的，行政上我們臺東縣的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所以當時只能參照屏東或宜蘭的，那農委會本來設置農畜牧用地就有規定，但是他會讓各縣市條例，當時我們為了永保臺東縣環境的品質，居民不再受養雞場、養豬場、養鴨場的污染性產業到臺東來，也有所規範，我們就希望透過議會立法過程，透過臺東縣提出自治條例，我們來審核自治條例，來規定它半徑多少以內不得設置，譬如半徑 500 公尺之內不能有部落居民、學校、有人住的地方，做一個嚴格控管。我擔任議員六年，我總覺得公共的政策或財團的投資，這個民意高漲的時代或社會，必需要先取得共識，2、30 年前可能居民不覺得那個有什麼，現在大家的素質都提高了，而且現在大家對居住的環境品質也要求，我們也一直希望政府在公共政策決定之前或是財團投資之前，這是一定要事先讓民眾先知道，這個絕對不是第一場，就會有第二、三、四場，每一場都會發生抗爭事件，這不是我們選出來的議員所願意看到的，我們也希望政府與經濟發展和人民的的生活是平衡發展的，可能公務門政府的決策跟民間財團的投資，可能還沒

有意會到「民意」的部份，我們也希望這是案例是一個先的案例，第一個我們希望「規範所有臺東縣有這個污染性產業投資環境的限制」，第二個希望能告訴公部門核發建照之前或在核發財團投資案件上能讓他們先取得當地居民同意，這個不僅為原住民，也包含區域的平地人，都有這樣的共識，建立起好的回饋機制，或讓居民有共識、有信任的話，這樣蓋才有意義。我們都可以體會投資者的心態，我如果做在一個公部門的角色，或是投資者的角色，他不會跑去中央山脈和東海岸去養雞，因為他要節省成本，交通上的成本、各方面的補給，而且很迅速，他一定會選擇在這個平地上面，可是平地上面一定有人居住的問題，早期在康樂養豬場，10多年前核發的許可證，現在都變成污染問題的來源，那就是早期自制條例不完備，我們希望議會有這樣的領導人，當時每一位都很客氣，都希望我來擔任起頭角色，把自治條例建立起來，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答：同理心啦！我想這個蓋在我家隔壁誰也都不要，我們應該站在同理心的角度，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我們是民眾選出來的代議士，我們也希望所站的立場和想法跟原住民、平地人的想法是一致的，所以我們會用同理心的態度去感受到他們可能面臨到的環境的威脅。從第一、二、三次調解會議到縣府陳情、現場探勘，一直到立法，我應該從頭到尾都很關心這個，當然不是只有我一個議員，包括很多很多議員都很關心，也感謝所有的議員。我相信以前民眾在法令和環境保護的認知不是那麼清楚，抗爭也不會有，我這個民意代表做法上也不會那麼強烈。這是時代在進步，大家的觀念在改變，有部份的人想法認為養雞場設置，旁邊的地價會變低，也有經濟效益的考量，應該有很多因素，這就是民眾的資訊發達，這個東西他要去爭取，選出來的這個人必需去幫他，那我們也會有相當大的壓力。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這個自救會我們當時在協調會的時候，當時我們的建議如果要做長期的抗爭，我們很鼓勵民眾做理性的抗爭，不太鼓勵人民做脫序的抗爭，有很多抗爭是比較有激情的行為，我們是盡量不要民眾受到傷害，所以我們是希望民眾自發性的組成互動會或自救會，很有系統的去整理他們的訴求，每個人的訴求不一樣，從模糊的訴求去整合，讓行政部門明確的知道我們的訴求是什麼？他們也可以有組織的去做一些抗爭的事情，我們是希望他們這樣做，是自發性的，這些民眾和居民對這件事有很大的共識，所以他們的自救會也就很快的成立起來，甚至把自救會帶頭的人、文宣的，還有在經濟上請大家支援的，他們都分組得很好。我從第一次抗爭到現在，抗爭的場面無法掌握的因素太多，從祖靈遷葬到開發隊到新圍，每次抗爭的場合都會有不確定的因素，這好像導火線一樣，只要你不注意就爆炸了，對居民的安全、對公部門的人身安全，都會有妨礙，我們在中間是協調的角色，我們即要取信於民眾，也需要用我們的角色來監督制衡行政部門，還好當時他們到縣政府抗議的時候，因為縣長不在，我也一直不斷的告訴副縣長，要出面跟民眾承諾，還好副縣長也講說，這個自治法到縣議會，怎麼樣的規定、立法，我們就照規定來，當時有這樣的承諾，

民眾的期待就變在議員身上，所以我們當時也跟議會幾位同仁去探勘，實際去看他的距離環境，這樣一個先例，我們很審慎的對於臺東縣政府所提這樣的自治法和外縣市比起來，以臺東縣的環境和民眾的訴求及生活都考慮在內，才訂自治條例。年輕人還是有較火爆場面，我覺得很重要的是領導人和擔任中間者二者間互信的關係，如果這中間的信任關係是沒有建立的，那這個抗爭也會爆出火花，如果這個領導者和中間者我們二者間是有信任，那抗爭場面就較和緩，若你不相信我們，我們也不相信政府，那就純粹的需要肢體的動作，我覺得這是環境抗爭，他還有很重要因素，他的廠房還沒有蓋起來，他只是先拿到農舍許可證，要去縣政府抗爭前，我曾經有跟他們說過，我們可以用一些行動劇的方式，但是我們就是不要做跟縣政府、警察有激烈的衝突，這是我們的期盼。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我所知道他們是有找縣級的議員，請他們向工作職掌的單位，譬如：農業處在管，中央人是農委會；這個有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所以他們也邀請原民會來關心，這整個開發案，中央是施不到力的，這個取決在臺東縣政府，當時有一個小又曲，有部分族人一直強調那個地區是傳統領土領域，但是需原民會來認定，但是平地議員對這個有意見，所以我們在做全縣自治條例規畫的時候，我有說服族人，不要將傳統領域的字眼放在自治條例裡面，不然這樣的解釋會無限的擴張，對平地人和原住民很不好，當時我們也獲得族人的體諒，所以這個自治法才能夠很順利的通過。當時中央和立法有在反應，我也不能保證有在取悅民眾，說這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你不能蓋，但是他在原住民行政法裡面，原民會就沒有很明確的規定他的傳統領域在哪裡，那是「意識型態」的傳統領域，跟真正法律的執行層面是有差別的，所以我才會回到原點，我們就單純的把自治條例擬定好。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差異不大，不管是平地人或原住民，大家的關心是一致的，努力的層面都差不多；年齡主要青人、中年、壯年。30-50 為主。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我們跟議員溝通，今天要審自治條例，不是你高興就好，整個臺灣有幾個縣市是有畜牧的條例，所以我們就參酌屏東、宜蘭，當時是屏東 300，宜蘭是 100，中央是 200，但是它沒有嚴格設限，它還是交給地方。當時我們是決定 300-500，因為我們考慮到臺東人煙居住密集度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拉到 500 公尺，但民眾那時是選擇 700-1000，但是有議員堅持要 1000 公尺，議員在基於和諧下，所有議員希望將來這樣一個產業不要再進來臺東，或是往人煙稀少的地方，所以我們就訂 1000 公尺。我們當時認為臺東縣畢竟人沒有那麼密集，當然民眾也有跟我們講說，條例內有講說距離學校、社區、有人居住的地方，所以我們將距離拉開，當時很多議員的抉擇是希望不要在人口集中的地方，我們的共識是這樣，我們

希望往鄉下，當然不是把它丟給關山、池上，我們是希望不要在成功鎮的市區、東河鎮的市區，不要人集中的地方。這是按照議員投票的，當時議員有共識 500-1000，二個來決定的，當時投票表決形成的。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這裡面有些意見領袖，他的口才表現比較好，平時在地方上較熱心，都有可能推為領導人，我看見的有牧師，她是大家很認同的一個人，一個公平的人士，希望他能領導，平地人也認定他的表述為大家所認定，大家會選擇。這不是我們介入的，這是他們自己形成的，我們是面對窗口，形成共識再來跟議員陳情。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廣告標語很多，也有些台詞，他們有很多口號，他們在網路上是有很多年青人在注意的，還有部落族人在聲援。「組織的成立」，我認為在臺東縣民在這樣的環境、所受的教育、資訊的程度來講，我們覺得臺東縣民有這樣的水準和素養這是可取的。第二個，對抗爭手法的「理性態度」也是可取的。臺東縣民長期來都沒有比較激烈的抗爭，所以他們也不習慣那種街頭暴力的方式，佔領縣政府啊！這個也是可取的。當天縣政府抗議就有要求他們要申請集會遊行，也獲批准，對外縣市來講，反而臺東縣在抗爭來講，反而比較不會脫序，這是可取的。第三是「動員的速度」網路媒體動員的速度，他們很快就把他們的訴求表明的很清楚，而且沒有模稜兩可，沒有講回饋機制，沒有說用部落多少人，就一個訴求，很簡單。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

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第一、其實我認為公務人員的心態是事省則省，當自治法還沒有完成時，他們認為按照「習慣法」去通過這些申請，反正又不是蓋在我家隔壁，跟他的生活沒有關係。這是公務人員心態問題。第二、這個活動很多議員，差不多過半數了，很支持，不僅是當地縣議員，連成功、關心、太麻里議員都到場聲援，這代表在決定距離半徑的時候，很多議員都很熱情的參與表決，這也代表其它區域議員他們也有這種壓力，不希望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他們的區域內。這二點是很快能落幕很重要的因素。政府沒有把關好，他必需要用立法、自治法來有所規範，那以後也不會盲從。議員也有壓力，也不希望這樣的污染產業進入到臺東縣，這是大家的共識。第三點是抗爭的理念也很清楚。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當時副縣長有當場承諾，有承諾說，我們出席的議員有施壓，有要縣政府表態說明，以一個行政程序來講，在未立法之前，事實上他只要獲得許可，他就可以依法來申請建照執照，這是法律上所允許的。但是，我們是共同的希望，這個事情不要再無限的擴張下去了，這就是我們跟行政部門協調的一個結果，你讓他們按法律這樣合法的走，法律也不外乎人情啊！有現實的壓力啊！若按法律你申請一我通過一，申請二我通過二，我相信最後會沒完沒了。當時我請副縣長做一個承諾說，在自治條例未訂立之前，所有的申請案就打住，這是取信於民最好的做法，等到自治法出來之後，再按照規定，這樣民眾也信賴，副縣長做這樣的指示、議員也做監督了，當時就是禁止任何的行政作業進行，所以業者也不能申請建照，一直等到議會去調查，縣政府送自治條例過來，審察到三讀通過，很透明，民眾信任程度就有。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對啊！像建和也發生合法農夫承租地，民間很單純的承租關係要種薑，但是部落居民就認為會破壞水土保持，把樹砍掉種薑。我覺得中央的法令和地方的法令衝突性很大，像這種傳統領域的定義和範圍和觀念，一直也沒有受地方政府的重視啊！原民會好像自己喊高興的，一點立法的精神都沒有。沒有立法精神又碰上私人土地，更站不住腳。所以我當時在審自治條例的時候，我一再的強調，不要有傳統領域這個的東西進去，我們一再的尊重傳統領域，在依法部份，這個沒有規定在法律規定裡面。養雞場是投資事業，他需遵守

自治條例的規定。若是我有十甲地，我要種薑，你說這是傳統領域，這就太過了。但我認為公共政策的投資就必需要尊重這樣的規定。你合法申請，但你的污染物會污染到我，會影響到我，但是你若在裡面關體操館打球，我相信原住民也不會出來說那是我的傳統領域，你不能在裡面打球，我相信那是尊重的問題啦！我覺得公部門要帶頭去做「尊重」的這兩個字的起頭者，我要去開發這裡，我要尊重，我要多少就業的回饋機制，原住民所反抗的是你從以前的民間投資政府都完全不告知我們，不把我們當成一回事，現在有峽義的原住民政客解釋，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土地，你們沒來的時候這就是我們的土地，前面的歷史我們不去述訴，但後面是有法的層面存在，後來現在有原住民基本法傳統領域這樣的規定，公部門要先帶頭，我有公共政策在這裡，我需要發一個證照或發一個允許民間投資應尊重周邊的居民傳統領域的理念，我相信那是「誠意」的問題啦！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對！就這次這個議題，新園部落真的很團結。居住在開發的地點，是最靠近的，其它像平地人都還有點距離，他們可能所受影響是最大的，關係的程度也是最強的，平地人區域的距離較遠，影響較沒有那麼大。那也很多因素，譬如你蓋了養雞場，旁邊的地變不值錢了，對保護家園來講，新園是很完整的觀念。自救會在定調時說這是「污染」，整個訴求以新園為中心在打轉。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我覺得這不是政府要考量的，這應該是民間投資者要想的，很多人湮少的地方你去設，地不會有這麼大的抗爭，當然業者也會有經濟考量，會選擇較市區交通方便、功能性很多很多有利因素。又回到原點，你投資的是污染的產業，最好你離我遠一點，那加油站，你需要有啊！就要在路邊，要在人少的地方。我覺得這要從投資者來看，不是從政府來看，政府是把所有的立法規定給他設置好，你就按照我這樣的遊戲規定走。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我覺得廠商經過這次教訓，就我的角度來講，他們是經過教訓了。你是在生產污染性的產業，給居民的感覺得污染，他在投資時需把抗爭因素放進來考量，有可能走到這樣的地步，這是做生意的機制問題，若投資眼光偏了，失敗了，那我也要認賠殺出，他現在的傷害是最低的，完全沒有硬體的設施，地還是可以運用，這是讓他們學到。這是投資的種類也有關係。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當然。人數越大民意越大。以政府來看，今天只是十幾個小貓，誰會理你，你今天是 1-200 人站在縣府，有衝突點的時候，他不是怕你動手打他，是怕成為新聞，以抗爭的角度

來說，我一定要讓它變成新聞，需要越來越多的人，找到越多的人，200人是不是裡面都是民意，不見得，可能只有50人是中心思想，堅持理念，其它的只是充場面，人數多就是壓力，這是一定的。「訴求」很重要，不要模糊，可以談，這就模糊了，就是不要蓋。抗爭先前的「模擬」作業，要演練，有狀況一、狀況二，抗爭的手段要先模擬。協調者和領導者的信任；若是那種衝動型的議員，來砍、殺，那個很危險。抗爭時稍有火花就擦出來了，縣政府官員稍微講得不好，就說你在騙我們，你混蛋，就開始了，如果我們議員講你不要講，你王八蛋，那後面就完了，後面就會說連議員都在罵人，就衝了。



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一開始是他們的民眾在抗議這件事情，社區「部落居民」開始發起這件事，最早找我和 D-1，所以我們就開始推這件事，不過剛開始我們也在看這見事的力道，就是社區居民的共識凝結情況，因為假設說單純是一二戶，那或許是跟養雞場有糾紛，因為情況還不明，而且當時雞場資訊還未取得，所以一開始得到資訊時是「觀望」，接下來新聞媒體就開始吵，座談會、場面火爆，就在「電視新聞」看到。以供需面向，養雞很好賺，西部有禽流感，西部的廠商沒有信心在西部做，希望來東部做一個分場，可以分攤分險，後來這個業者我也認識，一方面是炒地皮，二方面是養雞事業利潤很高，就跟西部合作要建這個場。如果就投資來說，當然是很好的投資事業，不過民眾對他養的方法有疑慮，會造成環境的污染，雖然講的水簾式可以避開所謂的雞臭味、雞糞味、空氣污染開題，但是大家都不相信，單純就投資面來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投資事業，政府在講求經濟發展，你要不要這樣的東西，大家要去思考，就部落的居民來講，比鄰著社區，就造成很大的影響，居民就不要。就台東來講，臺東的養雞事業供應台東完全搭不上邊，臺東人養的雞去台北賣一斤 100 元，臺東人吃肉雞，就是西部飼養的肉雞來臺東賣，一斤 50 元，價差大，臺東的雞農是不太把雞賣給臺東人吃，所以你去調查臺東人雞的需求及養的數量，就可以很明顯知道我們的雞是外銷，賣到外縣市去，即然需求面，臺東人是不需要這個，再來就是政府的態度，你要在臺東設立所謂的畜牧業，你鼓勵畜牧業，如果政府你是要發展畜牧業，那我們就來引進這個東西，可是你引進你要有設置專區，你沒有設置專區，就是地買到哪裡就蓋在哪裡，但是他的設備及衛生大家又有很大的疑慮，當然社區民眾一定抗議，不管你蓋到什麼地方，都有人會抗議。有。有。我去第一場是他們晚上的說明會，那是我自己自願要去，當時他們「focus」的議員不是我，但據我所知，這個裡面的關係，廠商跟許多議員都很熟，簡單講，他們找好的人都已經跟人家講好了，所以他們自己也覺得不抱希望，就覺得恐怕要硬的抗爭，譬如要堵馬路，要幹什麼啊！那個晚上我就去參加那個座談會，我也當場打給農業處長 G-16，G-16 也當場私底下講了一些沒有辦法在檯面上講的話，也就是說，你覺得你們抗爭的人好像很多，反對的議員很多，事實上並不是，意思就很清楚，人家都處理好了，我們抗議只是小小的聲音。所以那天我去的時候，我也表達我願和大家站在一起，來反對這件事，那你們需要我怎麼樣來配合你們，盡管跟我說，也提供了幾個方法，他們說要抗爭圍堵馬路，我也跟他們講，抗爭必定是一個短暫的時間，我們參考外縣市其它相關如反對「卜蜂養雞場」那個案例，我們去參考他們，怎麼樣托，最後用什麼方法來徹底解決這個事情，就是修自治法規，修自治法規的意見他們當初有提出來，當然是我去的時候又加強了這個說法，因為修自治法規需要議員配合，至少要有議員願意，那時候 D-1 也在，那我就說我來弄。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這個回到我剛才說的，廠商就是為了要賺錢，人家要賺錢也沒有什麼錯，問題是你必需考量這個社區的觀感，就像焚化爐好了，大家反對成這個樣子，因為他造成空氣污染，那養雞場確實會臭啊！我們臺東市光是議員前面那個養豬場，你看幾年了，你就是沒有辦法把它弄掉，那這個養雞場後來我跟廠商認識，就是利益導向，這個養雞有多好賺，那只看到自己要賺錢的份上，他其實不太在意這附近居民的一個看法。你先前的一個工作譬如去跟民眾溝通或是用最新設備水簾式、密封的、雞糞都用稻殼去接收，馬上處理都不會有臭味，你有一套說法去說服民眾，問題是人家看不到，那你可以花一些時間跟政府，我不是我說我要做，我先告訴大家現在臺東縣政府跟業者合作，引進一套全世界最好的養雞設備，這個設備是不會造成污染，而且可以為臺東縣帶來多少利潤，先設定在這個地方，我們歡迎大家來，你有土地的、社區願意共同合作的，可以共同來申請，那就很多人，剛好逆一個方向，這個時候廠商就可以做這個東西，這是民眾出自意願，不是本身為了要賺錢，現在的政府是一個由下而上的溝通，不是由上而下的那種，所以我常在講說國民黨和民進黨最大的差異就在這裡。國民黨說民進黨的作法叫「民粹」，就像 inforting，柯 P 也很聰明啊！forting 就是本來問題就有多面向，每個人的抉擇 A B C D 四種選向，四個選項不管你做任何任何選項都一定不高興，你把會得罪大家的或選擇權交給民眾，在 inforting 的過程，這就是一個溝通，你就會知道一個選項有一個光譜，bc 是中間值，肯定是這二個數字，他不是極端的，那這就是溝通過程，你取得一個之後，那 b 雖不滿意但能接受，a 可能很不能接受，但 d 會很贊同。現在公共政策就走向這個導向，這個他不是個人的私人投資，已經是一個公共議題，業者忽略了它不是公共議題，是私人財產，他是在利用臺東的好山好水，臺東的不易得到疫情這個先天好的環境做這個事業，這就有「公共財」在裡頭，所以你必需顧慮到這點。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公平的。

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答：我覺得這個整個事情能成功的地方是他們夠「團結」。政治人物必需觀察就像 inforting，你是光譜的極端還是中間值，這個中間值我們要看你動員的情況，在你說明會時，你真的能不能動員你社區的人，是只有一部份還是整個新園都動起來，很多政治人物的考量是這新園沒有多少票，每個政治人物會去權衡這個得失，但我看到我是在幫助一個公共議題的推動，所以我不太在意這個選票，但是你必需是告訴我你很認真的、你是有決心要做這件事情，我很怕你前面「燒燒」後面「冷冷」，結果我們弄下去了，「公親」變「事主」，那變我脫不了身啊！我也不可以做一個頭，後面就放掉，所以我觀察他們一陣子之後，這個力道的加強，也是隨著我們拋一個建議，他希望我們幫他忙的時候，拋一個建議可以怎麼做，而且我可以幫你怎麼做，但是你們也必需做什麼，他做了這一點後我們就再進一步，做一點我們再進一步，這個我們慢慢來，這個過程是有在磨，跟 G-3、G-6 他們在 line、fb 上面的通話，通話頻率是非常高的，他們請「G-17」去修自治條例，他們有自治條例，他們自己的版本，在他們修出來之前，我自己也擬了一個自治條例的版本，我做事不喜歡空談，需先有一個東西我們比較好討論，在這過程中我也告訴你我有一個版本，你們的版本要趕快擬出來，這是一步一步的，我丟一個版本，你們沒有，你們的決心就沒有那麼清楚，今

天你要我們去推自治條例，多數議員都是觀望，就一二個是真的要幫你們做這件事，那你們要去說服他們或是要給壓力，這個事不會我去做，我去做沒有立場，就看你們去說服多少人，所以他們很積極的在做，我看得見他們的努力，我們幫到底。在新聞媒體報導之後我都有參與，前面我沒參加到，那時候還少數。在陳情書出來之後，在縣政府那次的整個主導就已經很清楚我和 D-1 在協助，包括我們跟縣政府內部的溝通協調，縣府那時候已經同意要放手，讓議員的意見變成決議。那時是我和 D-1 在副縣長室和他密談，那天的場景是這樣，我忘記是誰發起的，G-12 有開戰車去，當場的議員有我、G-12 和 D-1，G-12 就喜歡搶畫面，後來在樓下叫罵很久，之後就農業處長出來，他不出來我和 D-1 去請他出來，其實他不是不出來，他是不喜歡 G-12 在那叫罵、開一臺戰在那叫，好像是我怕他才出來，G-16 那種個性就是這樣，我和 D-1 進去講，就講二位議員我把面子賣給你，我不要做給他，所以那時候議員的處理方式就引響到後續推動的情況，這是較小的插曲，後來 G-16 就出來，我和 D-1 就在裡頭商量說，要不然嘛叫一個可以做主的，縣長不在，不然叫副縣長出來，副縣長在樓上就請秘書來請我和 D-1 上去，去副縣長室那邊，進去副縣長就請我們坐下來，樓下還在抗議，副縣長就說，二位議員，這個面子就做給你，我們大家就決定說，在自治法規還沒修訂之前，我們絕對不會核發證照，他的意思是只要你們夠團結，這個法規會過的話，那這一場就一定可以擋下來，他就這樣講，但是站在縣政府的立場上，他不能說我是為了民眾抗議我就退縮，因為法規就是這樣，他只是依法辦理，再者他也不想得罪廠商，因為廠商背後也有議員，縣府沒有特別立場，他就是依法辦理，你能說不給他嗎？就他的立場，他的內心的意思是只要你們夠團結，把法規修出來，基本上我們就不給他過了，重點是自治法規要修出來，當天我就說場面你要做漂亮啊！人家都在底下等，副縣長要起來講一下，啊要說什麼，就承諾一件事，就一個點就好，就「自治法規未修定之前絕對不核發證照」就這一句話，後來下來就講了那段話。還原整個事情，在上面的事情大家沒有看到。會啊！我一直在參加社會運動的。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不太清楚。我有參與他們的會議，G-3、G-6 他們是主要的主事者，工作分配我沒有仔細的去了解，但我看他的分工上還算很仔細，最重要是有外部的力量進來協助他們，這一次算是很成功的社會運動，算是成功的案例。第一次我去參加他們的會議，我當場打給 G-16 那天，那一天現場的政治人物應該只有我在，跟一個 G-18，那時候正在猶豫接下來要怎麼做，是要激烈抗爭還是要用和緩的方式去解決，當天我有把我的想法告訴他們，因為我是公部門出來，我是國小老師借調縣政府七年，所以政府的運作我很清楚，細節我不記得，但我說應走和平抗爭路線，這是一個長期作戰，大家要撐住，雖然現在看到的事務不利於你們，但我覺得只要你們堅持，重點是你們要團結，就可以繼續下去，接下來的二次的會議我都參加，我就很清楚跟他們講說用和平抗爭的方式，人也是這樣啦！沒有人說一定要怎樣，這種方式大家也比較舒服願意去配合做，我認為是那二次的會議去定調說接下來要怎麼走。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我不太清楚，我知道他們找誰跟誰比較熟就去找。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我看到他們都比較年輕的世代在做這件事，我知道在部落的生態，年輕人是聽老人家的，所以頭目、老人家是比較有影響力，在這個事件是青年會比較有影響力，就整個事情是青年會在主導，G-6 他們就串聯整個南台東這個部份的青年會和新園是有連線，他們有在做一些議題，譬如 G-6 有在做反核，所以他們在操作這些議題是熟悉，所以在這個事件給他們有很大的幫助。他們是一群有經驗的。我是因為這個事情在認識 G-6，你知道外面有人給他們取了北 G-19、南 G-6、東 G-20。就這幾個原住民在做抗爭的，北 G-19 在做美麗灣、G-6 和 G-20 在做反核，本來就是有經驗的人。

在這個部份還有一個角色是里長，里長我跟他很熟，我去參加後，他也有找我介入幫忙，因為他也很困擾，因為這個部落是靠近原住民的部落，跟漢人部落比較遠一點，所以主要抗爭族群是原住民族人較多，漢人比較少，漢人也算是積極參與，因為認為新園是大家的，沒有距離之分，漢人就走出來，里長是不得已，但是弄到最後大家有點在攻擊里長，你在唬弄我們，都沒有積極在做，其實里長是很認真，很積極，問題他就是個里長而已，他出來講話沒份量，他有點被夾在中間，那時候他有來跟我求援，拜託要我幫他處理這件事，議題還是要議員去推，動員方式是族人一扣就一堆人，年輕人也很多，反而漢人是在旁邊協助這個議題，沒有太多主導權，這個部份我不確定，內部的經營我是沒有參與到，我自己的觀察是這樣。青年會的組織及原住民的部份。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自救會寫了一個版本送進去，如果要認真說起來，我覺得議員都不太認真，不知道這個嚴重性在哪裡，去參加他們的抗爭大約有十位議員吧！手牽手在那邊，那個照片有看到，做秀的成份比較多，大家都不瞭解到底差異在哪裡？我的版本是 500 公尺，300 公尺和 500 公尺的差別在這個整個修法他們沒有很仔細在看內容，問題在那裡，修到 1000 公尺跟社區一點關係都沒有，根本在議場內是在喊「吧拉肯」，因為縣府的版本是 300，很多原住民議員沒有參與這件事，他只是站在一個外圍的，他們認為修這個法就按縣府版本，我提 500，我認為這是一個折衷，500 已經是台灣最嚴格的，主要是要把這個場擋掉，我的看法是把這個場擋掉，而不是把現有的場都幹掉，大家都沒有看到這個點，林參天說 3000，反正他就是抗爭縣政府，3000 你就直接禁止設立就好，3000 是完全不可能，那時候就在議場上吵，在議場是這樣，多數的議員是不吭聲，有講話就有話語權，有話語權你的意見就變為主導，就會有主導性，議場上就 300、500、1000、3000 這樣，這時就取折衷，500、1000 要選哪一個，第一個表決是 500，結果沒有過，因為大家還在恍惚，後來我又提附議再修正，你就知道議員都在恍惚，他們也搞不清楚，500 沒有過我就去找他們喬，不是說 500 你們要過嗎？

我去找 G-21、G-15 他們，他是國民黨團書記長，我說你不是說 500 要過嗎？他們說啊怎麼了，那改 1000 啦！我心想能過就好，因為當下沒過，這個議題又要再托了，那下一個是 1000，他們說 D-2 你提 1000 啦！我又上去再提 1000，後來就 1000 過。我再講 500 和 1000 的差異，因為今年度農委會為防疫把整個畜牧條例做修正，現在是 3000 隻以上的場要登記，3000 隻以下不用登記，臺東有很多場，實際數據我不知道，我們都是養放山雞，所以都是 3000 隻以下，農委會一旦修正過，500-3000 隻這個要登記，它就變成新設的畜牧場，你就要來適用這個條例，現在通通在社區，肯定全部百分之百不會過，這時候所有雞農都跳起來，所以你不能修一個法只適用一年，所以你必需字字斟酌，所以我跟你講，這個自治條例今年會再修一次。事實證明我的考量是對的，G-16 是隱瞞不報事實給議員知道，我們得到的資訊其實都很偏頗，當時已經有四個場在蓋了，以為只有二個場，就新園、瑞源，瑞源那個也有上報，另外有二場，一場在關山、一場在建農里，總共有四個場，而其中這三個場已取得建照，而且已經蓋快要結束了，你今天修了這個法，這三場通通不能用，當初在蓋的時候，除了瑞源有一點點意見，我去了解他屬於私人糾紛，所以社區民眾並沒有出來抗議，他設立並沒有新園這樣的問題，你為了擋新園就把這三場全部幹掉，現在這三場有國賠問題，你修了一個法後，後面「糞尾」收不完，所以我考量的比較多，其它議員沒有去思考這些細節，就大家吵這個議題，大家就這樣過，我覺得在推動議題上需要花更多時間去研究內容。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關鍵是他們是專業者，他們真的太謙虛了，你看 G-6、G-17 那幾個本來長期性就在做這些社會運動的人，他們都有背景啦，我剛講北 G-19、南 G-6、東 G-20，這個不是這個事情才有的，這是之前就有這個封號。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這一套跟反核很像，還有跟反美麗灣。這個發展讓大眾關注這個議題是透過「網路」，透過 line 和臉書群組發送，影片的拍攝加上大家對原住民議題帶有比較同情看法，他們也善用這個部份，在網路發酵很快，事實上業者是沒有違法的，今天是修了這個法你把人家弄掉，我也參與在其中，我告訴他們你必要要讓大眾很清楚，讓大眾吵熱，議員沒專業，

他們就是人家說什麼他就說什麼，大家都選票考量，大家就把他弄成，我今天不附和這個議題，我就是有問題的人或是你跟廠商勾結，弄到最後就形塑這個狀況，在這之間一直幫廠商講話，在自治條例修法時，你可以看到有些人還是在支持廠商的，他就是要縮到 300 啊！我對社會觀察，當時學運造就一些社會英雄，這個模式很多人想複製，學運結束後，有一些零星衝突，讓大家覺得你是為出名而做這些事，普遍在大家心理面隱藏著一絲絲的氛圍是我們必需在這件事上有所發揮，特別是公事系，老師們或學生們，我讀這個我應在這個議題上表示些什麼，我的感覺是這樣，在這氛圍下，大家都想投入在這上面，更加速它的渲染力，學運氛圍有很大的關係，社會充滿一股反對的力量，要去社會改革，不然台東沒有什麼可以講的，剛好出了這個事情，出現了我幫你畫圖、做旗誌、衣服，那些志工都自動跑來了。那些人參與這個事情，是真的認同這個議題嗎？真的瞭解這個議題內容嗎？其實未必。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網路的動員我覺得很重要，他們找一些藝人、名人拍小短片，反對養雞場照片，要做這事情不容易，我是個議員為了選舉找人來拍未必找得到，對一個議題包裝著我要愛護我的家鄉，大家都願意，願意時就很好推，但是要有人去找。這是集體氛圍，因為初期的這些中心人物，因為抗得住而且也願意從頭到尾都去推這件事，所以才讓旁邊的這些集合進來。我看到的讓它快速渲染主要是「網路」，這些學運跟網路都有很大關係，但你會發現這個議題一下就冷下來了，週期並不長，原因他是一個小地方議題，也一開始就鎖定在和平抗爭，議員也願意配合來修法，再者縣政府想的也是你們修得過，我們沒有立場，沒有官商勾結的問題，所以議題很快就結束。反而廠商最後看起來是弱勢的。縣政府那場，我覺得他們「自制力」還不錯，前面的行前會我有去參加，他們一再強調千萬不要亂，在這自救會裡有幾個漢人是反動力道很大，應該是 G-12 的人，我沒有證實，有講不可以就要丟雞蛋、撥油漆，但是主導的 G-3、G-6、E-3 他們說我們不要做這些動作，後來那些人就說他們要自己弄，到現場去還好有壓制下來，沒有爆發群眾抗議。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我覺得議員的關係，我和過去選出的議員是不一樣，我是走社會路線起來的，跟這些

人本來就比較近，我們聆聽他們的意見，帶進來的成份就非常得多，以往過去我們可以不需要讓人民參與，我們就把這個法修過就好，你們也不需要去做這些動作，但現在時代不一樣，我和 D-1、G-12 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其它議員也不太敢說這是廢話，可是在其它議題就不一定喔！這是他們自己本身很「團結」，所以弄成這樣。焚化爐就不是了，我們在裡面是少數，我們是一路被打壓的，這個議題是申張不出來的。相去不遠，縣府立場是不做要有理由，因為它合法，我縣政府不能出來說不想讓它過，那誰敢來投資你台東，業者就告你臺東縣政府未審先判的態度。大致是一致，只是距離上大家看法不太一樣，整體是一致的。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這是上對下，下對上的溝通過程，這個事件業者看起來是合法，不應用民粹的方式把它擋掉，問題是你沒有善加溝通，本來就應溝通，你取得先天環境的條件，不是你用錢可以換來的，這是一個公共財，你必需要兼顧社區，你本來就要兼具社會責任，所以當你講說它是合法的，基本上你沒有考慮到社會責任，當社會責任這個概念放進來你本來就應溝通，那前面你本來就有瑕疵。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原民會有些都亂搞，他們找 G-22 施壓，他們就發一個公文，免得沒有被立法委員罵，大家聽聽而已，就算自治法規沒有修過，他也不會因為符合原基法 21 條就不蓋，就是發一個文讓大家心安，政治人物最會做就是這樣。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漢人也是有，大約三分之一有吧！剛好主導是那邊的原住民，她們操作這個議題本來就嫻熟，領導層很清楚就他們，才會造成這種錯覺，又當時部落在辦活動，就感覺他們整天都在辦活動，就有這個印象，但我覺得這個事件對他們社區的融合有加強。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這是茲事體大的問題，整個把台東的都市計畫翻開，是亂七八糟，廿年前的都市計畫，現在都沒有按照這個在進行，政府該徵收的、該重劃的地區，他就跟你一句說我沒有錢，沒有辦法徵收，唯一豐谷里做濕地，以重劃的方式才有辦法，用濕地需重劃的方式來找經費，臺東都沒有「專區專用」，這不是只有臺東有這個問題，整個臺灣都是這樣，像農牧用地，大家都來蓋房子，混雜使用的情況很嚴重。依它是都市計畫的農牧用地，它做農牧使用，沒有違法。現在人們的環境意識提高，覺得它是一個污染的性的產業，那你就應該弄

個專區，去年就有提到這個事情，但縣政府你找這些專區了沒有，就是議題一過就算了，但你若要整體考量，你就要把有問題的地方挑出來，譬如說你說不要在都市計畫內，農牧用地不要做有污染性的畜牧行業，你就應設一個地方自治法規，就是在都市計畫內只能限做什麼，法規不是只有否定，應該要有出路，應該要去找一個地方來做，不能弄到最後臺東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做。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事實上買了地投資就是要賺錢，他不能考量這些問題，很多人跟他建議，說做有機農業，但是就賺不了錢，他怎麼可以拿那地去做這個，他現在就是要把它賣掉，還要翻倍賣，所以他就放在那邊，反正他也不缺錢。社區可以有它的期待，但跟人家利益有衝突，除非社區買走，當時這個土地是你們賣掉的，現在給財團進駐，現在沒有發生這些事情的社區，應該想辦法把它阻擋下來，不然就是不斷的在賣土地，族人就說在這社區待不下去，只好到外面去工作。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是，修法過程及進入體制，但人數不夠多，如何去影響選票考量的議員。

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里民間我老公不知道，因為有人私底下跟他說，然後我老公就找了很多人去里長那邊瞭解，里長馬上打電話給 D-1 議員的秘書，他們那邊問，確定有要蓋養雞場。當然不同意啦！因為他們那邊會造成我們這邊很大的污染，而且造成的污染不是只有我們這裡喔！這裡離利嘉淨水場也非常的近，因為雞毛、粉塵是到處飄散的。洗雞場的水滲到地下，那我們台東人不是都喝雞大便水嗎？沒有。算是發起人。是我們召集的，因為是我們一一起去里民家拜訪、打電話請他們支持這個活動。它離我們的田都很近，有的就在隔壁而已，我們必需為我們的工作權益，雖然我們務農，但是我們也需要工作環境和品質，我們不要和雞糞為鄰就對了啦！頭先里長也不是很願意去理這件事，我們就想這樣也不是辦法，我們就 4 個歐巴桑就去卡拉魯部落結合他們的理事長、頭目、牧師，漢人和原住民串聯起來，里長看這樣不行了，就在我們慈隆宮那裡辦說明會，是臨時聚集起來辦說明會，就請里長一定要去廣播，要大家來出席說明會，那天出席的大約有 1 到 2 百人。最早是找卡拉魯部落的里事長，他也不同意，就開始跟部落的人講。漢人就是里長用廣播車通知。為什麼我們社區的人會對養雞場這麼感冒，因為在新園國小還沒有設立之前，旁邊就有一個養雞場，小朋友從小，包含我老公小時候開始，部落較年長的，都是聞著雞大便長大的，吃營養午餐是配雞大便味道去吃營養午餐的，我們比較有危機意識，我們不願意說再聞那個味道，部落的孩子和大馬路的孩子去新園國小唸書，他聞的時候的唸書的時候，可是五甲地的養雞場蓋起來的話，是一年 365 天都要聞雞大便味耶！那個養雞場才一甲，那個五甲地還得了，若風一吹，我看全台東的人都聞到，不只新園。對。我不要這樣的生活環境。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他沒有不對，是據社區不到 300 公尺，這是非常嚴重的那個，我今天蓋一個養雞場在你家隔壁，你要讓我蓋嗎？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是捍衛我們的權益。那個地他買了，他有權要蓋，我們是用小蝦米對大鯨魚，他看我們這樣，最後他妥協了。他一開始沒有來跟我們開說明會，在慈隆宮抗議那天他有來，業者一直強調那個是水濼式，水濼式，水濼式，不會有臭味，不會怎麼，可是他在建和那裡也有蓋，那邊的居民說很臭，那個都是騙人的，來的時候只有拿一個水濼式的說明要讓我看，我們當然不會接受，他說蓋了養雞場以後會住在那邊，我們里民百分之二百不會相信他的話啦！我們的理念從頭到尾只有一個，我們不要讓你蓋，所以你現在要開說明會，我們也會不會參與，你只是要說水濼式的不會臭，但事實證明他是很臭的，因為太平的和建和的都有跟我們說，我們之前去抗議的時候，有一個老伯伯，我們去哪裡抗議他都有到，我們想說他是誰，結果私底下去問，他說你們這邊好好，原住民和漢人都非常的和，為了你們的權益，可以去抗議，我們妥協了，以後倒楣的是長期在這邊的居民耶！你要回饋什麼的，我們就是不讓你蓋啦！

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答：因為我是屬於核心人物，之前是想帶動發起後給理事長或里長去做，可是發覺他們意願好像不高，因為我們這裡屬於下新園，里長他們那裡是上新園，他們認為對他們好像沒有什麼影響，可是對我們尾巴這邊影響很大，所以他們不要管，我看到核心人物大家都很努力，非常的用心，再忙我們還是要撥出時間，畢竟以後我們的小孩是長久居住在這裡，我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組一個核心幹部，覺得非常不簡單，我們核心幹部的人也是很珍惜這個緣份。每一場都參加。因為在養雞場事件前，有一場是抗議飼料場的，養雞場時有一些人是不願意出來的，因為他們說抗議飼料場時你們為什麼都不出來。我們養雞場是一戶一戶去，可是你們飼料場有打個電話或來講嗎？如果打個電話，我想大家是會參與的，像飼料場用下去，我們這邊也是很臭耶，味道也是很重，我們不是參不参加，是你要讓我們知道這個訊息。譬如你飼料場的發起，你沒有做到我們是犧牲自己的時間，有些人還笑我們笨蛋說那是不可能，但我們就是不要讓你蓋，如果讓我們知道我會參與，因為我是為了我們的生活品質。飼料場蓋在那裡，我們的生活品質受影響，可是他回饋我們新園里憑身份證去東遊記泡湯半價，可是有些人一輩子都沒泡過溫泉，你回饋那個不實質，你要回饋實質一點的，譬如社區辦活動，你回饋個什麼東西，要實質的。還是會參加，為了我們的生活品質。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組自救會那天的會議我身體不舒服，沒有參加，可是自救會的成員有主席、副主席、出納、會計都有，該有的都有，第二次我去開會，在大大的白板上寫某某是總務，我說你們為什麼要我管錢，他們認為我管錢最好，你說你們不怕我 A 錢嗎？因為我們開會都很累，我們都會開玩笑，他們就說不會啦不會啦！我說你們自己人設計自己人耶！頭先我掛這個職務頭先不是那麼舒服啦！後來想不想，我的人格還好內，總務都推給我管那個錢，就一個頭二個大，因為我不是學商的，作帳也不是很細，他們就說，不然你管錢，作帳再找會計，所有的錢經過我的手再經會計，經過二個人的手，比較不會作假，這是程序，以後捐贈者比較知道我們把錢用在哪裡？不是我們說了算數，會計不是在核心幹部，就幫我們作帳而已。有里民捐的，還有立委、環保立委，來參與的都有捐，我還收到來自香港的捐款。後來原住民他們的資源比較廣，他們有用一種印刷衣服和布條標語來賣。金錢收入大部份是里民捐的較多，賣的較少。我們有組一個養雞場群組幹部 LINE 和群組 LINE，每一場的抗爭活動，我們私底下都要模擬，常有 3-5 個畫面，如果怎樣就要怎麼，就是要模擬很多版本，我們出去的話就跟里民講說如果沒有什麼動靜的話就不要，我們去縣議會抗議時候，我們想說議員讓他過的話，只是想而已，我們要丟水杯、可以丟什麼東西，但我們畢竟是沒有這麼做，我們只是說如果不過，我們是要採取什麼行動，讓他知道我們是憤怒的，可是我們並沒有這麼做。比較會講話的就當發言人，有些里民出去從頭到尾的搞不清楚狀況的，訪問就隨便接受訪問，接受訪問沒關係，但是離我們核心太遠了，我們核心人物接受訪問，一概請我們發言人發言。我們幹部對外是不發言的，我們做到這樣。會選擇

她當發言人是因為口才好、反應快，就感覺講出來的話讓人信服、認同，大家就覺得由她當發言人。里民叫他去抗議就去抗議，但抗議不是只有抗議，你要有什麼東西，要有規劃，但那些東西我們核心我們發起人幾乎都是幹部，我們又去結合社區的人，住中興路的人這個人我們覺得不錯的，比較年輕一代的，大約 40-50 歲，我們就會打電話去問有沒有想加入在核心人物裡面，只要每一次開會都有到的，表示你特別關心，抗議的時候我們都很累，我們都要去發傳單，有的時候要去打電話，發起人沒有辦法，就自然形成幹部。有時候開會晚上七點到十點多，真的很累，大家工作都很忙，每天開會都開到快瘋了。分工為主席、五位副主席、發言人、會計、總務、文宣組。這裡面有大學剛畢業的，他們就分在文宣組，有設計一些什麼的，還有文筆比較好，我們有攻網路，網路有專門在撰寫和分享的。公關原本有，後來覺得不行，就沒有了。議員有些是從開始就支持，但有些是風向球，給我們的感覺是靠民意。因為我們要讓人家看新園抗議是有素質的，我們是高知識份子，我們雖然務農，可是我們很有水準，像抗議後的垃圾我們都會清走，這是有得到評價的。這是里民的認同和默契吧！是有開一個里民會啦！是有講說要和平，里民也是很配合，像縣府那次警察局也有貼出來，我們是非常有素養。有一個里民是老鼠屎，在抗議的時候喊「衝」，縣政府有多少警察在裡面，萬一我們帶里民出去，發生什麼事情怎麼辦，是我們要負責耶！後來我們糾察隊就開始阻止里民暴動，把那個擅動者的麥克風搶走，衝突就沒有發生了。第一次我們有講要和平的抗議，後來里民都配合，我覺得我們新園的素養是很好的。這個發言人和領導人有很大關係，因為一個領導人在前面喊衝，你說里民會怎樣，所以喊口號那個很重要，發言人若自己的情緒管理不好，我相整個抗議是會引起暴動的，發言人給我的感覺是情緒控制很好的，她有辦法讓我們做到信服。喊口話那個也很重要，這二個喊我們配合，如果他們的情緒失控的話，整個抗議活動是會失了方針的。所以發言人和喊口號這二個是很重要的。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原住民的資源非常廣，他們比我們漢人的資源還要廣，他們有他們的法扶、教會、教友，他們的串聯是很快的，用網路串聯，那些中央的立委覺得我們很弱勢，我真的很感謝 G-22 願意出來協助，在我們第一次時都找不到人都快哭了，她出來質詢中央原民會，我們有人透過關係，找到 G-22 的助理，那天就馬上去質詢，我們想我們的聲音終於讓中央聽到了，G-22 也下來參加我們的抗議活動。政治人物沒有什麼介入，縣長和市長沒有管我們，臺東二個最大的都沒有管我們，我們就只有議員和代表，我們有打電話尋求幫忙，我們有分啦！去拜訪那些議員男生會比女生來得好，有些議員我們就有幾位男生固定去拜訪某些議員，有什麼問題再回報。有些議員從頭到尾的進來協助我們。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長輩的部份就挨家挨戶的去拜訪，若這個長輩在地方上較勸得動另外的長輩，我們就請他去勸。廣播車只有第一次里長出來而已，後來就用打電話的請長輩出席，傳單的部份

就請五位的主席負責去發，不然就用 line、臉書。老的用拜訪、line、打電話，年輕的用 line、臉書、用叫的。我覺得原住民遇到事情他們的共識會比我們漢人來得好，我們漢人會說我要工作、我要什麼，會推託，可是原住民有部落的頭目、主席什麼，只要他喊都可以出現，反而他們的動員會比我們漢人來得快。部落有青年會主席、部落主席、部落理事長，他們有分三個，只要他們開口都會出來，我雖然是漢人，但是憑良心講，他們會比我們漢人來得團結。如果場合很重要，學生請假來參加的都有；漢人你要叫學生請假參加好像不太可能。我覺得這個抗爭沒有原住民參加，是不會成功。我們漢人都很自私。原住民這個部落和那個部落的結合，由各個地方的來支援這個部落，很遠部落來的都有，我們漢人就沒辦法這個樣子。部落和部落間的支援。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我們也有提自己的版本，我想議員是選擇著用吧！跟民意有關係啦！專案小組內就有一定的人，我們也尋求議員的支持，議員要選票，也會看民意。剛開始副議長在 300 公尺大家都還來不及反應就敲議事槌了，我們當場的人都很火大、有鼓噪，他們有派便衣上來，但我們馬上下去找 D-2 議員，有人打電話、line 給他。他是提 500 的版本，但要重審需一定議員的人數才可以，專案小組有 3 位附議，後來重審，本來要提 D-2 議員的版本 500，但 G-12 堅持提 3000，後來有議員就提說不要 3000 也不要 500，那 1000 好不好，大家就都說好。本來 300 時候，我們只是沒有準備水杯而已，是有想啦！但我們是非常理性的，1000 敲議事槌時我們有歡呼啦！他們也沒有阻止我們，照理講去議會旁聽是不能有聲音的。後來議長上去三讀。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從頭到尾的想法就是不要蓋、不要回饋。其實我們很怕 1000 是不會過的，500 我們也覺得是很危險的。在 300 過的時候我們有表現憤怒，在場的議員都有看到。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都不是專業者啊！但他們也有社會運動的經驗，核心幹部有去找專業者來協助我們。像指導我們的議員，他們也是都有經驗。我們做的讓他們看到，我們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我們今天出來不是要廠商來協商，我們最終目的只是不要讓你蓋，若我們是要廠商來協商，有些里民就會想說是不是要拿回饋金什麼的，所以我們從頭到尾就不給協商，我們的共同理念就是「我不讓你蓋」，其間有位居民中間介入，問我們為什麼不請廠商來協商，就為抗

議而抗議，我們就對那里民說：你怎麼會講出這種話，你未從頭參與，你是不是要回饋什麼？既然你就不讓他蓋了，你為什麼還要廠商來協商？後來我們就不讓那位里民參與核心了，因為你這個就偏離主題了。從頭到尾就不讓你蓋，就不需協商，協商就是我有意願要讓你蓋，才有協商。我一直覺得發言人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她很認真的在找資源，他們有他們的教會，他們教會串聯很快，他們也有法律顧問，他們可以隨時諮詢，他們也知道說有這些資源可以用，我們漢人就算知道也不願花時間去弄那些東西，因為用那些東西是很傷神的。她說的話很讓人信服，甚至她還有粉絲，為了去看她，說她好棒！一個領導人她的形象很重要，她說話有條有理。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我們整體抗議都還好，但我很感動，立委在從臺北下來支援我們，反而我們臺東的立委沒有到場，我比較不能理解。她讓里民看到我們核心幹部很用心的去找到那些資源。讓我們社區感受到受尊重和重視，社區就更團結。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文宣：有關雞大便及養雞場對環境影響的知識性資料在網路傳播，我覺得網路的傳播真的很快，我就說我們還有香港的捐款。

行動：漢人和原住民結合就很不簡單。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看我們每次出席的踴躍度，看到我們的團結。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順應民意就制定自治條例，就一路走來很自然形成。感覺縣長始終都沒有站出來，較偏袒業者。縣府抗議，也會回饋他們抗議的經驗。政治好像不是我們一般老百姓會懂得。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農業許可執照。縣政府也沒有想到我們會抗議成這樣子，以為我們只是去抗議一、二場就完了。這跟我們沒有關係。沒有不讓他蓋，只是搞個自治條例。這是縣政府的問題，不是我們考量的。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站在客觀的立場，業者也倒楣啦！但站在我們里民，你不要來蓋就好了。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對。其實不覺得，因為他們有服裝，是專程來的，但我們沒有，人跑來跑去，不知道是來看熱鬧的還是來抗爭的，其實參與的人數差不多。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我們的資源、便利性沒有臺東好，縣政府不重視。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觀光牧場之類的。他在巷子底。帶動地方發展，也較讓里民接受。養雞場是讓人排斥的，養讓人討厭的，社區的反應就不會那麼大。不要影響讓我們生活品質就好。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對。因為去抗議，人多當然有差，但不是唯一的關鍵，還要配合抗議的出發點，這個很重要，才能有共識。抗議居民的素質也很重要，若抗議後沒有善後，也會讓人家印象不好。領導人也很重要。足夠的團結。

| | |
|---|-----------------------|
| 受訪者代號 E-2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3 月 24 日 |
| <p>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 |
| <p>答：經村裡面的人通知新園要設養雞場這件事。堅決反對，因為我不希望污染的東西來影響我們村裡的生活品質。沒有。對，是我自己主動想參加的。第一、我要保護環境。第二、看到社區的團結，讓我覺得要為社區出一份力。長久來我們漢人和原住民是不相來往的，經過這次事件有共同向心力，而且為了這件事情，大家不分你我，不分漢人和原住民，共同為這個抗爭而努力。漢人年長老人家，他們的觀念也曠開朗的，說為了這個社區不能分你我，因為這個力量就變小了，一定要團結起來，暫且種族放一邊，我們就是要為新園這個里，那時候也有講，有力出力，有錢出錢，畢竟我們漢人有時候動員的人沒有那麼多，我們也需要原住民的朋友來參加這個活動，他們也認為說，這個土地不容許外地人來侵犯，他們也有這種觀念，所以我們才有團結的意識在。</p> | |
| <p>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 |
| <p>答：他們為什麼要把污染性的東西設在離村莊這麼近的地方，他們為什麼不要去找較偏遠或比較不影響人的生活起居的地方，為什麼要蓋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地方，而且附近又有學校、公家單位在那邊，會造成學生和居民生活上的問題。我有聽說月眉有養殖專區，當時為什麼不去那邊，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住宅區的地方，還是有學校的地方。</p> | |
| <p>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 |
| <p>答：大家有共識不要污染物的東西來社區裡面，因為我們已經看太多案例了，西部說蓋得多好多先進，都不會有污染，不可能啦！這個我們也有去調查過，我們自己也有做功課。水濼式說不會有污染，屏東就有一場，一隻麻雀進去，整個雞舍約有 4-5 萬隻雞死光光，業者也不敢保證說不會水濼式有它的壽命，剛開始前幾年還好，後來味道就來了，這污染的東西，誰要這種東西，對不對，大家就不接受啊！我每一場都參加。會。為了我們的土地及下一代，我們要維護好它。</p> | |
| <p>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 |
| <p>答：剛開始是有幾個比較熱血的青年，去「號召」比較熱忱的年青人出來，他們的意願也很高，然後就分幾個幹部，有文宣、會計、總務、連絡、公關、發言人都有。我們有針對個個的特性、專長去安排。我們是合法的抗爭，我們要做合法的事，不希望去製造一些困擾，我們抗爭是有理的，也希望政府對核發證照不合理，他們應該有所拿捏，我們不是暴民，我們是合理的抗爭，我們有一個口號是「不惜流血也要抗爭到底」，但這是我們的最後一步，我們不輕易製造一些問題出來。我們內部自己覺得暴力也不能解決問題，我們是</p> | |

非必要才要這樣，要不然我們也希望是和平理性的抗爭，是這樣的構想，但真的無法溝通的時候，真的要強硬的時候，我們就會有暴力的產生。我們都有「沙盤推演」過了，需要暴動的時候就有暴動的。去縣政府去灑雞糞、只要議員通過的話，就砸水杯，只是都沒有走到那個地步啦！如果 300 就過了，我們就砸了。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我們自救會有幹部都和民意代表都有認識，有些法案是需要民意代表去推動，我們就有這個共識，個個去「說服」，跟他講這個訊息、嚴重性在哪裡？尋求一些民意代表來支持我們，那時候我們好幾個幹部都有個個的公關。我們有邀請到 G22 和原民會副主委都下來。法案要不要過他們會看我們人民人數夠不夠多，影響力大不大，很現實，會影響一些民意代表選票，這也是我觀察出來的，你動員的人多，一些法案他不敢隨便，他會看你反對的人數有多少，衡量說案子會不會過。我們漢人比較自私，比較為自己，自掃門前雪，就有人這樣，反正又不關我的事，要蓋你就蓋啊！有些人的觀念就這樣，所以我們漢人動員的人數就比較不會那麼多。這個事件少了原住民，成功機率不大。那麼多次的動員，都是原住民的人數比我們漢人多，有去溝通過，但他們就說他們很忙，請他們為了這個事情撥個半天、一天，有些人還是會出來，但動員的人數就沒有原住民多。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老一輩的會動員年青人出動去「說服」，因為老一輩的比較懶得出來。也會發傳單或請里長廣播。年青的就用 line、臉書、遇到就叫。族群沒有差。年輕的比較是行動組；年長的比較是撐場面。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其實我們有去找一些資料，有禽流感外國和臺灣的數據給縣府和議員看，300 公尺距離真的是太短了，等於在隔壁鄰居，那個東西真的是污染，他們只看到文字的東西，不知道那個感受，我們有提供很多書面資料給議員看。我們有跟議員都先喬過了，有 300、500、1000、3000，但是 300、500 太近了，3000 又太大，後來議員就折衷成 1000。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都有先跟議員喬過，有達到共識。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自救會為了社區，大家都很團結。透過網路、傳達方式達到社區一致的共識。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把社區的事當自己的事在做。不管年青人或老年人都有共識，老的說沒有體力，他們當後援，就讓年青人去衝。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每個東西都有不同的影響，由點變成面去宣傳，都運用各種管道和人脈把它宣傳出去，一個人所得到的訊息不多，人多所掌握的情資和消息就多了。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文宣部份：標語，布條和頭巾。行動部份：遊行，可以運用這種集會方式，讓事件宣傳出去。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我們有去中央調資料，那些議員和官員也不知條文怎樣運用，因為我們有卡在原基法，我們已經無所不用其極了，我們把原基法都拿出來，憲法和地方法是不能抵觸到的，我們有拿出那些條文給他們看，我們有請原民會的副主委下來，他們去調查這地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我們也告訴那些民意代表說設置在這裡，會影響多少，像有水源地、學校，那你們可以接受這種東西嗎？養雞場離體中約 400 公尺，南風一吹怎麼辦，他們自己也很難去拿捏啦！以原基法，你要經原住民同意。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縣議員。縣政府拿出來的版本是我們所反駁的，縣議員也認為我們反駁的有道理。這是縣議會和縣政府的差別。達魯瑪克、蘇巴揚、卡大地步、知本、建和、嘉蘭、太平、豐田、利嘉。縣長只在議會打個招呼；議長跟我講他會尊重民意。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縣政府在核發這個證照，一開始就沒有替人民想過，他是替業者想。五甲地你為什麼

要分段申請，你是在規避什麼，是這樣規模小就不通知我們當地居民嗎？縣政府沒有考慮到我們當地居民的感受啊！根本縣政府沒有站在當地居民去想。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用傳統領域來講就會把原基法無限放大，原基法放在土地上，要針對製造污染、困擾的，可以適時的使用，你做個休閒農場或觀光牧場什麼的，沒有污染性的，我相信這些原住民不會拿原基法去跟你拚這些啦！你是污染的、不好的東西他們才會抗爭。這件事原民會和縣政府說法不一樣，反正就推來推去啦！那時候縣府原民處有來，也回答不出來。縣政府你要核發這個執照，考量的未免太少。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其實也有一點，這個養雞場蓋的地方離部落較近，所以他們也會把這個看得更嚴重，就在隔壁而已啊！我小時讀新園國小，旁邊就是養雞場，雞叫，雞活動就有粉塵，蒼蠅啦！怪味道一大堆，光是蒼蠅就揮不停，吃飯配蒼蠅，之前是離學校有段距離，但是越蓋越近，擴到跟學校隔壁，那時候我們村裡面也有去抗爭，不久後他就沒有養了，老輩的有去抗爭過，跟學校在一起，那時實在是不能生活，而且這個規模和那個規模差很多，那個約 1-2 甲，那就受不了了，遷五甲，又在東南邊，吹東南風，那不就完蛋了。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你要做任何建設之前，你要考慮環境和居民的感受，不要把污染的東西放在都市計畫區內，農牧用地可以做其它使用，不要養高污染的東西，這帶有疾病的東西。污染性的東西不適合在村莊內。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休閒農場、渡假村，這種沒有高污染的東西。我認為他們要做之前跟當地居民溝通，不要投入了才讓居民抗爭，這樣比較好啦！也不好營運啦！畢竟若居民阻礙你，生意就做不下了。他是大型投資，若小型，我們居民也不會去找你，主要是你要衡量會不會帶給社區是有害還是有弊，你要去考慮。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對。財源、傳播，讓大家知道。要有共識、團結。

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因為我就住在新園，3/20 日是部落的主席廣播，所以才知道有這件事情，因為自己也想瞭解是怎麼的事情，因為我聽廣播說非常近，就在部落附近，自己也有常識，蓋那麼大的養雞場週邊的環境一定會變得很差，本來還猶豫要不要去，六點多，因為部落廣播都很早，都在大家上班前廣播，後來還是說服自己就去了。這就是第一次 3/20 在慈隆宮和業主，其實是業主的代表人，有二個人，所以我那時開始知道這件事情。我的直覺就是不要，因為很大，將近五公頃，五公頃比我們的部落還大，那我們怎麼生活，空氣、水源、土壤，特別是空氣，風向、焚風，不同季節的風向是很紊亂的，那我們怎麼活下去。我們在神學院常常會走街頭，譬如說選我土地、正名、反核廢。也都會參與這樣的活動。當然啊！自那次慈隆宮後，就 24 小時全程參與，到最後那一刻。就是保護土地、保護我們的環境、保護我們的空氣、保護我們的健康，所以主動參加，一定要參加。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當然這是從二個層面來看，就地主的觀點，表面上他們合法，可是他們是投機取巧，他們是按照法律規定的大小去申請，他們不是一整塊，因為一整塊不可能通過，他們是用法律所規定的大小，一塊一塊去申請，可是整個拼湊起來，他們就是要蓋養雞場，而且我們聽說是在受理的那個相關單位，告訴他們要這麼做，就會通過，就會被審核通過，所以他們也在找尋可以通過這個關卡的一個，是取巧吧！也不是光明正大，這是我的立場，他們也是有一些手段，耍小手段。

就我這邊來看，地是地主的沒有錯，可是我自己個人的觀點，我是站在永永遠遠、生生世世，後代子孫的生存條件，一旦土地被破壞了，你可以讓它還原嗎？那需要多久的時間，而且，譬如說 PM2.5、還有雞糞的污染物，都會滲入到水質，我們怎麼讓它還原到最初的乾淨，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為什麼不在還沒發生的時候就阻止。這是我自己覺得還沒有發生就先阻止，發生了我們就很難讓它還原，這就是我們一直在捍衛的。因該業主也沒有想那麼多吧！他只是要賺錢，他如果有站在人的立場，你知道那個要蓋養雞場的地方跟部落的第一間的房子應該沒有 100 公尺，用跑步的 10 秒 15 秒就到了。那為什麼業主要蓋這個，不先想想隔壁就是部落還有學校，為什麼他不想這個，很明顯他就是要賺錢而已，他不管週邊居民的生存條件，空氣品質，他不管，只是要賺錢，而且他不是住台東的人，是外面的人，要來台東，它只是一個生財的工具，如果他有良知的話，因該先來部落，說不好意思，我要蓋那麼大，我可以蓋嗎？我們會反對啊！所以怎麼會來問我們。我們就用原基法，只要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一定要先知會當地的住民，同意之後也首肯之後，才可以啊！他們沒有這麼做啊！

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

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答：其實我一開始就在裡面了，反而是我要去影響人家，來認同我們這個組織。每一場都參加。會參加啊！會參加。我們應該參加，因為我們就住在那裡啊！我們不保護我們自己，誰要保護我們，可能那時候我們不是主導，不是發起的人，那我還是會去參與。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很自然的形成，從 3/20 那時候，我們部落的一些人，覺得我們應該來討論，我們就在活動中心，有一些漢人的朋友，就是在中興路上的，他們也很關心，他們也都會來，那時候我還沒有意識到，但就感覺到部落在開會的時候，他們也都會來，後來有一天，就是那個 E-4 他就說，我們都是新圍的事，我們不要分部落，是什麼，一起來，那時候我們才意識到，在中興路的漢人朋友也有很關心的，所以我才一起，我們那些開會，那些常常來的朋友，很自然的就變成自救會的幹部，所以才開始選，誰當主席，誰當發言人，我們的總會長是主席，各區的副會長就在蘇巴揚、大南橋（農會）、中興路有二個區、一個就是我們部落，我們分五個區的副會長，E-2 是副會長，每個區就是一個副會長，總會長就是 G-1，所以我們是這樣去分的。分有主席、發言人、副會長、文宣、交管、會計、出納、包括公關、但是我們也有分配哪些議員是哪些人負責，比較熟悉的他們就去連繫。我們看他的強項，誰適合、誰願意我們就讓他做那个工作，有的是主動提，就那個我來做，都是自動自發。因為我們之前做的協調很多，譬如我們在做討論的時候，我們幹部我們都會說我們自己要先穩定沈著，如果自己先慌了，跟我們一起的里民也會慌，我們自己要先很穩定的，不管發生什麼狀況都不能驚慌，所以這都是我們一直都在共識，一個要自己先穩住，然後讓其它的居民看到我們這樣，帶頭的都沒有驚慌我們幹嘛要怕，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角色很重要，要帶領的，我們慌了他們也會慌，就是沒問題，都可以了，那他們也覺得很放心，然後，我常會說，別人說什麼我們都不要聽，你們就看我們這幾個幹部，你們都認識我們，所以只要我們沒有講什麼，別人說什麼，你們就不要相信，就是聽我們講什麼話，你們就跟著走，這就是我們每一次在行動的時候我們就會這樣交待，特別是去縣議會旁聽的時候，我們也很緊張啊！如果台下的議員他們進行的過程我們不滿意，我們怎麼辦？我們怎麼表達我們的不滿意、不願意，可是我們不能做什麼動作，因為那是違法的，我們就在想一些策略，我們都有先行的一個教導，大家都知道了之後，我們再開始行動，只要我們幹部怎樣，他們也會看我們，我們只要怎樣，他們就會跟著我們做，就是這樣子。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可能是我是一個有信仰的人，在這一路上上帝、神一直都在帶領我們，你看很多人力、資源進來，都是在我們需要的時候就進來了，一直給我們機會把我們這個運動打出去，很多的局勢是對我們有幫助的，所以在 3 月底 4 月初剛好立法院執詢，剛好 G-22 打電話給我，問這件事情怎麼樣？所以那天她就在立法院執詢原民會的 G-23 主委，所以這是第一次我們的抗爭事件上全國媒體，這就開始出去了，台北的原民台就邀請我去部落大小聲去講關於

這個抗爭運動，當然這是跟原基法走到第十年，看看要怎麼去檢視原基法到去年這十年階段，有沒有推動實際的效果，很多機會都給我們去發聲，所以我覺得局勢也是一直都在幫我們，我們就是抓住，繼續讓它發酵。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在部落是一個整體，只要一廣播，不分年紀，就為了這件事，我們全部都會動員，這是不分年紀、不分性別。可是在漢人朋友那邊，我們請里長延著中興路廣播，但參與的人多少我們沒辦法掌握，但每一家都是獨立的，我不曉得他們的參與度是多少？我只要在部落廣播，我就會看到年齡大大小小的，只要沒上班的，也願意放下工作的，就會在活動中心集合。部落用廣播、中興路的用廣播車，區的幹部發集結的通知單。剛開始第一二次是 E-5 在做，後來我們自己來做比較快，就請 E-2、E-1 他們去發，還有 G-7，我們都用派出所去印資料，G-24 也很配合，在部落沒有發，就是用廣播的，在中興路上漢人的朋友就是發通知單。line 和 fb，但是 line 當然有新園里的，但也不是全部，只有 100 多個，但是 fb 他扮演很大的功用，像我自己從這個事件開始，每天都會想方法，怎麼把那個狀況放到最高漲的，大家的心情最澎湃的，我一直都在製造那種氣氛，我每天都在寫文章，就放在群組，全部都是公開性的，有相關的、可以激勵的，我就把他拉進來，再加上自己的想法，就這樣每天每天，那時候我都三更半夜，有時候 3 點、4 點、5 點我都還在想點子，我每天都想說今天的流程有哪些不順，有什麼問題我不太知道、不太能掌握，我就會找可能代表、還是我自己知道的朋友、學弟，也是公務人員，這個狀況我們可以怎麼處理，就是一直到處找方法，找人問，就是想盡辦法讓大家想積極參與那個氣氛上面，一直營造這個東西。每一次，自救會的幹部都是核心，3/23 我們有去新園里中興路上的活動中心，大家里民就有一個討論，那時不是所有里民都來，之後就把開會的場地移到部落，有時候移到慈隆宮，我們就這樣跑，整個活動下來，自救會都扮演策略、行動，都是幹部，再去推再去動員。所以不管是音樂會、走自己的路，還是到縣議會、3/27 去縣政府，自救會扮演的是靈魂人物，在帶新園里或是其它從其它不同地方來參與的好朋友們，關心環境、關心這個議題的。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這是很漫長的，我們就是要打出行動，目的就是要吸引更多的人來關心這個事情，本來只是新園里的事情，我們要把它擴大成台東事、全國性的事、國際性，我們都有這個企圖，新園里擴大到台東市，那時候台東大學的學生都有進來了，這個條例形成中，沒有辦法三言二語就講完，因為台東本來就沒有自治條例，是先參考屏東的，屏東的草案是 300 公尺，當時台東縣政府 300，後來就轉到縣議會，縣議會有一個審核條例的小組，他有在做修改，其實在開始審議的版本是經縣議會審核小組的修訂，當時我們也嚇一跳，怎麼會是這個，條例要審議之前，我們幹部也有一些，我們自己訓練我們自己，我們針對農業處的版本請 G-17，可不以有自己的版本，那個版本有加入原基法第 21 條，還有加入法國紅牌

要人道的、要晒太陽、不能...，我們都把它放進去，過程中，有了這個版本出來，叫做原住民版，有了版本後我們就上課，幹部怎麼去解釋這個條例，因為我們決定要去說服每一個議員，因為他們要表決，要說服他們來接受我們的版本，我們好多次在那邊上課，這一條你會解釋嗎？你會怎麼解釋？大家自己做功課，就分配什麼議員你做遊說，那時是四月份，我們也很煎熬，不知對方在想什麼？但是我們還是要相信說這是好的結果，我們做了訓練後就開始遊說各各議員，過程中 D-2 自己也有版本？那個條例最重要的就是幾公尺，D-2 是 500，G-12 是 3000，我們是一公里，我們想這範圍太寬的話，可能只是要養幾隻的人可能就被限制住了，我們也有考慮到比較小型的雞場，所以就把它放在一公里，就這樣出去了，我們也爭扎議員有沒有接納我們的版本，縣議會黨團的書記長是 D-1，D-1 的部份是 G-3 在負責，我也請 G-3 去遊說他說我們的版本是這樣，看他怎麼看，條例在審的時候就在六月份，因為在審的版本是議會修訂過的，我們拿到手上的是不一樣，特別談到第三條的距離，我們案子是副議長在主持，議長不知是怎麼樣，就讓副議長主持，那個 300 公尺已經敲三次了，都沒有發言就通過，後來我好緊張，我就 line D-2，不對啊，感謝 D-2 發現第三條的距離我們都沒有討論就敲三下了，後來他就舉手說不行，這一條要重新審議，後來在場的議員有通過半數，又開始重新審第三條，所以才變成 1000 公尺，過程很驚險，基本有達到訴求，就 1000 公尺，那就不能蓋在新園社區。有達到不能蓋，我們也可以接受，原基法第 21 條就沒有被採納，法國的那也都沒有被採納，但是我們有被滿足到距離。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是我們很團結，民意的力量大到議員覺得我們不是玩玩的，我們是來真的，他們感受到氣勢時，也很尊重我們這個抗爭，若我們的抗爭是懶懶散散的，沒有集結力，他們也覺得你們不是來真的，你們再怎樣我們也可以不理你們，我們每一次事就是把他做為真的，用生命去跟你們抗爭，他們感受到那個氣勢，就在意我們的行動。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我們在部落都互相認識彼此，這個人的特質、性格、品性怎麼樣，我們都瞭解，所以我們被部落的族人信任，所以我們可以帶動他們，因為我們平常就有建立我們值得被尊重，所以當我們集結他們時，他們也沒有話講，所以他們也願意跟著我們，只要我們怎麼樣，他們也願意配合。大家都愛這個土地，都住在那個環境裡，我們不站起來捍衛，那誰來幫我們。為了後代的環境，我們留給他們五公頃的養雞場，那他們不要活了嘛！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

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沒有具體的,都是交叉的、重疊的,在每一個策略推行時,其實很多的建議給我們,我們就會判斷這個現在適不適合用,不適合用我們就先放著,我們就拿適合用的,都在走一步採取一步,之前有提過的,我們可以拿過來用,現在適合了,我們是現拿現做,我們是這樣過來的,看著走吧!走著辦吧!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這二個都很重要,它產生範圍的大小,像文宣,我們推反對者手持宣傳標語拍照上傳臉書,這個全世界都可以,這個是沒有疆界的限制,行動在別的國家就沒有辦法來,這是有限制的,這是有他達到的效果,但不能像文宣無遠弗界的,不管在哪裡,不管我們認不認識你,你就可以拿著那個一起來成為一個支持者。只要有效果,可以達到目的,都可以採取。這一次的策略,我都很喜歡,因為都可以達到人心寧裡面,因為人都想活在一個好的環境,也想要全力被尊重、被對待,我覺得有去表達到那個,不是我們部落的或是社區的,也引起重臉書、關心的朋友就會來參加我們的行動,譬如:音樂會、走自己的路等等。像走自己的路,我自己很感動,因為只是開始,我們走在自己的區域,先做一個表徵,宣告說我們在我們這個土地上,走我們自己的疆界,這是第一個,那這個結束後,我們就看這個效果,譬如:縣議會、縣政府看怎樣回應,如果他的回應不是很示好,我們就要發動更大,如太平、豐田再走到哪裡,如果那個回應還不好的話,我們就要全台東,我們是有這樣的計劃,可是我們就只有走我們的區域而已,還好我們是被上帝憐憫,我們就只有走區域而已,可是我就很感動,我曾幾何時會從新園里的蘇巴揚那裡,走自己新園里的區域,走到那個現場,我從來沒有想過我可以跟這麼多的人走在一起,然後邊走邊喊,邊宣示說這是我們的土地,我們應該有權利.....政府不能用他的強權來壓我們接受.....,我自己很感動,因為我在宣傳車上,感到很驕傲,雖然這不是一個好的事情,我覺得可以在自己的土地去爭取、去吶喊,而且是大家來走,大大小小,老人家就騎摩托車、還有騎電動車的,我就可以看到不管年際多大,就用行動去表現,對自己的後代、環境去關心,這是一個很棒的事情。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因為一直打出策略及行動,不管是自救會的幹部或我自己也有在做一些我自己個人可以做到的,譬如說:我就去參加縣議會有一個 105-108 年的整個台東,我也參加,我也發言,我就把這個議題打出去,反正只要有機會我就去,向美國有一個環保署的有一些人來台東跟台東建立原住民的什麼去史博館,我也發言,反正有機會我就去,我就把這個議題打出去,想盡辦法,只要能將這個消息出去。因為我一直打出去,他們會覺得這個新園里

怎麼不罷休、不會累，我們就一直打、一直打。他們覺得不對啊！就開始聽我們的聲音。其實這件事「民意」非常的重要，我如果不一直把民意高漲的話，其實我們是會弱掉的，很難，最後我們的幹部也累了，每天晚上在開會，我們就是要堅強，所以他們就開始正視我們的聲音。他是參照屏東，因為台東沒有，就拿別的縣市的來做草案。其實剛開始這個陳情書都是從里長開始，因為我們還沒有那麼積極的投入，都零零散散的，譬如部落的主席被邀請去開會，還沒有發動到我們整個部落的，一開始都是里長在做，跟縣政府打交道，有一些陳情書是里長自己擬的，所以有一條是...還沒有出來不能允許養雞場蓋，後來我才發現是臺東縣畜牧業管理自治辦法，那個不是地方自治法，是畜牧業的管理自治辦法，其實開始里長擬的那個也不對，不是地自法，應該是臺東縣畜牧業管理自治辦法，應該這個才對，我們就逼死農業處一定要有一個草案版本，因為臺東縣沒有。3/31 去縣議會，饒慶齡也答應這個條例還沒有產生之前，也不同意業者去蓋，這是在陳情內有這個條件，我們就在縣議會跟他們達成共識，最後這個陳情就很自然的轉到我們手上，變成自救會在主導，反而到最後里長是變成「顧問」我們有開會就通知他，變成不是他主導，是顧問。主導後 3/31 縣議會邀請我們去，我們就去，我們就有幾項陳情，第一就是，我們是承接里長他擬的，我們自己也搞不大清楚，就是他的版本，後來就說那不是地自法，是地方自治管理條例，臺東縣畜牧業地方自治管理條例，那就再修正，在紙本上有那個過程。所以就逼死農業處要有自己的草案，可是屏東有自己的情境，應該按照台東的啊！所以這個公里數也是喬了很久，有的三公里、有的五百、有的三百。那自救會的版本就是一公里。有一些議員站在我們的立場幫我們發聲，這個自治條例也加上了「部落」，之前是沒有部落的，社區、學校、公園等等，只要是有人居住的地方，不管是非住宅區或是住宅區，都是要一公里以上，私底下我們也有和議員討論，本來 D-2 是 500，後來也願意變成 1000，G-12 還是一直堅持 3 公里，可是那個太遠了，那時候就有表決，1000 大家都支持，很驚險。D-2、G-15、G-21、D-1，還有一些原住民議員，我看他們圍在一起討論。那一個提出那個公里數，他們就表決，後來一公里大家就有舉手。他們私底下就說好誰發言，誰舉手。有些不太在表面上表示，可能他的身份他的立場，他們已經自己有喬。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最大的功臣是民意，如果一開始我們沒有團結，沒有合作，沒有持續的表達我們的立場，他們不可能會接受，因為這有一些利益考量，剛好今年就是選舉，去年很敏感，如果你表態，你支持業主，今年的選舉就..，這是一個現實在裡面，這是一個很吊詭的事情，我們掌握局勢去反制議員或是代表，因為他們要選舉，或是政黨的利益，去年是對我們很有幫助。特別是條例，有我們的民意在裡面，不是純粹是議員或是縣政府的版本，有民意在裡面參與的條例，是大家一起共同促成的。其實看每一天的發展怎麼樣，剛開始是搖擺的，最後看我們這邊比較強，才表態。其實他們的立場也很為難，因為他們代表民意，也獲許業主是台東人，我們也不知道，他也必需站在業主的立場，他們也有他們為難的地方，但是我們不在乎那個，我們在乎我們一定要堅持到底。有很多，除周邊的部落，如：達魯瑪

克、知本、建和、土板、香蘭、大鳥、嘉蘭。還有阿美族，這是人脈平常就已經建立的，部落和部落都有往來，所以部落需要人，青年們就會帶他們的青年會來支援，就哪裡需要就會來幫忙。其實他沒有說什麼，主要我們的對象是縣府的 G-16，還有那個科員。但他也為難，因為他是公務人員。其實到最後他們都是支持的。因為他們五月初有去現場，在那兒手牽手喊捍衛台東，環境污染不能來，就這樣。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建照還沒下來，還不能蓋。業者也不敢蓋，我們是用生命在維護，我們全部的人就圍那個地，大卡車你來，就來壓死我們，我們是這樣說的，他們敢嗎？他們不敢，他們也是一直都沒有動作，也沒有正面來找我們，他們都是從旁邊的人，去問一下誰誰誰...，我是有聽說這樣，可是我從來不去在乎那個，因為我不想讓那個聲音影響我們，所以我們都不去在乎有這樣負面的聲音。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不管耶！我們就是堅持要保護我們的土地，我們的後代，我們不容許他們一旦蓋成了，沒有辦法再還原的，即便在法律是合法的，可是我們不接受。因為他危害我們的生命，危害我們的環境。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其實差不多，我回想「走自己的路」其實差不多。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除非台東的執政者有覺醒吧！願意把眼光放得更遠一點，那個著落點應在人的居住、人的健康、人的環境，一個合諧的環境，而不是經濟的考量或發展過渡的計畫，這都不太適宜。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認同感非常強，地域觀念非常強。這個在召開部落會議時就有提出另外二個案子，只要在部落的周邊，要從事什麼樣的開發，一定要先知會部落社區的人，這個都有報到台東市公所或縣政府，我們都有做這樣的議案、議決，所以部落居民的共識，所以我們有做這樣的一個案底，不知道發生這樣的事的時候，承辦的市公所或縣政府的人會不會去在乎我們這樣的議決，這就是看他們有沒有覺醒。不限傳統領域，是在周邊的土地。譬如產業，

大動作的。我們會開部落會議是因有法律基礎，我們是根據原住民行政的部落會議實施條例規定去做的，是有法律的基礎，這個有詢問法扶志工還有一些朋友，說這是有法律效力的，我們才按照他的流程去做，我們有發公文還有名冊還有公告一週，都是很密集的，公告一週後剛好那些天，一到我們就開始召開，我們都有按照條例去做，我們也寄到原民會去，在 4/9 召開。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合作、團結、順從組織的決定、徹底執行組織的行動策略。有外來任何疑問交由發言人統一對外解釋個人絕不私自對外發言。



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當地居民來告訴我，他們 1 月反應給 E-5，3 月有通知要開里民大會，因養雞場要蓋的問題，這件事情 1 月時就已經反應了，只是 E-5 當時並不是那麼積極去告知，後來有證實業者有跟縣政府申請過了，因為是五甲地，只申請過二筆，我們為了不讓他後面再申請過，所以就召集要我們來開個里民大會看看這件事怎麼做，再邀請一些民意代表來，我就從那一天開始很認真的去看待這一件事情。E-5 以印傳單的方式通知，在 3/20 活動中心開里民大會。3/15 左右在慈隆宮業者有來辦說明會，但很少居民去，沒有達到效果，我也沒有去。3/20 在派出所旁的活動中心開里民大會，但是業者沒有來，當時有邀請民代、議員、里長、各鄰的鄰長、零星的里民，告訴我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接下來該有的動作是什麼，大家提出意見。3/21 在慈隆宮還有一場說明會，當時業者、農業處都有來。我接觸時是 3/20 那一場。他要來蓋，面積有到五甲，當時我們對法令的規定沒有那麼瞭解，當時業者把那土地分割了，是為了規避環評。我們覺得業者要做這件事情並沒有跟當地人溝通，就去做申請，而且農業處也沒有建立業者要跟當地人先溝通，法令規定沒有這條，全省都有抗爭的原因就是你沒有跟當地人好好溝通，這是最基本的。臺灣最好的養雞場，我是屏東人，我有去看過，就在大武農場裡面，它是一個將近三層樓的建築，裡面全部是生蛋雞，全自動化，全自動消毒，就連雞都聽交響樂，他們是水簾密閉式的，這一次之所以會感染到，也是撲殺 2-30 萬隻，就是因為一隻麻雀飛進去。這一個業者標榜說歐美多先進，我們完全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他申請的規模是什麼，我們第一次去縣議會開公聽會的時候，業者只是在現場說是水簾式的，他沒有說規格，也沒有說廢水處理要怎麼處理，他的廢棄物這些，像雞糞這些要如何去處理，不會有味道等等，都沒有講，他們只是說我們是用歐規的規格，那天在慈隆宮我有現場去了一下，因為業者遲到了，我也不知道要等多久，我就先離開了，後面有民眾跟我說，業者講的意思是他們用最好的規格，如果我們當地民眾不能接受的話，就按照法規來，就沒下閘了，就這樣而已，我們覺得你要跟我們談的這個誠意是不夠的。那地是從上一代的流傳下來，那地就五甲地，我們也不管裡面是怎麼分割啦！我們想到那個規模比部落還大，我們就沒辦法接受。

沒有。對。自 3/20 到三讀通過。我只想到對下一代的生活不公平，因為他們不能決定他們的未來，只有靠我們，我們若不出聲，他們就要面對。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如果按法律是沒有不對，如果把法律拿掉，他就完全走樣了。你來蓋養雞場你的目的營利要賺錢，我們用在同等的角度來看的話，你是為了要賺錢，我們是為了要生活，今天臺東之所以會成為臺灣的後花園，因為臺東縣長的政績裡就有說明了，他要打造臺東是一個觀光大縣，縣政府限制了雞糞這些行業不允從西部運至來臺東，這是黃縣長上任的政策，但你確讓企業在臺東做生產。最終是業者獲利，受苦的是臺東人，這一點我們沒辦法接受。

社區要不要接受，這是另外一個方向，但是他的誠意不夠，你就讓人覺得你並沒有想要跟民眾談嘛！只是願意走在法律的層次而已。我們也知道在法律上我們是說不過你的，我們只好求跟議員溝通，跟議長來溝通，從自治法著手。

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答：最主要是環境的因素，我們就住在這裡，離養雞場也不到一公里。E-2 也到彰化王宮那裡，那裡都是養雞場，還不到社區裡面，整個飄來的都是雞糞味，那是非常糟糕的，臺東是觀光大縣，我們也是有想到我們的居住環境、下一代等這些因素，把它濃縮起來，臺東你要開發飯店、旅遊業，這個我們都能接受，但是你今天要做養雞，臺東有缺養雞場嗎？所以我們要跳出來。以我的個性也會，即便不成功，我還是會。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我會加入是 G-4，因為我們都是民防的，他知道我對這件事情也很熱衷，因為我的田就在養雞場旁邊，有一天他和聊時講得還瞞深入的，因為他本身是幹部，他建議 E-3 我也加入他們的幹部會議，他認為我想得到的意見，大家也可以討論。里民有很多，一開始我們都尊重 E-5，可是 E-5 的走的方向和我們有距離，因為他只有走公部門的路線，但是效果達不到，只好我們民眾自發性的來做，但是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又會因為他的關係，卡卡的，窒礙難行，譬如：我們請 E-5 幫我申請路權，他按照他自己想法的那一套，他去做時間慢又達不到效果，還是講出來的口氣，讓我們覺得和現在年輕人有差距，我們不是責怪他，但這是很緊急的事情，你只要一托，大家就受不了，自然就有很多的閒言閒語，就是這樣才會去成立自救會，由自救會來做，但是 E-5 我們並沒有把他冷落在一邊，我們請他當我們「顧問」，我們很多公部門的申請也要他蓋章，要他認同，有時候送文件是由他去送，像我們要去議會或縣政府，也要他去廣播。

自救會是自蘇巴揚到體中上來的新園里居民都是自救會的成員，所有的居民我們都通知，蘇巴揚那邊有二個部落，一個是魯凱，一個是阿美，那我們卡拉魯然是排灣，他又是臺東市裡面唯一的排灣族，他們的種族來講這是很珍貴的，因為臺東市唯一的排灣族。自救會有全體里民自救會，它有一個群組，是 line 的，如果我們要去抗爭，就透過群組發佈，能來的就來。還有一個自救會幹部的 line，但是幹部的議題不會在自救會來討論，會造成混亂。這個幹部的成立是 G-3，他是頭目的家族，由頭目來帶領，所以自救會成立的速度非常快，我是最後加入，這些幹部我加入時已經存在，是有人建議推選幹部，誰建議我不知道，是 G-3 把這個幹部群組建立起來的，大家就慢慢加入，有 1-200 人在這裡面，但是你要討論議題在 1-200 人沒辦法討論，只能告訴大家想法，但是你有執行性的，必需要分離出來，他才不會混亂，由幹部去做，我加入時幹部在了，後面才討論臉書，臉書就有二個社群，這些就由 G-6 去做，她就創造了二個反對養雞場的群組。

每一個幹部會去處理他比較專長的領域，這個活動在鄉下我們還是第一次遇過，牧師本身就就有概念，她知道我們要做抗爭或抗爭完都有很多東西要做，如文書，由我來做就不行，

就交給專長的人，像我們勤於跑外面的，我們跟哪個議員或代表熟，我們就可以在他們身上找到議會的行程、這個議題他們的經驗，我們在尊重議會的過程要做怎樣的抗爭才能達到我們的效果，在開會時做討論，開會的結果也會拿去跟議員做討論。我們有翻過法規，如果我們要去抗爭，除非議會的執行是很不合理，我們不能接受，才有暴衝的現象，相對的你只要暴衝的話，警察就把你請出去了，請出去後你人就減少了，對於我們要去監督議會這件事情，反而達不到效果，我們只好自制，我們在開會時也講過，如果議員未達我們預期，我們是不是要去個水杯來做抗爭，這些我們都有想過，最後都取消掉，如果你今天的抗爭是要讓議員能聽得進去的話，「文明」的手段就夠了，不需要去做這種事情，而且你面子總是要賣給議長吧！我們私底下也跟她討論很多次，因為這件事在二讀時有草草就要給我們過了，議長後來才到，議長聽到我們聲音後才重讀的，要不然是草草了事的，因為那時候是由副議長當主席的。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像 E-1 對 G-13 及一些民意代表較熟悉，我們開會時就由她去找，D-1 是平地原住民的議員，這部份就由 G-3 負責，也就類似這樣的情形，我就跟 D-2 接觸，收集每個人出去找的資料，回到會議中討論。G-22 助理女婿是卡拉魯然部落的居民，跟 G-22 講，因 G-22 是原住民立委，對這事也很熱忱，她要下來之前也請一個環保的立委，一起下來，提供給我們意見，我們也知道地方和中央的層級是不一樣的，她願意下來協助我們，可以講一些我們比較不知道的領域作為參考。原民會也是立委請他下來的。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有，一定有的。年青人用 line 可以的就出來了，老一輩的我們就用過去的方式印傳單，請幹部對熟悉的里去發，最後在行動的前一天請 E-5 開他的廣播車出來廣播，我們俗稱叫「戰車」。每一次要出來一定拜託他，他都會出來，雖然他不是我們每一次要開會邀請的對象，但是他還是我們的里長、大家長。部落的廣播是整個村莊都聽得到，就請社區的主席去做，因為老一輩的還是需要用族語講，他也是我們幹部之一，我們這邊因為務農的居多，我們也是通知，你可以來就來，如果不方便我們也是不勉強。我們出去前都需開會，我們需擲一些布條，穿著，今天是全部穿白色或黑色，讓它有一個統一性，讓他知道我們今天要出去的心是很堅定的，幾點到，我們要進去前我們還會先做教育，秩序上的教育等等，我們這些民眾都是非常配合的。原住民的文化有很多的概念和想法是我沒有看過的沒有接觸的，他對我們的，種族不一樣，也不一樣，我本身對任何宗教是可以接受的，我沒有去排斥，像他們有很多的儀式是我們沒有看過的，在這次我們都看到了，他們也從來沒有去過慈隆宮，我們第一場的縣政府回來，回到新園之後，因為已經接近中午了，總是要用餐，我們有開會說不要在現場用餐的原因是我們不想製造垃圾，我們是去抗爭，不是去野餐，我們在慈隆宮有請外燴做簡單的炒米粉，我們也是邀請部落的頭目和居民跟我們一起來用午餐，就因為這個樣子，他們的 E-3 和 G-3，他們說住在一邊第一次和漢人這麼「融合」，

他們也很感動。受訪者感動拭淚中。。。因為這場抗爭跟他們有接觸後，對地方的環境，今天如果全部都是原住民或漢人，感觸可能沒有那麼的深，現在是新一代起來了，我們可以這麼融洽跟他們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後，在「視野」上真的放得很開、變寬了。我住屏東較靠近三地鄉，有接觸，可是我來到臺東後看到漢人和原住民畢竟是有隔閡的，在心理層次是有隔閡的，這個我都很瞭解，這次抗爭中，我們把族群拿掉，你能做的是什麼，我能做的是什麼，這樣就好了，這也是我們和 E-3 在建立概念的第一步，她說這樣非常好。開會在一起，開會前有禱告儀式，開會完也有，我們都接受，我們也陪他們。在活動中心開會時候，因為那是屬於他們的地方，他們也會做他們該有的禮儀，提供水什麼的，我們要離開時也會幫忙排椅子，大家很互相，換成我們邀請的人，還是他們部落需要場地，我們就移到慈隆宮，E-3 他們也都來，她是 E-3 耶！她去面對我們神明，她也是到現場來，這就是我剛說的，我們的「融合」就是這樣子。也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感覺，才會持續到三讀通過。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時候，其實我們冒了一個很大的險，這件事也是我一直在提醒 E-3 的一件事，自治法如果由我們來提的話，其實是非常不理智的行為，假設他是訂 300 公尺，你是替業者開一個大門，我當時用非常謹慎的態度去告訴 E-3 這件事，我們在法規部份有一個專門在幫我們處理的 G-17，我們只要有遇到法律問題，我們就跟她討論，我會提醒她這件事是因為我以前的同事現在在當 G-25，他有把我這樣的概念提醒我，如果你要去修自治法，這是議員的權責，給議員去處理，如果訂 300 公尺你能承受這樣的結果嗎？議員有一個處理這件事的專案小組，他們有約一個時間來看現場，要來的前一個晚上，我們有出了一個「梗」，非常的重要，你讓專案小組的人，最重要的是議長，議長對環境議題非常的重視，你要如何讓她感同身受，而且現場沒有養雞，後來那天晚上開會決定，由我去買了 12 包雞糞，我才拆一包，怕聞不到，我還潑水，製造效應，蒼蠅就來了，全部都是，味道就出來了，她們要來勘察前二個小時我就去做這樣的動作，我就是要營造讓她從很遠的地方走來就聞到，你們這些地方的父母官、議員，你們我們一張張選票選出來的，我們的訴求用講的你們沒辦法體會的話，我就讓你現場去感受，她們在很遠的地方，議長就把鼻子擡起來，她要一邊演講一邊擡著鼻子，我給她感受的概念是如果這個養雞場蓋起來的話，我們每天都要面對這樣的生活，那你們願意嗎？他們的專案小組每個成員，現場每個都有出來講他們的感言，他們也表示無法忍受。我們提出了很多議題，臺東白天吹的風和晚上吹的風是不一樣的，養雞場的位置如果你是由海面吹上來的風，它會影響山區，若是由山區吹下去，它是影響市區，更別說焚風、颱風，當它會造成空氣污染之後，那就不是居民一公里的事情了，搞不好市區就聞得到，這是第一個議題，再來水質，有人說這跟水沒有什麼關係，E-3 為了要去分析雞糞對人體有害的東西，還特地去找了 G-26 老師，他給她一些文獻，分析到對我們人體有害的東西，我們就把這個議題擴大，我們去西部找砷，對人類產生疾病的議題，做成資料拿給議長看，議長對我們提出的 1000 公尺的距離，這距離是為了不要養雞場蓋在新園，但也等同一件事，你整個臺東縣都沒辦法蓋。我們多次跟議員

表達我們的訴求，不管怎麼訴求，這個決定權還是在議會。每個人的版本都有拿出來討論，在 300 的時候副議長本來讓它過了，但是我們認為不妥，後來議長有到議場來了，當時在休息時間，我們在看台上就直接跟議長對話，請議長幫忙，重審距離部份，她們有開小型會議，後來議長主持有提案，就重審，500 的時候只有少數議員支持，1000 多數議員支持，就通過，我們現場就歡呼通過，3000 就沒有審了。若訂 1000，未來有業者要來臺東蓋養雞場它必需要一個專區去處理，我們在抗議的同時，我們要去顧慮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硬生生的將畜牧業者愕殺了他們的前途的話，這不是我樂見的，我們不願的是這麼大型的養雞場不要蓋在新園，我們提出的是不會在我們的範圍之內，雖然有私心，但是沒有這樣子訂的話，在臺東同時有三場的養雞場在蓋，只是我們的規模比較大而已。1000 版本是由議員提出來，有議員附議，達到門檻才過。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我們要去前的開會就說這一場訂生死，不管你過去怎樣努力，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所以要全程叮緊，即便脫序也要表現出來，我們已經做得很很節制了，我們為了達到我們的「訴求」，我們人一定要到，一定要把我們的聲音講出來。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現在年輕人的想法和過去差很大，當時我會加入自救會去邀請一些朋友討論議題的時候，我就有一個想法，今天是養雞場，你怎麼知道下一次不是垃圾場，如果沒有這樣的憂患意識的話，如何去保護你的社區，這是我們這一代的責任，如果沒有這樣以身做則的話，下一代怎麼生活。我們用這種方式去感動別人也好，感染別人也好，只要有去做，一定會有效果。在準備去縣府抗爭的說明，我的感覺她當一個 E-3，又是部落的長者和領導者，她為了要保護她的家園，她可以很熱血的去告訴她們的族人，她們族人年紀有大到小，她都把她們聚集在一起，告訴他們我們的危機在哪裡，她是很用心的在照顧去保護，由過程中我們就看出她真的是很好的領導人。漸漸的我們跟她接觸後，透 G-4 找我，才去當幹部，我會看重領導人的因素是，當我們有很小的意見傳達到她這裡，她會拿紙筆把它記下來，不管問題大小，在會議上她會逐條拿出來充分討論，當你有這樣的做法出來後，我們就覺得你今天在做這場抗爭，是來真的，非常用心，由這一點，你要去做抗爭，如果沒有這樣的領導人，沒有辦法那麼持續。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這場抗爭要開始做的時候，我們在開會過程中給自己很大的期許，而且是幾乎沒有一個人能做得到的，但是沒有這樣宣示的話，可能沒有辦法延續，當時討論時就有要讓民眾知道一件事情，如果這一場抗爭是二年的話，要不要堅持，我們知道不可能那麼久，但是我們要將這個給里民知道，當大家心理已有長期要抗爭的情況，這些物資、捐款就一定要進來，當把訊息發佈在臉書時，不是只有新圍的人知道，住在外縣市、關心這件事的人都知道，物資就會進來，我們要把這些物質和金錢一直持續到三讀，這是我們的理念。我們要讓議題不斷的燃燒，媒體、音樂會、中央立委下來，目的就是讓議題不斷延燒，讓居民知道議題是存在的。到三讀過後，我們都請大家稍安勿躁，我們一定要看到農委員下來的公告，我們才能高興、放鬆，我們還約束我們的居民，不要亂發言，雖然心情是緊繃的，但就是讓這個議題能持續性，不要因三讀過了就放鬆了，所以我們有請 E-3 不要發佈任何訊息，等公告下來大家要高興再來高興。我們在自救會 line 裡告訴居民我們的需求，如果需要錢就在上面發佈集資，後來有臉書和媒體的效應，有擴散出來，就有進來，款項我們的收支在群組都要公佈，讓里民對我們的信任是沒有懷疑的，有人捐的我們就立刻公佈。臉書最主要是做之前及之後的發佈，有很多媒體也會引用，這是很重要的管道，最主要的用意是要讓新圍以外的人知道。學者的領域像 E-3、G-6、G-3 他們的用意就很大，因為他們是部落的領導者，他們需要學者給他們的教育也好、法律也好，在這抗爭中才能有依循，不會說我們所做的事，縣政府說不行，那就沒有用了，所以專家學者給我們的概念在這個部份是非常有用的。像 G-26 提供一份資料，在臺灣養雞業者的產值有多大，後來雖然沒有用到，但我們才知道養雞業者在臺灣的影響有多大，一天有多少雞、多少蛋，這些產值，這些原本我們不知道，這也就是農委會為什麼會延後六個月公佈疫情，這就是為什麼養雞業者會選在我們這土地。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文宣：媒體的部份要掌握，原民台、地方新聞、平面媒體傳播、廣播、電視，我們透過臉書傳播出去。

行動：縣府、音樂會、遊行。遊行的部份，雖然縣府那場有 5-600 人，但是還是有很多在地居民不知道那一場抗爭，我們由蘇巴揚到體中走到養雞場現場，這件事情就很重要，讓不知道的人知道有這一件事情，那很重要。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要能改變政府的立場是議會。他尊重民意的意思是我收你陳情書，只有口頭說議會未通過之前不會發建照，這是副縣長的承諾，是這樣的層級我們才接受，若是派其它的層級我們當然不接受。當時是說在我們地方自治法未通過之前，他是不會發建照。所以回歸到

問題，當然就是「議會」。縣政府的農業局讓業者能夠拿到申請許可，那是縣政府的事，可是我們民眾不能接受的是你必需把這件事在議會辦公聽會，讓所有人知道，你必需要辦完這個公聽會後，我們才藉由公聽會提出自治法訴求，所以縣府擬出草案。縣政府農業處把業者要在新園蓋養雞場的過程，用簡報給我們講一次，我們聽下來的感覺是你在幫業者做說明會，可是你講的和業者講的意思並不一樣，你應該講我們該怎麼去跟業者協商的問題，可是你沒有講，你居然在幫他辦說明會，我們就沒有辦法接受，覺得你農業處所扮演的角色理譜到極點。當時是拿屏東縣和宜蘭縣的版本來參考，還沒有縣府的版本，後來決定縣政府要回去草擬出臺東縣的版本。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人民的訴求，民意。當時有跟議長提到，縣政府若核發建照讓他蓋，到時我們還是會抗議，我們去抗議的情況是什麼，就拿鋤頭跟他拚，圍路等，但是業者是合法的，那麼業者叫警察出來就好，到時候就是衝撞的就是警察和民眾，就臺東人和臺東人打，業者就看局勢就好，當時我們就跟議長講，而且原住民他們的文化，當他做這樣的宣勢的時候，他們就會這樣做，到時候那把刀拿出來，就會很嚴重，這是他們沒有想到的，我就把這種情況很細心的跟議長講，議長也覺得有道理。你們當議員的，將來也有可能出來選縣長，你們願意看到這一種狀況嗎？後來他們想一想也是有道理，起衝突的都是臺東人，賺錢的都是外縣的財團。大家的親朋好友，我們有舉牌子拍照支持，光是這個動作就有 2-3000 人。有達魯瑪克、豐田、太平、嘉蘭、卡大地部。原住民有一個青年會，他們也有主導。我們在會議中也有提到，今天都是鄰近的村莊在幫我們，改天如果他們需要我們也要去幫他們，即便我們沒有到，我們有多出來的布旗、金錢，我們也可以幫他們。因為我的的議題是將他擴大到我們臺東人要自己來關心臺東事。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它合法的前題是拿到許可而已，不是拿到建照，我們要動員的原因是要阻擋建照不能核發，這是我們去抗爭最重要的目的。他只要去申請，縣政府沒有理由不給他，這是縣政府的立場，業者可以跟他這樣說，沒有錯。但反過來講，我沒有給你建照的原因有很多，像民意的反彈，你要去跟民意的溝通，你都沒有做到，這證照我可以慢一點給你啊！我們今天已經要設我們臺東自己的地方自治法，業者你就按我們地方的自治法來走，如果自治法訂 50 公尺，那你就蓋啊！只是差別在你蓋我們會跟你抗議而已。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以原民會資料來看，這是他們的傳統領域，但我們法律上的規定就是這麼不明確，像

原基法訂了確沒有罰責，這是政府該去做的，這跟我們民眾的認知落差很大。縣政府當時業者申請時公文沒有會知原民處，這個規令有瑕疵的是他沒有罰責，我們去抗爭拿原基法是合理的，但是他對業者沒有罰責。我的理解他們是故意的，是不是失職。當時原民會有去問原民處，原民處回答是私人土地不是傳統領域，但 G-22 來那天原民處沒有人來，是 G-22 在場有指責縣府原民處。今天你是要蓋養雞場我們才講傳統領域，如果你是種稻子我們會說傳統領域嗎？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是。他們是族群意識，一喊就到，我們並沒有。沒有原住民不會成功。因為持續性建立很重要，我們成立小組後，漢人和原住民才慢慢有互動，我們持續將近有半年期間，這個社區所有的人對於養雞場是處於反對的立場，每個人的理由非常的多，但他們知道持續性的問題，這個事自 3 月至 10 月；原住民是直接衝擊到，因為就在他們旁邊而已，漢人屬於較零散，之前臺東農會要蓋飼料廠，因為周邊的居民就是漢人，但是出來抗議的人並不多，當時農會告訴當地的人，那裡是要做展示中心，不是要做飼料廠，我們就同意他，可是他要蓋的時候，外面有掛一張牌子，我們發現時已來不及了，因為縣政府已經核發了建照，我們就沒辦法擋，因為他已經過了，我們要細想起來，這是欺騙的，但是養雞場的立場比較不一樣的是，他還沒蓋我們已經知道了，我們反應給里長，一月反應，里長有幫我們證實，不過他沒有阻擋的力道，只好靠我們民眾來做這件事，遇到這養雞場的事件，以我們漢人的個性，新園的聚落問題，他們就住在隔壁，他們堅持的力量比較大，我們會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土地也在旁邊，我們會跟他一直堅持下去的原因，我不是漢人就不會堅持，這是他的地理和人口組合有很大關係；團結性有差別，原住民的文化有位階，頭目出面一喊，他們就出來了，但是漢人沒有，所以他們會比較團結的原因是這個，是我在這次事件的觀察。抗爭是要靠堅持，原住民除種族外，還有宗教的體系，我們一切的主持和規劃都由發言人在主導，她也是部落的 E-3，我們有遇到什麼樣的問題就丟給她，消化、處理、執行這樣。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臺東是朝觀光大縣，應朝這樣方向去做，即便你是蓋飯店我們也沒意見，但是你是一個污染的產業，不要說臺東市，即便在市郊也沒有人能贊成。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這土地是農牧用地，只要不是污染性的比較好。務農比較好。像休閒農場。不要像宜蘭那樣，農舍來做民宿。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是，但不是絕對。「領導人」也很重要。這是我們第一次遇到這個事，我們第一場去縣府抗爭之前就開過無數的會，當天去的人就約 600 人，要申請路權問題，人到現在要如何去鋪陳那段時間要給外部的人知道，還要保持現場的整齊，到遞交陳情書，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會擔心群眾是不是有較激情的，暴衝等，這個我們都有去照顧到，這些都有 E-3 帶我們幹部在開會的過程把它記錄下來，各司其職，從一開始，有人去主持，哪個階段要做什麼事情，所有的事都讓幹部知道，何時結束，陳情書遞交層級到哪裡，退場時煙蒂、檳榔渣都撿得一乾二淨，就是要讓縣政府的人知道我們雖然來抗爭，但是我們是帶著素質來的。人數可以代表有多少人在關注，不管我們在哪個場次的活動，我們的人數都盡量做到極大化，即便沒有來，我們也是做到新園里全部里民都知道，讓里民知道我們的抗爭在持續著。若你沒「堅持」，光人數那意義也不大。我們在過程中所做的一切事情就是要讓這個議題有「持續性」，不能斷掉，在第一次縣府抗爭時是 600 人，在最後一次議會時是 150 人左右，我們心裡都知道，如果我們因為人數少，就斷掉，沒有「堅持」的話，即便有再好的領導人，都一樣會撐不起來。我們一開始就一直有在這個問題做討論，我們大約一週要開五天的會，這些都在凝聚意志，所以我們才會撐到有結果為止。與臺東縣每個人有關的議題，那個「議題」很重要，如果被淡忘掉了，只知道抗爭，那就意義並不大。議長有來私訪，我們也告訴她，西部養雞場到目前禽流感還沒有退燒，包括到現在，於是財團才來臺東做，後來我們給議長一個觀念，財團來這邊蓋養雞場，造成的污染，縣政府都沒有跟我們居民溝通的情況下就過了，我們煩惱水廠在這裡，若污染到了是我們臺東人在承受，錢是財團在賺，這是非常的不合理，也不公平，這些事情我們反應給議長知道，因為他要主持議會，你們一定要提案，包含民間版的自治法，要修到居民能接受的範圍，我們不能遺害到子孫，自治法沒有修好，不是我們的問題，就連你們這些官員、議員、台東所有的人都會受到侵害，就是那個關聯性，所以「訴求」也很重要。

| | |
|---|----------------------|
| 受訪者代號 E-5 |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
| <p>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p> <p>答：是里民告訴我才知道的。離社區太近了，大概 2-300 公尺，離社區太近了，而且又很大場，五公頃，這規模相當大，將來他設立完成後，在整個環境下都會影響生活品質，大家就不願給設立養雞場。沒有。有。你當一個里長知道後，你當然要跟部落的族人共同來協商，來做處理的要項。</p> <p>這麼大場一定會影響到周邊生活品質，當然會參加。</p> <p>問題 2：</p> <p>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p> <p>答：你要養這個東西，產業一定要做，問題是太近，你要遠一點，你最起碼要五公里、三公里，最後是一公里。大家看法一致，我們就要接受啊！他要設立之前應該先來說明、溝通，認為可以你才下去做，百姓認為不可以，你就不要冒然。民主社會就是這樣。</p> <p>問題 3：</p> <p>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p> <p>答：離部落太近，大家一致看法不妥當，站在里長立場當然就要支持部落族人的看法，一定的。每一場都有。也是會啊，有關係我們的生活品質，我們就要提出適當的反對和看法。</p> <p>問題 4：</p> <p>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p> <p>答：這個自救會是他們自己去成立的，自己去召集的，我就不知道。在地的頭目、部落主席、牧師、幹部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維護、抗議我們的生存空間，其它不法的行為我們就不能去碰觸，我們是用理性的訴求，大家就有這種共識，在抗爭、遊行各個階段性就不會亂。</p> <p>問題 5：</p> <p>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p> <p>答：大部份是網路，還有新聞媒體，在一個純樸的鄉下有這麼大型的養雞場是很要不得，大家有同情、同理心，所以大家就共同來協助。</p> <p>問題 6：</p> <p>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p> <p>答：當然有啊！這就是老人家所講的，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主要是給年輕人去發揮，都是年輕人去號召，透過網路、口耳相傳、line、電話，廣播車是沒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大家目標一致，就有這個動力。網路，很多事都由網路才知道。</p> <p>問題 7：</p> <p>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p> | |

答：主要有議員的協調，議員的支持和協助。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大場影響生活品質，進而影響地方發展，大家目標一致。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平常這些年輕人在網路、在社會資訊都很廣，他們尋求那個模式來結合部落幹部、居民，有這個共識就聚結起來就有力量了。最主要是大家聽到這個五公頃的養雞場是很恐慌，就帶來不安，就有動力。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部落的這些幹部和外面的民意代表結合在一起，資訊就擴大，是交互使用的。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主要是大家有一致共識，產生行動。發言人代表，大家有系統的體制，很有秩序。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由民意代表居中的協調。說來說去都民意為先，縣府要尊重民意生活空間及環境。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縣議員居中協調及打交道。就是議員，不然縣府也沒人會鳥你。當然有點不太認同。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當時是縣政府、民意代表及民眾三方面都有取得共識，自治條例沒有通過前，縣政府也不會准予核發，民意代表堅決的強調自治條款沒有核定之前不能再動，當時都有協調及認同。這個事

件在當今民主社會來講，你地方有這麼重大的建設跟將來會影響百姓生活品質，你一定要跟地方取得人家瞭解認知，沒問題後你才開始興建，在沒有瞭解大家會恐慌，你這個產業做在地方，以民主社會來說是不妥的。所以大家就以這個前題來據以力爭，當然業者也不敢冒然，業者這麼大投資，雖然縣政府核准你，不代表整個都合法。因為你在部落設置這麼大養雞場，你也沒有說程序、過程你就要興建，那百分之百是會懷疑，就會恐慌，你說一個政府讓老百姓會恐慌，你說這種政府能得到支持嗎？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原住民的這個條款屬於原民會保障原住民的一環，地方政府、業者也好，對他們也是需要受到一種尊重，不能用強迫的，大家都居住在這個土地上，是先來後到而已，其實都是生命共同體，雖然我們知道有傳統領域這個條款，我們也避免節外生枝，大家都要互相尊重，不要硬用哪個條款說怎麼的，像這次這樣不是很好嗎？這次不是用傳統領域來抵制，是透過民意代表、大家協商來制定一個條款來讓以後要設養雞場要有一定的距離，讓老百姓不要那麼恐慌，受到將來環境衛生及身體健康不好，這一點我們也有注意到，都比較低調處理，包括政府、民意代表、地方，就是避免發生衝突。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就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嘛！原住民傳統服裝代表這個地方是排灣族原住民在這邊居住，他們要突顯這個地方他們在居住，你們不能輕易來設置一個養雞場來影響我們的生活和健康，這是他們的表達的工具及團結的一環。原住民雖然是少數民族，但是團結的精神是很強的。是比較少，那個地方是排灣族在居住，漢人在比較遠一點，在環境上顯然分出場合的立場，其實漢人不是不注重，漢人只是說這個區域是原住民居住的地方，漢人是來協助、來跟你們站在同一陣線，並不是漢人就比較不管，在正式場合，其實漢人也是很多，都是有相當代表性的。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規劃。

答：它是都市計畫的邊緣。這個我沒有那麼多的解釋。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它是農牧用地，還是做農牧方面的用地，不要用來養雞，養雞是高污染的產業，不會受地方的歡迎。還是在做農的部份。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

受訪者代號 F-1

問卷訪談日期：105 年 4 月 19 日

問題 1：您是怎麼知道新園社區養雞場事件的？對於業者要在社區設置養雞場您個人有什麼看法嗎？您過去有參加過類似的活動經驗嗎？您有參加過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活動嗎？當時是您自己主動想參加？還是有什麼因素影響您參加？

答：我是看到我一個朋友臉書的訊息，他就拿一個牌子，寫反對新園養雞場，我很好奇的 Google 了新園在哪裡，結果發現原來在我們學校的旁邊，我就有點震驚。我其實對台東還很陌生，即便到現在也還很陌生啦！就覺得就在我們隔壁，是不是可以做點什麼事情，我就開始在想，我就把這個想法 po 在我們所上的臉書，學生就有跟我講一些訊息，G-26 還有來我辦公室指說就在那邊，所以我是因為這樣才知道這件事情。在那之前我完全陌生，不知道，我個人沒有辦法去判斷說它好或不好，但是當地人有出來的聲音都覺得不好，顯然就不是很好，這是我的想法。但是業者在那邊蓋養雞場，我反而比較在意的是地方政府的態度，第一、這是需要層層的關卡，顯然政府並沒有跟當地居民有一個說明或協商，大家快要成功了才要講，他說那是基於法律的原因，那就顯得更為的可惡，我們政府講依法行政，在某種程度是怠惰，他不要跟人民協商，他只要依法行政。我其實不是反對這個廠商，我是反對整個政治對當地居民的漠視，另外我也非常在意的是，每一個地方都有一些中界，這些中界怎麼沒有盡到一些責任，我覺得廠商在做生意，沒有什麼道德性不道德性，那是學術界在講，可是很多的制度就要讓它自律的行為達到某一種平衡，顯然這個制度是失靈，所以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部份。剛開始的時候都沒有，因為我不曉得，我曉得的時候不會算很晚，前面幾次只要不是六日的我都有參加。我是主動，因為這是一個公共的議題，後來我也邀請和學生我們一起把我們的課做一些幅度上面的修改，讓環境議題的課程有結合社會行動，所以我這邊算是主動，因為我跟當地人也都不認識啊！剛開始。

問題 2：

地是地主的，要蓋養雞場又合法申請，你認為有什麼不對嗎？您認為業者應該如何做，比較讓您和社區所接受？

答：我覺得要求業者怎麼來做這是緣木求魚啦！我們今天來看大巨蛋就知道了，大公司都不這麼做了，你要叫小公司做，基本上有點強人所難。既然我們大家都把人民的衝突和解決跟制度都交由政府，那就應該由政府來處理這個部份，當然政府是廣義的政府，包含行政的部份、包含立法的部份，另外當然是公民團體的部份、還有學校的部份，所以我個人不會從業者的角度來想這件事情，業者就是 Follow 政策嘛！從政府角度，這講起來就有點廣泛啦！第一個就是說，我們有沒有公平透明的管道，讓這個整個過程越早知道越好，這其實有點像人快要死了的時候，他可以晚二年死跟開完刀馬上就死這二個完全是不一樣，雖然他開完刀也許可以救得活，但晚二年死，人有安排跟沒有安排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你有沒有給人家這樣的機會，地方政府在這方面一開始是很強硬的，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當然每一個層級負責的項目不一樣啦！譬如：村長、市公所啦！跟縣政府，不一樣，這件事是縣政府，他有沒有盡到這樣的責任，即便法律上沒有要求，但你有沒有設身處地人去想，另外一個我會比較在意的是學校對公共議題的實踐，新園事件坐落在臺東大學的旁邊，臺東最高的學術單位，你要有一些態度，你不能漠視，你也可以表示非常的贊成，你也可以表示非常的反對，各種聲音都可以表達而不是沈默。跟他們鄰近幾個學校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臺東幾個學術界的重鎮都沈默這是很不應該的行為，譬如說史前館、我們學校，所以那時候我有點發想，也是跟這個有關。我想環境權這個部份要列入主管機關的思考不容

易啦！我有當過行政，我知道公部門的想法就是要自我保護，這無可厚非，最重要的也不是公務人員，這些基層的執行者，而是那些上者，有沒有這種意識，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問題 3：

社區做了什麼，讓您認同並支持的加入反對養雞場設置抗爭行列？您是參加哪一場反對養雞場設置活動？若在以前發生此事件，您會參加嗎？為什麼？

答：

問題 4：

社區組織了自救會，是如何形成及分工的？各項幹部工作安排有特別用意？在各項活動未見衝突場面，您認為主要因素或影響為何？

答：這個我知道，但這是我的研究，在這個地方我無法很明確的跟你說，主要不是因為我的研究，而是我有保密的義務，所以我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明確的說明，不過我有發表一篇文章有簡單的說他們怎麼組織，有一些依循，一個地方人民開始組織可以說是公民社會的一個成熟，可是某種程度上也是因為各個層級的制度跟政府機關的失靈，那..我們從這個地方來思考應該就可以了。另外就是利害相關，譬如說跟養雞場最大衝擊的是誰，那些人也許是組織方向動力的來源。這個當然要分很多的面向來說明，我現在沒有辦法很有系統的講，我會覺得有幾個面向，社會運動也不盡然都有肢體衝突，要看你抗議的東西和回應的強度，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在這裡面我覺得一個很大的原因是當地的市民代表、議員，在這次做了政府和人民的橋樑，我個人覺得他們的表現是值得稱讚的，也就是說當地居民的想法是可以透過立法的機制形成一個壓力給這個縣議會，這個行政單位，所以我覺得這個衝突是比較，就是從這個角度來講，也就是說在地人不是只有一種管道，是他必需要用這種激烈抗議的手段，他有很多的管道。那第二個也牽涉到的是，在這裡面是一個原漢合作的機制，那..可以跟這個地方的文化特性也有關係，如果你長期看原住民，尤其你看這次，漢人的聚落裡面有部份的原住民，大家一起參加，可是他整個活動是在原住民的基調，而且是排灣族的基調進行，所以他的文化面向也瞞強的，他們在抗議裡面基本上是融入一些文化的元素、文化的展演、文化的儀式性，這本身衝突就不盡然是唯一的考量，所以我覺得要把文化的因素放進來，當然這具體來講也沒有辦法現在去談，它基本上是有這個面向，如果你長期有去觀察原住民的抗議活動。第三個可能跟這些主事者也有關係，他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可以去面對這些問題，不需要透過衝突。再來就是時間點的問題，這是一個正在發生還沒發生的事情，雞場還沒有蓋，我想如果雞場蓋了那個衝突就會很大，如果那個建照發下來的話，那個衝突就會很大，在有轉圜餘地下，其實大家都有某種克制，我覺得這也是好事。

問題 5：

抗爭活動中央、立委、地方許多政治人物的介入，自救會內部是如何發掘這些資源並連結進入的？

答：第一個有透過臉書跟社群去做這種串聯，我覺得這件事情瞞重要的，這是對一般廣大的民眾，這種廣大民眾的背後其實就是比較高層級的民意代表，譬如立委，那透過在地人的串聯多是基於利用個人的關係，譬如某個議員很熟識。那第三個是原住民的部份，就是說原住民的議員，那他們有這些的網絡去做這個串聯，所以我覺得他們在這方面做得瞞好的，瞞積極的，主要是這些議員面都瞞配合的，這種東西不會只是單向的，對議員這些人也提供了舞臺給他們，只是你要不要參加這個舞臺，這是你個人的選擇。譬如：饒慶齡或等等。他們都願意參加，基本上在這過程就提供了一些方法。

問題 6：

自救會在各項的行動動員，您認為年齡及族群在動員方法上有差異嗎？他們分別在哪些行動上扮演具有影響力或關鍵性角色，讓您印象深刻？

答：動員你要分你看得到或看不到的。你看到人家在現場的、大家出錢出力的，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不分族群的動員，另外一個是不分性別。只不過該辦什麼事情、該什麼時候出現，每一個都有他的限制，這方面大家都有他的考量，整體來講這是一個總體戰，這是整個部落社區的總體戰，我即便一個小女孩站在前面，這也是動員，就看你怎麼去定義什麼叫動員。以出錢來講，很多農民是有做，原住民也有，小孩子比較少，外地的族人也有參加。

問題 7：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進行資源動員，動員了哪些內部及外部資源？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8：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如何達到政治機會，進行哪些政治介入？達到哪些關鍵效果？

答：

問題 9：

於議會審議自治條例階段，由縣府版本轉為社區版本階段，其間自救會進行哪些形成集體意識、集體行動之傳播，達到彼此共識、共鳴，達到監督議程之效果，形成關鍵轉折？

答：

問題 10：

自救會領導人及幹部在社會運動均非專業者，如何得到社區的認同成立組織？能順利動員社區居民及民眾，您認為其關鍵因素為何？並使自救會能夠順利整合資源？

答：

問題 11：

組織分別運用有形〈社區連盟、募款、形象商品、電視、電臺、臉書〉及無形〈專家學者、知識份子、政治人物〉的資源在哪些不同階段進行操作？分別達到什麼「效能」或「改變」？

答：這需要後續的研究，這個過程我沒有當作研究的議題，我並沒有在觀察，我想改變一定是有的啦！只是說看怎麼去處理，我會覺得是這樣，學生和部落建立了關係，像他們現在在那邊做課輔、撥影片，我想這拉近社區跟學校之間的關係，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個雙向關係的影響，至於像我個人，像我講話不是那麼有說服力，每一個的個性不一樣，我覺得我對他們的影響是非常有限，我可能是這些老師最持續參與的，我能夠提供的就是我的人脈，把自己當作是一個平臺，提供社區不同的知識，然後試著讓他們懂。在人脈部份，大型的養雞場也不是大家都反對，人家怎麼做，規格是怎麼樣，今天當地居民聽到什麼機器設備，聽都聽不懂，我透過我在過去的一些關係，我去跟臺大的老師連絡，他們也提供了一些協助，我就把這些資源交給當地人，他們就有多一些武器，武器他們要不要用就他們去決定，業者說我們給你 PM 多少值，我告訴你我們這裡有臺大的老師在幫忙，感覺就不一樣，這是我有提供一些小小的幫忙，但是也不一定要用，另外我有畫地圖，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那個地圖，就一圈一圈的、幾公里的，那個地圖就我做的，那

張地圖瞞有用的，那議員就拿那張地圖就看，我的選區就在這裡面啊！我是沒有公開演講，弄得很複雜，我是由我到底能提供他們什麼武器這個角度來思考。

問題 12：

在各項的文宣傳播及行動抗爭中，您對哪些操作所呈現的動員效果最為居民及支持者所接受，其效果可成為未來的參考。

答：它是不是典範要留給以後當這件事沈澱後才知道。典範是相對性的概念，我們要知道別人怎麼做。我認為它有某程度上的意義，第一個它是跨族群上的動員，而且原漢之間的合作及各種不同的意見，它形成一種特殊的方式去處理，這樣的方式很值得我們去思考的，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他們很難說以後有什麼抗爭活動是只有漢人的或原住民，有啦！少數，它會是臺灣未來社會運動的一個指標，這是我個人的認為。第二個是，我們學校，尤其是公事系的學生、南島所的學生，學生在這方面的參與，大學做了一個實踐的場所，這個部份也是瞞值得其它的學校來學習的。第三個是這個的動員它本身也包含了它反轉了情勢，它讓一個在地的事件透過原住民的平臺變成全國性事件，如果這個活動只有漢人，我相信不會有什麼要理它啦！所以反過來講，這會不會是一個以後我們策略的好方式呢？就是一個活動，我們在多元族群的社會、社群，以前我們很多是分開來做，我們有沒有辦法把我們彼此優勢的資源極大化來做，你說漢人在經濟上、在地方政治的連結上它有一定的優勢，那原住民在全國的能見度上面跟媒體上有優勢，你有辦法把它結合起來，這才會形成一個力量，所以我覺得這個研究本身有它的意義，它應該可以是一個好的參考。另外它的缺點就是說，這是人之常情，結束後大家見好就收，沒有進一步的去達到改變臺東地區轉換成更積極的力量，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這也不能說當地居民有什麼問題，而是這個需要我們學術界的大家一起在維繫，譬如研究或是什麼，讓它可以成為動力。臺灣沒有政黨輪替就只剩下臺東嘛！這邊的人你說要抗議的話，我覺得還可能需要時間，肢體衝突不見得是壞事，我們大學在臺北唸書，經常在肢體衝突，也不見得打架的過程是沒有理性的，這是二碼子的事情。

問題 13：

業者依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養雞場並取得設置許可，在自救會陳情及抗議下，縣政府及議會轉為尊重民意，中間運用什麼策略或人事物使其轉折。又透過何種機會促使縣政府草擬距社區 300 公尺自治條例版本。縣政府提送自治條例草案進入議會審議，議會審查階段自救會如何再度擴張政治機會，使縣府 300 公尺版本轉為社區 1000 公尺版本，其間關鍵點分別為？

答：

問題 14：

您參與此事件過程中，由陳情到公告，在當時的政治局勢由誰促成及決定提供人民參與決定的空間？縣政府和議會的政治局勢是一致還是相悖的？外部資源盟友有那些進入支援協助？執政者及審議者分別的態度？

答：

問題 15：

自救會陳情中提出未達共識前不得施工，就行政程序業者已取得審察許可，但縣政府受到壓力轉為尊重民意，依信賴保護原則，您如何來看待此事。

答：我覺得是政府要自己去處理這樣的問題，我們人民是不需要替政府想什麼事情的，你遇到這些事情你要自己去處理，如果你要信賴原則要硬幹，那我們就來硬幹，就這麼簡單，那你要對他

信賴你有沒有對我信賴，所以他法律的爭議必需透過政治來解決，政治不是投票來解決而已。為什麼我也不會去說業者，業者也在一定的管道得到它這些東西，所以現在是政府的問題，臺東縣政府在這個部份算是很幸運啦！大家都是「呼呼咧就算了」，不然這應該追究相關人的責任，但是沒有，反正蓋了就蓋了，沒蓋就沒蓋，他也沒有道歉，他也沒有怎樣，後續我沒有追蹤，但我看他好像沒有怎麼樣。他當然也沒有什麼錯誤，重點不是他，是上面的，為什麼我們要分政務官和事務官，今天上面交待下來，法律千千萬萬條，你為什麼偏選那幾條，這是有選擇性的啊！哪有法律就規定你去死，哪有這樣的，你要一個事存活，法律是大家解釋的，法律也不是只有極少的選擇啊！這整件事要對抗，舊政府會倒就是這種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你不要跟我講了，反正我也不要聽你講，你有沒有想他的錢從哪裡來，他就是要解決我們的問題啊！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

問題 16：

養雞場設置地點雖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亦為私有土地，但尚未公告該土地為傳統領域，但原民會發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後續相關審察作業需依原基法辦理，相對對業者是否產生不正義，請問您對這樣的衝突有何看法？

答：業者也是倒楣啦！當初他在選擇這個場所的時候，政府沒有明確的告知，所以他的正義不正義應該是去跟縣政府要，人民的正義不正義是要跟政府要，而不是業者跟人民有什麼衝突，很難說什麼叫正義不正義。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是有公告的，基於原基法，你說土地正義的話，傳統領域是不需要公告的，我的家不需要政府公告才說是我的家，所以你要講正不正義這是很難去認定他的。業者的資訊是政府提供片面不完整，所以他的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他如果覺得有受到什麼樣的損害，要跟政府去請求一定的賠償。原住民傳統領域跟私有地這是二個不同的概念，傳統領域是一個概念也是一個制度，他的土地本來就可以被切割很多的私有地，私有地和傳統領域不能被畫上等號，不能說私有地就不是傳統領域，不是這樣的，每一個土地都有它的歷史過程，譬如我有私人土地是坐落在阿美族的傳統領域上，是這樣的觀念。我知道縣政府是把它混在一起談，這也有公部門間在橫向連繫產生問題啦！原基法已經公佈那麼久了，縣政府好像對原基法不瞭解，這也是原民會的問題，當然啦！臺灣傳統領域的公告它有原基法但是沒有子法，這是立法怠惰的問題，這也牽扯到很複雜的土地分配的問題，土地正義的問題不是馬上可以被解決的，所以還有一些時序上的問題，但是我們是不是有需要將這些事情需要告訴業者知道，他所在動的這土地是一個什麼樣性質的土地，他願意冒這樣的風險來蓋，那也是他的決定，若他沒有這樣的訊息的了解的話，這是問題，那我你不能因為他不懂就讓他去弄，這個也很奇怪，所以我覺得是這個問題。原住民三個字就是他原本就住在這裡，他的土地之所以被剝奪就是歷史的過程，他是因為在中華民國法律之下他必需要被地方政府公告，但是這樣的過程本身就不正義，正義的方式就是他不需要被公告，經過大家認可的程序就可以了。我們已經把二公約列為國內法了，事實上二公約並不是這樣規定的，它是有很多法律上不同見解的，它沒有只有一種說法的，從公務人員的角度認為公告什麼的，這是它法律制度的問題，這接下來會面臨很多的挑戰和修法啦！

問題 17：

新園為原漢族群共居的社區，於各次的抗爭活動中，原住民有清楚明確的文化表徵，在集體印象中，原住民團結合作，漢人參與人數較少，事實是如此嗎？或您怎麼解讀這樣的參與行動。

答：事實上可能不是這樣，這是一個整體的呈現，只是那時候剛好誰有空、誰沒空，我們打算用

什麼方式去表現，所以不是用表面上看原住民就比較團結，不能 20 個原住民、2 個漢人來就表示漢人不團結，你若看背後資源的動員怎麼去找人，這些是一起合作的啦！除非你有一些比例上的，整體來講沒有這個問題，只是你看到這群人，只是你看到的，不代表說他就特別怎麼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你若去看新園周邊都是誰在種田就知道了，他幹嘛每天都在那邊聞雞臭味，所以一個活動他出現在你眼前是經過很多時間累積出來的。漢人很難動員和有沒有參與這是二件事情，他有可能捐錢啊！他有可能幫忙工作啊！他有可能用各種型式去促成這件事情，或是幫忙打電話啊！這個你們看不到，他只是沒有去到現場。所以我說公部門為什麼讓人討厭就在這個地方，每一個都在顧巴豆在上班，誰沒事去跟你抗議，你在上班我去抗議，我離開我的工作，去你的工作場所抗議，這就不對等的嘛！為什麼你在工作的時候不好好工作，要我離開我的工作去你的工作崗位抗議，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在你的位置好好的做，不是只依法行政的做，你在你的工作崗位來好好的為大家想，可是我們這個地方，他們是沒事幹啊！怎麼會沒事幹，他們來這邊的成本是多高，所以我認為任何的出現都是很有意義的。所以為什麼我會鼓勵我的學生去參加，因為只有這段時間這麼自由。

問題 18：

新園社區劃定於都市計畫內，以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應如何考量，以利未來的都市計畫。

答：

問題 19：

新園社區居民普遍世代居住於此，外來人口少，對土地、生活環境情感深。此養雞場地目為畜牧用地，您期待業者未來如何運用此土地，必要時應如何與社區溝通，達到共榮局面。

答：

問題 20：

您認為抗爭運動「人數」是成功很重要的指標？

答：我覺得人數當然是一個指標啊！但是一個活動要看短期跟長期，譬如說不會整天叫一整票人去做社會動員，大家又不是沒工作，又不是閒得沒事幹，社會抗議大家又要資源總動員，要看長期或短期，你要的效果是什麼，可能沒辦法用人數來看啦！我反而會覺得抗議能成功的機會，像新園這樣子很短期就成功，這個其實是一個瞞特殊的，一方面也表示這是一個成功的動員，一方面我們也不要忘記社會的環境、政治的環境，可能沒辦法一併的去討論什麼樣的情況叫成功，可是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他有沒有帶給部落、當地的社會讓大家重新思考我們的生活環境改變的契機，還有我們臺東大學，去重新定位一個社會運動，它讓我們重新價值、重新反思，價值化我們的，之後有沒有辦法轉化成動力去做一些調整，運動的成功與否當然很重要，對大家參加的人來講。公民團體的參與、地方社會的經濟要把它考慮進來，有時候你的成功只是搭一個人的便車而已，偶然的機會就搭上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2013〉。網際網路時代的社會運動：以臺灣環境運動組織為例。資訊社會研究，1~22。
- 丘昌泰〈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臺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7，33-56。
- 江立勤〈2010〉，調查臺灣土雞在商業飼養場內的飼養狀況。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碩士論文。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臺北：三民書局。
- 李易駿〈2012〉。當代社區工作。臺北：雙葉書廊。
- 李永展〈1997〉。鄰避症候群之解析。都市與計畫，24，1：69~79。
- 李永展〈1998〉。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9，33~44。
- 李丁讚、丁文源〈2000〉。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感受在臺灣的歷史形成。1970-86。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8，133-206。
- 何明修〈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7，33-80。
- 何明修〈2004〉。文化、構框與社會運動。臺灣社會學刊，33，157-199。
- 李艾樺〈2014〉，環保抗爭事件之研究:以三峽瀝青廠為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論文。19-28。
- 邱敬斌、賴世剛〈2007〉，鄰避性設施設置協商策略比較之實驗研究。台灣土地研究，10，1，1~22。
- 尚榮安譯〈Robert K. Yin〉，〈2001〉。個案研究法。臺北：弘智文化。
- 林秀雲譯〈Earl Babbie〉，〈201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雙葉書廊。
- 林鶴玲、鄭陸霖〈2001〉。臺灣社會運動網路經驗:一個探索性的分析。臺灣社會學刊，25，111~156。
- 林順信、郭政憲、溫雅莉、張章堂〈2007〉。養雞場粉塵逸散與防制性能評估之研究。國立宜蘭大學工程學刊，3，31~44。
- 姚中慧、張秀梅、蔡向榮〈1998〉，臺灣地區種雞與蛋雞之重要傳染病抗體調查。臺灣獸醫諒 Taiwan Vet J 30 (4)：307-314。
-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作質的研究。臺北：洪葉文化。
- 馬財專、余珮瑩〈2009〉，社會運動的網絡分析與思考。國家與社會，6，212。

唐雲明、黃讚松〈2013〉，禽流感疫情對國產雞肉消費者安全認知之研究。Journal of Crisis Management 2013 Vol. 10 No. 2。

陳威宇〈2014〉，在地集體意識凝聚與塑造過程之研究：以馬祖澎湖博弈公投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7-28。

高鑒國〈2005〉，社區意識分析的理論建構。文史哲，2005，5，129 - 136。

郭瑞坤，王春勝，陳香利〈2007〉，居民社區培力與社會資本、社區意識關聯性之研究—以高雄市港口社區為例。公共事務評論，8，2，97-129。

張金煉〈2014〉，初探社會運動組織運作模式：以 2013 臺灣同志遊行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德永、陳柏霖、劉以慧〈2012〉，以結構方程模式驗證社區社會資本、社區營造與社區發展之關係。高雄師大學報，32，25-46。

黃源協、蕭文高、劉素珍〈2007〉，社區意識及其影響因素之探索性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2，1-33。

曾琳歲〈2010〉，綠色養雞產業企業化經營之研究—以 A 養雞場為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鄭陸霖、林鶴玲〈2001〉。社運在網際網路上的展現：台灣社會運動網站的聯網分析。台灣社會學，2，55-96。

蔡宗秀〈2004〉。鄰避情結之衝突協商，亞太經濟管理評論。8，1，67~84。

羅上修〈2014〉。以 Facebook 作為實踐社會運動之工具—以 318 太陽花學運為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譚鴻仁、王俊隆〈2005〉。鄰避與風險社會：新店安坑掩埋場設置的個案分析。地理研究，42，105~120。

二、英文部份

Cohen, J. L. and Andrew, A. 〈1994〉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 MIT Press

Wilson, J. Q. 〈1961〉 “The Strategy of Protest : Problems of Negro Civic Ac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 : 291-303.

Lipsky, M. 〈1968〉 “protest as Political Resour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 : 1144-1158.

三、網路資料

Facebook 〈2015〉。台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KALALURAN/?fref=ts>。

Wuhua Paqaliyus 〈2015〉。手稿資料。

- Wuhua Paqaliyus 〈2015〉。臺東獨有的自然"風"情。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09299775996&fref=nf&pnref=story>
- 李建霖 〈2015〉。Mata Taiwan，「GDP 好美麗，財團分到錢我們下一代卻分到污染！從新園養雞場看地方反抗經濟併吞的崛起」。網址：
<http://www.pure-taiwan.info/2015/04/anti-colonisation-of-economy>。
- 林廷益 〈2015〉。「捍衛家鄉之路 新園反養雞場遊行有感」，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族群關係」課實習作品，環境資訊中心。網址：
<http://e-info.org.tw/node/108674>。
- 宜蘭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網址：
<http://glrslaw.e-land.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4308&KeyWordHL=&StyleType=1>。
- 屏東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網址：
<http://ptlaw.pthg.gov.tw/NewsContent.aspx?id=67>。
- 都市計畫法，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01>。
- 原住民族基本法，民住民族委員會。網址：
<http://law.apc.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4022&KeyWordHL=&StyleType=1>。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民住民族委員會。網址：
<http://law.ap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02>
- 陳誼睿，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族群關係」課實習作品，環境資訊中心。網址：<http://e-info.org.tw/node/106811>。
- 張育銓 〈2015〉，臺東焚風與大型養雞場。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otal421/posts/953822714637320?fref=nf>。
- 臺東縣新園里，TNN 數位臺東村里。網址：
<http://tt.village.tnn.tw/village05.html?id=35>。
- 臺東縣政府，104.08.19，府行法字第 1040165861B 號令。網址：
<http://law.taitung.gov.tw/NewsContent.aspx?id=682>。
- 蕭庭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源管理，水簾式畜禽舍粉塵及臭味控制。網址：
<http://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1027989&ctNode=2153&mp=101&kpi=0&hashid=>。